

1929

年

卷

第

4

期

第



訓 練 特 刊

第 四 期

各 縣 訓 練 長 及 直 屬 訓 練 委 員 聯 席 會 議 專 刊

中 國 國 民 黨

浙 江 省 行 委 員 會 訓 練 部 編 印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十 月

訓練叢書目錄

三民主義的認識

政綱與政策

中國國民黨的反共

中國國民黨的組織

總理紀念週詳解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的組織與訓練

中外新舊條約概觀

黨義教育

五年來之浙江民運概略

訓練叢書之一

訓練叢書之二

訓練叢書之三

訓練叢書之四

訓練叢書之五

訓練叢書之六

訓練叢書之七

訓練叢書之八

訓練叢書之九

訓練叢刊目錄

訓練叢刊第一集

訓練叢刊第二集

黨員必讀書籍叢集目錄

總理遺著拾零

本黨重要文字

本黨同志著述拾零

訓練特刊目錄

訓練特刊

訓練特刊

訓練特刊

叢集之一
叢集之二
叢集之三

上三書照印費半
價售與本省黨員
(定價大洋貳角五分)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定價大洋八角
杭州國貨陳列館

第四期

訓
練
特
刊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編印

總 理 遺 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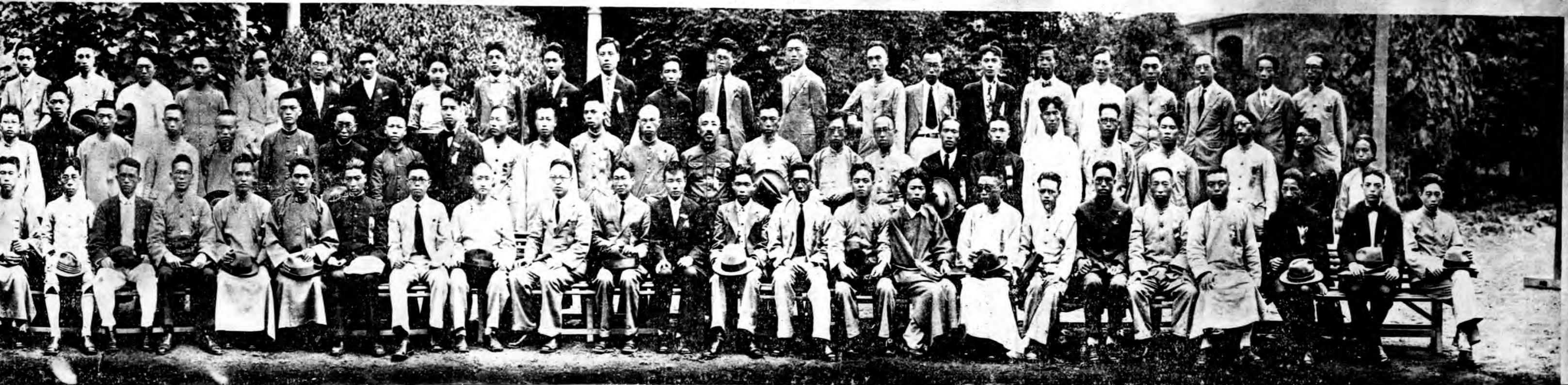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十影攝禮典幕開議會聯員委練訓區屬直及長部練訓縣各省江浙



秋夢查 泉甘何 傑晉王 華李陳 筠嘉周 方紀陳 雲卿姜 現楹唐 樞紹魏 麟石徐 擇天張 廷慶胡 宏澤湯 達許 三約仇 年彭張 熙贊李 明東馮 復慶孔 立林 夫立曹 石維鍾 國鮮王 排一

錦孟 儀徐 仁即 瑛奇盧 利谷 天海呂 潢周 乾持王 贊萬張 宇光朱 元任全 茂吳 振何 聲金黃 鎮守曹 秋葉 芳杜 奇潘 昌 鄭 堂再胡 南卓蔣 興同王 強黃 人 陳君璧徐 排二

事施 沫沈 三聘周 皓伯姜 仁國徐 清全吳 震旭張 倫青方 應建 英超李 明範沈 沅口陳 洋汪 洪昌毛 姚 虛 隆道羅 南曜朱 叙子周 提葆葉 標錦葉 培育馮 禧慶孫 平劍王 齊羽汪 排三

月九年八十影攝禮典幕開議會席聯員委練訓區屬

日五十二月九年八十影攝禮典幕開議會席聯員委練訓區屬

附記相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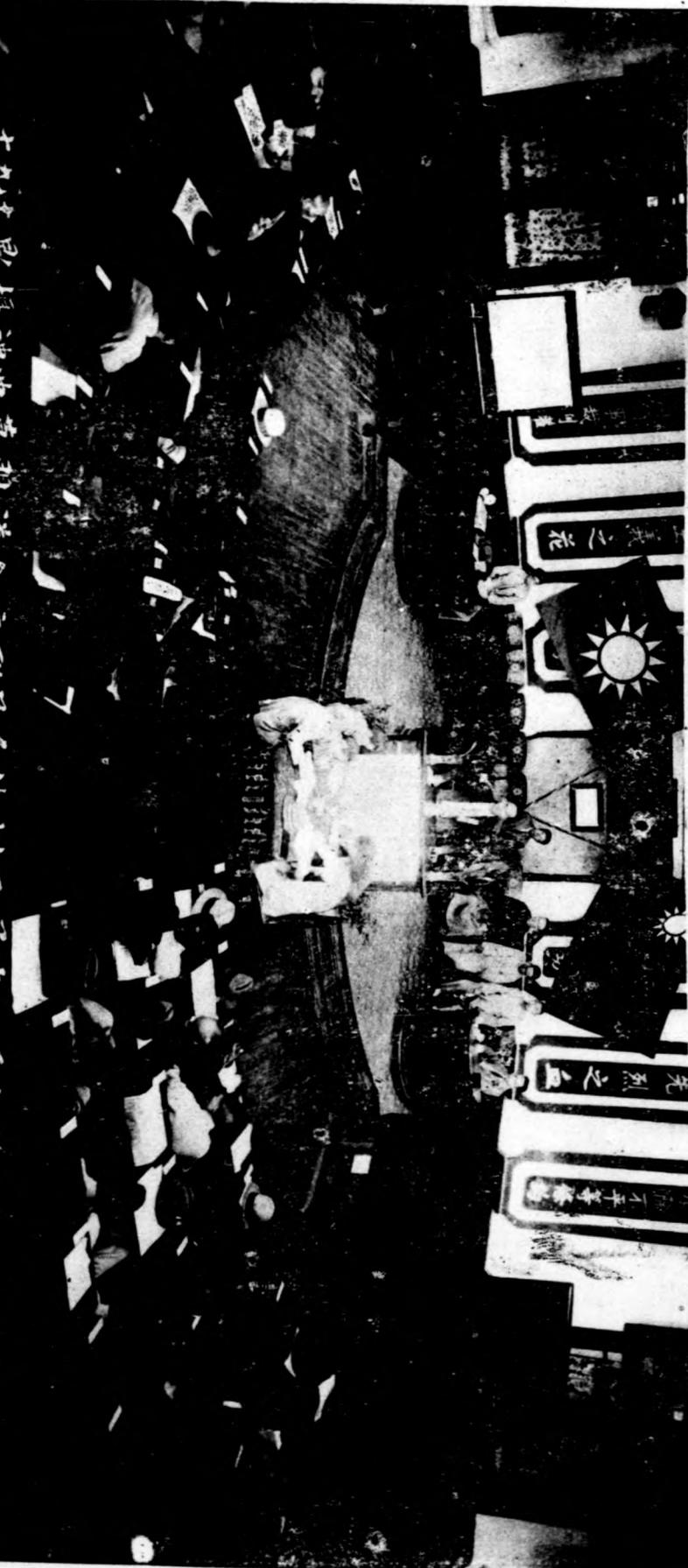
安勳 鮑海心 謝 先樂 管 秋夢 查 泉甘 何 傑晉 王 華李 陳 筠羈 周 方紀 陳 雲卿 姜 現慈 唐 徽紹 魏 麟石 徐 擇天 張 廷慶 胡 宏澤 湯 達 許 三鈞 仇 年彭

歲 徐 虎風 葉 鼎元 趙 凱友 張 梁子 劉 勛福 黃 華錦 孟 儀 徐 仁 卽 珙奇 盧 利 谷 天海 呂 潢 周 乾持 王 贊萬 張 宇光 朱 元任 金 茂吳 振 何 聲金 黃 鎮守 曹 秋葉 芳 杜 奇

奕伯 盧 麟海 王 英子 陳 祥國 楊 庠貽 單 三育 嚴 年鵬 沈 琳 郭 元海 施 沫沈 三聘 周 皓伯 姜 仁國 徐 清全 吳 震旭 張 儒青 方 慶 設 建 英超 李 明範 沈 沅口 陳 洋汪 洪昌 毛 姚 盧 隆

黨的金律出練訓能總部編

縣各省江浙
訓部總
局直及長部練訓縣各省江浙



廿九年影攝禮典幕開議會席聯員委練訓區屬直及長部練訓縣各省江浙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第四期目錄

各縣訓練部長及直屬區訓練委員聯席會議專號

總理遺像 遺囑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各縣訓練部長及直屬區訓練委員聯席會

議開幕典禮攝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各縣訓練部長及直屬區訓練委員聯席會

議攝影

特 載

一。開會詞

李超英

二。中央訓練部代表訓詞

沈苑明

三。民政廳致詞

朱家驊

四。教育廳致詞

陳布雷

五。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各縣訓練部長及直屬區訓練委員

聯席會議紀要

會議錄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各縣訓練部長及直屬區訓練委員聯席會議開幕典禮紀錄

各縣訓練部長及直屬區訓練委員聯席會議第一次會議錄

各縣訓練部長及直屬區訓練委員聯席會議第二次會議錄

各縣訓練部長及直屬區訓練委員聯席會議第三次會議錄

各縣訓練部長及直屬區訓練委員聯席會議第四次會議錄

各縣訓練部長及直屬區訓練委員聯席會議提案審查委員

會第一次會議錄

各縣訓練部長及直屬區訓練委員聯席會議提案審查委員

會第二次會議錄

決議案全文

(關於黨員訓練者)

1 規定各縣訓練部長(或訓練委員)對於徵求預備黨員之辦

目錄

- 1 法決議案
 - 2 嚴厲執行本黨紀律淘汰腐化份子決議案
 - 3 確定區分部工作實施綱領決議案
 - 4 確定區分部社會事業工作經費來源決議案
 - 5 規定實驗黨部之計劃及擴充方法決議案
 - 6 各縣訓練部各直屬區黨部應限期指定區分部直接指導以資實驗決議案
 - 7 規定抽調黨員輪迴指導并視察各區分部訓練工作之辦法決議案
 - 8 規定物色對於訓練有經驗有學識之同志使其參加工作之辦法決議案
 - 9 確定黨務人員抽調訓練班計劃決議案
 - 10 擬辦黨員抽調工作團決議案
 - 11 訓練上之考核表冊須適合黨員之職業習慣及智識程度決議案
 - 12 規定黨員教育補習班之組織法課程標準經費來源決議案
-
- 13 各級黨部實行遣派黨義教育視察指導員決議案
 - 14 規定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教職員研究黨義及黨義教育辦法決議案
 - 15 規定各級黨部考查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教職員研究黨義及黨義教育辦法決議案
 - 16 編輯各級學校圖書館必備黨義圖書之目錄決議案
 - 17 統一童子軍之組織及訓練決議案
 - 18 確定全省黨童子軍促進會之組織系統並限期成立決議案
 - 19 確定黨童子軍教育經費決議案
 - 20 省縣督學應以黨員並經檢定合格者充任決議案
 - 21 各級學校之黨義教材須由黨部組織黨義教材審查委員會審查決議案
 - 22 限期肅清各級學校不合格之黨義教師及訓練主任決議案
 - 23 確定各縣民衆團體之整理經費決議案
 - 24 限期將全省舊有民衆團體整理完畢決議案
 - 25 組織縣以上之各界民衆團體聯盟會並確定其經費及工作

(關於黨義教育)

提要決議案

26 規定民衆團體之工作綱領決議案

27 確定各級民衆團體經費及支配標準決議案

28 規定浙江省民衆訓練之方法及實施方案決議案

29 民衆團體會員與非會員待遇應有區別決議案

30 呈請中央禁止縣(市)以下各級民衆團體工作人員因參加民運工作放棄原有職業決議案

31 確定黨員在地方自治團體之活動方法決議案

32 確定黨部指導村里制之權限決議案

33 確定黨部訓練村里固鄰長之方法決議案

34 尅日組織村里固鄰長審查委員會制止土劣活動決議案

(關於執行紀律問題者)

35 規定縣以下之訓練部長(或訓練委員)不按期填報工作報告之懲戒辦法決議案

36 規定縣以下之訓練部長(或訓練委員)不嚴厲督促下級黨部及所屬民衆團體努力工作之懲戒辦法決議案

37 規定省以下各級民衆團體工作廢弛之懲戒辦法決議案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38 規定各級民衆團體會員違背紀律之懲戒辦法決議案

關於一般者

39 確定省縣訓練部與工作上之關係之行政機關聯絡辦法決議案

40 增加區分部區黨部補助費以利工作進行決議案

41 上級黨部應定期多次視察上級黨部俾得上下連成一氣以收指臂之效請公決決議案

42 確定本省各縣黨部及直屬區黨部之訓練經費決議案

43 確定縣訓練部及直屬區黨部訓練部分工作人員人數標準決議案

44 各縣訓練部應組織設計委員會決議案

工作報告

一。省訓練部對於各縣訓練部長及直屬區訓練委員聯席會議工作報告

規程

一。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各縣訓練部長及直屬區訓練委員聯席會議出席須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 二。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各縣訓練部長及直屬區訓練委員聯席會議規程
- 三。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各縣訓練部長及直屬區訓練委員聯席會議議事細則
- 四。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各縣訓練部長及直屬區訓練委員聯席會議秘書處組織規程
- 五。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各縣訓練部長及直屬區訓練委員聯席會議提案審查委員會規程

重要公文

- 一。本會秘書處函為第三八次委員會議准本部提稱擬於九月二十五日召集各縣訓練部長聯席會議經決議通過在案希查照辦理由
- 二。中央訓練部指令為定期召集訓練部長聯席會議請鑒核備案并代邀先進講演由
- 三。中央訓練部指令為呈送各縣訓練部長暨獨立區黨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出席須知并呈送浙江省黨部業餘同樂會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四。呈中央訓練部為呈送各縣訓練部長及獨立區黨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規程議事細則及秘書處組織規程請備案由

五。令各縣訓練部令頒各縣黨部『浙江省各縣訓練部長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須知』由

六。常山縣執委會呈為訓練部長出席聯席會議川旅費應向何處開支請核示由

七。電龍游縣訓練部電知聯會川旅費由本部發給由

八。通函各縣訓練部為聯席會議出席者川旅費由本部負擔再函知照由

九。玉環縣執委會呈為呈報訓練部長林立同志出席浙江省各縣訓練部長及獨立區黨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由

十。函仙居縣黨部訓練部為工作報告仰于回部後趕造呈核由

十一。函慶元縣黨務指導委員為工作報告准於會後補送由

十二。函開化縣臨時登記處指導委員為訓練部長聯席會議該處應由該員出席函復知照由

目 錄

- 十三。開化登記處呈爲奉令定九月念五日舉行訓練部長聯席會議但臨時登記處指委應否出席請示遵由
- 十四。景寧獨立區執委會呈爲組織兼訓練委員工作緊張不能抽身業推舉監委葉保提代表出席請核准由
- 十五。武康獨立區黨部呈報訓練委員因病不能出席聯會茲委沈淶同志出席由
- 十六。仙居縣執委會呈報公推執委楊紹球出席省訓練聯席會議祈鑒核備查由
- 十七。寧海獨立區執委會呈爲訓練委員楊道堪因病不能出席聯席會議經決議委派常委劉于梁代表出席祈鑒核由
- 十八。桐鄉執委會呈爲訓練部長因病不能出席聯席會議現委秘書處秘書負責代表出席請核准由
- 十九。德清獨立區執委會訓練委員呈爲因故不能來省特派王劍平同志代表出席訓練聯會議請核准備查并免予議處由
- 二十。松陽執委會呈爲訓練部長出席聯席會議所有職務經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決議由幹事代理請鑒核備案由

廿一。永康獨立區執委會呈請核准訓練委員出席聯席會議膳宿路費由準備金項下開支由

廿二。縉雲縣黨部訓練部呈報回部工作日期祈核備案由

廿三。訓令海寧等二十縣未將工作報告呈報各縣仰祈最短期內補報并聲明原因由

圖表

一，各縣訓練部長（委員）聯席會議提案決議案比較圖

二，各縣訓練部長（委員）聯席會議各縣訓練工作報告各項統計表

1. 浙江各縣訓練部執行重要命令成績比較表

2. 浙江各縣訓練部對於各該縣區黨部所發命令及執行情形統計表

3. 浙江各縣訓練部黨義教育工作實施狀況統計表

4. 浙江各縣政軍警機關黨義研究會組織情形統計表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六

三、各縣訓練部長(委員)聯席會議各縣
呈送訓練工作報告一覽表

四、各縣訓練部長(委員)聯席會議各縣
提案一覽表

五、各縣訓練部長(委員)聯席會議各縣
訓練工作報告各項一覽表

1. 各縣訓練部執行重要命令之成績一覽表

2. 各縣訓練部對於各該縣區黨部所發命令一覽表

3. 各縣黨義教育實施狀況一覽表

4. 各縣政軍警機關黨義研究會組織情形一覽表

5. 各縣一切民衆團體整理狀況一覽表

6. 各縣民衆團體近況統計表

7. 各縣救國會辦理經過概況一覽表

附 錄

一。各縣訓練部長聯席會議第五日

二。各縣訓練部長參觀實驗區分部

編 後

三。省黨部招待各縣訓練部長茶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特 載

開會詞

李超英

各位同志，各位來賓，今天是各縣訓練部長及直屬區訓練委員聯席會議的第一天，這個會是遵照中央訓練部規定省黨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乙類二項，關於指導事項第二條規定而舉行的；我們爲什麼開這個會？茲將開會的意義約略說明一下：我們覺得過去的訓練工作，多是考查和計劃的時期，今而後由計劃而至實施時期。但是訓練工作的實施，須求普遍，一省之大，各有其複雜情形，時間與空間不同，訓練的方法亦異其趣，故必須因時制宜，因地制宜，因人制宜，以施其適當的訓練，否則在上者患閉門造車出門不合轍之弊，在下者各自爲政，不得一有計劃有步驟的進行方法，一紙空文，總不能包括訓練工作所有的一切。這次聯席會議的意義，就是使訓練工作上下呼應，以期收整個完備的效果。我們又感覺到一年多來的訓練工作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實際方面，總沒有我們理想中那樣圓滿，實有總檢查一
次的必要。根據以上二點，可以知道我們這次訓練部長聯
席會議的作用了，其作用約分三點：

- 一．考查本省過去訓練工作的缺點
- 二．明瞭本省現在訓練工作的實施
- 三．計劃本省將來訓練工作的方針

我們既然明瞭這次聯席會議的作用，能夠盡這三點作
用，就能夠盡了這次會的使命，談談本黨訓練工作的重要
• 然後再進一步，列舉我們過去訓練工作的缺點及其補救
方法。

我們既然明瞭了開會的意義再將訓練工作的重要略爲
一談：

1 我們由歷史上看來，本黨由軍政而至訓政即由破壞
而至建設的時期，可是在破壞時期會叫會跳，就可以盡了
黨員的破壞工作責任，到了建設時期黨員須具有建設的智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識和能力，才能盡了建設的使命，達到革命建設的目的，要有建設的智識和能力，非加緊訓練工作不為功，復加本黨自公開以後，若非加緊訓練，必致本黨日至於不健全的趨勢，這是很可怕的，所以中央二屆委員四中全會，有見及此，即將本黨組織變更，不以人為標準而分類，而以事為標準有分類，即添了訓練一部專負訓練之責，以盡訓政時期之能事。

2 黨之健全與否非僅恃於數量之增加，尤賴於質量之增加，檢查本黨黨員之質量與數量比較若何？試觀第二屆中央第四次全體會議，關於改組中央黨部之建議案原文，翻開來讀幾遍，便完全知道本黨最近訓練工作的重要了。該案原文中最扼要的幾句是：一本黨黨員之數目迄今已有百萬矣。照按：總登記後，黨員數量祇有二十萬餘人，這是未登記以前的黨員數量。本黨所指揮之民衆組織，亦已數百萬人甚至千餘萬矣，以此巨大之數計算，革命工作，早應有偉大之成績，然數量雖日益增加，質量却依然如故，以致革命的範圍，益行擴大，革命的糾紛，反逐日增多。

，是以黨的今後唯一主要工作，厥唯訓練者對黨員如是，對民衆亦如是，無訓練之黨員，與革命的民衆，決不能充作革命戰綫中之戰鬥者甚明，這樣看來訓練工作刻不容緩。

3 本黨在秘密工作時期，革命勢力，祇偏於兩廣彈丸各地，其散居各地的本黨同志，因四圍反動環境甚為險惡，本黨上級黨部不能將本黨黨綱盡量公告於一般同志，俾資遵循；因此各同志頗不能因為確認主義之故，而真誠團結，遂使黨的力量無由集中；迨誓師北伐之後，軍事進展，一日千里，黨務工作，趕不上去，以致錯誤百出，復加共黨陰謀操縱，篡竊黨權，本黨同志不能制止於履霜之漸；厥後清黨之後，共黨份子，雖被清除，腐化份子，乘間而入，假名棄實，狼狽為奸；前者之病為急性暴疾，後者之病為慢性虛弱。二者之方式雖各不同，而足為本黨之致命傷則一。本黨存亡。關係我中華民族之存亡，我們如欲延續我中華民族之生命欲援救本黨之健全，非切實訓練全體黨員及民衆不為功。

再談各縣實際訓練工作之情形，關於各縣黨務的情形，好的部份，用不着在此地來說；單就其缺點部份，又比較具有普遍性而值得特別注意的地方來說一說，大概不外下列幾點：

1 訓練工作太散漫，本黨過去一切，均極散漫，在理論方面寄生於三民主義旗幟下，而大放厥辭的，有共產主義理論，有無政府主義的理論，有國家主義派理論，有良心救國的理論，而真正的三民主義理論，為其所隱蔽反不得窺其真面目。在行動方面，理論不統一而行動亦因之而紛歧了！各是其所是，而非其所非，甚至互相攻擊，彼此排斥，把一個神聖的革命的黨，當做以派別攻人的利器，或當着個人爭權奪利的工具。自開始訓練之後，各縣工作同志對於訓練實施，大都頭痛治頭，足痛治足，並無一貫的，具體的完備的上下連系的有計劃有步驟的訓練方法。這是我們在訓練部長聯席會議應首先解決的第一點。

2 黨員不能嚴守紀律 中國人向來是自由性成，而我們的黨，在過去對於黨員又不曾發生過密切的關係，以是

對於一般黨員，未能加以嚴格的訓練，平素洩漫的習慣既已養成，現在要使他們馬上鐵一般的團結，齊集於嚴厲的紀律之下，統一其思想行動，非彙集大眾思想和心得，規得具體辦法不行。這又是我們聯席會議應解決的一個問題。

3 工作未能實際的深入民衆 在一縣中，一般民衆知道有個黨部的就很少，知道黨部是一個做甚麼的機關。那就更不多見了。這固然可說是過去各縣的黨，沒有甚麼基礎；但是一般同志多半只注意城市而忽略了鄉村，只注意知識階級而忽略了農工份子，這也是不可掩的事。黨既不能得到民衆的瞭解，怎麼能指導民衆，使民衆來擁護？更有這些同志，因為服，食，言，動等，不能夠平民化，無意中就走上腐化的道路，以致與民衆相去愈遠，這也是我們在今天應設法糾正的一點。

4 缺乏領導人才，我們常常聽到下級黨部同志們說：我們應該做什麼工作？開開黨員大會，討論幾件空洞懸渺的提案，就算訓練工作的完成嗎？這些沒有工作幹和不知

道怎樣幹工作的狀態，都是缺乏領導人才的表現，這是不可諱的事實。我們要曉得，黨的基礎在區分部，一切建設的原動力也是在區分部。在鄉村方面怎樣改善農村經濟促進農村政治；在城市方面，怎樣改善都市經濟促進都市政治，這些都是我們應做的工作，而我們在以往都不曾顧到，在這次會議裏我們無論如何要想一具體辦法來解決這問題。

5 缺乏訓練計劃，本黨在過去的訓練計劃，都是頭痛治頭，足痛治足，無整個的計劃。在黨員的智識方面，既感十分貧乏，以致訓練工作無法推進訓練工作。在訓練的實施方面，所有工作多是零星支節沒有一個系統的表現，這些我們都要在這次會議來設法補救。

6 經費困難各區分黨部及民衆團體的經費，到現還未得一相當解決的辦法，所以我們所有一切的訓練工作，受了無限阻礙。

以上所舉，只不過是笨笨大者，已足以證明本黨過去處處實現了不少的弱點，況黨外的敵人都在那裏環繞着，

時時想着破壞本黨。本黨前途，非常困難。所以我們在這個時候，必須急謀補救方法，解決過去一切困難，糾正過去一切缺點，拿出一整個的有系統的有步驟的辦法，使各位今後按步就班，切實做去，必定可以使訓練工作如我們理想一樣的圓滿。這是我們今天開這聯席會議的唯一的希望。

未了，本席應申明的：這次聯席會議的性質，是研究性質的「討論機關」，並不是一個「權力機關」。我們祇好計劃出完備的訓練方法，方不負此次會議的使命了。

中央訓練部代表訓詞

沈苑明講
鍾維石記

主席：來賓：各位同志：今日是本省各縣訓練部長及直屬區訓練委員聯席會議開幕的一天，中央訓練部派兄弟參加這一個會議，實在是很愉快的一會事！剛才主席報告召集此次會議的重要及意義，說得很清楚了，無待贅述。本黨之有訓練部是決定於中央四次全會，中央訓練部於十七年三月十四日成立，一年以來，中央對於本黨訓練工作，始終是注意到黨的修養和能力的培植，一切黨員訓練

是如此，綱領都依照方針而頒佈，至黨義教育是注重檢查各級學校黨義教育的設施課程，和黨義教師的檢定童子軍訓育方面，注意到教練員和團部的登記以及全國童子軍編制和檢閱。

三全代表大會閉幕以後，把民訓工作歸併到訓練部裏來，我們的責任又加了大半，因此戴何兩部長就職以後，就召集了兩星期的擴大部務會議，在此會議當中，對於民衆訓練黨員訓練童子軍訓育黨義教育各問題，都有大體的決定，現在二月以來，中央的工作，大概就根據這個會議的方針做去。

各縣訓練部長聯席會議是依照中央頒發之中國國民黨省黨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而召集的，牠的意義在時間上說：一方面檢閱過去全部的成績，一方面確定今後訓練工作的方針。在空間上說：一方面把全省各縣負訓練工作的同志齊集一堂，以收集思廣益之效，一方面使上下級黨部於訓練工作上發生密切的聯絡，這是大概的意義。

但是此會應注意以下的幾點。第一，各位都來自各縣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各縣情形不同在這時候希望各位把該縣特殊的情形和下層工作的經驗充分貢獻到大會，第二，把頒佈中央的方案綱領必須詳細的討論其實施的方法，第三，在討論的時候猶須注意到訓練與組織的關係訓練與宣傳的關係，以免訓練自訓練，組織宣傳自組織宣傳，同時希望各位顧全到黨與政的關係，訓練部與民政教育等行政機關的聯繫，這是兄弟對於此次會議的貢獻。

最後兄弟要附帶聲明，本人是本省人，這一次奉命參加聯席會議，一方面代表中央來說話，同時願以黨員的資格，來接受本會的訓練。

民政廳報告

朱家驊講
鍾維石記

主席：各位來賓各位同志，兄弟今天參加大會得與諸位見面，非常快樂，同時；在兄弟報告之前，先要聲明幾句話：就時前幾天兄弟患痢疾接到省訓練部的柬邀參加大會，並由李部長當面的邀請，盛意難却，今天忽忽的到會，預先並不知道要我報告本省民政設施的情形，其次這幾天兄弟病軀未愈，精神不振，所以祇好以簡單的報告來買

獻諸位，不周的地方，還要請諸位原諒。兄弟自從十六年各冬季到浙江擔任民政廳長以來，看到本省的情形，較其他各省政治上比較安定些，就想到我們素來感覺到不滿意的地方，可以根本來革除一下，同時；更想怎樣來實施，政的方針，俾得上對黨國付託之重，下慰民衆望治之殷？

關於這一點，思維再三，就感覺到許多困難，第一點就是人才問題，兄弟先從縣政方面說：關於縣政方面，頭一個重要問題，就是縣長的人選，過去十餘年來，任何人都可以當縣長，祇要有勢力，有金錢，無論什麼人都可以做的，甚至護兵馬弁亦可以弄到官做，賄賂公行無縣政可言，這種流弊，自然要先把革除才好，所以兄弟對於縣長的人選問題，煞費綱繆，因為做縣長的非但要學問才具智識都好，而且人格要健全黨義也要明瞭，在這幾個條件之下，惟有採取考試的方式來做甄拔人才的一個方法，本省舉辦縣長考試的結果，第一次僅取得三十二人，當時分配各縣去工作，尙嫌不敷，於再舉行第二次考試，結果仍出我們意料之外，因為考試嚴格的關係，考取的祇十一人

，現在尙在訓練期內，俟訓練完畢再舉行分派到各縣去工作，這是對於縣長人選問題，暫時可得相當的解決，但是現在考取縣長還不及全省之半，尙須繼續努力，

其次：關於縣政的經費問題，過去縣政的經費很少，最大的縣份每月一千元，其次八百元，少的只有六百二十元，在這種經費竭蹶的狀況之下，雖有真才也不做出事業來，兄弟來到浙江來，就想到這事，可是因為國家財政的關係，互相牽礙，不容易解決，就是過去的縣組織法，兄弟在中央未頒新制以前，亦早感覺到在廣東任內曾經訂定過一個縣組織法，後經長時間的考慮，認縣政府有改組的必要，可是因為經濟的困難，一時終難辦到，從前縣行政經費不足時可於徵收費項下支撥，這個辦法，就發現了許多流弊，而給一般貪污的縣長，藉端中飽的機會，因為要革除這個流弊，一方面決心由縣行政經費加增，另一方面把縣政府改組，現在各縣的等級標準已從新確定，把從前專以錢糧收入之多寡來做等級標準的方法，根本改革，現在乃以人口的多少土地的面積，以及地方財富交通各項的

情形，來定各縣等級的標準，不過當時因本省未便單行此法，在五省民政會議把此議通過後本省才能實行，現在本省各縣等級已經定好，過去本來定爲一等縣，而現在也認爲合於一等縣的條件的，共有十四縣，已經着手改組，此十四縣的行政經費，每月增加到四千元，其餘來改組的縣行政經費未便過少，也有相當的增加，三等縣每月一千四百元，二等縣一千六百元，三等縣（未改組的）二千元，此項經費規定之後，縣政府不得再提用徵收經費，規定收徵收費專作徵收之用，可以免除許多流弊，現在已經實行了。

本來就預備着手第二步改組計劃，可是尚有許少問題須待解決至短的限度，預備在明年內一律改組完畢。

關於警政方面——過去的警政問題，從不邀人注意，服務警政的人才非常缺乏，程度參差不齊，兄弟決不敢袒護屬下，諸位諒也同樣感覺到許多不滿，詎不知爲警察事業，一切政治權以他爲主體，此縣政還重要，豈可以藐視不管，以前當警官的，不是落伍軍人，就是失業文人，警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士更不用說了，警政腐敗，可以想見，兄弟想祇要治安上不生問題，全省的警察竟可以不要，如果警察取消，老百姓一定來贊成。可是不能因噎廢食，這時兄弟決心要整飭警政的原因：

基上種種警政腐敗的原因實由於警察的人選問題，所以兄弟舉辦警官考試，前後舉行三次，因爲應試的很少，考取的自不容說也不多，因此，警政的人才問題尙未解決，這個問題要求解決，可分兩方面而來說，一，治本的方法，就是拿訓練的方法來培植人才，二，治標的方法，這是最急不可緩的，就把全省的警官，抽調來省加以訓練，一方面更責誠各縣公安局長把所屬的警官，積極訓練，以資造就這一步現已開始進行，省會開設的警學校第一期的速成班已經畢業了一百五十餘人，分發各縣工作了。

其次關於警察訓練方面。兄弟本早想辦一警士教練所。可是經費。地點。槍械。等等各項問題。須先逐一解決。所以遲至今日尙未開辦。現已積極籌備。現定十一月一日開學，數月以後，當有成績可觀，對於地方社會雖不一定

有多大貢獻，可是比較過去的警政總要良好一點，這是本省警政最近計劃及開始的工作情形。

自治方面——關於這個問題的重要，無待贅述，如果隨便找幾個人到各鄉去指導自治，那是很容易的一會事，兄弟因為要鄭重其事，使辦理自治的人才，培植起來，曾經創辦自治學校一所，現在第一期的學生二百人，已經派出去做工作了，不過尚在實習期內，至於自治學校裏的課程，一兼重軍事訓練一而更訓練其農業的學識，以便到鄉村去做工作，總之自治問題，不是表面上好看就可算了。事的問題，所以不嫌周詳，即使略為遲慢一點也不怕治現在各縣村里委員會漸次成立，兄弟現在祇希望他們不要擾害地方，至於成績的表現，不是最短期內可以理想的。

救濟事業——救濟事業範圍既廣，經費又須充足，本省各縣的救濟院，已漸次成立，現在先從調查着手，以便切實整頓，過去救濟事業，大率為地方士劣所把持，藉救濟院為侵蝕的機關，辦理腐敗得不堪，就以育嬰堂來說：有許多地方簡直把小孩子的生命不算一會事，育嬰堂裏面

的設施，更其不良，所以們現在已經先把杭州方面的育嬰堂改組了一大部分，內部設備比較完善。請各位隨便去參觀一下，其次，賑災方面，最近有五十多縣呈報荒歉，以現在省的財力，實在不能有多大的救濟力量，昨天提經省務會議議決，決定息借三十萬元辦米，令各縣領去辦平糶，零一方面，預備另以五十萬元經費來建築公路，拿以工代賑的方法暫時救濟一下，這是關於最近救濟事業的設施

衛生方面——衛生事業為全國各地首要之事，而人民智識缺乏，不甚注重，去年內政部民政會議，除了浙江對于衛生事業有簡略的報告，其餘各省均未提及，也足見吾國衛生事業不注重的一點，兄弟在廳內就設立一科專司衛生事宜，現在正在籌備設立省立醫院，以及衛生化驗所，不久將次第實現，本省本年舉行一次衛生人員考試，可取的只十一人，現在已派赴北平協和醫校衛生化驗所去實習，至於接生的重要，人人皆知，為此兄弟現又創辦助產學校以培養接生的人才現在範圍較小，將來還須擴充。

土地問題——土地問題是為重要的一件事本黨總理最

注意土地政策，他在廣東首先成立土地委員會，所以廣東省政府最初設立土地廳，總理並請對於土地問題很有研究的德國人做顧問，我們應該要秉承 總理的精神做下去，兄弟到浙江，土地廳已取消，關於土地問題歸民政廳辦理，兄弟以為茲事重要，故特設土地科，以專責任，至於解決土地問題，最初就要辦清丈，而此項清丈的事件既需人才和經費，又非短時期可以做了的，況且中央尚未有土地法頒佈，本省的單行法又感困難，迄未舉行，於是通令各縣市辦理土地陳報，但是外界不察，引起許多誤會，以為這樣即要解決土地問題了，這實在是神經過敏，清丈的問題，不是一年二年可以做到，何況整個的土地問題，兄弟雖然性急，以為清丈問題可以解決至少須二十年後，而又有寬裕的經濟，始有解決之望，所以土地陳報，祇可說是我們整理土地工作的初步，關於此事的經過已經數月，各縣起初都不十分了解此項工作的意義和定施的手續，紛紛請示，公文往返，煞費時間，所以至今可以結束的祇杭鄞兩縣，其餘大概須在十二月終可結束，不過因為是全省的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問題，能否迅速，能否如期，尚係問題，各縣如果再遲緩下去，祇經費一項已無從開支，所以我們正在督促中，如果不能如期辦了，一方面祇有處分各縣負責人，一方面還是要繼續做去，在此；兄弟要附帶要求諸位，對於這個問題，要協助各縣村里委員會，竭力進行，盡量提倡，不使他時間延長，我們如能合力邁進，土地問題的解決，也自然有希望了。

總之民政事業和今天這會議有密切的關係，諸位，都是各縣黨務工作人員，並且擔任訓練工作，希望諸君依中央頒發的下層工作綱領去努力，對於一切新政切實來幫忙，那是兄弟十分感激的。

教育廳報告

陳布雷講
鍾維石記

主席各位來賓各位同志：今天有機會參加浙江省各縣訓練部長及直屬區訓練委員聯席會議，與諸位見面，非常榮幸，前幾天省訓練部長李同志來邀兄弟參加今天的會，並要兄弟把對於黨義教育的意見貢獻給諸位，奈因時間匆促未有多大預備祇得簡略的講幾點：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浙江省教育廳於今年八月十日才成立，兄弟幾次向中央請辭，未蒙許可，祇得勉力擔任，因此，就延遲了許多時日，自成立迄今，祇四十餘日，對於積極計劃，尚無具體表現，兄弟自到浙以後，就注意到黨義教育的實施，因為訓政時期教育是黨政的主要工作，教育不以黨的主義政綱和宣言決議案為軌範，決不能造成訓政時期國家所需要的國民，黨義教育，若沒有多數了解黨義和信仰主義的黨義教師去推動，結果也恐怕不能達到我們所希望的目的，中國講新教育三十年，教育上的理論方法不知改變了多少次，因為沒有中心的主義，結果祇造成為特殊階級享用的教育，或變為發展個人主義的工具，一般鑑不遠，我們再不可以蹈從前的覆轍了。所以兄弟就職以來對於各級學校黨義教師，須一律以檢定合格的人員充任，是很注意的。暑假期內省立學校以外的各中學校請求廳裏而介紹檢定合格之黨義教師很多，但是有許多黨義教師都不願應聘。推求原因，大致因為各學校都係按時給酬，若不兼其他功課，薪水數目太少的關係，而且本省前次檢定人員並不多，

將來學校逐漸增多，也恐不夠分配，這個問題，尚須慢慢的設法，將來或會同省訓練部商量再舉行檢定一次，這是要從長商酌的，至於教育方面，關係本黨教育宗旨之推行，甚為重大，現正通令各校將訓育標準及實施方案呈廳審核，最近已有卅餘校呈送來了。其次關於小學方面的黨義教育實施情形一時尚難明瞭，本廳擬於下月起分三次舉行縣教育局長抽調會議，業已通令各縣教育局關於黨義教育實施計劃義務教育識字運動等擬具詳細報告或意見，彙送來廳以供會議時討論的資料。

講到黨義教育，在各地小學方面，實施成績很好的當然也有，但因為地方教育經費有限，或是人才缺乏的關係，黨義教育設施在小學方面，實在不能希望一時有很好的表現。不過這一個缺點，兄弟以為不是沒有方法補救的，在過去革命運動中，小學教師，實有不少的貢獻，就本黨歷史的過程中來看：惟有智識份子贊助革命為最力，接受主義為最早，即以本黨黨員成份講，小學教師也是不少。今天出席會議的諸位同志中，想亦有從前曾經擔任過教師

工作的，我們看到小學教育的重要，以及推行黨義教育需才的衆多，很希望諸位多多和各校小學教員接近，充分的把本黨的主義政綱政策，灌輸到他們腦筋裏面去，使他們都很誠意的願將自己知識能力，爲三民主義的教育効命，各縣訓練部也不妨舉行幾次講演會和招待會，邀小學教師來參與，總之黨部同志常常能與小學教師接觸，對於小學黨義教育前途是很有希望的，就黨的方面說：本黨現將開始徵求預備黨員，如果小學教師對黨有確實的信仰對主義有正確的認識，那麼我們在徵求預備黨員時，就可以增加黨的力量，而本黨厲行黨義教育的主張，在人才方面，也自然不成問題了。兄弟常覺得智識份子，與其功令用去範圍他們，不如用主義去感化他們，因爲任何事情，如果祇是奉行功令，即使應有盡有的做到不過是形式，

黨義教育的實施 全在精神，豈尙形式，小學教師，本來最易於接受本黨的主義？，不過他們不斷努力的熱心，是要黨來給與他們的，各位能常常和他們接觸，以堅苦卓絕的精神，大公無我的氣概，使他們由認識本黨而起敬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仰，由了解黨義而下努力做教育上基本工作的決心，較諸行政機關方面的督促和指導，比較上效果更大，這是推行黨義教育的唯一要圖，也是教廳在厲行黨義教育中希望諸位同志幫助的一點。

各縣訓練部長暨直屬區訓練委員

聯席會議紀要

此次浙江省訓練部依照「中國國民黨」省黨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之規定召開各縣訓練部長及直屬區訓練委員聯席會議事前經精密之籌備事後復需長時間之整理茲將會議始末情形詳錄於後

查各縣訓練部長聯席會議之舉行為討論全省黨員及民衆訓練之方針解除訓練工作之困難及決定今後訓練工作進行之新路綫意義殊爲重大辦理自應鄭重自本部第十四次部務會議決定開幕日期復經本執委會第三八次會議議決通過此後全部工作同志均集中力量從事籌備諸凡星期例假朝夕晨昏仍繼續辦公不稍休息計自九月十三日起至開幕日止在茲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十二日中所舉辦完竣之工作有下列各項

A 關於文字方面

- 1. 各縣訓練部長及直屬區訓練委員聯席會議出席須知
內容分列會須知招待須知報告及提案須知

- 2. 各縣訓練部長及直屬區訓練委員聯席會議秘書處組織規程

- 3. 各縣訓練部長及直屬區訓練委員聯席會議規程

- 4. 各縣訓練部長及直屬區訓練委員聯席會議議事細則

- 5. 各縣訓練部長及直屬區訓練委員聯席會議提案審查

委員會組織規程

- 6. 呈請 中央訓練部為咨呈聯席會議各項規程請予備

案由

- 7. 呈請 中央訓練部為定期召集各縣訓練部長及直屬

區訓練委員聯席會議請核准派員列席指導並乞代邀

先進全志蒞會講演由

- 8. 為召開各縣訓練部長聯席會議提請省執行委員會提

案一件

- 9. 通令各縣訓練部 為令知召開聯席會議日期仰即準時出席由

- 10 通令各縣訓練部 為頒發聯席會議出席須知仰遵照

辦理由

- 11 各縣訓練部長聯席會議經費預算書

- 12 本部對於各縣訓練部長及直屬區訓練委員聯席會議

工作報告

內容分黨員訓練黨義教育黨童子軍民衆訓練四種

- 13 本部對於各縣訓練部長及直屬區訓練委員聯席會議

之提案

內容分「關於健全黨的份子問題，關於健全各級黨

部問題，關於實施黨義教育方面，關於黨童子軍方

面，關於民衆團體之整理問題，關於民衆團體之組

織問題，關於民衆團體工作方針問題，關於民衆訓

練實施問題，關於地方自治者，關於執行紀律問題

者，其他，」等各部共計三十一案

- 14 擬製聯席會議各種宣傳品

15 調製各種表冊

16 分函本會各委員及省政府民政廳教育廳請准時列席

聯席會議開幕禮由

B 關於庶務方面

1. 佈置會場

2. 佈置聯席會議秘書處辦公室

3. 佈置報到處

4. 租定各縣訓練部長臨時宿舍

5. 接洽各縣訓練部長膳食問題

6. 佈置本會大門

7. 製備各縣訓練部長出席證及聯席會議秘書處職員出入證

8. 購製零星物品

9. 司理各種印刷裝訂

各縣訓練部長聯席會議秘書處於九月二十三日起即開始辦公茲將該處職員一覽附錄於后

各縣訓練部長及直屬區訓練委員聯席會議秘書處工作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人員及其職務分配一覽表

職 務	姓 名	附 記
秘 書 長	葉風虎	如遇代理主席時由曹立夫代
文 書 科 主 任	方筠新	
考 勤	曹立夫	
管理統計警告	李 修	
管理簽到	王 薇	
宣 傳	葉木青	
	印維廉	
收發保管監印	湯澤宏	
撰 稿	張天擇	
抄 寫	成 震	
	葉震東	
	戴國法	
	楊坐春	
	湯澤宏	

唐蘊琨	議事科主任	張萬鰲	大會速記	管舉先	鍾維石	王鮮園	朱易人	張樞	提案審查委員會及其他會議紀錄	編製議事日程	鮑勁安	鄭鶴俸	李贊熙	徐石麟	查夢秋	張彭年	管效先	胡泮鎔	報到許達
-----	-------	-----	------	-----	-----	-----	-----	----	----------------	--------	-----	-----	-----	-----	-----	-----	-----	-----	------

九月二十五日上午八時舉行開幕典禮計報到各縣訓練部長及直屬區訓練委員五十八人到會觀禮者有省執委許紹棣葉湖中項定榮秘書方青儒陳貽蓀省政府秘書長沈士遠民廳長朱家驊教廳長陳布雷建廳長程振鈞(陳言代)及各界團體代表本部全體工作人員等

開會儀式(略)

主席李超英 秘書長葉風虎 中央訓練部指導員沈苑

明 紀錄王鮮園鍾維石 司儀魏紹徵 主席致開會

詞畢中央訓練部代表沈苑明致訓詞次朱民政廳長報告民政

狀況陳教育廳長報告黨義教育狀況再次有陳言盧煥等演說

旋攝影禮成

下午二時開第一次會議出席各縣訓練部長及直屬區訓練委員六十四人省訓練部出席者有部長李超英秘書葉風虎黨訓科總幹曹立夫指導股主幹印維廉考查股主幹張彭年民訓科總幹張萬鰲組織股主幹李贊熙大會秘書長葉風虎報告出席人數已足法定宣告開會行禮如儀後 一。主席李超英報告 聯席會議籌備經過 二。推舉提案審查委員會委員訓練部

除部長為當然委員外復指定葉風虎曹立夫張萬鰲等三同志為委員並於本會議推定杭縣訓練部長盧伯炎嘉興訓練部長盧桃鄞縣訓練部長姜伯喈三同志為委員 三。本部秘書葉

風虎報告省訓練部工作 四。黨訓科總幹曹立夫報告黨訓科工作 五。民訓科總幹張萬鰲報告民訓科工作 六。杭

縣海寧富陽餘杭臨安於潛昌化新登嘉興嘉善海鹽崇德等十二縣依次報告工作六時半散會

即晚七時開第一次提案審查委員會會議出席有姜伯喈等七人主席李超英開會如儀審查提案計五十一件

二十六日上午九時起舉行第二次聯席會議出席各縣訓練部長及直屬區訓練委員六十三人省訓練部出席者有李超英葉風虎張萬鰲曹立夫印維廉李贊熙中央訓練部代表沈苑明主席李超英秘書長葉風虎紀錄鍾維石朱易人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已足法定宣告開會行禮如儀當由平湖等二十四縣相繼作工作報告十二時延會休息

下午二時起繼續開會出席各縣訓練部長及直屬區訓練委員五十七人省訓練部出席者葉風虎曹立夫 中央訓練部代表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沈苑明主席葉風虎代理秘書長曹立夫紀錄朱易人鍾維石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已足法定旋即開會有溫嶺等三十八縣作工作報告七時許始散會

當晚八時四十分舉行第二次提案審查委員會出席葉風虎等七人主席李超英行禮如儀計審查提案七十五件茲將提案審查結果統計如下

分 類 件 數

併案辦理者 四十二件

修正通過者 八 件

決議通過者 四十二件

決議保留者 六 件

由省訓練部呈請中央者 十二件

由省訓練部核辦者 八 件

緩議者 四 件

毋須提出者 四 件

二十七日九時舉行第三次聯席會議出席各縣訓練部長及直屬區訓練委員六十七人省訓練部出席者李超英葉風虎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曹立夫張萬鯨張彭年印維廉等 中央訓練部代表沈苑明主席李超英秘書長葉風虎紀錄鍾維石朱易人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已足法定宣告開會行禮加儀提案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提案結果秘書長宣讀議事細則旋即討論提案九件（案由另附）至十二時主席宣告休會下午二時續開會議出席各縣訓練部長六十八人中央訓練部代表沈苑明省訓練部葉風虎張彭年張萬鯨曹立夫印維廉等代理主席葉風虎紀錄鍾維石朱易人代理秘書長曹立夫報告出席人數開始討論經決議十九案（案由另附）至下午六時始散會

二十八日上午八時半起舉行第四次聯席會議出席各縣訓練部長暨直屬區訓練委員六十八人省訓練部出席者李超英葉風虎曹立夫張彭年張萬鯨印維廉 中央訓練部代表沈苑明主席李超英紀錄王鮮園管舉先秘書長葉風虎報告出席人數已足法定宣告開會行禮加儀後即由主席報告上次會議議決案旋討論提案二十二件（案由另附）秘書長宣讀本日決議案後 中央訓練部代表致訓詞畢秘書長報告本會議所有提案已經討論完畢二十九日上午特請省政府民政廳報告村里

制實施情形及本省辦理土地陳報實際狀況下午全體參觀西湖博覽會三十日參加檢閱杭市黨童子軍典禮十月一日全體參觀實驗區分部希望各縣訓練部長遵照上述預定日期準時參加云云報告畢即散會

二十九日（星期日）上午九時宣告開會出席各縣訓練部長直屬區訓練委員五十一人主席李超英報告後即由民政廳秘書馮學壹科長戴時熙分別報告土地陳報辦理經過及村里制實施情形於十二時始散會

下午集合各縣訓練部長及直屬區訓練委員乘坐公路汽車至西湖博覽會各館所參觀至晚八時始返三十日本部舉行杭市黨童子軍團及各校童子軍大檢閱除邀請省府民政廳教育廳廳長暨各團體機關派代表蒞止外並有中央訓練部代表張忠仁及本部全體職員暨各縣訓練部長及直屬區訓練委員全體參加（詳情另錄）

十月一日上午各縣訓練部長及直屬區訓練委員五十六人集合城站偕同本部全體職員及中央訓練部代表沈苑明張忠仁乘車至臨平參觀實驗區分部查本部前以求健全本黨基本組

織起見業經指定杭縣第六區第三分部為實驗區分部經呈請中央核准有案此次各縣訓練部長到地參觀會由該部全體同志領導當地各機關團體代表及農民萬餘人到站歡迎近並於該分部會場舉行歡迎大會下午本部特於該部會場上開茶話會由部長李超英主席秘書葉風虎報告本部對於區分部實驗計劃次由中央訓練部代表沈苑明致詞再有實驗區分部常委唐祖年黨員陳除煩指導員王履善報告實驗工作實施狀況繼進茶點而散於下午八時始行返杭乃由本部給發川資並頒送本部出版之各種訓練叢書各縣訓練部長聯會至此始告結束

結論 此次訓練部長聯會自開幕日起至結束日止計時七日各縣訓練部長及直屬區訓練委員除吳興縣執委會全體執委經省執委會決議全體撤職昌化開化青田龍泉雲和五縣未曾到會參加外其餘六十九縣均能按期報到準時出席聚精會神誠意討論將各種訓練工作挨次解決此後方針賴以確定未始非本省訓練工作前途之幸茲將各縣訓練部長及直屬區訓練委員聯席會議各縣出席人數統計及決議案提案審查委員會決議案各種表冊附載於後

附三表

浙江省各縣訓練部長及直屬區訓練委員聯席會議出席人數一覽表

縣別	姓名	九月二十五日	九月二十六日	九月二十七日	九月二十八日	九月二十九日	十月一日	備考
杭縣	盧伯炎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全
			請假					查本省共
海寧	趙元鼎							分七十五
富陽	朱曜南							縣自去年
								辦理總登
餘杭	黃金聲							
						赴	體	全
						出	體	全
						赴	體	全

慈谿	鄞縣	武康	孝豐	安吉	德清	長興	桐鄉	平湖	崇德	海鹽	嘉善	嘉興	新登	於潛	臨安
周聘三	姜伯喈	沈深	施溥元	張古香	王劍平	嚴育三	汪洋	沈鵬年	郎仁	王海麟	周羈筠	盧桃	羅道隆	毛昌洪	潘奇
				未到										缺席	
				未到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缺席		缺席												缺席	

西 湖 博 覽 會 參 觀

席 檢 閱 杭 州 市 黨 童 子 軍

臨 平 杭 縣 六 區 三 分 部 參 觀

記後計正
式成立縣
黨部者共
五十九縣
成立直屬
區黨部者
共十九縣
比次本部
召集聯席
會議各縣
訓練部長
及直屬區
訓練委員
先後報到
者共六十
九縣未經
來會出席

寧海	溫嶺	黃岩	臨海	新昌	嵊縣	上虞	餘姚	諸暨	蕭山	紹興	南田	象山	定海	鎮海	奉化
劉于梁	呂海天	盧奇琰	謝心海	楊國祥	張友壇	徐國仁	谷利	周濱	孟錦華	陳日沅	馮育培	顧鵬程	吳全清	陳子英	單貽庠
	缺席											未到			
												未到			
												未到			
			請假									缺席			
												缺席			
						請假									
			缺席	缺席			缺席						缺席		

本 部 所 辦 之 實 驗 區 分 部

者除吳興
縣縣執委
會各執委
因故經省
執委會全
體撤職未
能出席外
其餘惟昌
化開化青
田龍泉雲
和五縣未
會到會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淳安	建德	常山	江山	龍游	衢縣	湯谿	浦江	武義	永康	義烏	東陽	蘭谿	金華	仙居	天台
王晉傑	陳季莘	何甘泉	朱光宇	王持乾	孔慶復	貢福勛	金任元	蔣卓南	胡再棠	王同興	郭琳	葉錦標	葉秋	張旭震	曹守鎮
					未到									缺席	
							請假								
							缺席	缺席	缺席	缺席	缺席				缺席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景寧	慶元	遂昌	松陽	縉雲	麗水	泰順	玉環	平陽	瑞安	樂清	永嘉	分水	壽昌	遂安	桐廬
葉葆禎	周子叙	吳茂	何振	杜芳	孫慶齡	高宗龍	林立	黃強	陳人	馮東明	徐璧君	劉玉壘	葉邦彥	汪羽齊	徐儀
缺席				缺席		未到							未到		
						未到						缺席	未到		
						未到			請假				未到		
						未到							缺席		
						未到									
請假		請假													

統 計				宣平 鄭昌
缺席人數	請假人數	出席人數	報到人數	
5	0	53	63	
1	0	64	65	
0	3	63	66	
2	7	59	68	
1	0	67	68	
0	1	68	69	
0	1	63	69	
0	2	67	69	
15	2	52	69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各縣訓練部長及直屬區訓練委員聯席會議提案審查委員會決議案目錄

目數	案	目提議者	結 果	備 考
1,	規定訓練部或訓練部分對於徵求預備黨員問題之辦法案	省訓練部	1, 案由修正 2, 辦法通過	
2,	嚴厲執行本黨紀律淘汰腐化份子案	同上	1, 案由通過 2, 辦法修正	
3,	確定區分部工作實施綱領案	同上	2, 辦法修正 1, 案由通過	

14	13	12	11	01	9,	8,	7,	6,	5,	4,
統一童子軍之組織及訓練案	編輯各級學校圖書館黨義圖書之目錄案	究黨義及黨義教育之辦法案	規定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教職員研究黨義及黨義教育之辦法案	各級黨部實行遣派黨義教育視察指導員案	確定抽調訓練班計劃案	規定物色對訓練有經驗有學識之同志使其參加工作之辦法案	抽調黨員輪迴指導並視察各區分部訓練工作案	各縣訓練部各直屬區黨部應限期指定區分部直接指導以資實驗案	規定實驗黨部之計劃及擴充方法案	確定區分部社會事業工作經費來源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通	通	通	通	1,案由通過 2,辦法另定	1,案由修正 2,辦法通過	通	1,案由通過 2,辦法修正	通	通	通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確定黨部訓練村里閭鄰長之方法案	確定黨部指導村里制之權限案	確定黨員在地方自治團體中之活動方法案	規定浙江省民衆訓練之方法及實施方案案	確定各級民衆團體經費及支配標準案	規定各民衆團體之工作綱領案	組織縣以上之各界民衆團體聯合會並確定其經費及工作提要案	確定各縣民衆團體之整理經費案	限期將全省舊有民衆團體整理完畢案	確定黨童子軍教育經費案	確定全省黨童子軍促進會之組織系統並限期成立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王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通	通	通	通	通	1, 案由通過 2, 辦法修正	通	通	通	通	通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36	35	34	33	32	31	30	29	28	27	26
教育行政人員之任用須有黨員之資格以厲行黨義教育案	擬辦黨員抽調工作團案	村里制委員會應受黨部指導和監督案	各縣教育局督學應以黨員或受相當檢驗合格者充任案	責成各縣教育局督促縣立小學從速設立黨童子軍案	確定省縣訓練部(或訓練部分)與工作上有關之行政機關聯絡辦法案	規定各民衆團體會員違背紀律之懲戒辦法案	規定省以下各級民衆團體工作廢弛之懲戒辦法案	規定縣以下之訓練部(或訓練部分)不嚴厲督促下級黨部及所屬民衆團體努力工作之懲戒辦法案	規定縣以下之訓練部(或訓練部分)不嚴厲督促下級黨部及所屬民衆團體努力工作之懲戒辦法案	規定縣以下之訓練部(或訓練部分)不按期填報工作報告之懲戒辦法案
同	常	同	同	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山	上	上	與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歸併33案	通過	歸併24案	1,案由修正 2,辦法修正	分別歸併14 15 二案	1,案由修正 2,辦法修正	通過	1,案由通過 2,辦法修正	分別併入26 27 二案	1,案由修正 2,辦法修正	1,案由修正

47	46	45	44	43	42	41	40	39	38	37
各縣應舉辦黨員訓練班抽調黨員實施訓練案	民衆團體會員與非會員之待遇應有區別案	主持教育行政人員不得以非黨員充任案	教育行政機關應受當地高級黨部之監督指導並明定權限案	各地學校黨義教材應由當地高級黨部審核頒行案	創設民衆團體工作人員訓練所以養成民運人材案	確定民衆團體經費案	組織民衆訓練班案	增加區分黨部補助費以利工作進行案	訓練上之考查表冊須適合黨員之職業習慣及智識程度案	確定黨員抽調訓練會經費案
蘭 谿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永 嘉	同 上	桐 廬	桐 廬
歸併9,案	1,案由通過 2,辦法修正	保 留	歸併29案	1,案由修正 2,辦法修正	歸併9,案	歸併21案	歸併22案	案由修正	通 過	歸併9,案

48	訓政時期自治機關應受黨義審查以免士劣把持案	同上	保留
49	黨義教師應直屬黨部以利訓練案	同上	保留
50	擬請厘訂勞工保護法以資保護而免糾紛案	同上	1.案由修正 2.由省訓練部呈請中央
51	淫祠廢廟財產撥充民衆團體經費案	同上	由省訓練部呈請中央
52	籌設各縣黨務訓練班案	玉環	歸併9,案
53	確定對於教育行政機關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黨義教育之實施應有之權限案	江山	歸併31案
54	規定各級黨部工作人員對於黨義教育研究之方法案	全上	由省訓練部核辦
55	確定民衆團體津貼費案	同上	歸併18案
56	各縣黨部擬添設巡迴指導員案	臨安	歸併7案
57	上級黨部應定期多次視察下級黨部俾得上下聯成一氣以收指臂之效請公決案	建德	通過
58	嗣後上級黨部製發黨員測驗表考查表討論表以及種種訓練實施表格等須顧及黨員知識程度之高低分別製定庶得因材施教之效是否之處請公決案	同上	歸併38案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59	呈請省黨部設立黨務人員訓練班以訓練黨務人員是否可行 請公決案	同 上 歸併9案
60	地方團警應由黨部隨時召集訓練案	桐 鄉 緩 議
61	中國國民黨區黨部及區黨部兩項黨員訓練實施綱領內條文迭奉中央通令增減更正及與新總章兩項者在執行上如何免除衝突請核議案	餘 杭由省訓練部轉呈中央
62	區分黨執行委員之考核由區黨部執行委員會辦理等考核結果若何評定提請核議案	同 上 同 上
63	擬增添獨立區黨部訓練工作人員及經費案	南 田 歸併66案
64	呈請中央准收才字各縣財產城隍廟財產撥充民衆團體經費案	浦 江由省訓練部轉呈中央
65	確定本省各縣黨部及直屬區之訓練經費案	嘉興等 縣 通 過
66	確定縣訓練班及直屬區黨部訓練班分工作人員人數標準案	同 上 通 過
67	訓練部工作驟增添用幹事一人以資臂助案	浦 江 歸併66案
68	區黨部對地方所在其區域內各同鄉民衆應負指導及監督之責任案	諸 暨 母須提出
69	促進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對於黨義之研究案	諸 暨 案1,案由通過 案2,辦法另定

80	79	78	77	76	75	74	73	72	71	70
促進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對於黨義之研究案	各縣獨立區民衆訓練事項應歸全會負責辦理案	各縣應設立黨員教育補習班以增加黨員知識增加黨的力量案	函省政府轉令各縣保嬰堂交由婦女協會管轄案	呈請中央訂定中小學黨義教育實施方案	呈請中央規定訓政時期黨部對村里閭鄰長指導條例案	呈請中央規定訓政時期各級民衆團體工作範圍案	確定民運經費應由政府指定的款擴充案	各縣建設中山紀念廳案	缺席擴大總理紀念週處分條例案	統一全省黨員訓練之實施及步驟案
諸	同	新	同	同	同	同	金	全	松	宣
暨	上	登	上	上	上	上	華	上	陽	平
歸併6)案	分別歸併66, 109, 二案	案由修正	保	由省訓練部呈請中央	歸併24案	歸併20案	1. 原則通達 2. 辦法另定	緩	保	歸併9, 案
			留					議	留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91	90	89	88	87	86	85	84	83	82	81
設置黨義書籍流動文庫案	村里閭鄰長訓練案	設立民衆訓練所案	呈請中央訂定保障黨員生活條例案	貫澈精神而利黨義教育案 組織舊屬各縣訓練所長聯席談話會俾得交換意見發展民運 工作案	建議中央編訂全國各級學校黨義課本及講義以期統一理論	建議中央從速規定縣市黨務訓練班規則課程經費案	取消舊商會以利商運進行案	確定健全區分部區黨部的具體訓練辦法案	確定今後黨員訓練具體方法及實施步驟案	糾正過去全省黨義教育之錯誤及確定今後改進的方法與步驟案
餘	富	臨	縉	同	鎮	平	同	長	全	淳
桃	陽	海	雲	上	海	湖	上	興	上	安
通	歸併25案	歸併22案	緩	緩	毋須提出	歸併9案	由省訓練部呈請中央	2, 辦法修正 1, 案由通過	毋須提出	1, 原則通過 2, 辦法另定
過			議	議						

101,	100,	99	98	97		96	95	94	93	92
今後黨員訓練應注意黨德以挽澆風案	各縣教育行政人員如非本黨黨員應接受各地高級黨部訓練案	各縣小學教師應輪流受有本黨訓練以便貫徹三民主義教育案	擬請省黨部發行訓練週刊分贈全體黨員以資訓練案	各縣救國基金應充作整理民衆運動及特種黨員及民衆訓練經費以固黨基而增黨權案		查中央頒布檢查日貨善後辦法第四條兩項第五條乙項之規定不合本省實際情形窒礙難行有損本黨威信易起莫大糾紛影響所及徒予反動派以可乘之隙使革命工作同志無立錐之地亟應呈請中央准予修改是否有當謹請公決案	黨義教師須一律受檢定合格者充任案	村里委員應受黨部審查監督以防士劣把持操縱案	擬將救國基金撥補訓練經費案	各縣應籌設村里制職員黨義訓練所案
黃 岩	同 上	同 上	德 清	同 上		蕭 山	臨 海	嘉 善	常 山	同 上
由省訓練部核辦	由省訓練部核辦	歸併11案	由省訓練部核辦	由省訓練部核辦		由省訓練部呈請中央	歸併10, 15, 案	歸併23 24 二案	保 留	歸併25案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112,	111,	110,	109,	108,	107,	106,	105,	104,	103,	102,
呈請中央追加各縣訓練費案	呈請中央確定漁民鹽民爲特種民衆團體案	補助各學校黨義教師辦法案	各縣訓練部應組織訓練委員會案	呈請中央提高黨的權威以便黨務工作人員努力工作方案	區黨分部多不遵區黨分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施行訓練工作應如何使其遵行案	各縣教育局增設黨義教育指導員案	限期肅清各級學校不合格之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案	厘訂民衆團體各種法規案	所有黨義書籍應一律加以審查方准出版案	今後黨員訓練應注重直接實地訓練案
同	定	同	溫	同	義	永	同	同	同	杭
上	海	上	嶺	上	烏	康	上	上	上	縣
歸併65案	由省訓練部呈請中央	母須提出	案由修正	由省訓練部核辦	歸併28案	歸併10案	通 過	由省訓練部呈請中央	由省訓練部呈請中央	併入7案

123,	122,	121,	120,	119,	118,	117,	116,	115,	114,	113,
施行抽調訓練養成下級工作人材案	抽調各級黨務人員實施訓練案	呈請中央訓練部迅行修正各級黨部訓練工作實施綱領案	擴大各縣訓練部組織案	禁止縣以下各級民衆團體工作人員因參加民運工作放棄原有職業案	各級學校應增加黨義課程案	編制各項問答由黨員自行訓練限期考核案	規定黨部視察學校實施黨義教育辦法案	逐級呈請中央從速規定縣市以下各級黨部訓練經費案	擬請省黨部將各科黨員必讀書籍撮編問題印成考查表分發各縣以更考查黨員讀書成績案	擬呈請中央將區黨部組織及訓練委員仍行分設案
鄞縣	同上	同上	同上	鄞縣	嘉興	同上	崇德	分水	武義	景寧
歸併9,案	上歸併9,案	上由省訓練部轉呈中央	上分別歸併66案及109,	通過	通過	通過	歸併10案	歸併65案	由省訓練部核辦	由省訓練部呈請中央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126,	125,	124,
確定縣獨立區黨部訓練經費案	神案 村里制委員會應邀同各該附近黨員參與會議以符黨治精	建議中央津貼區分部委員生活費案
同 上	同 上	奉 化
歸併65案	歸併24案	由省訓練部核辦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各縣訓練部長及直屬區訓練委員聯席會議
決議案目錄

別類		項目	案	目	提議者	決議
關於黨員訓練	規定各縣訓練部長(或訓練委員)對於徵求預備黨員之辦法決議案	同	省訓練部	修正通過		
	嚴厲執行本黨紀律淘汰腐化份子案	同		照原案通過		
	確定區分部工作實施綱領案	同		同		
	確定區分部社會事業工作經費來源案	同		同		
	規定實驗黨部之計劃及擴充方法決議案	同		照原案通過		
	各縣訓練部各直屬區黨部應限期指定區分部直接指導以資實驗案	同		請省訓練部辦理		
	規定抽調黨員輪迴指導並視察各區分部訓練工作之辦法案	同	省訓練部臨安縣	照原案通過		
	規定物色對於訓練有經驗有學識之同志使其參加工作之辦法案	同	省訓練部	修正通過		
	確定黨務人員抽調訓練班計劃案	同	省訓練部，桐廬，王德，宣平，平湖，	同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黨 於 關		者 練	
擬辦黨員抽調工作團案	常山	1. 案由原則通過 2. 辦法由常山先試行	
訓練上之考核表冊須適合黨員之職業習慣及智識程度案	桐廬 建德	通過	
確定健全區分部區黨部的具體訓練辦法案	長興	打銷	
編製各項問答由黨員自行訓練限期考核案	崇德	同	
規定黨員教育補習班之組織法課程標準經費來源案	新登	請省訓練部呈請中央 訂定	
各級黨部實行遣派黨義教育視察指導員案	省訓練部永康	請省訓練部辦理	
規定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教職員研究黨義及黨義教育辦法案	省訓練部	通過	
規定各級黨部考查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教職員研究黨義及黨義教育辦法案	同	同	
編輯各級學校圖書館黨義圖書館目錄案	省訓練部	請省訓練部辦理	
統一童子軍之組織及訓練案	同	通過	
確定全省黨童子軍促進會之組織系統並限期成立案	同	同	

		義 教 育 者	
確定黨童子軍教育經費案	省訓練部紹興	同	通過
省縣督學應以黨員並經檢定合格者充任案	紹興 常山	通過	
各級學校之黨義教材須由黨部組織黨義教材審查委員會審查案	永嘉	1.案由修改為省縣(或直屬區黨部)應組織黨義教材審查委員會案	2.辦法請省訓練部擬定
促進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對於黨義之研究案	淳安 諸暨	打銷	
糾正過去全省黨義教育之錯誤及確定今後改進的方法與步驟案	淳安	同	
設置黨義書籍流動文庫案	餘姚	同	
限期肅清各級學校不合格之黨義教師及訓練主任案	杭縣 臨海	1.案由改為「限期撤換各級學校未經檢定合格之黨義教師及訓練主任案」	2.辦法照原案通過
嚴令各級學校應照中央規定增加黨義課程案	嘉興	打銷	
確定各縣民衆團體之整理經費案	省訓練部江山	通過	

關	於	民	衆	訓	練	者	關於地方自治
限期將全省舊有民衆團體整理完畢案	組織縣以上之各界民衆團體聯盟會並確定其經費及工作提要案	規定民衆團體之工作綱領案	確定各級民衆團體經費及支配標準案	規定浙江省民衆訓練之方法及實施方案案	民衆團體會員與非會員待遇應有區別案	呈請中央禁止縣(市)以下各級民衆團體工作人員因參加民運工作放棄原有職業案	確定黨員在地方自治團體之活動方法案 確定黨部指導村里制之權限案 確定黨部訓練村里閭鄰長之方法案
省訓練部	同	省訓練部 金華	省訓練部 永嘉，江山	省訓練部 永嘉 臨海	永嘉	鄞縣	省訓練部 嘉善 省訓練部 紹興 金華 嘉善
1.案由通過 2.請省訓練部訂定辦法	照原案通過	同	通過	請省訓練部辦理 並呈請中央備案	照原案由通過	請省訓練部轉 呈中央核辦	通過 通過 通過 打銷

者	關於執行紀律問題者	關於一般者
<p>尅日組織村里閭鄰長審查委員會制止土劣活動案</p> <p>規定縣以下之練訓部長(或訓練委員)不按期填報工作報告之懲戒辦法案</p> <p>規定縣以下之訓練部長(或訓練委員)不嚴厲督促下級黨部及所屬民衆團體努力工作之懲戒辦法案</p> <p>規定省以下各級民衆團體工作廢弛之懲戒辦法案</p> <p>規定各級民衆團體會員違背紀律之懲戒辦法案</p>	<p>嘉善(臨時動議)</p> <p>省訓練部</p> <p>省訓練部</p> <p>省訓練部</p> <p>省訓練部</p> <p>省訓練部</p> <p>省訓練部</p>	<p>增加區分部區黨部補助費以利工作進行案</p> <p>上級黨部應定期多次視察下級黨部俾得上下連成一氣以收指臂之效請公決案</p> <p>確定本省各縣黨部及直屬區黨部之訓練經費案</p> <p>確定縣訓練部及直屬區黨部訓練部分工作人員人數標準案</p> <p>確定民運經費應由縣政府指定的款撥充案</p>
<p>請省訓練部擬具辦法呈請中央</p>	<p>辦法修正通過</p> <p>請省訓練部辦理修正通過</p> <p>通過</p> <p>修正通過</p> <p>辦法請省訓練部規定</p> <p>請省訓練部規定辦法</p> <p>請省訓練部轉呈中央</p> <p>修正通過</p> <p>請省訓練部辦理</p> <p>修正通過</p>	<p>金華</p> <p>嘉興等六縣</p> <p>杭縣等六縣</p> <p>建德</p> <p>桐廬</p> <p>省訓練部</p> <p>省訓練部</p> <p>省訓練部</p> <p>省訓練部</p> <p>省訓練部</p>
<p>打銷</p>	<p>請省訓練部斟酌辦理</p>	<p>打銷</p>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各縣訓練部應組織設計委員會決議案

溫嶺，新登，鄞縣

請省訓練部規定

各縣訓練部長及直屬區黨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是

要貫徹預定訓練工作的實施方案

會議錄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各縣訓練部長

暨直屬區訓練委員聯席會議開

幕典禮紀錄

時間：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午八時

地點：浙江省黨部大禮堂

到會人數：各縣訓練部長暨直屬區訓練委員五十八人

省執委 許紹棣 葉溯中 項定榮

秘書 方青儒 陳貽蓀

中央訓練部代表 沈苑明

省執委兼訓練部長李超英

秘書 葉風虎 全體工作人員

省政府秘書長沈士遠 民政廳長朱家驊 教

育廳長陳布雷 建設廳長程振鈞(陳言代)各

民衆團體代表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主席：李超英

秘書長：葉風虎

紀錄：王鮮園 鍾維石 魏紹徵 管譽先 鮑勁安

司儀：魏紹徵

(一) 奏樂

(二) 全體肅立

(三) 唱黨歌

(四) 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最敬禮

(五)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循聲朗誦

(六) 靜默三分鐘

(七) 主席致開會詞 (刊入特載)

(八) 中央訓練部代表致詞 (刊入特載)

(九) 民政廳報告 (刊入特載)

(十) 教育廳報告 (刊入特載)

(十一) 演說

建設廳長程振鈞(陳言代)

嘉興縣訓練部長盧桃(略)

會 議 錄

(十二) 攝影

(十三) 奏樂

(十四) 禮成

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十八年 九月 二十五日 下午二時

地點：省黨部大禮堂

出席：各縣訓練部長及直屬區訓練委員 六十四人

省訓練部長 李超英 秘書葉風虎 黨訓科

總幹 曹立夫 指導股主幹印維廉 考查

股 主幹 張彭年 民訓科總幹 張萬鰲

組織股主幹李贊熙

列席：中央訓練部代表 沈苑明

主席：李超英

秘書長：葉風虎

紀錄：王鮮園 管舉先

(一) 秘書長報告出席者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會

(二) 唱黨歌

(三) 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最敬禮全體循聲朗誦

(四) 報告聯席會議籌備經過 (葉風虎)

主席各位同志：今天兄弟把這次召集各縣訓練部長及直屬區訓練委員聯席會議籌備的經過約略報告如下：這次聯席會議是依照中央規定，並經本省訓練部第十四次部務會議議決，定在今天開會，而其間又經過許多時候的籌備，和全部同志的努力，始能開成。當本省訓練部籌備最初的時候，就想到這一次的會議的意義，一方面應該來確定今後訓練工作的方針！一方面更要推求訓練工作實施的切實辦法！而要推求這個切實的辦法：須先要檢閱過去的工作情形，來找尋出不能實施的原因，以開闢今後的新路徑！因此；我們決定在未開會以前，先通知各縣訓練部及直屬區訓練委員，請他把過去工作的經過；及困難情形，依照我們規定的範例，用書面報告本部，以作大會的參考。其次；就是討論全省黨員訓練的方針，解除訓練工作之困難；及決定今後訓練工作進行之新路線，對於各縣訓練部長（及訓練委員）自然希望其儘量提出意見，貢獻到會，俾大

會獲得良好之結果。可是；這裏我們要明白，聯席會議並不是權力機關，若各縣提案過於抽象，或範圍過於擴大，非特一時不能解決，抑且愈討論愈紛亂。所以本訓練部在開會之前，就擬就各縣的提案範圍與諸位同志，在此範圍內，儘量提出合於實際的案件，給大會討論和採納，這幾個問題解決以後，立刻將各縣訓練部長及直屬區訓練委員聯席會議出席須知草就，一方面是請中央備案，並請派員出席指導。一方面更附令隨發各縣，以資遵循。其次，就是大會籌備處和祕書處的組織，以及工作人員在聯席會議時工作的分配，這幾件事都做完了以後，接着本省訓練部數日來的工作情形，也需要在此次會議來報告一下！因此；全縣同志又漏夜趕製本部工作報告，所有本部對於聯席會議的提案，亦經分別擬就，並經籌備處審查後，歸納起來分做幾方面來貢獻給大會的討論，這是省訓練部籌開此次聯席會議的經過狀況，也許有簡略遺漏的地方。但是大概的情形是如此。

還有幾件事要附帶報告的，第一；關於報到的人數問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題，全省現在共有七十五縣，現在各縣訓練部長及各縣各直屬區分部已經報到者，有六十五位同志，還有十縣尚未報到，而其中有開化，昌化，兩縣因為反動份子搗亂，和全縣代表大會開幕的特殊情形，所以未克到會，還有三縣也因特別緣故未到，其餘的五縣不到的原因尚不得而知。第二；關於各縣的訓練工作報告，收到的果然很多，而沒有收到的亦不少，其中情形很多，但希望到會而未報告工作者，趕快送來，以便根據推討，第三；關於各縣提案，各縣送來的提案有七十多件，加上省訓練部所提出的案件，一起達一百餘件，竟超過第一次本省全省代表大會所提出的提案，足見各縣訓練工作同志。對於改進訓練工作的熱誠，這是值得我們注意的一點。但是又希望在討論的時候，加以深切的研究，以達到實際上解決的目的。

(五) 推舉提案審查委員會委員結果；

省訓練部長，祕書，黨訓科總幹，民訓科總幹為當然委員

盧 堯 盧伯炎 姜伯喈 當選為提案審查委員

會委員

(六) 省黨部訓練部工作報告

秘書葉風虎：

主席，各位同志！省訓練部工作報告，分三部分。第一部分，訓練的意義，訓練的標準，訓練的內容，最近訓練工作的方針，由兄弟報告；黨員訓練的計劃及過去工作，由黨員訓練科總幹事曹立夫同志負責；民衆訓練的計劃及過去工作，由民衆訓練科總幹事張萬鰲同志負責。

訓練工作不是盲目可以弄得好，弄得對的，在工作之先，在計劃工作之先，應該檢點一檢點我們這個計劃，在整個的訓練工作裏面，居怎麼樣一個地位？有怎麼樣一個意義？施行出來會發生怎樣一個影響？怎麼樣一個結果？這樣一來，我們應在計劃工作之先，必要對本黨主義政綱及政策，有一個深刻的研究；對本黨黨務現狀及歷史的演進，有一個深刻的認識，對社會的政治經濟狀況，有一個精密的觀察。然後定出來的工作計劃，纔能夠系統一貫，均合需要，適應實際，所以在報告工作之前，不能不把這

帽子說一下

一訓練的意義 本黨自十三年改組，增加了共產分子以後，直至清黨的時候，黨的现象，黨的工作，無一處不顯出亂的现象，亂的现象；就是惡化的现象。共產黨欲擾亂中國的社會，使社會經濟破產，階級易于形成，以達其煽惑階級鬥爭之目的，故不管某種計劃之適當與不適當，行得通與行不通，只要能夠把社會擾亂起來，他們的目的，就算達到。清黨以後！黨的现象，由亂的现象，一變而為死的現象。這死的現象，就表面看去，也就是腐化的現象。考這腐化现象的來源，一是由於妥協，二是由於事事無辦法。妥協是欠缺革命精神的結果，事事無辦法是欠缺智識與工作能力的結果。訓練所以培養革命精神，培養智識與工作能力，所以訓練可以消滅妥協與事事無辦法的缺點，所以訓練是虛弱病的根本治法，亦即是根本剷除腐化之道，這 就是訓練的意義。

二訓練的標準 我們計劃訓練工作，不可丟開了時間和空間的關係，所以訓練標準，第一要認清現在是甚麼時

代，第二要認清政治環境。現在是訓政時期，是需要建設的：所以需要建設的訓練，所以由軍政時期過度到訓政時期的訓練，也由破壞的訓練而至建設的訓練。但殘餘的封建勢力，仍須有破壞的訓練，以應此需要；所以現在同時需要破壞的訓練，與建設的訓練。

過去在反動局面下，在本黨不能實施擴大的訓練，所以訓練只限於黨內的訓練；但反動氣箠甚盛，黨內的訓練，也只有做到了一分。現在已到了很順利的局面，本黨應趁此時機，趕緊擴大訓練工作，就是應由黨內的訓練，擴大至黨外的訓練。黨外訓練：一方面使民衆因了解黨義而擁護本黨政策之實施；一方面使民衆能由黨外的努力進而為黨內的努力，以增加本黨的力量。但黨內的訓練，過去尚不完備，所以現在同時需要破壞的訓練與建設的訓練。

三訓練的內容 我們做一個革命黨員或一個革命民衆，必須具備三個條件：第一要有革命思想和智識；第二要有革命的精神與道德；第三要有工作的能力。僅有第一項、只配稱一個革命的書呆子，不會促進本黨革命主張之實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現，所以要有革命精神與黨德，以為推動之原動力，但是僅有一二兩種而無推動之方法與能力，結果仍是不行所以須兼備工作能力。因此訓練的內容，應分革命思想和知識之訓練，革命精神與黨德之訓練，及行動的訓練。過去如限期閱讀書籍黨員補習教育班等，只是革命思想和知識之訓練，其他如黨員大會討論會講演會只是訓練的方式，不是訓練的內容；我們對於革命精神與黨德之訓練，及行動的訓練，應以指導黨員或民衆做工作為訓練之方法，然後始能達到目的。

四最近訓練工作之方針 指委會時期之訓練工作，因中央未頒布訓練方案，下級黨部未正式成立，所以只能做準備工作，現中央方案，頒佈已多，下級黨部，均已成立，所以已由準備時期至實施時期。過去工作太散漫，太空泛，我們應需處處回過頭來，檢查我們自己的工作，是否系統化？是否實際化？如此一來，我們的工作，才有意義。

過去民訓黨訓分離，所以工作都不接頭，都不呼應，

現在民訓黨訓合併一處了，我們應研究出黨訓與民訓的關係，更應研究出黨訓與民訓雙方互相呼應銜接的工作，計劃民衆運動是應以黨員爲核心，而去推動他。但是怎樣可以推動呢？我們對於黨訓方面，力謀黨員做工作的方法；民訓方面，也力謀民衆做工作的方法。雙方都做工作，雙方社會上必定碰面，雙方在社會上碰面，必感覺到合作的興趣與需要；雙方既感覺到這個興趣與需要，於是我們訓練黨員推動民衆的目的，完全達到了！

黨訓科總幹事曹立夫：

主席，各位同志！剛才葉祕書報告時，曾說到由兄弟來報告黨員訓練科的各项進行計劃及實施步驟。但是事實上，這些零星的事實，冗長計劃，在時間上怎能容許我在此地來報告呢！所以只得扼要的來報告一點。

報告的方式可分爲三種

第一種是零星的工作報告，這個已詳于第一二兩期訓練特刊內，諸君早已知道，不必報告了；

第二種是有系統有步驟的報告，這也刊於訓練特刊第

三期，一二日內即可以出版，諸君不久也可看到，不必在此費辭來報告；

第三種是以問題爲中心的報告。這種報告就是現在發給諸位之本部工作報告，諸位也已看到，不必再報告了。今天所要報告的是各項事實的出發點，和進行方面的連帶的因果關係。黨員訓練科的工作，在縱的方面，可分爲（一）黨員訓練（二）黨義教育（三）黨童子軍三種。在橫的方面，可分爲指導及考查二者，現將縱的方面來報告，并合指導考查二種而言之。

（一）黨員訓練 每種計劃及實施的出發點，當根據客觀的事實，撇開主觀的私見，站在客觀的地位，觀察清了客觀的事實，然後才能認清問題的關鍵，確定合用的計劃。本黨自從總登以來，黨內的份子雖說已經過一番掃除，但實際說來，還未能完全的好。黨員訓練，自然是訓練黨員，不好的黨員使他好，好的黨員使他更好。所以我們第一要認清本省的黨員，本省的黨員，據實際調查多是民國十六年入黨的，就時間論，入黨的時期既短，自然所接受

的訓練也少，自然也不易成爲健全份子。就事實論，則那時黨已經公開了，所有工作自然也順利些。剛才葉祕書報告中曾說到訓練黨員要使他做工作；他們的工作既然順利，自然所得的訓練效力也有限。有這些原因浙江省的黨員可說大多數是不健全的，不是標準的黨員。第二要認清區分部的情形。我們據各縣的報告及本部實地派人考查所得的結果，知道區分部多是不健全的，有許多區分部連黨員大會也開不成。這種情形，決不得認爲健全。第三：則當注意到負責訓練工作的同志自身是否經過相當訓練，仔細

一考查各級黨部幹部人材，都非常缺乏；尤其是下級黨區分部區黨部方面。即縣黨部亦復如此。若沒有訓練的人材，訓練的成績是永遠不會好的。第四則當認清訓練工作進行路徑中之各種障礙物，在事實上我們看到訓練工作的困難，而這種困難雖不是訓練工作的本身，却是很能影響到訓練工作的，如下級黨部的經費不充，致訓練工作無從推進。黨員沒有保障，致使黨員怕去做事，只求苟安。因此，有些縣裏，可說只有縣黨部一切命令到至區黨部便做不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下去了。第五就是對下級黨部不能推動，有些縣分，可說對於一切命令都置之不理，縣黨部推動區黨部區分部的力量尤其缺乏。這些都是在浙江黨務的實情，亦即是黨員訓練方針計劃的出發點。根據這些出發點，便有我們具體的計劃及實施的辦法。現在接着報告這些辦法。

要得黨員份子健全，必須繼續清除不良份子，所以必須嚴厲執行紀律，要區分部健全又必要上級黨部實地知道區分部的工作的情形。所以省黨部便有選擇實驗區分部的計劃。現在這實驗區分部已找好了，並也有了二個月的工作，希望將來能造成一個健全的區分部，更希望各縣仿效，俾各縣的區分部得健全起來。至於治標方面，則對一般區分部也有了整理的方法，現在已擬好了，不久即可頒佈。區分部好了，黨自然好了。再說到人材的問題，則現在已擬定舉行抽調訓練班，分班將各縣委員抽調來省訓練，將各區分部區黨部委員抽調來縣訓練。這種訓練不僅是施行知識的訓練並用實地工作來訓練他。計劃都已訂好了。因爲經費及種種問題，尙未舉辦。再說到工作進行上的困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難，從執委會成立以後即曾令各級黨部將困難情形呈報，後各縣都已彙報了。其中容易解決的我們便隨時解決。有些在不容易解決的，譬如黨員無保障一事，便將彙呈中央請示解決，現在這個呈文，已到中央一個多月但是解答的辦法還沒有。再要報告的便是有許多黨部不執行各項命令有些表格不按期填報來部，這個省訓練部也擬了視察辦法，派員去各縣視察調查。

(一)黨義教育 黨義教育因為黨員訓練問題未有解決，所以變為附屬的工作。其進行頗為困難。原因便在前省教育行政機關不努力進行。並且也不明瞭黨義教育是什麼。即是各縣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學校，甚而至於有些縣訓練部也不能明瞭黨義教育的真義。進行不順利，自然是意中事了。省訓練部為解決這些困難已擬定了(一)浙江省各縣訓練部指導黨義教育實施大綱，不過因為最後核審權尚在中央，故未曾頒佈。除此外更編了黨義教育一書，來闡明黨義教育的理論，這書一二日內可以出版，諸位準可於數天內看到。

(三)黨童子軍 黨童子軍事務，現在作最簡單的報告，其重要工作為(1)黨童子軍登記(2)出版了一種黨童子軍組織與訓練(3)擬舉行黨童子軍暑期訓練班，當時因為暑假中，正值浙江大學結束期中，未能好好辦妥。

報告就此完了，最後，希望各位能在此聯席會上將一切關於訓練的根本問題，拿來研究出好辦法讓訓練工作可以切實的去進行。所以今天的大會在可以認為訓練工作的開始。

民訓科總幹事張萬鰲：

在未報告工作以前，有幾點要向諸位聲叙的：第一點民訓工作，事務紛繁，前由民衆訓練委員會來辦理，尙嫌不足；現在縮併為訓練部民衆訓練科，自然有許多事情，不能顧到；再加民衆訓練科成立不及三月，除辦理過去民訓會所移交下來的工作以外，對於發展的工作，尙在開始的當中，還沒有多大的成績表現，第二點要聲叙的，是民衆訓練困難很多，第一個困難是經費問題，民衆團體的經費，到現在還沒有解決，各民衆團體，分文無着，那裏還

辦得好來呢！第二個困難，是法規問題，中央對於民衆團體的法規，自去年頒發了幾種關於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的及農協工會商民協會各種條例以外，其他各種法規，雖已交立法院擬訂中，說到現在，尙未有所頒發。本會爲急須應用起見，已製定了二十多種，但仍感覺得不足，第三個困難，是人材問題。民衆運動前，被共產黨把持後來把共產份子清除以後民衆運動的人材，始終是沒有來繼續了。現在各縣黨部的幹部人材，都是很缺乏！那裏還找得民運的人材呢？民訓工作有這樣大的三種困難，對於過去工作，自然不能不有所失望！最後要向諸位聲敘的，是因今天時間不多，不能把民訓工作很詳細的報告出來，只有把與諸位很有關係的或要請求諸位做的工作，向諸位來作簡略的報告，詳細工作的情形，請各位參閱本部所編的五年來浙江省民運概略，及省訓練部對於聯席會的工作報告，民訓工作，可分爲以下整理及訓練兩方面來報告：

1 民衆團體整理的工作 第一方面是直屬於省黨部的民衆團體，內分爲已整理的完畢的團體及在整理中的團體（一）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已整理的完畢的團體，第一是杭州市總工會，該會於本年六月間整理完竣，正式成立，現在重要的工作：一方面是組織的工作，因杭州市有十幾萬的工人，但已有組織的工人，這不過四五萬人而已！還有半數以上的工人，尙沒有組織，故組織的工作，實爲該會急不容緩的工作，務使杭州市十幾萬的工人，都能在黨的領導之下，有組織有步驟的參加國民革命；另一方面，是訓練工作，一是會員普遍的訓練，一是工人基本知識的訓練，如舉辦工人訓練班等等，第二是杭州市學生聯合會，該會於本年六月間由本會直接整理正式成立以後，適值暑假，各校次第舉行暑期考試，在暑假期中，除舉辦平民學校一所外，其他工作，尙未有多大成績？第三是省婦女協會，該會於去年整理成立的，但自本會重訂婦女協會章程以後，該會內部組織，與本會新頒章程多有不合，故本會決定召集全省婦女協會代表大會改組省婦女協會。先由各縣婦女協會從速依照新章改組，並同時產生出席全省婦女協會代表大會代表，不料時隔多日，各縣呈報者，尙屬不多！現已決定十月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舉行全省婦女協會代表大會，希望各縣黨部，從速督促該縣婦女協會，依法改組及產生出席全省代表大會代表，以便如期來省出席大會。(二)尚在整理中之直屬民衆團體，第一是杭縣農民協會，該會整理工作，分爲調查登記訓練及組織三個時期，現已進行到組織時期，各區鄉農民協會已大多成立，現正在進行成立各區農民協會，想不久即可召集全縣代表大會，正式成立杭州農民協會。第二是杭州市商民協會，該會整理較爲容易，故遲至本年九月初才委派吳沛生等七人爲整理委員，現已開始工作，預定二個月爲整理期間。第二方面是各縣民衆團體：(一)各縣民衆團體，整理雖久，但大多因整理經費無着，工作無法進行，至無形停頓，已經整理完畢之團體，只不過十幾個而已。(二)各縣屬區黨部所在縣之縣民衆團體整理工作，本應由省黨部直接辦理，但因本省交通不便，由省直接整理，恐有鞭長莫及之憂，故由本會擬訂各縣直屬區黨部整理各該縣民衆團體暫行辦法一種，令頒各縣直屬區遵照辦理。但自頒佈以後，各縣直屬區黨部有未遵照該項辦法辦

理者，實有未合。使省方面不能明瞭各縣直屬區黨部整理民衆團體工作概況。希望出席會議各直屬區訓練委員多多注意。

2 民衆訓練的工作 訓練的工作，必須先經整理，方得實施。本省各縣民衆團體，尚在整理的時期，故對於訓練的工作，尙不能談到。不過在未實施訓練以前，須先有個準備，換一句話說，就是要有個計劃。本科對於民衆訓練計劃的工作，可分爲三方面來講：第一方面是分別擬訂農民工人商民青年婦女各種訓練實施綱領，現都已脫稿，其農民及工人訓練實施綱領，已印成草本，可分發諸位參閱。其餘各種訓練實施綱領，尙未經詳細審查，不久可與諸位見面。第二方面是分別規定各民衆團體在訓政時期工作大綱，及實施綱領，使將來各民衆團體正式成立以後，俾得有所遵循，第三方面，是擬訂各種特種社團組織的章程，及組織方法，如各種合作社俱樂部等等，現正在計劃起草中！

其餘本特殊工作，如編擬各種叢書，調查工作，頒發

民衆團體認可證，救國會工作以及其他調解勞資個業糾紛等等工作，因時間關係，不另報告了，不過最後對諸位有三點希望：第一點，各位都是負訓練責任者，此後接到省訓練部頒發各種調查表及令查事項，希望于最短期內，調查完畢，呈覆省訓練部。第二點是各縣民衆團體整理工作情形，希望按期呈報省訓練部考核，使省訓練部可明瞭各縣民衆團體情形。第三點。希望各位在這次會議上，能把民訓工作困難情形報告出來，並作有系統的提案，俾得謀一個解決的辦法。

(七) 各縣訓練工作報告 (限十分鐘)

杭縣 海寧 富陽 餘杭 臨安 於潛 昌化
新登 嘉興 嘉善 海鹽 崇德 等縣(詞略)

(八) 散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省黨部大禮堂

出席：各縣訓練部長及直屬區訓練委員六十三人省訓練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部長李超英秘書葉風虎民訓科總幹張萬鯨組織股主幹李贊熙黨訓科總幹曹立夫指導股主幹印維廉

列席：中央訓練部代表沈苑明

主席：李超英

秘書：葉風虎

紀錄：鍾維石 朱易人

(一) 秘書長報告出席者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會

(二) 唱黨歌

(三) 向黨國旗及 總理遺像行最敬禮

(四)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循聲朗誦

(五) 各縣工作報告

平湖 桐鄉 長興 德清 安吉 孝豐 武康
郵縣 慈溪 奉化 鎮海 定海 南田 紹興
蕭山 諸暨 餘姚 上虞 嵊縣 新昌 臨海
黃岩 等各縣(詞略)

休息

(下午二時起)溫嶺 寧海 天台 仙居 金華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蘭谿 東陽 義烏 永康 武義 浦江 湯溪
 衢縣 龍游 江山 常山 建德 淳安 桐廬
 遂安 分水 永嘉 樂清 瑞安 平陽 玉環
 麗水 縉雲 松陽 遂昌 慶元 景寧 宣平
 等各縣(詞略)

散會

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省黨部大禮堂

出席：各縣訓練部長及直屬區訓練委員六十七人省訓練

部長李超英秘書葉風虎黨訓科總幹曹立夫指導股

主幹印維廉考查股主幹張彭年民訓科總幹張萬鰲

列席：中央訓練部代表沈苑明

主席：李超英

秘書：葉風虎

紀錄：鍾維石 朱易人

(一) 秘書長報告出席者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會

(二) 唱黨歌

(三) 向黨國旗及 總理遺像行最敬禮

(四)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循聲朗誦

(五) 本會議秘書處報告(葉風虎)：

1. 收到提案共一百二十六件(由省訓練部交議三十

一件各縣訓練部及出席人員提出者九十五件)

經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併案付議者四十二件

修正付議者八件原案付議者四十二件決議保留者

六件由省訓練部呈請中央者十二件由省訓練部核

辦者八件緩議者四件毋須提出者四件

2. 宣讀議事細則

3. 宣讀本日議事日程

(六) 討論提案

1. 規定各縣訓練部長(或訓練委員)對於徵求預備黨

員之辦法案省訓練部提

議決 甲，原則通過 乙，辦法修正

2. 嚴厲執行本黨紀律淘汰腐化份子案—省訓練部提

議決 通過

3. 確定區分部工作實施綱領案—省訓練部提—

議決 通過

4. 確定區分部社會事業工作經費來源案—省訓練部提

提

議決 通過

5. 規定實驗黨部之計劃及擴充辦法案—省訓練部提

議決 通過

6. 各縣訓練部各直屬區黨部應限期指定區分部直接

指導以資實驗案—省訓練部提

議決 通過請省訓練部定限辦理

7. 抽調黨員輪迴指導並視察各區分部訓練工作案—

省訓練部
臨安縣訓練部 提

議決 通過

8. 規定物色對訓練有經驗有學識之同志使其參加工

作之辦法案—省訓練部提

議決 甲，案由修正為規定徵求對訓練有經驗有學識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之同志使其參加工作之辦法案

乙，原辦法通過

9. 確定黨務人員抽調訓練班計劃案—省訓練部桐廬

玉環永嘉蘭谿建德宣平平湖各縣訓練部提

議決 甲，原案通過

乙，辦法修正

(七) 休息(上午十二時)

(八) 繼續開會

時間： 下午二時

地點： 省黨部大禮堂

出席： 各縣訓練部長及直屬區訓練委員六十七人省訓練

部秘書葉風虎黨訓科總幹曹立夫指導股主幹印維

廉考查股主幹張彭年民訓科總幹張萬鯨

列席： 中央訓練部代表沈堃明

主席： 葉風虎(代)

秘書： 曹立夫(代)

紀錄： 鍾維石 朱易人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秘書長報告出席者已足法定人數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省訓練部長李超英同志因病請假本會議主席由本

人代表

(九) 討論提案

10 各級黨部實行遣派黨義教育視察指導員案——省訓

練部永康縣訓練部提

議決 請省訓練部辦理

11 規定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教職員研究黨義及

黨義教育辦法案——省訓練部提

議決 通過

12 規定各級黨部考查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教職

員研究黨義及黨義教育之辦法案——省訓練部提

議決 通過

13 編輯各級學校圖書館黨義圖書目錄案——省訓練部

提

議決 請省訓練部辦理

14 統一童子軍之組織及訓練案——省訓練部紹興縣訓

練部提

議決 通過

15 確定全省黨童子軍促進會之組織系統並限期成立

案——省訓練部提

議決 通過

16 確定黨童子軍教育經費案——省訓練部紹興縣訓練

部提

議決 通過

17 確定各縣民衆團體之整理經費案——省訓練部江山

縣訓練部提

議決 通過

18 限期將全省舊有民衆團體整理完畢案——省訓練部

提

議決 甲，案由通過

乙，請省訓練部訂定辦法

19 組織縣以上之各界民衆團體聯盟會并確定其經費

及工作提要案——省訓練部提

議決 照原案通過

20 規定各民衆團體之工作綱領案——省訓練部金華縣訓練部提

議決 照原案通過

(議至此休息十分鐘)

21 確定各級民衆團體經費及支配標準案——省訓練部永康江山縣訓練部提

議決 通過

22 規定浙江省民衆訓練之方法及實施方案案——省訓練部永嘉臨海縣訓練部提

議決 甲，原則通過

乙，請省訓練部辦理

丙，呈請中央備案

23 確定黨員在地方自治團體之活動方法案——省訓練部嘉善縣訓練部提

議決 照原案通過

24 確定黨部指導村里制之權限案——省訓練部紹興嘉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善金華縣訓練部提

議決 照原案通過

25 確定黨部訓練村里閭鄰長之方法案——省訓練部富陽縣訓練部提

議決 照原案通過

26 規定縣以下之訓練部長(或訓練委員)不按期填報工作報告之懲戒辦法案——省訓練部提

議決 甲，原則通過

乙，辦法修正

27 規定縣以下之訓練部長(或訓練委員)不嚴厲督促下級黨部及所屬民衆團體努力工作之懲戒辦法案——省訓練部提

議決 甲，原則通過

乙，請省訓練部修正辦法

28 規定省以下各級民衆團體工作廢弛之懲戒辦法案——省訓練部提

議決 甲，原則通過

會議錄

乙，請省訓練部辦理

(十) 臨時報告

秘書長：尚有提案二十餘件留待明日討論第四次會議

議提早半小時准明日上午八時半起開會請各位準

時蒞會云云

(十一) 臨時動議

(一) 函請民政廳派員蒞會說明本省村里制施行經過及

土地陳報情形案—杭縣訓練部長提

議決 通過 請省訓練部辦理

散會

第四次會議

時間：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八時半

地點：省黨部大禮堂

出席：各縣訓練部長各直屬區訓練委員六十八人省訓練

部長李超英秘書葉風虎黨訓科總幹曹立夫考查股

主幹張彭年指導股主幹印維廉民訓科總幹萬張鯨

列席：中央訓練部代表沈苑明

主席：李超英

秘書長 葉風虎

記錄 王鮮園 管舉先

(一) 秘書長報告出席者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會

(二) 唱黨歌

(三) 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致敬禮

(四)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全體循聲朗誦

(五) 秘書處報告：

1. 上次會議決議案

2. 收發文件

3. 最近報到象山泰順兩縣訓練部長及訓練委員

泰順縣直屬區訓練委員補行報告工作(略)

(七) 討論提案

1. 規定各民衆團體會員違背紀律之懲戒辦法案—省

訓練部提

議決 甲，原則通過

乙，請省訓練部修正辦法

2. 確定省縣訓練部與工作上有關係之行政機關聯絡辦法案——省訓練部提

議決 甲，原則通過

乙，辦法請省訓練部規定

3. 省縣督學應以黨員並經檢定合格者充任案——紹興常山縣訓練部提

議決 通過

4. 擬辦黨員抽調工作團案——常山縣訓練部提

議決 甲，原則通過

乙，由常山縣先試行

5. 訓練上之考核表冊須適合黨員之職業習慣及智識

程度案——桐廬建德縣訓練部提

議決 通過

6. 增加區分部區黨部補助費以利工作進行案——桐廬

縣訓練部提

議決 甲，原則通過

乙，請省訓練部轉呈中央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7. 各級學校之黨義教材須由黨部組織黨義教材審查

委員會審查案——永嘉訓練部提

議決 甲，案由修正為「省縣（或直屬區黨部）應組織

黨義教材審查委員會案」

乙，請省訓練部訂定辦法

8. 民衆團體會員與非會員待遇應有區別案——永嘉訓練部提

議決 照原案通過

9. 上級黨部應定期多次視察下級黨部俾得上下連成

一氣以收指臂之效請公決案——建德訓練部提

議決 甲，案由刪去多次二字

乙，辦法請省訓練部修正

10 確定本省各縣黨部及直屬區黨部之訓練經費案——

杭縣等六縣訓練部提

議決 修正通過

(八) 休息(上午十二時)

(九) 繼續開會

會議錄

時間：下午一時三十分

地點：省黨部大禮堂

出席：如前(略)

主席：李超英

秘書長 葉風虎 (曹立夫代)

紀錄：王鮮園 管舉先

(十) 討論提案

11 確定縣訓練部及直屬區黨部訓練部分工作人員人

數標準案——嘉興等六縣訓練部提

議決 甲，原則通過

乙，請省訓練部斟酌辦理

促進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對於黨義之研究案——淳

安諸暨縣訓練部提

議決 打銷

13 確定民運經費應由縣政府指定的款撥充案——金華

縣訓練部提

議決 打銷

14 規定黨員教育補習班之組織法課程標準經費來源

案——新登縣訓練部提

議決 甲，原則通過

乙，請省訓練部轉呈中央訂定

15 糾正過去全省黨義教育之錯誤及確定今後改進的

方法與步驟案——淳安縣訓練部提

議決 打銷

16 確定健全區分區黨部的具體訓練方法案——長興

直屬區黨部提

議決 打銷

17 設置黨義書籍流動文庫案——餘姚縣訓練部提

議決 打銷

18 限期肅清各級學校不合格之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

案——杭縣臨海縣訓練部提

議決 甲，案由修正為限期撤換各級學校未經檢定合

格之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案

乙，辦法照原案通過

19 各縣訓練部應組織訓練設計委員會案——溫嶺新登
鄞縣訓練部提

議決 甲，原則通過

乙，請省訓練部辦理

20 編製各項問答由黨員自行訓練限期考核案——崇德
縣訓練部提

議決 打銷

21 嚴令各級學校應照中央規定增加黨義課程案——嘉
興縣訓練部提

議決 打銷

22 呈請中央禁止縣(市)以下各級民衆團體(如總會
區會分會)工作人員因參加民運工作放棄原有職
業案——鄞縣訓練部提

議決 甲，原則通過

乙，請省訓練部辦理

(十一) 臨時動議

1. 民衆團體應向黨部立案政府備案案——常山縣訓練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部長何甘泉提

議決 打銷

2. 尅日組織村里閭鄰長審查委員會制止土劣活動案

——嘉善訓練部長周羈筠提

議決 甲，原則通過

乙，請省訓練部擬具辦法呈請中央

(十二) 秘書長宣讀本日決議案

(十三) 中央訓練部代表致訓詞(缺)

(十四) 臨時報告 (秘書長)；

本會議所有提案已經討論完畢二十九日上午特請省政
府民政廳報告村里制實施情形及本省辦理土地陳報實
際狀況下午全體參觀西湖博覽會三十日參加檢閱杭市
黨童子軍典禮十月一日全體參觀實驗區分部希望各位
遵照上述預定日期準時參加云云

散會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各縣訓練部長及
直屬區黨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提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案審查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錄

時間九月二十五日下午七時

地點省黨部常務委員辦公室

出席者 姜伯喈 張萬鰲 曹立夫 盧桃

葉風虎 盧伯炎 李超英 張樞

主席 李超英

紀錄 張樞

主席 恭讀總理遺囑

討論事項

密一，規定訓練部或訓練部份對於徵求預備黨員問題之

辦法案(省訓練部提)

決議 1. 原案由改為「規定訓練部(或訓練委員)對於

徵求預備黨員之辦法案」

2. 辦法通過(詳省訓練部提案第一案)

二，嚴厲執行本黨紀律淘汰腐化份子案(省訓練部提)

決議 1. 案由通過

2. 辦法一二兩項中「……黨員違反紀律……」改

為「……黨員不遵守紀律……」(詳省訓練部提案第二案)

三，確定區分部工作實施綱領案 (省訓練部提)

決議 1. 案由通過

2. 辦法「縣訓練部或直屬區訓練委員依照省頒實驗區分部之工作實施綱領參酌各該縣各區分部情形」修改為或補充呈送省訓練部核准後頒布施行」(詳省訓練部提案第三案)

四，確定區分部社會事業工作經費來源案(省訓練部

提)

決議 通過 (辦法詳省訓練部提案第四案)

五，規定實驗黨部之計劃擴充方法案 (省訓練部提)

決議 通過 (辦法詳省訓練部提案第五案)

六，各縣訓練部各直屬區黨部應限期指定區分部直接

指導以資實驗案(省訓練部提)

決議 通過 (辦法詳省訓練部提案第六案)

七，抽調黨員輪迴指導並視察各區分部訓練工作案

(省訓練部提)

決議 1. 案由改爲「規定抽調黨員輪迴指導並視察各

區分部訓練工作之辦法案」

2. 辦法通過 (詳省訓練部提案第七案)

八, 規定物色對訓練有經驗有學識之同志使其參加工作之辦法案

決議 通過 (辦法詳省訓練部提案第八案)

九, 確定抽調訓練班計劃案(省訓練部提)

決議 1 案由改爲「確定黨務人員抽調訓練班計劃案」

2. 辦法通過(詳省訓練部提案第九案)

十, 各級黨部實行遣派黨義教育視察指導員案

(省訓練部提)

決議 1. 案由通過

2. 辦法另定

十一, 規定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教職員研究黨義及黨義教育辦法案(省訓練部提)

十二, 規定各級黨部考查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教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職員研究黨義反黨義教育之辦法案

(省訓練部提)

決議 通過 (辦法詳省訓練部提案第十二案)

十三, 編輯各級學校圖書館黨義圖書之目錄案

(省訓練部提)

決議 通過 (辦法詳省訓練部提案第十三案)

十四, 統一童子軍之組織及訓練案(省訓練部提)

決議 通過 (辦法詳省訓練部提案第十四案)

十五, 確定全省黨童子軍促進會之組織系統並限期成

立案(省訓練部提)

決議 通過 (辦法詳省訓練部提案第十五案)

十六, 確定黨童子軍教育經費案(省訓練部提)

決議 通過 (辦法詳省訓練部提案第十六案)

十七, 限期將全省舊有民衆團體整理完畢案

(省訓練部提)

決議 通過 (辦法詳省訓練部提案第十七案)

十八, 確定各縣民衆團體之整理經費案(省訓練部提)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決議 通過 (辦法詳省訓練部提案第十八案)

十九，組織縣以上之各界民衆團體聯盟會並確定其經費及工作提案

決議 通過 (辦法詳省訓練部提案第十九案)

二十，規定各民衆團體之工作綱領案(省訓練部提)

決議 1. 案由通過

2. 辦法增加甲第八項「調查民衆之經濟狀況」

項

二十一，確定各級民衆團體經費及支配標準案

(省訓練部提)

二十二，規定浙江省民衆訓練之方法及實施方案案

(省訓練部提)

決議 通過 (辦法詳省訓練部提案第二十二案)

二十三，確定黨員在地方自治團體之活動方法案

(省訓練部提)

決議 通過 (辦法詳省訓練部提案第二十三案)

二十四，確定黨部指導村甲制之權限案(省黨部提)

決議 1, 通過

2. 附件甲, 4, 「……………呈請上級黨部……………」改為「……………呈請當地高級黨部……………」

(詳省訓練部提案第二十四案)

二十五，確定黨部訓練村里間鄰長之方法案(省訓練部提)

決議 通過 (辦法詳省訓練部提案第二十五案)

二十六，規定縣以下之訓練部(或訓練部份)，不按期填報

工作報告之懲戒辦法案

決議 1. 案由改為「規定縣以下之訓練部長(或訓練委員

)不按期報工作報告之懲戒辦法案」

2. 辦法 a 「縣黨部訓練部須……………情節輕重予以

懲戒」改為縣黨部訓練部長須……………

……………情節輕重予以分別懲戒)

b 1. 修改同 a 項

a 2. 「或間斷三次」取消

c 3. 「或間斷四次」取消

e 「……………訓練部(或訓練部份)……………」改為「……………」

……訓練部長(或訓練委員)……

二十七，規定縣以下之訓練部(或訓練部分不嚴厲督促下

級黨部及所屬民衆團體勢力工作之懲戒辦法案(

省訓練部提

決議1.案由改爲「規定縣以下之訓練部長(或訓練委員

)不嚴厲督促下級黨部及所屬民衆團體努力工作

之懲戒辦法案

二，辦法(一)「縣以下訓練部(或訓練部分)……」

改爲「縣以下之訓練部長(或訓練委

員)……

(一) a，取消

(二)「……後開之各項辦法懲戒之」改爲

「懲戒辦法」

(二) b「……記過三次則撤職」取消

(三)「……各級黨部……」改爲「……

……訓練部長或訓練委員……」

二十八，規定縣以下之訓練部長(或訓練部分)不奉行法令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懲戒辦法案(省訓練部提)

「決議」分別併入二十六二十七兩案

二十九，規定省以下各級民衆團體工作廢弛之懲戒辦法案

(省訓練部提)

「決議」一，案由通過

二，辦法中凡填明「上級機關」一律改爲「上級

團體」

二，D 2.「……記過三次即行撤職」取消

三、分別併入二，四兩項

四，B 3.「……經警告而仍不報告者……」

下增加「……予以記過處分……」

B，3.「上級團體應提交該會……」或

停發補取「另立一條改爲「被記過處分而不

繳工作報告者由上級團體提交該會執委會

議決予以個別或全體撤職處分」

三十，規定各民衆團團會員違背紀律之懲戒辦法案(省

訓練部提

「決議」通過(辦法詳省訓練部提案第三十條)

三十一，確定省訓練部(或訓練部分)與工作上有關之行政

機關聯絡辦法案(省訓練部)

「決議」案由及辦法中所有填明「訓練部分」一律取消(

辦法詳省訓練部提案第三十一條)

三十二，責成各縣教育局督促縣立小學從速設立黨童子軍

案(紹興訓練部提)

「決議」一，歸併第十四案

二，原提案責成教育局規定黨童子軍經費部分

歸併第十六案

三十三，各縣教育局督學應以黨員或受相當檢驗合格者充

任案(紹興訓練部提)

「決議」一，案由改為「省縣督學應以黨員並經檢定合

格者充任案」

二，辦法改為呈請中央規定省縣督學檢定辦法

頒佈施行

三十四條，村里制委員會應受黨部指導和監督案(紹興訓

練部提

「決議」歸併

三十五，擬辦黨員抽調工作團體案(常山訓練部提)

辦法(甲)抽調辦法以黨員同樣職業在同一時期調

入縣黨部工作如農工份子則在每年一二三各月及

十一十二各月調入縣黨部工作商業黨員則在四五

九十各月調入工作學生黨員則在暑期六七各月調

入工作以利用各該黨員職業閑暇時為抽調工作之

時期同時予以適當之訓練

乙經費(一)抽調工作黨員膳宿費除由縣黨

部供給半費外餘由各該黨員自行負擔

「決議」通過

三十七，確定黨員抽調訓練會經費案(桐廬訓練部提)

三十八，訓練上之考查表冊須適合黨員大會之職業習慣及

智識程度案(桐廬縣訓練部提)

「決議」通過

三十九，增加區分黨部補助費以利工作進行案桐廬訓練部

提)

「決議」原提案改為「增加區分部區黨部補助費以利工作進行案

四十，組織民衆訓練班案(永嘉訓練部提)

「決議」歸併第二十二案

四十一，確定民衆經費案(永嘉訓練部提)

「決議」歸併第二十一案

四十二，創設民衆團體工作人員訓練所以養成民運人材案

(永嘉訓練部提)

(決議)歸併第九案

四十三，各地學校黨義教材應由當地高級黨部審核頒行案

(永嘉訓練部提)

(決議)一，原提案改為「各學校之黨義教材須由黨部

組織黨義教材審查委員會審查案)

二，辦法改為

1. 全省黨義教材審查委員會分爲省縣二級

縣審查委員會爲初審機關省審查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爲複審機關

2. 省縣黨義教材審查委員會以下列人員組

織之

a，省縣訓練部長或直屬訓練委員

b 省縣教育行政機關主管人員

c 各級學校檢定合格黨義教師之富有學

識與經驗者

四十四，教育行政機關應受當地高級黨部之監督指導並明

定權限案(永嘉訓練部提)

「決議」歸併第三十一條

四十五，主持教育行政人員不得以非黨員充任案

「決議」保留

四十六，民衆團體會員與非會員待遇應有區別案(永嘉訓

練部提)

「決議」一，通過

辦法改為

1. 關於本黨政綱規定之民衆利益會員與非會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員應同等待遇

2. 非民衆團體會員不能享受民衆團體應有之

權利

四十七，各縣應舉辦黨員訓練班抽調黨員實施訓練案（蘭

溪訓練部提）

「決議」歸併第九案

四十八，訓練時期自治機關應受黨部審查以免土劣把持案

（蘭溪訓練部提）

「決議」保留

四十九，黨義教師應直屬黨部以利訓練案（蘭溪訓練部提）

「決議」保留

五十，擬請厘訂勞工保護法以便保護而免糾紛案

「決議」一，原提案改爲「呈請中央轉飭立法院從速訂

定勞工保護法案（蘭溪訓練部提）

二，由省訓練部呈請中央

五十一，淫祠廢廟財產撥充民衆團體經費案

「決議」由省訓練部呈請中央

第二次會議錄

時間 九月二十六日下午八時四十分

地點 省黨部

出席者：葉風虎 盧伯炎 盧 桃 姜伯喈 張萬鯨 曹立夫

列席者：張樞

主席 李超英 記錄 張樞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1. 籌設黨務訓練班案（玉環訓練部提）

決議：歸併a. 第九案

2. 確定教育行政機關學校及社會機關黨義教育之實施所應

有之權限案（江山訓練部提）

決議：歸併a. 第三十一案

3. 規定各級黨部工作人員對於黨義教育研究之方法案（江

山訓練部提）

決議：由省訓練部核辦

4. 確定民衆團體津貼費案（江山訓練部提）

決議： 歸併^a，十八案

5. 各縣縣黨部擬添設巡迴指導員案(臨安提)

決議： 歸併^a，第七案

6. 上級黨部應定期多次視察下級黨部俾得上下聯成一氣以

收指臂之效請公決案(建德提)

決議： 通過

(辦法)中央黨部派員赴各省實地調查黨務每年至少

二次須赴各縣考察考察時須製有各縣黨務現

狀圖表如黨員人數職業年齡區分黨部劃分等

統計圖及困難情形工作成績等報告表令飭各

縣翔實繪製填報得悉各省黨務進行以及糾紛

困難等實情俾資考查以定懲獎並可計劃此後

進行方針得能步驟劃一省黨部派員赴各縣調

查每年至少須四次計一屬派員一人定期視察

在視察半月以前即須通知該縣使該縣可先期

轉知各區黨部定期召開全區黨員大會或全區

代表大會屆時由縣黨部伴同省視察員前往考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察考察時須製有簡明各種測驗表成績考查表

經濟審查表等一一考詢填具得知下級黨部之

優劣以定懲獎縣黨部派員赴各區分黨部視察

(連改選執委以及產生縣代表在內)每月至

少一次計一區派視察員一人先期通知區分部

準時召開黨員大會視察性質如實施簡明文字

或口頭訓練及宣傳頒發上級黨部重要命令及

宣傳品考查該分部工作成績糾正其錯誤指導

其活動對黨員施以各種測驗解決各種困難與

糾紛審查經濟等視察所得情形報告縣執行委

員會以定懲獎並計劃此後進行方針

嗣後上級黨部製發黨員測驗表考查表討論表以及種種訓練

實施表格等須顧及黨員知識程度之高低分別製定庶得因才

施教之效是否之處請公決案(建德提)

決議 歸併^a，第二十八案

8. 呈請省黨部設立黨務人員訓練班以訓練黨務人員是否可

行請公決案(建德提)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決議 歸併 a. 第九案

6. 地方團警應由黨部隨時召集訓練案(桐鄉提)

決議 緩議

01 中國國民黨區分部區黨部兩種黨員訓練實施綱領內條文

送奉中央通令增減更正及與新總章兩歧者在執行上如何

免除衝突提請核議案(餘杭提)

決議 由省訓練部轉呈中央

11 區分部執行委員之考核由區黨部執行委員會辦理其考核

結果若何評定提請核議案(餘杭提)

決議 由省訓練部轉呈中央

12 擬增添獨立區黨部訓練工作人員及經費案(南田提)

決議 歸併 B 第十四及十五案

13 呈請中央准將本省各縣東嶽城隍兩廟財產撥充民衆團體

經費案(浦江提)

決議 由省訓練部轉呈中央

14 確定本省各縣黨部及直屬區之訓練經費案(加興杭縣鄞

縣提)

(辦法)一，依照各縣黨部及直屬區黨部經費之預算額增

加百分之十充訓練經費

二，呈請中央核准各省政府轉飭縣政府撥給

議決 通過

15 確定縣訓練部及直屬區黨部訓練部分工作人員人數標準

案(嘉興，杭縣，鄞縣，提)

(辦法)甲種縣 1. 文書一人

2. 黨員訓練指導二人 考查一人

3. 民衆訓練指導一人 訓育一人

乙種縣 1. 文書一人

2. 黨員訓練指導一人 考查一人

3. 民衆訓練指導一人 訓育一人

丙種縣 1. 文書一人

2. 黨員訓練指導兼考查一人

3. 民衆訓練指導兼訓育一人

丁種縣 1. 黨員訓練指導兼考查一人

2. 民衆訓練指導兼訓育一人

決議 通過

16 訓練部工作驟增添用幹事一人以資臂助案(浦江提)

決議 歸併 B 第十五案

17 區分部對於所在地區內各同級民衆團體應負指導及監督之責任案(諸營提)

決議 中央已有規定毋須提出

決議 中央已有規定毋須提出

18 促進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對於黨義之研究案(淳安提)

決議通過(辦法另定)

19 統一全省黨員訓練之實施及步驟案(宣平提)

決議 歸併 a. 第九案

20 缺席擴大 總理紀念週分條例案(松陽提)

決議 保留

21 各縣建設中央紀念廳案(松陽提)

決議 緩

22 確定民運經費應由政府指定的款撥充案(金華提)

決議 (一)原則通過

(二)辦法另定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23 呈請中央規定訓政時期各級民衆團體工作範圍案(金華提)

決議

決議 歸併 a. 第二十案

24 呈請中央規定訓政時期黨部對於村里閭隣長指導條例案

決議 歸併 a. 第二十四條

25 呈請中央訂定中小學黨義教育實施方案案(金華提)

決議 由省訓練部呈請中央

26 函省府轉令各縣保嬰堂交由婦女協會管轄案(金華提)

決議 保留

27 各縣應設立黨員教育補習班以增加黨員知識增加黨的力

量案(新登提)

決議 原提案改爲「規定黨員補習教育班之組織法課程標準經費來源案」

程標準經費來源案

28 各縣獨立區民衆訓練事項應歸全會負責辦理案(新登提)

決議 歸併 B 十五案

29 促進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對於黨義之研究案(諸營提)

決議 歸併 B 十八案

30 糾正過去全省黨義教育之錯誤及確定今後改進的方法與步驟案(淳安提)

決議 (一)原則通過

(二)辦法另定

81 確定今後黨員訓練具體方法及實施步驟案(淳安提)

決議 黨員訓練實施綱領及黨員訓練大綱均有詳明規定毋須提出

定毋須提出

32 確定健全區分部區黨部的具體訓練辦法案(長興提)

(辦法) a. 關於經費者

1. 區分部區黨部之經費除黨員所繳黨費外應補助幾何由縣執行委員會分別審核情形詳為造

一預算呈請各級黨部核轉地方政府於公款項

下撥由縣執行委員會發給之如上級黨部先於

縣執行委員會經費中規定一補助之費則必致

削足就履未能有所施展

2. 黨員除繳納黨費外其特別捐須規定徵收之

定額凡私人收入在五百元以上者徵百分之四

在千元以上者繳由分之六其數由區黨部執行

委員會調查核定之如所定之數不合該黨員或

其他黨員均得請求復核之該項收入以百分之

八十充區分部經費百分之二十充區黨部經費

b. 關於人才者

1. 區分部訓練委員推定後得由區黨部執行委員

會再另行指定之區黨部訓練委員推定後得由

縣執行委員會另行指定之

2. 縣訓練部應設黨務工作訓練所輪流抽調所屬

黨部工作同志加以訓練膳宿由所供給其舉行

時期及辦法由各該部自定之

3. 縣訓練部應設巡迴視察員一人巡迴視察所屬

黨部加以指導與督促

c. 關於特殊之困難者

1. 區分部小組訓練應變更中央暫行辦法第一條

與第二條之規定凡五人以上即可成立小組以

便交通不便黨員散處者之補充訓練

2. 區分部應設黨義研究會訓練委員為當然主任

另請富有學識與訓練經驗之同志為副主任以

補救黨員黨義程度之淺薄其辦法如後

(甲)對於通文義者限期責令閱讀黨員必讀書

籍每週通信測驗之遇必要時得集會測驗

之

(乙)對於不識文字或文義不通者定期召集由

主任擇深明黨義之同志講演之如交通不

便之處黨員人數在五人以上者派人前往

講演之

(附註)黨義研究會、研究黨義具有組織性與

系統性與講演會討論會等稍別

決議

一，辦法 a. 項通過

二，辦法 b. 1. 通過

c. 2. 歸併 a. 第九案

三，辦法 d. 3. 歸併 a. 第七案

四，辦法 c. 1. 保留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五，辦法 c. 2. 原則通過辦法另擬

33. 取銷舊商會以利商運進行案(長興提)

決議 由省訓練部呈請中央

34. 建議中央從速規定縣市黨務訓練班規則課程經費案(

平湖提)

決議 歸併 a. 九案

35. 建議中央編訂全國各級學校黨義課本及講義以期統一

理論貫徹精神而利黨義教育案(鎮海提)

決議 中央業已開始編訂毋須提出

36. 組織舊屬各縣訓練部長聯席談話會俾得交換意見發展

民訓工作案(鎮海提)

決議 緩議

37. 呈請中央訂定保障黨員生活例條案(縉雲提)

決議 緩議

38. 設立民衆訓練所案(臨海提)

決議 歸併 a. 第二十二案

39. 村里閭鄰長訓練案(富陽提)

決議 歸併 a. 第二十五案

40 設置黨義書籍流動文庫案(餘姚提)

決議 通過

41 各縣應籌設村里制職員黨義訓練所案(常山提)

決議 歸併 a. 二十五案

42 擬將救國基金撥補訓練經費案(常山提)

決議 保留

43 村里委員應受黨部審查監督以防土劣把持操縱案(嘉善提)

善提)

決議 歸併 a. 二十三二十四案

44 黨義教師須一律受檢定合格者充任案(臨海提)

決議 歸併 p. 五十四案

45 查中央頒布檢查日貨善後辦法第四條丙項第五條乙項

之規定不合本省實際情形窒礙難行有損本黨威信易起

莫大糾紛影響所及徒予反動派以可乘之隙使革命工作

同志無立錐之地兩應呈請中央准予修改是否有當謹請

公決(蕭山提)

決議 由省訓練部呈請中央

46 各縣救國基金應充作整理民衆運動及特種黨員及民衆

訓練經費以固黨基而增黨權案(蕭山提)

決議 由省訓練部核辦

47 擬請省黨部發行訓練週刊分贈全體黨員以資訓練案(

德清提)

決議 由省訓練部核辦

48 各縣小學教師應輪流受有本黨訓練以便貫徹三民主義

教育案(德清提)

決議 歸併 a. 十一案

49 各縣教育行政人員如非本黨黨員應接受各地高級黨部

訓練案(德清提)

入議 由省訓練部核辦

50 今後黨員訓練應注意黨德以挽澆風案(黃岩提)

決議 由省訓練部核辦

51 今後黨員訓練應注重直接實地訓練案(杭縣辦)

決議 分別併入 a. 七案

52 所有黨義書籍一律加以審查方准出版案(杭縣提)

決議 由省訓練部呈請中央

53 厘訂民衆團體各種法規案(杭縣提)

決議 由省訓練部呈請中央

54 限期肅清各級學校不合格之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案(杭縣提)

決議 通過

55 各縣教育局增設黨義教育指導員案(永康提)

決議 歸併a.十案

56 區黨分部多不遵照區黨分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施行訓練工作應如何使其遵行案(義烏提)

決議 歸併a.二十八案

57 呈請中央提高黨的權威以便黨務工作人員努力工作方案(義烏提)

決議 由省訓練部核辦

58 各縣訓練部應組織訓練委員會案(溫嶺提)

決議 原提案改爲「各縣訓練部應設訓練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設計委員案」

59 補助各學校黨義教師辦法案

決議 浙江省已有各級學校及黨義教師規程之規定

毋須提出

60 呈請中央確定漁民鹽民爲特種民衆團體案(定海提)

決議 由省訓練部呈請中央

61 呈請中央加名各縣訓練費案(定海提)

決議 歸併h.十四案

62 擬呈請中央將區分部組織及訓練委員仍行分設案(景寧縣)

決議 由省訓練部呈請中央

63 擬請省黨部將各種黨員必讀書籍撮編問題印成考查表冊分發各縣以便考查黨員讀書成績案(武義提)

決議 由省訓練部核辦

64 逐級呈請中央從速規定縣市以下各級黨部訓練經費案(分水提)

決議 歸併h.十四案

三三三

65 規定黨部視察學校實施黨義教育辦法案(崇德提)

決議 歸併h十案

66 編製各項問答由黨員自行訓練限期考核案(崇德提)

辦法 (一)由省訓練部編製各項(以主義為限以職

業為緯)問答小冊發給各縣黨部依黨員之職業轉發各黨員隨時研究

(二)區分部組訓委員應負解釋及代為請求解釋問答之責每種問答限以閱讀日期由區黨部組訓委員於開會時考查之

(三)考查結果呈由縣黨部擬具辦法分別獎懲之

決議 通過

67 各級學校應增加黨義課程案(嘉興提)

決議 通過

68 禁止縣以下各級民衆團體(如總會區分會)工作人員因

參加民運工作放棄原有職業(鄞縣提)

辦法 (一)凡充任縣以下各級民衆團體(如總會區

會分會)工作人員務須以原有職業為主體非

因特殊關係曾經當地高級黨部之許可者不得

放棄原有職業

(二)通令各級黨部隨時檢舉因參加民運工作而放棄職業之民衆團體工作人員

(三)通令各民衆團體調查所屬各級民衆團體工作人員之生活概況

嚴格訂定下級民衆團體工作人員不得友給薪金之規條

決議 通過

69 擴大各縣訓練部組織案(鄞縣提)

決議 辦法一三各項歸併h十五案原辦法第四項

歸併h五十八案

70 呈請中央訓練部進行修正各級黨部訓練部工作實施綱

領案(鄞縣提)

決議 省訓練部轉呈中央

71 抽調各級黨務人員實施訓練案(鄞縣提)

決議 歸併 a. 九案

72 施行抽調訓練成養下級工作人材案(鄞縣提)

決議 歸併 a. 九案

73 建議中央津貼區分部委員生活費案

決議 由省訓練部核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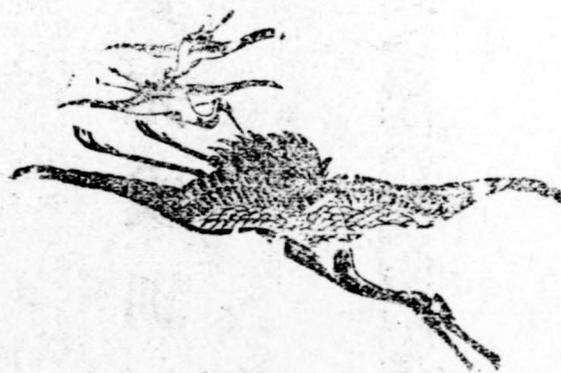
74 村里制委員會應邀同各該附近黨員參與會議以符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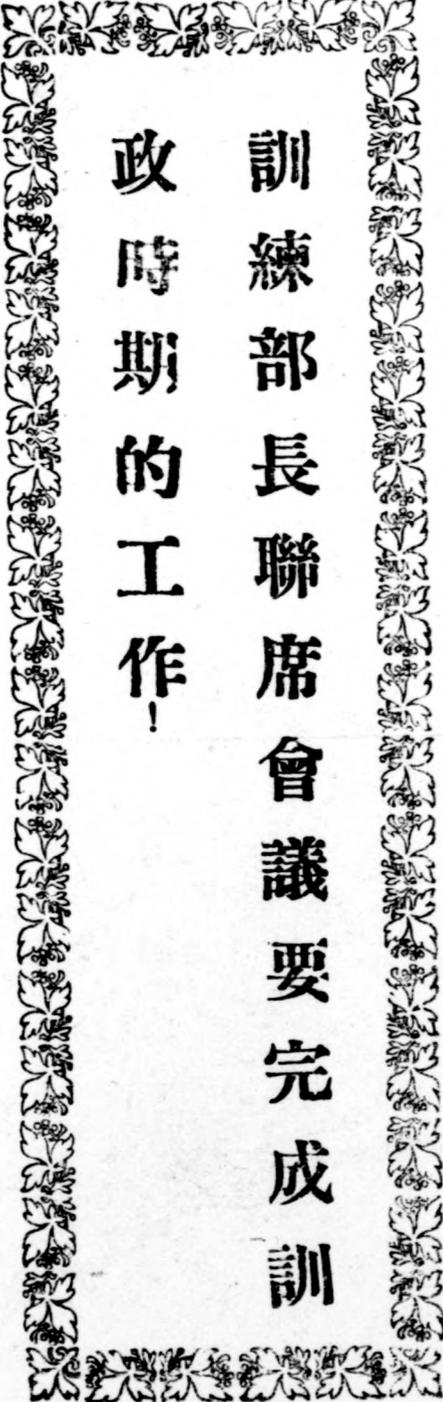
治精神案

決議 歸併 a. 二十四案

75 確定縣獨立區黨部訓練經費案

決議 歸併 n. 十四案





訓 練 部 長 聯 席 會 議 要 完 成 訓
政 時 期 的 工 作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各縣訓練部長及直屬區訓練委員聯席會議 **決議案目錄**

類分	關於黨員訓練者								
目項	1	2	3	4	5	6	7	8	9
案	規定各縣訓練部長(或訓練委員)對於徵求預備黨員之辦法決議案	嚴厲執行本黨紀律淘汰腐化份子決議案	確定區分部工作實施綱領決議案	確定區分部社會事業工作經費來源決議案	規定實驗黨部之計劃及擴充方法決議案	各縣訓練部各直屬區黨部應限期指定區分部直接指導以資實驗決議案	規定抽調黨員輪迴指導並視察各區分部訓練工作之辦法決議案	規定物色對於訓練有經驗有學識之同志使其參加工作之辦法決議案	確定黨務人員抽調訓練班計劃決議案
目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育 教 義 黨 於 國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	11	10
省縣督學應以黨員並經檢定合格者充任決議案	確定黨童子軍教育經費決議案	確定全省黨童子軍促進會之組織系統並限期成立決議案	統一童子軍之組織及訓練決議案	編輯各級學校圖書館黨義圖書館目錄決議案	規定各級黨部考查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教職員研究黨義及黨義教育辦法決議案	規定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教職員研究黨義及黨義教育辦法決議案	各級黨部實行遣派黨義教育視察指導員決議案	規定黨員教育補習班之組織法課程標準經費來源決議案	訓練上之考核表冊須適合黨員之職業習慣及智識程度決議案	擬辦黨員抽調工作團決議案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者 練 訓 衆 民 於 關

者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確定黨員在地方自治團體之活動方法決議案	呈請中央禁止縣(市)以下各級民衆團體工作人員因參加民運工作放棄原有職業決議案	民衆團體會員與非會員待遇應有區別決議案	規定浙江省民衆訓練之方法及實施方案決議案	確定各級民衆團體經費及支配標準決議案	規定民衆團體之工作綱領決議案	組織縣以上之各界民衆團體聯盟會並確定其經費及工作提要決議案	限期將全省舊有民衆團體整理完畢決議案	確定各縣民衆團體之整理經費決議案	限期肅清各級學校不合格之黨義教師及訓練主任決議案	各級學校之黨義教材須由黨部組織黨義教材審查委員會審查決議案

一 於 關		者 題 問 律 紀 行 執 於 關									
49											確定本省各縣黨部及直屬區黨部之訓練經費決議案
41	案										上級黨部應定期多次視察上級黨部俾得上下連成一氣以收指臂之效請公決決議案
40											增加區分部區黨部補助費以利工作進行決議案
39											確定省縣訓練部與工作上之關係之行政機關聯絡辦法決議案
38											規定各級民衆團體會員違背紀律之懲戒辦法決議案
37											規定省以下各級民衆團體工作廢弛之懲戒辦法決議案
36											規定縣以下之訓練部長(或訓練委員)不嚴厲督促下級黨部及所屬民衆團體努力工作之懲戒辦法決議案
35											規定縣以下之訓練部長(或訓練委員)不按期填報工作報告之懲戒辦法決議案
34											尅日組織村里閭鄰長審查委員會制止土劣活動決議案
33											庭定黨部訓練村里閭鄰長之方法決議案
32											確定黨部指導村里制之權限決議案

者	般
43	44
確定縣訓練部及直屬區黨部訓練部分工作人員人數標準決議案	各縣訓練部應組織設計委員會決議案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各縣訓練部長及直屬區訓練委員聯席會議決議案全文

規定各縣訓練部長（或訓練委員）對於

徵求預備黨員問題之辦法決議案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吸收革命份子加入本黨之規定，有預備黨員之制，法至善而意至美矣。大會閉幕至今已將數月，中央關於徵求預備黨員之辦法，及入黨手續，均經擬就公布，預計本省開始徵求黨員之期，當不在遠。唯念本黨歷年糾紛，黨務未能發展之原因，實由黨內份子複雜，濫收腐惡之徒，混入黨內之故。本黨舉行總登記之後，黨內份子，已漸整齊，設此時徵求預備黨員，稍不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留意，必致重蹈前轍，非惟總登記之意義，因此消失無遺，即本黨前途，亦將發生莫大之影響，此本會議主張在未奉中央明令前，即應有精密準備者也。

迨至公開徵求時，一方面自應根據準備工作之一貫的原則，對新入黨之黨員，予以嚴密之考查，而另一方面，更有吸收革命份子之重大責任，此本會議主張在公開徵求時，應規定各項切實工作之綱領也。爰為決議辦法如下：

一、在未奉中央明令徵求預備黨員以前，應有下列之準備：

J. 各區分部訓練委員，應督促全體黨員物色本區民衆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範圍內之心地純潔，品性端方，且對於本黨黨義有研究而信仰者，予以祕密考查。其考查方法，以談話及間接調查方式行之。

2. 經過嚴密考查後，認為可以介紹入黨者，應再由訓練委員與之作一次非正式之談話，並暗地探悉其對於入黨之意見，如有願意之表示者，即由訓練委員登記以便介紹其入黨。

3. 考查為徵求預備黨員之方法，其考查時各種問題，應有縣訓練部擬定大綱，祕密交區黨部轉發區分部

4. 預備黨員入選應注意其過去之環境，并在青年農工而且富有革命性之份子中物色之。

二·在奉到明令正式開始徵求預備黨員時，應有下列之工作：

1. 縣訓練部應祕製發徵求預備黨員工作大綱於所屬各區黨部，並由區黨部轉發於區分部。

2. 區分部訓練委員應根據上級黨部所發之徵求預備黨

員工作大綱，令全體黨員，分別公開介紹預備黨員入黨。

3. 區分部訓練委員，須再調查被介紹入黨之預備黨員，曾否經過嚴密之考查及登記。

4. 區分部訓練委員對於預備黨員之品性思想行為及過去工作，須再經過一次嚴密之考查，并注意其以前曾否加入本黨，及何故脫離本黨之原因。

5. 區分部訓練委員考查或調查之結果，須據實呈報上級黨部。

6. 區分部訓練委員及黨員，如於通過某預備黨員之後，對於該黨員，忽又發見懷疑各點時，可于黨員大會中，根據事實，條陳意見，再請求上級黨部注意。

三·直屬區黨部訓練委員對於徵求預備黨員問題之職責準用訓練部長之規定。

查本方案案由經省訓練部修正為規定各縣訓練部長（或訓練委員）對於徵求預備黨員之偵查辦法案

嚴厲執行本黨紀律淘汰腐化份子決議案

腐化份子之腐蝕本黨，較諸惡化份子之搗亂，不相上下，而其陰謀篡竊之手段，且較惡化份子為尤烈。黨中如發現此種份子，萬不宜予以姑息，此嚴厲執行紀律，實為淘汰腐化份子之唯一方法。

各級黨部本已發覺黨員之不守黨紀，往往徇情敷衍，不予處分，馴至養癰貽患，危及黨基，故不執行紀律之各級黨部，其罪實等於違反黨紀也。

紀律為黨之生命，嚴厲執行紀律，即為滋長黨之生命，及淘汰腐化份子寄生之利器，故嚴厲執行紀律乃目前不可稍緩之事。本會議決議辦法如左：

- 一、凡本黨黨員不遵守紀律時，其所屬黨部必順按照合法手續處分之。
- 二、黨員不遵守紀律，而所屬各級黨部若不執行處分之紀律者，以違反黨紀論。
- 三、黨員不僅對黨應有相當認識和信仰，抑且應保障其私人人格之修養，使不致腐化。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四、黨中發現腐化份子時，應速以嚴厲之紀律制裁之，

弗令腐化思想及腐化行動蔓延，以腐蝕本黨之基礎

五、各級黨部，如發現腐化份子，事前不加制裁，事後

又不執行紀律者，亦以違反黨紀論。

確定區分部工作實施綱領決議案

本黨自舉辦登記以還，各地區分部相繼成立，然一掃其實際，除照例開會，決議少數與黨國無關痛癢之議案外，鮮有切實工作之表現，其原因固由黨員工作之不努力，但區分部之工作，無具體實施綱領之規定，則黨員雖欲努力，每苦無努力之依據，此亦為最大原因之一。今本省訓練部指定之實驗區分部，曾根據中央訓練大綱及各種法令之規定，復根據地方實際情形，訂有實驗區分部工作實施綱領，工作之路徑既定，努力之依從有據，是乃健全區分部之唯一辦法。惟各地情形不同，各縣訓練部應一面遵照省訓練部頒發之區分部工作綱領，另方面參酌該縣實際狀況，自行擬製區分部工作實施綱領。經上級黨部核准後，即可按步實施。本會議討論結果，決定辦法如下：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一、縣訓練部(或直屬區訓練委員)依照省頒布之實驗區分部工作實施綱領，參酌各該縣各區分部情形，修改補充，呈送省訓練部核准後頒布施行。

二、鄉村都市之社會環境不同，於必要時，每縣之區分部工作實施綱領應分二種。

確定區分部社會事業工作經費來源決議案

現在區分部之經濟能力，無論如何，決不克負擔社會事業工作之巨量經費，且社會事業發達後，蒙其益者，為全社會民衆，故其經費，以取給於各種社會事業之本身為原則，其為適當。譬如保甲運動，其目的為圖該地全社會人民之安全，其所需經費，自以取給該地人民為最宜。又如合作事業，則為該社會全部人士或一部分人士之利益，其工作經費，亦以取給於該事業本身為適宜。

社會事業工作之經費，若取給於其他方面時，須遵照一定之規定。其原因即在免除經理機關之舞弊及個人之操縱。各項社會事業工作之經費收支，均須單獨列賬，以便稽核以爲根本免除社會一般吞沒公款之積弊。故須由黨部方面

，以身作則，爲民衆之表率，且會計清晰，民衆之信仰更深，則此後社會事業經費之籌劃必更易。

地方公產，每爲當地之土劣把持，其盈餘亦爲土劣所專有。故黨部應設法使此項盈餘，變爲黨部社會事業工作之經費，而使全社會人民，共享其利。

基於以上各點，本會議對於區分部社會事業工作之經費來源，決議如下：

1. 區分部社會事業工作之經費來源的原則有二：

A 區分部社會事業工作之經費，以取給於各種社會事業之本身爲原則。

R 除取給於社會事業之本身外，得按實際情形，取給于下列各方面：

a 各該區分部積餘項下。

b 地方公產項下的盈餘。

c 地方自治機關。

d 本黨同志的捐助。

e. 當地熱心社會業者之捐助。

2. 各項社會事業工作經費之保管，應有專員負責，其收支事宜，各列帳目，不得與黨部收支混雜，俾輸款人員及機關，明瞭收付真相而樂於源源輸將。如有挪用情事，亦須先經過一定手續，方得動支。
3. 規定取給各方面經費之詳細辦法。

規定實驗黨部之計劃及擴充方法決

議案

中央所頒發之各種訓練大綱綱要及提要，為訓練工作上最確實之最高指導原則，但各地社會情形不同，自有賴吾人因地制宜，而定更詳細之辦法。是種辦法，須恃實際經驗，始克完成，實驗黨部即所以熔理論與實際於一爐之唯一辦法。

省訓練部前經規定指導實驗區分部，使其健全之計劃，即本此意，且更進一層以實驗所得之成績，作其他區分部工作之模範，並促進其他區分部，起而效法，同臻健全之境。如此，則省訓練部前經指導之實驗分部，才不至成爲黨

部之點綴品；而所有一切關於實驗區分部之計劃，始能得

到重大之意義。

就本黨組織系統而言，區分部爲本黨之基本組織，但在縱的組織方面觀察，區黨部與縣黨部，亦各有其不同之工作，故區黨部與縣黨部，亦應作實驗之試驗。實驗區分部工作完成之後，得進一步實施實驗區黨部及縣黨部之計劃，若此種工作均能得美滿之結果，則下層工作，已能克奏膚功，黨基亦因此而克臻鞏固。

區分部健全，則區黨部始克健全，區黨部健全則縣黨部始克健全，故實驗黨部之計劃，應先於區分部而後及於區黨部，以至於縣黨部。再自橫的方面言之，凡有三個以上之區分部，始得成一區黨部，每一縣黨部之組成，必須三個以上之區黨部爲之奠基，而實驗區黨部之指定，應視該區黨部是否有三分之一以上之實驗區分部以爲斷，實驗縣黨部之指定應視其是否有三分之一以上之實驗區黨部以爲斷，蓋非如此則牽纏掣肘而上級實驗黨部必因而失其猛進之效力也。本聯席會議對於實驗黨部之辦法，爰爲決議如下：

決 議 案

A 關於原則者 一。實驗黨部之訓練方法，悉依中央訓練部所頒發各種訓練大綱及各種訓練實施綱領。

二。指導實驗黨部時，其各級間之權力關係，悉依本黨組織系統，不稍變動。

三。指導實驗黨部使之健全，俾為其他黨部之模範。

四。以實際工作來體驗中央所頒發之各種訓練大綱，及訓練實施綱領之確實性，並於其普遍原則之下，體驗得更詳細之辦法，與互異之處理。

五。依照當地情形，社會狀況，以規定實驗黨部工作之方法。

六。以實際所得之結果，指示各地黨部及貢獻中央，並糾正本省訓練工作以往之缺憾。

七。實驗黨部，以「區分部」為始，「縣」為終。

B 關於實施者

第一時期，指定實驗區分部。（參閱省訓練部指導實驗

區分部之計劃及實施方案）

第二時期，一。實驗區分部對內訓練工作完成後，更將訓練其從事對外的實際工作。

二。就實驗區分部所屬之區黨部範圍內，指定其他區分部為第二實驗區分部，按照計劃及方案，加以切實訓練。

三。每區黨部內有實驗區分部三分之一以上時，即指定為實驗區黨部。

第三時期，一。實驗區黨部經訓練二月後，就全縣各區黨部中，再行選擇其他區黨部之某區分部，逐步進行，其進行方法，可參酌第一時期之規定辦法。

二。全縣有實驗區黨部三分之一以上時，即指定該縣為實驗縣黨部。

三。全省各縣俱有各級實驗黨部之指定，則健全全省各級黨部之計劃，於焉完成。

各縣訓練部各直屬區黨部應限指

定區分部直接指導以資實驗決議

案

本會議爲督促各縣及直屬區努力奉行指導實驗黨部之計劃起見，特決議請省訓練部規定詳細辦法，嚴厲執行。

規定抽調黨員輪迴指導並視察各區

分部訓練工作之辦法決議案

欲各區分部之工作加緊而趨於健全，必須上級黨部隨時督促，方克有效，今縣黨部之經費拮据，工作人員稀少，事實上未克時常派員向下級黨部指導及視察工作，黨務廢弛，此亦一大原因，爲補救此項缺憾，而使經濟上不發生影響之法，惟有抽調黨員，輪迴指導視察各區分部。在各區分部方面，因抽調黨員，輪迴視察之故，而得互相明瞭互相改進。在黨員方面，因被派指導及視察訓練工作之故，而得加增其對黨工作之興趣與經驗。故本會議決議辦法如下：

- 一、由縣訓練部長（或直屬區訓練委員）於所屬區分部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中，遴選對黨義有認識對黨務有經驗之同志抽調來部。

二、抽調至部之同志，應先加一度訓練。

三、擬訂指導及視察綱要，指導工作報告等，交已受訓練之黨員，依照規定，赴各區分部輪迴指導並視察訓練工作。

四、派赴各區分部之工作同志時間不可過長，其川旅

膳宿之費應照數津貼。

五、輪迴指導及視察工作完畢時，須擬具詳細報告。

六、被委派之輪迴指導及視察工作同志，其服務勤勞且有成績者，得由該縣（或直屬區）訓練部長（或訓練委員）甄拔至上級黨部工作，或給以其他名譽獎。

規定徵求對訓練有經驗有學識之同志使之參加工作之辦法決議案

黨才黨用，爲本黨在革命過程中集中革命力量之不可否認的原則，但現今各級黨部之選用訓練人才，大率由各機關

決 議 案

之主管人員自由薦舉，雖主管人員中不之爲事擇人一本人才主義者，特一人耳目見聞有限，使此項訓練工作人員，皆由各該主管人員任意進退，既無以解爲人擇事之嫌，及使真才實學之訓練人才，湮沒一隅，缺少爲黨官勞之機會。本黨用人以真才爲標準，與在昔官僚時期之長官去留，牽動全局，一官傳舍五日京兆之封建惡習，截然不同，而況在各級黨部訓練工作人員之今日，正官勝勵甄拔，以收集思廣益之效。人才鑒別不易，尤以負訓練工作之人，才更難。蓋訓練工作人員，非惟對於黨義應有確切之認識，他如經濟政治教育等等學問，及革命精神與夫黨誼黨德，莫不爲訓練人員所應具者，以故各縣黨部所征求之訓練人才，須經省訓練部予以精詳之考查，以昭鄭重。

本會議對於徵求訓練人才，決議規定辦法如下：

- 一、由各訓練部長及直屬區訓練委員應於所屬各該縣區分部中儘量揀選對於訓練工作有經驗有學識之人才，開具履歷，分別呈請省訓練部登記。

- 二、省訓練部對於各縣呈送登記之黨員，應加以精詳

之考查，其考查合格者，得分別介紹與各縣訓練部試用，各縣訓練部須儘量採用，不得推諉。

- 三、依照各級黨部懲獎規程規定，凡各縣訓練工作人員之學識優長工作努力者，得甄拔至省訓練部，或介紹至中央工作。

- 四、凡各縣訓練部長及直屬區訓練委員，對於該縣關於黨員訓練有經驗之同志、事實上不克常參加實際工作者，得酌量情形，請其義務擔任關於訓練之某一部分的工作，此項黨員，可免予考查，惟各該縣或直屬區，須將詳細情形，呈請省訓練部備案。

- 五、若黨員對訓練雖少經驗，而對政治經濟法律社會教育等學，有深刻之專門研究者，其征求辦法，得採用上項規定。

確定黨務人員抽調訓練班計劃決議案

現在訓練工作，其最困難之點有二：（一）上下工作不能十

分聯繫；(二)訓練工作人員缺乏學識與經驗。本會議為解決以上兩缺點起見，再確定黨務人員抽調訓練班之計劃，決議辦法如下：

(一)為增加各縣黨部幹部人才起見，應由省黨部創設抽調訓練班，抽調各縣縣黨部執行委員及工作人員施以訓練。

(二)為增加區分部區黨部幹部工作人員，及樹立區分部活動核心起見，應由各縣縣黨部創設抽調訓練班，抽調各區分部區黨部執行委員工作人員及黨員施以訓練。

(三)省設訓練班，訓練期以三個月為限，縣定訓練班，訓練期暫定一個月。

(四)黨部工作人員，不僅在明瞭黨義，更須有工作的經驗與能力，故訓練班之實施，除教授黨義課程外，更須分配省縣黨部各部處實習，並指定或劃分一個區分部，令其加入工作，俾增經驗與能力。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五)抽調訓練班之經費，另行擬定預算書，請中央核准撥發。

(六)設立兩種訓練班之詳細計劃另定之。

舉辦黨員抽調工作團決議案

查黨員訓練與學校教育，其環境不同方法自不能一致。指導黨員工作，一方可以充實以黨治國之力量，一方即為訓練黨員之最切實的办法，常山縣訓練部提議創辦黨員抽調工作，用意至善惟，各縣情形互異，該辦法是否可以普遍推行，須有長時間之考慮，且一無成例可援，辦理上難免有事倍功半之苦，本會議審查提案之理由及其辦法，均無不合，決議先由常山縣照其原辦法試行，其工作經過，應隨時呈報省訓練部，以便通令各縣斟酌仿行。

(甲)抽調辦法 以黨員同樣職業在同一時期調入縣黨部工作，如農工份子則在每年之一二三各月及十一十二各月調入縣黨部工作，商業黨員則在四五月九十各月調入工作，學生黨員則在暑期六七各月調入工作，以利用各該黨員職業閑暇時，為抽調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工作之時期，同時予以適當之訓練。

(乙)經費 抽調工作黨員膳宿費除由縣黨部供給半費外，餘由各該黨員自行負擔。

訓練上之考核表冊須適合黨員之職

業習慣及智識程度決議案

查本黨黨員，除少數智識份子外，大都為農工份子。智識甚為淺薄，對於上級黨部頒發之各種表格，每多不能照填，似此情形，決非催促填寫所能奏效，且許多同志，往往因各種考核表冊不能填寫，引以為恥，此後對於黨的工作，亦視為畏途，本會議認為此後關於考核黨員之表冊，須分下列三種：

- a. 適用於曾受中等以上之教育者
- b. 適用於粗知文字者
- c. 適用於不識文字者

右項意見應請 省訓練部於製訂表冊時加以注意并建

議 中央請其注意

規定黨員補習教育班之組織法課程

標準及經費來源決議案

區分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中，有黨員補習教育班之規定。使不識字或文義不通之黨員，均得有補習教育之機會，使能明瞭黨的理論。惟黨員補習教育班之組織法如何？課程如何？標準如何？經費來源如何？中央迄未有詳密之規定。下級黨部於實施時，殊感棘手。本會議認此問題異常重大，應請 省訓練部呈請 中央訓練部關於上列各點詳細規定，俾下級黨部，能在最短期間，完成此重大之訓練工作。

各級黨部實行遣派黨義教育視察指導員決議案

浙省各社會教育機關及各學校負責人員，對於黨義教育之實施，每多錯誤百出，或茫無適從。長此以往，黨義教育前途，殊堪憂慮；本會議有鑒於此，特將此問題提出，鄭重討論，僉謂目前挽救黨義教育之唯一有效方法，莫過於各級黨部實行遣派黨義教育視察指導員，至詳細辦法

，經緯萬端，決議請省訓練部計劃辦理。

規定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教職員研究黨義及黨義教育之辦法決議案

中央黨部爲貫徹黨治起見，曾令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以期貫徹明瞭。然教育爲立國之本，欲樹黨治之先聲，及設立以黨建國之大本，必先使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之教職員，深明黨義及其實施方法始可。故其研究黨義，實爲重要之務，不可或緩也。

現在黨義教育之理論尙未闡揚盡致，黨義教育之實施方法，亦多茫然；而反革命之反對論調仍甚熾盛，故教育機關之人員，研究其本身任務內之事，實爲發揚黨義教育所必採之方針。尤其是浙江方面，黨義教育，頗難推動；其根本原因，爲各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教職員，無統一正確之認識。本會議認爲非規定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教職員研究黨義及黨義教育之辦法，決不能使黨義教育，趨於正確。茲決定辦法於后：

浙江省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教職員研究黨義及黨義教育之辦法。

一、凡浙江省各公私立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中之教職員，均應遵照此項辦法研究黨義及黨義教育。

二、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研究黨義及黨義教育之方法，均遵照中央所頒「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中所規定研究黨義辦法辦理。

三、研究之分期

1. 研究黨義之分期，須遵「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進行。

2. 研究黨義教育之分期，以問題爲對象，以各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之性質爲分別。惟於開始研究時，須研究黨義教育的原理。其必須研究之問題爲：

a. 黨義教育之意義

b. 反對黨義教育者論調之批評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一六

四、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每日研究時間至少須有半小時，但例假及總理紀念週不在此限。

五、爲便於研究起見，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得組織黨義研究會及黨義教育研究會襄助校長或主管人辦理關於研究分組考查批評事宜。

六、研究會之組織法，由各該學校及機關自行訂定。

七、考查方法，除平時由各該學校或機關主管人及黨義研究會隨時口試或檢查筆記加入批評外，上級黨部得於相當期內舉行測驗，其成績過劣者，由各該機關或學校主管人分別處理之。

八、本辦法經中央訓練部核准後施行。
(附註)現奉中央命令，此項辦法，中央業經製就，不久即可頒發。

右辦法請省訓練部呈請中央核准，再由中央咨國民政府教育部，轉令浙江省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遵照進行

規定各級黨部考查各級學校及社會

教育機關教職研員究黨義及黨義

教育之辦法決議案

本案目的在督促各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切實研究黨義及黨義教育。蓋僅令其研究，不加考核，則各機關每多陽奉陰違，敷衍從事，命令既變爲一紙空文，黨義及黨義教育之理論自無從闡揚，至樹立黨治之基礎更無論矣。爲督促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教職員切實研究黨義及黨義教育起見，再決定考查成績之辦法如下：

浙江省各級黨部考查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教職員研究黨義及黨義教育成績辦法。

一、本辦法依「浙江省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教職員研究黨義及黨義教育辦法第七條」規定之。

二、凡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教職員研究黨義及黨義教育之成績在系統上應由各該學校或教育機關所直隸之機關的平級黨部考查之。但爲事實上便利起見，得由各該上級黨部指定所轄黨部考查之

三、各社會教育機關，各級學校之直隸於教育廳者，

由省黨部訓練部考查之。

其學校或機關之在省會以外者，由省黨部指定縣

黨部訓練部或直屬區黨部考查之。

四、各社會教育機關，各級學校之直隸於縣教育行政

機關者，由縣訓練部考查之。

其學校或社會教育機關之在鄉鎮者，得由縣訓練

部指定區黨部或區分部考查之。

五、凡社會教育機關，各級學校之未舉行黨義及黨義

教育研究者，負有考查責任之黨部，應酌量情形

，分別督促其從速舉行或設立研究會。

六、凡社會教育機關各級學校經前條所定之黨部督促

後，仍不遵照「浙江省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

教職員研究黨義及黨義教育辦法」進行研究者，

應照左列之規定處之。

甲、其學校或社會教育機關之直隸教育廳者，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省訓練部函知教育廳予以懲戒並責令其從速

進行。

七、各級黨部每兩月應舉行考查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

機關研究成績一次。

八、各級黨部考查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研究黨義

成績之手續及方式得準用中央所頒「各級黨部

訓練部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暫

行通則」辦理。

各級黨部考查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之研究黨

義教育成績之手續及方式另由省訓練部規定。

九、本辦法呈請中央訓練部核准備案後施行。

右辦法請省訓練部呈請中央訓練部核准後施行

編輯各級學校圖書館必備黨義圖書

之目錄決議案

目前坊間流行之黨義書籍，數目繁多。其理論清晰，

能負闡揚黨義之偉大使命者，固屬不少，而思想錯誤，言

論偏激，甚或投機取巧，不願理論之正確，而只求迎合社會心理之書籍，亦時常發現，此項書籍，影響於意志薄弱之青年學子，為害至大！為統一黨的理論計，為青年對於黨義有正確之認識計，應由黨部編輯各級學校圖書館黨義圖書目錄。頒佈各級學校，令其採購；但此項事務，甚為重大，非慎重辦理，不能收效。本會議確認本案之必要，請省訓練部從速編訂是項目錄，呈請中央核准施行。

統一童子軍之組織及訓練決議案

中國之有童子軍，已十有八年，此十八年來之中國童子軍，自組織方面言之，其外表之共同目標，無非使德，智，體，羣，美五育之平均發展，振作青年之奮鬥精神，訓練青年有視察，服從，恃己，合羣，和慈善之習慣，達到誠實，勤勇，敦品，立性；在社會上成一有用之青年而已。詎教我國過去之組織童子軍，除帝國主義之先鋒隊——基督教所主辦之各學校；以組織童子軍為文化侵略的工具，為麻醉反抗帝國主義的民族意識之利器，為媚外賣國的洋奴階級之製造廠外，所有中國熱心童子軍教育事業之人，

大都抄襲外人之皮毛，不察其潛伏內心之使命，只從教育範圍着眼，忘却其政治意識，致童子軍應負的使命，無由確定。應負之使命既不能確定，則堅固的信仰和團結，更無由產生。何況各校童子軍之組織，參差不一，訓練上實難言其成績。因此中國童子軍不特對於國家無巨大貢獻，抑且至今尙未能認識本身應負之使命，是則為中國童子軍無上之損失，而使其深陷於危險境地之事也。

本黨對於全國青年，負有領導反抗帝國主義，完成國民革命，和增進科學創造能力，及建設新中國準備之歷史的使命，對於童子軍事業，自應深切關懷，使之向應負的使命方面改善前進。其改進之方法，又非從組織訓練方面改善，以促進其統一不可。故本會議決議辦法如下：

- 一、各校童子軍之組織，須遵照中央之規定，厲行童子軍及團部之登記。
- 二、各校童子軍教練員須有相當之經驗，并會履行登記者方可充任。
- 三、各校體育教員不得兼任童子軍教練員，以專責任。

四、童子軍教育之系統，須受黨的指導，不應受教育行政機關之牽制。

五、請中央創設大規模之童子軍訓練學校以造就教練人才，而促進童子軍事業之發展。

六、童子軍之教材，一律須採用中央頒佈及規定之課本，以免訓練之紛歧。

七、各地關於童子軍幹部之成立，須得中央及當地監督機關之核准。

八、請中央組織童子軍用品消費合作社，使童子軍物質上得到統一。

確定全省黨童子軍促進會之組織系

統並限期成立決議案

吾國自辦理童子軍事業以來，雖有十餘年之久，但考其成績，尙屬寥寥。現在欲謀該項事業之發展，及教育之均齊起見，非徵集熱心童子軍事業者之意見以期切磋研究，共

謀促進方法不爲功。但切磋研究，須有組織。然後以共同目標而謀童子軍事業之促進，此童子軍促進會之組織實爲當務之急，惟本省尙無促進會之設立，而中央亦無明文規定。其組織系統，自應先予確定，然後限期成立始有推行收效之可能。本會議討論再三，決議先確定組織系統及組織方法如下：

(一) 組織系統

一、縣(市)童子軍促進會由縣(市)各校童子軍服務員及熱心童子軍事業者合組成立之。

二、省(特別市)童子軍促進會，由縣(市)促進會選派代表組織之。

三、全省代表大會爲全省促進會最高權力機關。

四、全縣會員大會爲縣促進會最高權力機關。

五、童子軍促進會以「縣」爲單位(基本組織)

(二) 組織方法

一、各縣由各縣黨部訓練部負責召集各校童子軍服務員發起籌備並徵求會員於一月內召集會員大會組

織成立，但須得省訓練部之核准。

二、各縣促進會相繼成立佔全省三分之一以上時，由省訓練部召集各縣選派代表於一月內召開全省代表大會組織省促進會。

確定黨童子軍教育經費決議案

查童子軍之組織，原為訓練青年最良好之方法。在社會可使其消除一切惡習，養成自治自動自立之能力，在學校即可輔助教育之不及，世界各國辦理童子軍事業兼負有深潛之內心使命。故童子軍不惟為社會之熱誠服務者，抑且為民衆武裝之先導；吾國對於童子軍事業素不重視，因襲歐美舊制，而不知適中列強文化侵略之計，故本黨主張中國童子軍須領導其在三民主義之下，培養其革命之精神，而為青年之先鋒，意義殊為重大。然辦理此項童子軍之教育，必須經費，童子軍事業之有無成效；全視教育經費之足否以為轉移。反顧世界各國關於童子軍教育經費均有確切之規定，以與吾國童子軍教育經費無從開支者相較，何啻天壤。况服務於黨童子軍事業者，既未便得腹從公，而在

各學校各團體對於黨童子軍事業之設備及活動，更有無米難炊之苦。是黨童子軍之經費，亟應確定，無待贅言。本會議決議如下：確定黨童子軍教育經費有二原則：

a. 系統要獨立，

b. 事權要集中，

根據該項原則，擬定辦法如左：

(一)呈請中央在國稅項下指定專款，按學期劃撥作為全國黨童子軍教育經費。

(二)呈請中央規定全國黨童子軍經費之保管方法，成為獨立系統，由中央，省(或特別市)縣指定適當機關負責管理，不受普通教育經費之牽掣，任何人不得截留挪用。

(三)呈請中央規定各省黨童子軍教育之經費，即由各省國稅項下，就近撥給保管機關保管，各縣黨童子軍教育之經費亦由各縣由國稅項下，就近撥給保管機關保管。

省縣督學應以黨員並經檢定合格者

充任案

黨義教育之能否進展無阻：一方固賴教育行政機關之能否有通盤計劃，一方復賴各校當局之能否將此計劃作實際之施設。而省縣督學，乃溝通教育行政機關與各校當局之樞紐，其責任至重，關係至大。倘掌握此項樞紐者，無努力實現黨義教育之精神與興趣，則全部計劃爲之破壞無餘。

「非黨員何能努力於實現黨義：非具有相當之資格者，何能發揮良好之教育。」此在中央訓練部通令第二二號言之甚明。而黨員之確否深明黨義與黨義教育，足以負督學之責任，又非經檢定不足以測其底蘊。聯席會議本此爰爲決議如下：

呈請中央規定省縣督學檢定辦法。

省縣訓練部（或直屬區黨部）應組織

黨義教材審查委員會決議案

近查各大書局所發行之各級學校黨義課本，類多敷衍門面，鮮切實際。尤可慮者，各級學校之黨義教材，率多由黨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義教員自行編訂，系統上既失整齊，言論上又多蕪雜，材料支配不當者有之，思想錯誤者亦有之，以此項不健全之教材，灌入意志薄弱之青年腦海中，危險孰甚！本會議認爲省訓練部（或直屬區黨部）應迅予組織黨義教材審查委員會，其詳細辦法，決議請 省訓練部詳爲擬定。

限期撤換各級學校未經檢定合格之

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決議案

學生爲國家將來之主人翁，故必在其求學期內，對於知識能力人格各方面，施以適當之訓練，成革命的人材始可。各校之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卽爲負此種訓練全責之人，若任人格卑污，學識缺乏，或反革命者充任，則流毒所及，危害國本甚大。中央前雖明令檢定，然各學尙多任意任用，殊屬違背實施黨義教育之精神，考其原因，則不外各校藐視法令，與受檢定者之人數不足難敷分配。本會議認爲救濟方法，一方面須咨教育廳令各校聘用檢定合格之黨義教師，一方面須按實際需要，由省訓練部再行檢

定，以資補充。本此原則，決議辦法如下：

(一)限於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各縣各級學校之檢定合格之黨義教師一覽表及各縣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之需要數目，具報省訓練部。

(二)咨教育廳轉令各級學校，自民國十九年二月起，不得任用未受檢定及不合中央所頒臨時補充辦法所規定之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若藐視法令，即予懲戒。

(三)由省訓練部根據報告，按實地需要，組織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再行檢定。

(四)根據報告咨教育廳，令各縣教育行政機關，嚴厲督促各該縣學校，聘用檢定合格之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併附各縣黨義教師名冊。

(五)某一縣若遇合格之黨義教師，不敷分配時，得遵中央所頒補充辦法聘請之。

確定各縣民衆團體之整理經費決議

案

本省各縣民衆團體自開始整理以來，爲時雖已甚久，但因經費無着，以致工作無形停頓者，實居多數，爲本省民衆前途計，整理工作自不應再事遷延，本會議特根據中央頒布之民衆訓練計劃大綱，對於民衆團體在整理期間之整理經費，得由黨部酌量補助之規定擬定各縣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每月經費開支支配標準及數額呈請中央核准撥發俾民衆團體之工作得以進行而整理之使命亦得早日完成也，其辦法如下

1. 各縣民衆團體整理期間經中央規定爲兩個月自領到經費日起整理工作限定兩個月內辦理完竣成立正式縣民衆團體

2. 整理經費預算以極力撙節爲原則每縣以五個民衆團體計算，則經費總額每高於各該縣黨務經費之全部故須呈中央核准指定專款撥充。

3. 各縣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每月經費預算額及支配標準

一·原則方面

(1) 各整委會每月經費預算額以極力撙節爲原則

案 議 決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等 乙			縣 等 甲			等 級 團 體 預 算 額	
商 人	工 會	農 民	婦 女	青 年	商 人	工 會	農 民
\$100	\$150	\$200	\$80	\$80	\$150	\$200	\$300
30%	50%	50%	30%	15%	30%	50%	50%
20%	15%	15%	20%	20%	20%	15%	15%
40%	30%	30%	40%	55%	40%	30%	30%
10%	5%	5%	10%	10%	10%	5%	5%
經 費 支 配 比 例							
生 活 費 — 辦 公 費 — 活 動 費 — 臨 時 費							

列下

各縣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每月經費預算額數支配標準

黨部備案

所規定支配標準自行編造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轉省

二·各縣民衆團體詳細預算書由各該民衆團體整理委會依

則

(2) 經費支配標準以百分之三十以上充作活動費為原

縣 等 丁					縣 等 丙					縣	
婦 女	青 年	商 人	工 會	農 民	婦 女	青 年	商 人	工 會	農 民	婦 女	青 年
\$20	\$20	\$50	\$50	\$100	\$30	\$30	\$80	\$100	\$150	\$50	\$50
30%	15%	30%	50%	50%	30%	15%	30%	50%	50%	30%	15%
20%	20%	20%	15%	15%	20%	20%	20%	15%	15%	20%	20%
40%	55%	40%	30%	30%	40%	55%	40%	30%	30%	40%	55%
10%	10%	10%	5%	5%	10%	10%	10%	5%	5%	10%	10%

決 議 案

限期將全省舊有民衆團體整理完畢

本黨領導民衆運動自經共產黨徒之一度操縱搗亂以及

腐惡之把持利用工作混亂性象疊出幾全失民運之意義與目的故第二屆中執委會四中全會乃有暫行停止民運澈底整理之決議經前中央民訓會頒佈各級民衆團體整理法令整理期間原定兩月惟查本省各縣自去年十月間奉令開始整理以來迄今已屆一年各縣有已派整理委員而逾期未能辦竣者有至今未派員着手整理者其能按期辦竣實寥寥無幾似此因循遷延殊非所宜爲貫徹整理民衆團體意義並完成中央之使命起見亟應限定期間將本省各級民衆團體整理完竣茲特規定辦法如下

(1) 將全省舊有民衆團體劃分三個期限整理完竣

- 一、凡各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成立在兩個月以上未整理完竣者限定不得再超過一個半月
- 二、凡各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成立在半年以上而尚未整理完竣者，限定不得再超過一個月
- 三、凡舊有民衆團體，如尚有未經委派整理委員整理者，限在兩個月以內，統由各該地高級黨部直接整理完竣

(2) 各縣市民衆團體，經整理完畢，正式成立後，須將黨選執監委員履歷，代表大會情形，及整理經過情形，分別造具表冊，呈報省黨部備案。(表冊另定)

組織縣以上之各界民衆團體聯盟會
並確定其經費及工作提要決議案

本黨主張民衆運動，原欲以民衆力量，求整個民族的利益而爲獲取生存條件和改良生活狀況的有組織之行動。惟在事實上，社會上之民衆有許多階級與許多職業之區別，所以一個階級的民衆運動，有時影響其他階級民衆的利益，一個職業的民衆運動，有時犧牲其他職業民衆幸福。此民衆運動之衝突，所以極易發生。但本黨對於民衆活動之原則，既不妨礙社會全體民衆之利益爲前提，換言之，即使各民衆團體，不致互相衝突。故爲調和社會上一般民衆之利益起見，除依縱的組織以職業分別組合團體外，更須有橫的組織，使各民衆聯合戰線，逐層聯絡，相互同盟，消滅社會階級之對立，此各界聯盟會之急應組織也。

本會議根據上項原由與中央法令決議辦法如左

(甲)各界聯盟會之等級，分全國各界聯盟會，全省各界聯盟會，全縣各界聯盟會三種，縣以下暫不設立，但國省縣各級聯盟會，不發生直接關係。

(乙)各界聯盟會之組織

(一)縣各界聯盟會，由農民協會縣總工會縣商民協會縣婦女協會縣學生聯合會等民衆團體，各推代表二人組織之。

(二)省各界聯盟會，由省農民協會，省總工會，省商民協會，省婦女協會，省學生聯合會等民衆團體，各推代表二人組織之。

(三)省縣各界聯盟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遇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但每次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代表出席，方可開議。

(四)省縣各界聯盟會委員任期定爲一年。

(五)省縣各界聯盟會內部分秘書處調查仲裁訓練四部分，其組織細則另定之。

(六)省縣各界聯盟會組織成立時，應照各民衆團體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體立案手續，呈請省縣黨部認可備案後，再向行政機關聲請立案。

(丙)各界聯盟會工作提要

(一)省縣各界聯盟會，受省縣黨部之指導監督。

(二)各界聯盟會集合各民衆的力量，對外抵抗帝國主義之侵略，對內剷除貪官污吏，土豪劣紳及一切革命之障礙。

(三)各界聯盟會負調協各民衆的利益的衝突事項。

(四)各界聯盟會可代表各民衆建議意見於當地政府與黨部。

(五)各界聯盟會應合力辦理各種生產建設事業。

(六)協助政府辦理地方自治事業之進行。

(丁)各界聯盟會之經費

(一)省各界聯盟會，由省各民衆團體分別負擔或呈請省黨部津貼補助。

(二)縣各界聯盟會，由縣各民衆團體分別負擔，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如有不敷，得呈請縣黨部設法補助。

規定各民衆團體之工作綱領決議案

中國原爲開化最早之國家，在二十世紀的時代，竟成爲一知識落後，產業落後的國家，受盡國際帝國主義的文化侵略，政治侵略及經濟侵略，淪於次殖民地之地位。故本黨總理畢生盡瘁於革命運動，其最大目的，卽爲求中國民族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臨終時仍以「喚起民衆，共全奮鬥」諄諄告誡同志。故民衆運動，實爲完成國革命之根本工作。亦卽欲求實現三民主義之偉大建設，自非全體民衆之覺悟，參加不爲功。本黨在十三年改組之時，首卽着重民衆團體之組織。自十五年出師北伐，民衆運動，隨黨務之進展，發展極速。惜當時民運工作爲跨黨份子所操縱利用。理論紛歧，舉動幼稚。卒之跨黨份子假借本黨名義實行共產黨理論。竟以階級鬥爭手段，訓練民衆，打破國民革命的聯合戰綫。故過去的民運工作，幾乎形成狹隘的階級鬥爭，各自爲戰，而忘却整個民衆之利益，其違背三民主義的精神，已無容多述。自經清黨後，又

因種種關係，民運工作，竟一蹶不振。去年重行開始整理，迄今又將一年，竟又一反前此蓬勃氣象，而漸趨消沉，一無工作表現，綜觀過去民運成績，無可樂觀，其所以形成此種現象，本黨對於各民衆團體之工作範圍未能明確規定，實爲一大原因也。

在一般誤解者，以爲民衆運動，在軍政時期，固屬重要。在訓政時期，似可不必注意，此實大謬。其實訓政時期中政治之建設，有待乎民衆之合力進行者，較之軍政時期破壞工作之有待乎民衆合作者，其需要更爲迫切，其範圍更爲擴大。故訓政時期本黨領導民衆運動之工作，非但不可忽視，且須加倍努力。因訓政時期之建設工作，其內容較之軍政時期之破壞工作既爲複雜而艱難，領導之計劃與人才，尤覺重要。所以在訓政時期，各民衆團體之工作原則，一方面應使各民衆聯合戰綫，共同反抗帝國主義之侵略，以謀全民族之利益，一方面發展國家產業，同時保障各民衆本身之利益。本案辦法卽據此釐定

甲 關於一般的

(一)廢除不平等條約集合全民衆的力量，以謀民族的生存，揚起民族獨立的精神，打倒帝國主義的侵略，以求國際地位平等。

(二)厲行識字運動增進各民衆之智識，如辦理各補習學校及夜校等。

(三)實行地方自治監督并輔助地方自治機關辦理各該地方之自治事業。

(四)籌設各種合作事業如創辦消費合作社生產合作社信用合作社等。

(五)辦理會員職業介紹及救濟事務如各該會會員有失業或死亡情事，會內應設法介紹或救濟及撫卹。

(六)創設娛樂機關辦理正當的娛樂事業，供各該會會員工作餘暇之消遣，調劑會員之精神及生活，該項娛樂事業，可由各會自辦或由各界聯盟會共同合作辦理均可。

(七)協助地方府，辦政理地方建設事業。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乙 關於會員訓練的

(八)調查民衆之經濟狀況

(一)思想的訓練

1. 使民衆認識中國現在所處的地位，和革命的對象，及各民衆痛苦的來源。
2. 灌輸三民主義的理論。
3. 使民衆明瞭本黨的政綱與政策。
4. 破除民衆傳統的封建思想，及其他民衆的觀念。
5. 培植民衆政治的知識與能力。

(二)組織的訓練

1. 使民衆明瞭組織團體的意義
2. 使民衆明瞭組織團體的方式
3. 使民衆實習民權初步的知識
4. 使民衆練習四種民權的使用

(三)行動的訓練

1. 訓練會員服從團體決議案的精神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2. 訓練會員遵守團體的紀律

3. 養成會員間互助的精神，並增進會員對於團體之親切的關係

確定各級民衆團體經費及支配標準

決議案

本省各縣民衆團體每因經費困難工作無形停頓本會議擬以最少之費用獲得最大之效果爲目的確定經費之來源及其分配標準以節省非必要之開支庶幾民衆團體工作不致因經費困難而致停頓爰爲規定原則如下

(I) 民衆團體經費之來源

1. 根據中央所規定民衆團體經費以設法由會員自行負擔以不影響會員生活爲原則其負擔方法有三

甲，入會費

乙，月費或常年費

丙，徵收臨時特別捐

2. 縣及省民衆團體規模較廣事務較繁除會員自行負

擔外得由當地高級黨部設法津貼之其津貼費來源如下

甲，同善社及舊農會經費

乙，黨費餘款或黨部活動費項下撥充之

(II) 民衆團體經費之支配

1. 原則方面

一，爲節省經費及免除濫支弊病起見各民衆團體皆可附設於機關內或公共場所

二，各民衆團體除書記外可不雇用職員務使各委員皆有專責以避免類似官僚之習氣

三，減少生活費(津貼費)及辦公費而增加活動費以盡量擴充民衆團體向外發展的工作

2. 經費支配辦法

一，分會

1. 分會會址務須設法附於該分會會員所在之機關內或會員之家中

2. 如有特殊情形得雇用書記一人或與其他分

會合雇書記一人

3. 會員所納入會費及常費以三分之二充該分會經費三分之一呈解區會

4. 經費不足時得由會員大會議決徵收特別捐但須經上級團體及當地高級黨部之核准

5. 常務委員應否津貼由會員大會決定之其餘委員一律不給津貼兼書記者不在此限

6. 分會經費之支配

甲，津貼費 50%

乙，辦公費 20%

丙，活動費 30%

二，區會

1. 區會會址附設于公共機關內

2. 雇用書記一人

3. 各分會呈解之會費三分之二充該區會經費三分之一彙繳上級團體

4. 如舉辦特種事業經費不足時得由會員大會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代表大會議決徵收特別捐或向外界募集但

須經上級團體及當地高級黨部之核准

5. 區會經費用途之分配

甲，津貼費(常務委員或書記) 50%

乙，辦公費 20%

丙，活動費 30%

以上三項經費津貼費暫規定為百分之五十甲項估百分之二十丙項估百分之三十

三，縣市民眾團體

1. 會址須借用公共地方

2. 除雇用文書幹事一人其餘各科工作以由各委員兼辦為原則

3. 經費除由下級團體解充外得由當地高級黨部津貼之其津貼辦法如下

一，各縣同善社舊農會經費完全充作縣農協會經費

二，各民眾團體在必要時得請求縣市黨部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酌給津貼費

4. 經費用途之分配

甲，津貼費(或生活費)	15%至50%
乙，辦公費	15%至20%
丙，活動費	30%至55%
丁，臨時費	20%至10%

規定浙江省民衆訓練之方法及實施

方案決議案

本黨領導民衆運動，原爲養成民衆有組織有團結之能力，以來參與政治運動，實現三民主義爲目的，惟過去民運工作，每多趨向空洞而不切實，對於民衆本身政治能力之訓練，殊多忽略，願軍政時期之破壞工作，倘能奮勇前進，成效可必，而訓政時期之建設工作，則非前此之專恃貼標語，發宣言，呼口號，開會遊行，罷工示威等等消極舉動所能完成，故欲使民衆能參加政治實現總理所定之國家建設，物質建設及社會建設，使全體人民成爲有組織

有能力之民衆，不越出黨義黨綱之外，則非先對民衆本身施行基本之訓練不可，且在訓政時期，黨如不能訓民以政，則憲政工作，更無從完成，故各級黨部對於民衆訓練所負之使命，誠重而且大，本會議認爲民衆訓練之方法及實施方案，兩應詳細規定，茲訂定綱領如下

甲 原則

一，浙江省民衆訓練以各級黨部及各上級民衆團體共同負責進行爲原則

二，浙江省各級黨部關於訓練民衆之權限關係須遵中央黨部所頒布之民衆團體組織系統表中規定黨部與民衆團體之關係而定

乙 訓練方法

一，集體的訓練

1. 團體內的

- 子，小組會議 各小組舉行之
- 丑，會員大會 分會以下舉行之
- 寅，代表大會 區會以上舉行之

卯，講演會 分會以下舉行之區會以上斟酌舉行之

辰，討論會 各小組舉行之

巳，演說競賽會 各級民衆團體舉行之

午，運動競賽會 分會以下舉行之區會以上斟酌舉行之

酌舉行之

以上各種集會其同級黨部及上級民衆團體須

派員列席指導

未，補習學校 區會以上舉辦之

申，俱樂部與運動場 各級民衆團體舉辦之

酉，其他

2. 團體外的

子，民衆訓練週 由黨部主持

丑，各種集會 由黨部召集

寅，各種羣衆運動由黨部主持

卯，民衆閱報社 由各級民衆團體辦理

辰，化裝講演及短幕戲劇 由各級民衆團體或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黨部主持

己，平民夜校 各級民衆團體主持由黨部負指

導監督之責

午，遊藝會及電影幻燈 各級民衆團體舉辦

未，其他

二，個別的訓練

1. 談話

個別談話由各級民衆團體執行委員幹事或其所

受指導之黨部委員對於其所屬民衆團體職員或

會員施行之

2. 通信

各民衆團體中之識字份子若遇某項問題不明瞭

時可用書面詢問所屬之各級民衆團體解答之或

各級民衆團體及黨部遇有某項問題有用書面通

知所屬民衆團體中分子之必要時亦可用通信方

法通知之

丙 實施方法

中國國民黨浙江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 一，浙江省民衆訓練之實施辦法在中央未有頒佈以前由省訓練部擬定「浙江省訓練民衆暫行實施綱領」呈請中央訓練部核準備案後施行
- 二，實施方案須包含上列訓練方法加以詳細之規定
- 三，各民衆團體之職業性質不同環境互異故訓練實施綱領應分別規定

規定民衆團體會員與非會員待遇之

分際決議案

民衆組織之目的有二，一爲藉團體合作互助之精神與力量努力其階級利益之發展與保障，一爲參加國民革命以求三民主義之實現而發展整個的民族利益。獲得之後則各階級民衆同蒙其利而各階級民衆努力於其階級利益之發展亦應以不妨民族利益爲範圍而後各階級民衆之利益乃不至於互相衝突而反能倍加發達此民衆團體會員與非會員待遇之分際應分別孰爲民族利益孰爲階級利益者也。

本黨係領導全國被壓迫民衆而奮鬥，其革命之目的，在乎謀全體民衆（反革命者除外）之解放，政綱所賦予民衆之利益，輒以此種全體民衆爲範圍。同時本黨撫育全國各階級民衆，使其覺悟能起而組織團體，在不妨民族利益範圍中各謀其本身利益之發展，故政綱所賦予之利益，民衆團體之會員不得而私之，而其因團體本身之力量而取得之利益如各該團體創辦公共事業與成立之勞資協約等非會員既未盡促成之義務，自不能要求共同享受之權利。顧近來一般民衆團體之會員每不知督促其團體增進其自身之利益，而欲以本黨爲全國民衆奮鬥所獲得之成績，由民衆團體會員擁而私之，未免有所誤會。本會議爲鼓勵各民衆團體之努力工作及遏止其非分之慾望計，爰爲確定下列二項原則：

- 一，對於本黨政綱所規定應賦予民衆之利益會員與非會員應有同等之待遇

二，非民衆團體會員不能享受民衆團體應有之權利

禁止縣以下各級民衆團體工作人員

因參加民運工作放棄原有職業決

議案

查本省各縣市民衆團體自開始辦理以來下級民衆團體逐漸正式成立所有擔任民運工作人員皆有放棄原有職業之傾向以從事於不切實際之活動夫組織民衆團體原爲民衆本身對國民革命之認識以堅固革命陣綫以促進各種事業之建設在破壞時期或許因革命手段上之需要領導民衆革命之人員迫不得已只得放棄職業以求戰勝反動勢力今本黨已入訓政之建設時期凡百事業皆須恃民衆之力量以促成之若以擔任民運工作即行放棄原有職業則不但事業無促進之望且生產者一變而爲分利之游民對於社會經濟利益影響匪淺長此以往民運前途實多危險故對縣以下各級民衆團體工作人員因參加民運工作而放棄其原有職業者亟應予以相當之取締本會議特爲擬定辦法如左

2. 凡充任縣以下各級民衆團體（如總會區會分會）工作人員務須以原有職業爲主體非因特殊關係曾經當地

中國國民黨浙江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高級黨部之許可者不得放棄原有職業

2. 通令各級黨部隨時檢舉因參加民運工作而放棄職業之民衆團體工作人員

3. 通令各民衆團體調查所屬各級民衆團體工作人員之生活概況以資查核

確定黨員在地方自治團體之活動方

法決議案

訓政時期，努力地方自治，實爲當務之急。本黨既負有領導民衆革命之責，故本黨黨員，均應在村里自治團體中活動，俾收實際效益，因此必須確定黨員在地方自治團體中活動之方法。

中央所頒之下層工作綱領，以努力地方自治爲中心。黨員在村里中活動，亦當以努力地方自治爲中心。故黨員在村里中活動應本此種工作綱領爲範圍。

規定黨員在村里中活動之方法，以能實地使用爲目的。故於訂定前，須徵集各縣訓練部具體意見，俾所訂方法，不致有出不合輒之虞。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根據以上三點，本會議鄭重討論，先規定活動方法之原則及工作之方法如次：

(一) 規定活動方法之原則

1. 黨員於村里自治團體中活動之對象以 中央所頒

下層工作為範圍

2. 黨員在村里自治團體中活動之方式須分四方面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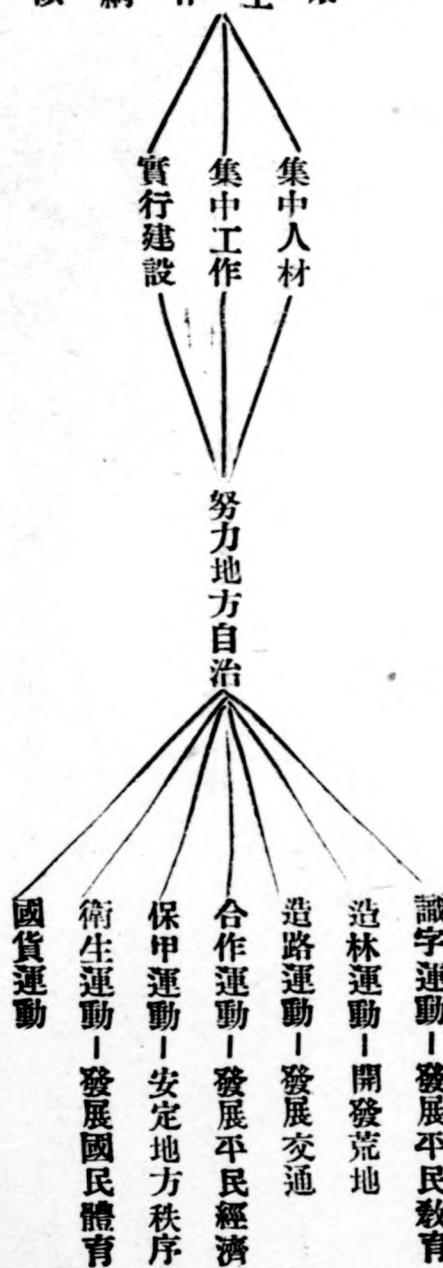
行

a 宣傳

b 參加實地工作

c 參加村里委員會中活動

下 層 工 作 網 領



d 參加村里閭鄰長訓練

3. 各區黨部及區分部對於所屬黨部及黨員須按照實地情形各人能力分別指示活動方針

4. 各區黨部區分部及黨員在某一區域內村里自治團體中活動須採一致的步調。

5. 各級黨部對活動情形平時每月須報告各該上級黨部一次

9. 各級黨部及黨員在村里自治團體之活動須絕對接受所隸黨部之指導

附下層工作綱領

(二)規定工作方法

1. 由各縣訓練部本所定原則，擬就活動具體方案貢獻於省訓練部

2. 由省訓練部蒐集各種意見訂定「黨員在村里中活動方案」再呈請中央訓練部備案後施行

3. 擬黨員在村里中活動具體方案時須參照浙江省各級黨部與村里制之權限關係訂定之

確定黨部指導村里制之權限決議案

查訓政時期之工作，首重地方自治，村里制為謀地方自治之基礎，為訓練人民直接運用政權之樞紐，現在浙省各縣村里制委員會雖相繼成立，但其村閭隣長，類多智識薄弱，且有為士劣操縱者，訓政前途，危險孰甚？非消滅此項危機，非提高黨權，確定黨部指導村里制之權限不為功，茲決議如下：

一、在聯席會議上先規定黨部指導村里制之權限綱目再由省訓練部呈請中央核准後施行

二、各縣黨部之指導村里制權限不同故應分別規定其原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則：

A 縣黨部以上之黨部以間接指導為原則

B 區黨部以下之黨部以直接間接指導同施為原則

C 各直屬區黨部之指導權限同縣黨部

三、村里委員會所在地有區黨部者其指導之權屬區黨部無區黨部者其指導之權屬區分部

附區黨分部指導村里制權限綱目

區黨分部指導村里制之權限綱目

甲、對於村里委員會者

1. 村里委員會開委員會時，所在地之區黨部，或區分部得派員列席，但列席者只有發言權而無表決權

2. 村里委員會每次開會情形及決議案，與各項工作報告，均須報告所在地之區黨部或區分部。

3. 村里委員會之經費出納，所在地之區黨部或區分部於必要時有派員審查之權。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4. 村里委員會之設施，所在地之區黨部或區分部認為不合時，須呈請上級黨部轉知行政機關予以糾正或處分。

5. 村里委員會之工作所在地之區黨部或區分部有隨時考查之權。

6. 村里委員會須受所在地之區黨部或區分部之指導與黨部協同進行社會事業之工作

乙，對於村里閭鄰長者

1. 區黨部分部對於訓練村里閭鄰長者有與地方政府共同指導並派員參加之權。

2. 區黨部分部對於不能稱職或有卑劣行為之村里閭鄰長者有向上級黨部檢舉之權。

區黨部分部於各種公開集會時有函村里閭鄰長者參加之權。

確定黨部訓練村里閭鄰長者之方法決議案

在此訓政時期，應本以黨治國之方式，完成地方自治，故欲地方自治迅速完成，首應培植地方自治之領導人材，根據浙省各縣實際情形，非確定黨部訓練村里閭鄰長者辦法，則地方自治，決難有良好之結果。村里閭鄰長者，係受政治機關直接指導，故其訓練事宜，須以黨部與政府協同進行為原則，茲決議如下：

一，在聯席會議上先規定黨部訓練村里閭鄰長者實施方案再由省訓練部呈請中央核准後施行

二，各級黨部之訓練村里閭鄰長者實施權限不同，故除規定方案外更訂定『浙江省各級黨部訓練村里閭鄰長者實施辦法綱要』由省訓練部呈請中央核准後按照進行

附件一

浙江省村里閭鄰長者訓練方案

附件二

浙江省各級黨部村里閭鄰長者訓練實施辦法綱要

A 浙江省村里閭鄰長者訓練方案

一，為全省各村里閭鄰長者明瞭本黨黨義黨綱及最近實施

之政策起見村里閭鄰長應受各級黨部之監督指導及訓練

二，各縣村里閭鄰長訓練之方法，由各該縣黨部會全各該縣政府籌商之

三，黨義訓練至少應習畢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國大綱建國方略及本黨歷次重要宣言黨義訓練員須由黨員担任

四，村里閭鄰長應受該地黨部之監督

五，村里閭鄰長得向就近黨部請求於該黨部舉行公開性質之集會時准其列席旁聽藉受訓練

六，黨政兩方如遇對於訓練村里閭鄰長辦法上發生不同意見時須各向上級主管機關請示解決

七，村里閭鄰長應受當地黨部或上級黨部隨時考察其對於黨之認識及施政成績

甲，省黨部方面
b. 浙江省各級黨部訓練村里閭鄰長實施辦法綱要

一，省黨部訓練部為全省訓練村里閭鄰長事務之主管機關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關

二，省黨部訓練部訓練村里閭鄰長以間接訓練為原則

三，省黨部訓練部負指導及考查縣以下各級黨部進行訓練村里閭鄰長工作之全責

乙，縣黨部方面

一，縣黨部訓練部為全縣訓練村里閭鄰長事務之主管機關

二，縣黨部訓練部訓練村里閭鄰長以直接間接實施為原則

三，縣黨部訓練部負指導及考查全縣各級黨部進行訓練村里閭鄰長工作之全責

丙，區黨部方面

一，區黨部執行委員會為該區內訓練村里閭鄰長事務之主管機關

二，區黨部執行委員會訓練村里閭鄰長以直接間接兼施為原則

三，區黨部執行委員會負考查及指導所屬各區分部進行

決 議 案

訓練村里閭鄰長工作之責任

四，區黨部區域範圍內之村里長集合訓練事宜須秉承縣訓練部主持之或逕由縣訓練部主持之

丁，區分部方面

一，區分部執行委員會為該區內訓練村里閭鄰長事務之主管機關

二，區分部訓練村里閭鄰長以直接施行為原則

三，區分部須指導所屬各黨員參加訓練村里閭鄰長事宜

四，區分部區域範圍內之村里長集合訓練事宜須由區黨部秉承縣訓練部主持之或逕由縣訓練部主持之

尅日組織村里閭鄰長審查委員會制止土劣活動決議案

決議請省訓練部擬具辦法，呈請中央核准施行。

規定縣以下之訓練部長（或訓練委員）

不按期填報工作報告之懲戒

辦法決議案

各級黨部訓練工作之實施，並不必因工作報告而始得

表現，但工作報告，實足以考核各級黨部實施訓練工作之成績，而加以指導及糾正對於各級黨部之不按期填報工作報告者，予以嚴厲之懲戒，在消極方面，可以糾正以前各級黨部漠視填報工作報告之錯誤，而厲行本部如鈇之紀律，在積極方面，供各級黨部因須填報工作報告而加緊其訓練工作之設施，故決議辦法如次：

一，縣黨部訓練部長須按期填報工作報告於省訓練部如不按期填報或虛構事實偽造具報者應由省訓練部按其情節輕重予以分別懲戒

二，區黨部訓練委員須按期填報工作報告於縣訓練部如不按期填報或虛構事實偽造具報者應由縣訓練部按其情節輕重予以分別懲戒

三，區分部訓練委員須按期填報工作報告於區黨部如不按期填報或虛構事實偽造具報者應由區黨部按其情節輕重予以懲戒

1. 一次不繳工作報告者予以詰問

2. 二次不繳工作報告者予以書面警告

3. 連續三次不繳工作報告者予以公開警告

4. 連續四次不繳工作報告者予以公開警告

5. 連續五次不繳工作報告者提請執委會議決予以撤職處分

6. 工作報告係虛構偽造經查明屬實者其懲戒處分與不繳工作報告同

五，縣以下之訓練部長（或訓練委員）之填報工作如係一月一次者須在工作之次月內填畢呈繳如係一週一次者須在工作之次星期內填畢呈繳逾期即照不填報工作報告之懲戒辦法處分之（其確有特種困難情形事前聲明事後補報者不在此限但補報之期限須由上級黨部規定之）

六，縣以下之訓練部長或訓練委員之工作報告因各級黨部有相互之關係每有相互牽制之機能（例如縣黨部之工作報告須賴區黨部分部之供給材料方可統計區黨部分部若不填報工作報告縣黨部之工作即無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從報告而區黨部之於區分部亦復如此故各級黨部填報工作報告時如遇某項規定工作不能執行須註册事由呈送上級黨部核辦）

規定縣以下之訓練部長（或訓練委員）不嚴厲督促下級黨部及所屬民衆團體努力工作之懲戒辦法

決議案

下級黨部應奉行上級黨部之命令，上級黨部須督促下級黨部工作之實施，然後訓練工作，相互推行，進步自速。查目前本省下級黨部不能十分健全，雖若干由區分部訓練工作之廢弛，上級黨部，亦不能辭不嚴厲督促之責任；至各縣民衆團體多未努力工作，而當地高級黨部，未加督促者亦屬不少。長此以往，上級黨部之工作計劃，殊難實現，下級黨部日趨搖動而上級黨部亦形同虛懸，本黨前途殊為可慮。本會議有鑒於此，特擬定懲戒辦法，及可屬民衆團體，以資惕勵。其懲戒辦法如下：

一，縣以下之訓練部長（或訓練委員）應嚴厲督促下級黨

部及所屬民衆團體努力工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應分別輕重，由各縣上級黨部，予以懲戒，

a. 督促下級黨部及民衆團體工作無一定方針或雖有

各種訓練計劃大綱徒具空文不去實行者

b. 畏難苟安不求解決下級黨部及民衆團體困難問題

而又不請示上級黨部設法解決者

c. 所屬下級黨部或民衆團體工作廢弛訓練無方在三

分二以上者

二，凡有上列情形之一者得用後開之各項辦法懲戒之

a. 詰問

b. 警告（書面）（公開）

c. 撤職（由上級機關主管人員提請執委會議決施行）

三，被懲戒處分之各級黨部如認爲不服時得請求復核復

核後如再認爲不服時得請求上級黨部作最後之裁決

（在未復核及裁決前原處分仍須執行）

規定省以下各級民衆團體工作廢弛

之懲戒辦法決議案

查本省各級民衆團體自經此次飭理後均將逐級組織成立同時即爲民衆團體應負之使命開始進行在過去民衆團體工作非遠越範圍任意妄爲即懸掛招牌一事不做自經此次登記飭理後非分妄爲雖或未見而僅掛團體之名全不努力工作者幾成普遍現象惟民衆團體既有其應負之職責與使命軌外行動固屬不當而全不工作者亦非組織團體之本意惟過去對於民衆團體之懲戒辦法未有規定致各級黨部無所依據爲振作此後民運工作起見本會議特訂定懲戒辦法如下

（一）凡本省以下各級民衆團體之工作廢弛或怠惰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分別予以懲處

（二）省以下各級民衆團體應嚴厲督促所屬下級民衆團體努力工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分別重輕由上級團體或當地高級黨部予以懲戒

A 下級團體工作錯誤上級團體不加以糾正或指導者

b 下級團體對於上級機關所頒布之工作大綱及訓練

計劃等不遵守實行上級團體不予督促指導者

c. 上級團體對於下級團體之建議或請求解決之問題
或案件而上級團體不予解決又不請示上級黨部者
D 所屬下級團體工作廢弛怠惰而上級團體絕不加以
指導訓練者

凡犯上列情事之一者其懲戒方法如下

1. 詰問
2. 警告 分口頭書面及公開警告三種
3. 撤職 分個別撤職及全體撤職兩種但須經上級

團體執行委會及其所隸屬之黨部執行委
員會之議決呈請該所隸屬黨部之上級黨
部核准後方可施行

(三) 省以下各級民衆團體應按期間上級機關報告工作如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分別予以懲戒

- a. 下級團體對於上級機關不按期報告工作二次以上
者
- b. 下級團體報告工作時偽造事實查明屬實者

凡犯前案 a b 兩項者得由直屬之上級團體及當地高級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黨部予以懲戒其懲戒辦法如下

1. 二次不作工作報告者予以詰問
2. 連續三次不作工作報告者予以口頭或書面警告
3. 連續四次不作工作報告者予以公開警告
4. 連續六次不作工作報告經警告而仍不報告者由上
級團體及其所屬之黨部應提交執委會議決予以個
別或全體撤職處分並呈請該所隸屬黨部之上級黨
部核准後方可執行

(四) 各級民衆團體之工作報告在縣會以上者應用書面報
告在區會以下者得用口頭報告其報告工作各民衆
團體之分會或鄉會除向直屬之上級區會報告外並
應向該地之區分部報告工作區民衆團體除向直屬
之縣民衆團體報告外並應向該地之區黨部報告工
作縣民衆團體除向直屬之省民衆團體報告工作外
並應向縣黨部報告工作省民衆團體除向全國民衆
團體報告工作外應向省黨部報告工作

(五) 懲戒處分之執行機關在分會鄉會等民衆團體由上級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之區會(或廠會)及當地之區分部辦理之區民衆團體由上級之縣會及當地之區黨部辦理之縣民衆團體由上級之省會及縣黨部辦理之省民衆團體由全國總會及省黨部辦理之其情節重大者均須經各該執行委員會之議決並呈報其上級機關備案。如下級團體發生錯誤或過失時其直屬之上級團體與當地之黨部所處分之辦法發生不同或異議時則以當地黨部所議處之辦法為準但上級團體認爲當地黨部之處分仍屬失當得繕具理由向執行處分之黨部的上級黨部請求復核(六)被懲戒處分之下級民衆團體對於上級團體之處分辦法如認爲不服時得聲敘理由請求復核復核後如仍認爲有不服時得上诉于當地之高級黨部請求裁決

規定各民衆團體會員違背紀律之懲

戒辦法決議案

團體之與紀律關係至切欲謀會員思想行動之統一必須先使會員能遵守團體之紀律以共同目標來作有計劃有步驟之動作庶幾會務有發展之希望否則會員意志不能統一團體

行動更無可能故會員如不守團體之紀律非但該團體不能發展且失組織團體之意義本會爲民速前途發展計爰定民衆團體會員違背紀律之懲戒辦法如下

(一)各民衆團體會員如違反下列事項之一者得予以懲戒處分

1. 違反黨的命令
2. 不服從團體的紀律
3. 不遵守會章
4. 不按期出席會議
5. 不按期繳納會費
6. 有違反黨義之言論及反革命之行爲者

(二)各民衆團體會員如犯上列各項之一者得按照情節之輕重予以下列之處分

1. 警告(口頭書面或公開)
2. 罰款(最多不得過十元)
3. 開除會籍(暫時或永久)

(三)各民衆團體會員之懲戒處分除第一項得由各該團體

議決直接處分外其餘二三兩項須將懲戒辦法呈報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方得執行

(四)凡受懲戒之會員如認為不服時得申述原委及理由書於一星期內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復核但在未核前其懲戒處分仍須執行

確定省縣訓練部與工作上有關之行政機關聯絡辦法決議案

訓政時期應如何使行政機關遵依黨義黨綱，為行政之準則，此允為目前極待綢繆之要圖。過去行政機關之種種設施，與夫各級黨部之工作進行，往往雙方歧視，漠不相關，同一方案，在政府之主張則如此，在黨部之主張又如彼，施行之時，齟齬殊多，民衆觀聽之餘，適從乏據再如行政機關之與黨部，平日處事各不顧問，每遇雙方互有關係之案件，輒因隔膜而生誤會，由誤會而起衝突，其流弊所及，使黨治精神，未能發揚，黨治設施，因之停頓，言之殊深惋惜！中央訓練部鑒於過去黨政繳結之所在，為增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益工作效能起見，擬與工作有關之各行政機關，設法聯絡，籍圖改進，并擬定辦法在案，本會議自應接受中央意志，參酌實際情形，確定同樣之辦法，庶此後黨政關係，不致隔膜，至詳細辦法，決議請省訓練部辦理。

增加區分部區黨部補助費以利工作進行決議案

下級黨部，因限於人才經費，工作無從緊張，而黨的基本組織，亦難以健全。區分部區黨部之人才固應加緊訓練，而其活動之補助費，亦應酌予增加。本會議討論再三，認為關係重大，應請省訓練部附具意見，呈請中央辦理。

上級黨部應定期視察下級黨部俾得

上下連成一氣以收指臂之效決議

案

訓練工作，前無成例可援。近年以來，全省負責同志

，雖能專心致志，周詳擘畫，第因全省幅員遼闊，社會情形，亦極複雜，同一訓練工作，有能施之甲地而不能施於乙地者，有能施之乙地而不能施於甲地者。欲免除是項困難，必也使上級黨部時時派員視察下級黨部一方可以使下級黨部，知所警惕一方亦可以體驗上級黨部之計畫在實際上是否合用本會議認此舉極有意義其詳細辦法請省訓練部擬定

確定本省各縣黨部及直屬區黨部訓練經費決議案

練經費決議案

二屆四中全會認定本省訓練工作的重要，特設訓練部

甲、各縣黨費預算額及新增訓練費數目一覽表

縣名等	級預	算	額訓	練	費備	考
杭縣	甲	\$1600		160		
鄞縣	甲	\$1600		160		
永嘉	乙	\$1200		120		

呈請中央核准令省政府轉飭各縣政府撥給

分之十充訓練經費

1. 依照中央核准之本省各縣黨費之預算額數增加百

，三屆代表大會後，又將民訓會併入訓練部，足証現在訓練工作，比任何工作，均為重要，下級黨部與各民衆團體是否健全，黨員民衆是否均能為黨努力，胥視訓練工作如何以為斷，惟訓練工作，決非埋頭案下假借書面所可奏是以各縣訓練部應時常派員到下級黨部去，到民衆團體去，均非鉅量經費不可。本會議鄭重討論，決議確定各縣訓練經費辦法如下？

案 議 決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嘉善	嘉興	淳安	諸暨	富陽	慈谿	平湖	黃岩	樂清	東陽	臨海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650	\$650	\$700	\$700	\$700	\$900	\$700	\$500	\$750	\$800	\$900
65	65	70	70	70	80	70	50	75	80	90

案 議 決

鎮海	新昌	安吉	海鹽	臨安	昌化	孝豐	蕭山	紹興	平陽	麗水
丁	丁	丁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5 00	\$500	\$50)	\$55)	\$550	\$550	\$550	\$660	\$650	\$550	\$650
50	50	50	55	55	55	55	6	65	55	65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案 議 決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崇德	於潛	松陽	瑞安	壽昌	江山	浦江	金華	建德	餘姚	蘭谿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450	\$45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45	45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決 議 案

縣	分水	桐廬	衢縣	仙居	義烏	天台	上虞	長興	吳興	桐鄉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450	\$16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	46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乙、各直屬區黨部黨費預算額及新增訓練經費一覽表

直屬區黨部名稱	常山	宣平	慶元	縉雲	玉環	象山	龍游	餘杭	溫嶺
級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預									
算	\$450	\$400	\$400	\$400	\$400	\$400	\$470	\$450	\$450
額									
訓									
練	45	40	40	40	40	40	47	45	45
費									
備									
考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決 議 案

龍泉	泰順	武義	景寧	海寧	湯溪	永康	寧海	定海	武康	新登
乙	乙	乙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140	\$140	\$140	\$10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4	14	14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青田	遂安	開化	雲和	遂昌	南田	奉化	德清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確定縣訓練部及直屬區黨部訓練部

分工作人數標準案

訓練工作，本甚繁劇，自民訓會歸併後，工作更倍於前。查中央規定縣執行委員會任用人員標準，至多不得過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十七人。其中各處如何分配，未有規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規定縣執委會任用人員，乃民訓會未劃入訓練部時之標準，現在訓練部範圍擴大，合黨訓民訓於一爐，工作繁多，自不待言，所有工作人員，自應重行規定，以求劃一。本會議決議由省訓練部斟酌各縣情形，詳細訂定。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五二

各縣訓練部及直屬區黨部應組織訓

練設計委員會案

訓練工作，至爲繁重，各縣訓練部及直屬區黨部因經費關係訓練工作負責人員，爲數甚少以少數之人員計劃繁

重之工作，耳目未周，思力有限。自應徵集對訓練有學識經驗之同志，組織訓練設計委員會。專事設計。則將來訓練工作。始有發展之望。本會議認此問題。關係至爲重大。至其辦法請。省訓練部另行擬定。

訓練部長聯席會議要研究出訓練

工作的新方法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

會訓練部對於各縣黨部訓

練部長及直屬區黨部訓練

委員聯席議報告項目

第一部 關於黨員訓練者

I 黨員訓練

(一) 關於一般者

1. 關於擬製本部黨員訓練工作計劃大綱事項
2. 關於遣派訓練指導員事項
3. 關於召集各縣訓練部長及直屬區黨部訓練委員
聯席會議事項
4. 關於編纂訓練叢書及定期刊物事項

(二) 關於特殊者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A. 指導方面

1. 關於指導實驗區分部事項
2. 關於指導全省各區分部使之健全事項
3. 關於計劃創辦抽調訓練班事項
4. 關於解決下級黨部困難問題事項
5. 關於督促下級黨部訓練工作事項
6. 關於計劃村里閭隣長訓練方案事項

B. 考查方面

1. 關於考查黨員思想行動事項
2. 關於審查各縣訓練工作計劃大綱事項
3. 關於辦理待訓練黨員事項
4. 關於失學革命青年之救濟事項
5. 關於調查各縣區分部黨部開會日期事項
6. 關於報告區分部特殊問題討論事項
7. 關於辦理民意總檢查事項

8. 關於統計事項

- a. 各縣訓練部每月工作報告統計表
- b. 各縣區黨部區分部五月份開會次數一覽表
- c. 各縣區黨部區分部六月份開會次數一覽表
- d. 各縣總理紀念週統計表
- e. 浙江省黨員登記百分比比較表
- f. 浙江省黨員職業比較表
- g. 浙江省黨員職業百分比比較表
- h. 浙江省黨員教育百分比比較表
- i. 浙江省黨員年齡百分比比較表
- j. 浙江省黨員性別百分比比較表
- k. 杭州全市民衆民意總檢查各項答案百分比比例圖
- l. 杭州市中學以上學校民意總檢查各項答案百分比比例圖
- m. 杭州市農工商各界民意總檢查各項答案百分比比例圖

II 黨義教育

(一) 指導方面

- 1. 關於黨義教育實施指導之預備工作事項
- 2. 關於實施直接指導事項
- 3. 關於政軍警機關研究黨義事項
- 4. 關於編輯事項

(二) 考查方面

- 1. 關於調查杭市各級學校實施黨義教育事項
- 2. 關於檢定黨義教師事項
- 3. 關於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事項
- 4. 關於調製表格事項
- 5. 其他考查事項
 - a. 各縣籌設圖書館之情形
 - b. 各縣對於學生黨員暑期工作之情形
 - c. 各縣對於中學小學黨義教師之調查

III 黨童子軍

(一) 指導方面

I

第二部 關於民衆訓練者
整理民衆團體事項

(一) 直屬民衆團體

A. 已整理完畢之民衆團體

1. 杭州市總工會
2. 杭州市學生聯合會
3. 省婦女協會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二) 考查方面

1. 關於童子軍服務員登記事項
 2. 關於童子軍服務員登記事項
 3. 關於計劃創辦暑期黨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事項
 4. 關於杭州童子軍團在西湖博覽會期間服務及操演事項
 5. 關於編輯黨童子軍叢書事項
1. 關於調查浙省各團體童子軍教育現況事項
2. 關於籌備檢閱杭市黨童子軍團及各學校童子軍事項

II 調查事項

C. 各縣獨立區黨部整理民衆團體概況

一、已調查事項

- A. 杭市各種民衆團體
- B. 各縣民衆團體

B. 在整理中之民衆團體

1. 杭縣農民協會
2. 杭市商民協會

C. 在籌備中之民衆團體

1. 杭市攤販總會

(二) 各縣民衆團體

A. 已正式成立之民衆團體

B. 在整理中之民衆團體

1. 農民團體
2. 工會
3. 商民團體
4. 學生團體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C. 各縣同善社舊農會及節孝祠之經費

二、計劃調查事項

III 頒發各民衆團體認可証事項

IV 本省救國運動概況

附錄：本省各民衆團體所應用之法規目錄

I 中央頒行者

II 本會製定者

A. 關於普遍的

B. 關於特殊的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對

於各縣黨部訓練部長及直

屬區黨部訓練委員聯席會

議報告事項

第一部 關於黨員訓練者

I 黨員訓練

一 關於一般者

四

1, 關於擬製本部黨員訓練工作計劃大綱 事項

(說明)自中央第二屆四中全會以還，各級黨部始有訓練部之設立，此固為本黨黨務整理之新紀元，抑亦本黨新生命之重造。顧訓練工作，百端待創，工作之初，僅能就草訂方案及計劃規程方面先為着手，以樹將來實施工作之楷模。至方案之推行，計劃之實施，自有待於將來。但自今年以還，各項規程，已由中央源源頒發，本部遵循有賴，以是本屆執委會訓練工作方針，自有變更之必要，而過去所定之計劃，如何使之實現，及所屬黨部之工作方針，如何指導與督促，使其努力實施訓練諸問題，亦為本屆訓練部應行籌備之點。本部工作伊始，苟無整個計劃，則遵循無由，流弊必多，是則在本部工作之初，精密訂定工作計劃大綱，實為主要急切之事也。

(事前之準備)本訓練部對於全省黨員訓練工作之執行，處最高地位，故對於全省黨員訓練事宜，應負計劃指導之完全責任。工作計劃之初，須觀察全省普遍情形，而求得實

際應用之方法；並於一定步驟內，使之一一推行無阻。故計劃不尙空文，萬事咸求切寔，而擬訂之時，除遵奉中央所頒黨員訓練大綱，及各級黨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之規定爲圭臬外，復旁考各省訓練計劃方案以資借鏡，故準備時間雖閱一月之久，而精詳密切，或足以爲過去及將來工作之指南也。

(擬訂之經過)擬訂之初，本分指導及考查兩部分，繼因民訓會奉令歸併，乃經一度變更。現所擬定之計劃大綱，雖係草案，然本科工作，均依照規定，循次進行，其內容可分述如下：第一章。卽述工作原則，共十四條。第二章。接述工作實施，(一)黨員訓練：甲，準備時期；1.對於全省黨員質量數量及各級黨部訓練工作實際情形之認識；乙，根據各級黨部困難事實籌劃補救方法；1.呈請中央從速解決與訓練工作至有關係之各重大問題，2.規定各縣訓練工作計劃之範例，3.規定下級黨部訓練工作提要，4.計劃指導實驗區分部事項，5.詳細規定區分部黨員集體訓練之方法，6.計劃抽調訓練班辦法，7.計劃派遣各縣訓練指導

員，8.計劃召集各縣訓練部長及直屬區訓練委員聯席會議，9.編輯訓練叢書；丙，實施指導後關於考核事項事前之準備，其次實際工作時期；(甲)根據客觀之事實，目前急切之需要，按步就班，加以切寔之指導；1.嚴令下級黨部加緊工作全省黨員切實接受訓練，2.督促下級黨部訓練工作之進行；(乙)集中整理區分部工作；1.規定區分部實際工作，2.指導實驗區分部，3.擴大實驗區分部數量；(丙)訓練工作人員培養問題；(丁)與各下級黨部謀實際之連絡，并統一訓練方案，均齊訓練步驟問題；(戊)特種訓練問題；(己)其他關於日常零星之指導事項，關於考查工作者，內容則根據上列各項工作，加以精密之考查，並分縣黨部之考查，區黨部，區分部之考查各項。(二)黨務教育；(三)黨義教育，準備時間，甲，對於全省黨義教育實施狀況之認識；乙，根據現狀籌劃補救方法；丙，其他工作之準備，實際工作時間，關於指導事項；(甲)，對於下級黨部方面。(乙)對於教育行政機關方面。(丙)對於學校方面。(丁)對於社會教育機關方面。其對於考查方面，亦

根據上列指導情形，加以精密之考查。至黨童子軍方面，工作計劃分二期，第一期，關於服務員登記事宜。第二期，關於整理黨童子軍團事宜；等等。此項計劃大綱之起草，遂告完竣。

（實施之經過及困難情形）此項大綱擬製以屆完成，頗費苦心，處處均求切合實際。不知實施之時，仍發現許多困難，原以本部訓練工作，以間接指導及考查為原則，工作之能否成效，要在上下一心一德，努力共濟，現下級黨部之不健全，已為不能否認之事實，工作之進行，自感缺乏得心應手之運用，本部於無辦法中籌謀補救之方，艱苦規劃，六月於茲，現所定計劃，已粗具規模，如準備時期之工作，行見一一實現，此後更希望各地同志，振作精神，共底以成，或能挽狂瀾於既倒也。

（將來的希望和應有之努力）訓練工作之成績，視黨員之對黨認識程度為標準，過去本黨迭遭艱難，幾經挫折，黨員份子，大半幼稚，訓練工作之實施，尚須從頭做起，事實如此，不容諱言，故欲言訓練工作之成績，實非一朝一夕

之功得以表現。本部工作，既有此計劃大綱以為遵循，此後雖不望有巨大成績之表現，而最低限度，亦希望能將此計劃一一完成，則全省訓練工作之基礎，方能鞏固，斯為本部朝夕晨昏深自惕勵者也。

2. 關於遣派訓練指導員事項

（說明）依照中國國民黨省（特別市）黨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之規定，關於「省黨部黨員訓練以間接訓練為原則；但為訓練便利起見，於必要時，得施行直接訓練。」據此，本省地域遼闊，凡距離較遠之縣份，郵件往來，動輒費時，指導設施，時有鞭長莫及之虞，此本省訓練工作未能使各縣均齊發展之原因一也。再如各縣黨部之負責者，經驗不同，能力懸殊，此工作進行，未能均齊發展之原因又一也。訓練工作，宜切實際，各縣情形之不同，則訓練方案之實施自有參差，因此訓練之方案未能適合實際，流弊因之百出，此本省各縣訓練工作未能均齊發展之原因又一也。過去本省各縣黨部之工作進行，素缺聯絡，既少砥礪，自難增進，此更為本省各縣訓練工作發展均齊之一大障礙。

基上各因，本部爲力糾前列諸弊起見，自有遣派訓練指導員，施行直接訓練之必要；一方面得以督促各縣努力工作，一方面得以稽核成績指正錯誤，而適合實際之方案，各縣情形之明瞭，均由訓練指導員之截長補短，以完成其事。

（事前之準備） 派遣訓練指導員事宜，既爲訓練工作之主要部份，是以本部工作之初，即行開始準備。於五月二日第四次部務會議議決：交指導科計劃。旋於五月中旬，將派遣訓練指導員計劃及理由書指導員工作綱要起草完竣。惟查派遣訓練指導員之先決問題有三：一曰經費之預算；二曰人才之物色；三曰工作之厘定；因此本部先將派遣訓練指導員之經費預算精密厘定；同時又決定指導員暫由本部工作人員中遴選委派；一以節省經費，一以明瞭本部訓練工作之設施，而符駕輕就熟之原則。如此，始將前舉之二項問題，漸次解決。於是進而亟謀解決第三項厘定工作之重要問題，復將以前草就之指導員工作綱要，加以精密考慮，詳細審查，始克修正完畢。其內容分原則，實施兩

部，除關於原則方面不贅外，所有實施工作方面約略報告如下：（甲）指導事項，關於黨員訓練工作方面，分指導縣黨部之各項要點，指導區黨部之各項要點，指導區分部之各項要點等三部。關於黨義教育方面，分指導各級黨部對於教育行政機關之設施，指導各級黨部對於各級學校之設施，指導各級黨部對於社會教育機關之設施，指導各級黨部，關於黨童子軍之設施，等四部。關於其他指導工作方面，分對於縣黨部內部之指導，對於指導縣黨部關於政府方面之設施，關於區黨部組織宣傳民訓工作之指導，關於區分部各項工作之指導等各部。（乙）考查事項，關於黨員訓練工作方面，分考查縣黨部之各項要點，考查區黨部之各項要點，考查區分部之各項要點等三部。關於黨義教育方面，分考查各級黨部對於教育行政機關之設施，考查各級黨部對於各級學校之設施，考查各級黨部對於社會教育設施之要點，考查各級黨部對於黨童子軍之設施等四部。關於其他考查工作方面，分考查各級黨部內部，如組織宣傳民訓方面之工作，考查各級黨部對外如羣衆，政府，反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動份子，對各級黨部之態度等各部。——第以所列工作甚煩，恐一時不及趕辦，故於工作綱要內規定每項工作，分必需辦，應辦，可辦三種。其必需辦者，無論在何種環境之下，必需辦理；應辦之事件，無特殊情形，應行辦理；可辦之事件，則在可能範圍內，可以照辦等等。藉以經濟時間而規定工作之標準。又為完備手續計，復經訂定訓練指導員服務規則，始於六月間將各項準備工作，辦理完竣，並呈請中央備案。

(實施之經過)準備工作完畢以後，本擬立刻派員赴各縣視察指導，奈以本會預算案尙未確定，視察經費無由開支，而各縣亦因經費拮据，工作無形停頓，指導無從設施。及至八月間，各縣紛紛召開第二屆全縣代表大會，本執委會例須派員出席指導，本部乘此時機，委託出席縣代表大會之指導員，附帶指導各縣訓練工作，計派赴各縣之訓練指導員，富陽有張彭年同志，於八月二日首途。蕭山有王鮮園同志，於八月三日出發。孝豐有鮑勳安同志，於八月十日出發。平湖嘉興則由許敏中同志前往視察。隨行均經部

長扼要說明指導各縣訓練工作之重要，及指導員應有之勞力和責任等，以資勉勵。

(最近情形)八月二十九日為縉雲縣第二屆縣代表大會之期，該縣離省較遠，交通殊為不便，來往川資，所費甚鉅，本部單獨派遣訓練指導員，則時間經濟，均難辦到，乃乘此時機，委本部查科助理幹事朱易人同志，代表全會出席該縣代表大會，兼理本部訓練指導員事宜，並令朱同志因赴縉雲之便，就近視察指導麗水松陽各縣訓練工作，預計所費時間，非一月不辦，故至今尙未返部。又金華縣第二屆全縣代表大會，業由本執委會派定本部工作同志管效先為指導員，管同志擬於九月上浣首途，則本部對於金華縣訓練設施，亦得委託管同志附帶指導考核矣。

(實施所得的結果及困難情形)本部遣派訓練指導員，赴各縣指導訓練工作，雖有富陽等數縣，但未及全省各縣十分之一，故其結果如何，未能臆斷，而因派遣訓練指導員之故，發生下列諸項問題：

(一)經費問題，(二)人才問題，由本部工作人員內抽調委

派，則部內工作即發生影響，向外遴選，人才實覺難得。（將來的希望及今後應有之努力）訓練指導員所負之使命，既甚重大，而本部對於派遣指導員之希望，殊為迫切，是以本部此後對於此項計劃，尤宜儘量設法努力進行，無論在何種環境之下，使之實現也。

3, 關於召開各縣訓練部長及直屬區黨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事項

（說明）中央訓練部頒佈之中國國民黨省（特別市）黨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關於實施方面的第二項第二款內列「召集下級黨部訓練部長（或訓練委員）聯席會議」一項，並謂「訓練部長（或訓練委員）聯席會議至少每半年舉行一次」本部為直接指導及考查下級黨部訓練工作，及討論全省訓練方針，均齊全省訓練步驟計；均覺有召集各縣訓練部長及直屬區黨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之必要。

（準備之經過）依照中央規定各縣訓練部長聯席會議之前，須預先籌劃者有二：其一，即謂確定日期，其二，則為通知各縣預備提案，而本部準備此事除上列二項之外，以為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各縣之工作情形，應在聯席會議席上作詳明扼要之報告，而事前亦須通知各縣準備者。蓋此項各縣工作報告，若於開會時，僅作口頭之報告，過於簡單，則未能暢明；過於冗長，則妨碍時間，自當書面報告，較為妥善。但事前設無綱要，為之規定，則各縣訓練負責同志，不知報告之何從，抑亦使本部難以考核，故必須本部預先訂定各縣工作報告綱要，並分門別類，臚列詳明。雖然，各縣負責報告之同志，或覺手續煩瑣，竊以經此會議之後，在本部既可觀察全省訓練工作之實際情形，得以從事指導與糾正，在各縣亦可以明瞭其他各縣之設施，而為之切磋改進，此實本部必不可少之準備工作也。又此次聯席會議為討論全省黨員訓練之方針，解除訓練工作之困難，及決定今後訓練工作進行之新路線，對於各縣訓練部長及直屬區訓練委員，自希其儘量提出意見，以供研討，俾此次會議獲得良好之結果。惟提案若無相當範圍，一方面使提案者失其準繩，他方面使研究問題時失其焦點，此本部所以有提案範圍之規定也。上項問題既經解決，旋於本部第十四次部務會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議決決定於九月廿五日舉行會議，並提請本會委員會第三八次會議議決通過，所有會議預算，亦經本會財務委員會通過照撥，當即通令各縣知照；一面又在第十五次部務會議議決組織籌備處，分配全部工作人員在會議前之各項工作，並擬訂各縣訓練部長及獨立區黨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出席須知；及本會會議規程；秘書處組織規程；議事細則等。一面將各項規程隨令附發各縣，以資遵照；一面復呈請中央備案。惟關於本部半年來之工作經過情形，亦須在會議前編製完竣，以便報告而作大會參考；茲因限期急促，本部同志遂漏夜趕製，始於二十日前辦理結束。所有本部對於聯席會議之提案，亦經各科同志擬具案由辦法，交聯席會議籌備處審查，以備將來提付討論。此本部籌備召開各縣訓練部長及獨立區訓練委員聯席會議之經過情形也。

4, 關於編纂訓練叢書定期刊物事項

(說明)訓練工作分思想訓練與行動訓練二項，而思想訓練之方法甚多，其對於智識程度較高之黨員，在中央有關讀

黨義書籍之規定，意在增高其對黨之認識也。本部有鑒于斯，用特根據總理遺教，旁參先進同志之言論，去其糟粕，取其精華，編印成冊，使黨員隨時研討，以堅其信仰。同時，將過去本部工作所得之經驗，及將來進行之路線，編印特刊，以作各地訓練工作人員之參考。

(事前之準備)本部工作伊始，即提出編輯委員人選，交部務會議通過，以專責任。前指導科本擬定編製訓練小叢書計劃，出版訓練特刊計劃二種。當時即開始徵集材料，並登報徵求外界作品，但至今未得外界惠賜一稿，故所有著述，仍由本部全體同志負其全責。

(實施的經過)本部對於編纂工作，自始迄今，已閱四月，其已經編完付印者，有中外新舊條約概觀一書，內容分上下二卷；上卷為中外新舊條約一覽，將所有重要材料，加以有體系的分析及整理；其中第一部述不等條約之沿革，俾讀者對於中外新舊條約，得一個縱的概念，第二至第三部乃將不平等條約全文加一度橫的分析，第四部為一九二八年國府外交部新訂中外條約全文，讀此卷可以明瞭我國

對廢除不平等條約的工作之最近狀況；下卷爲中外新舊條約與中國。係研究中外條約之過去，批評中外條約之現在，及討論徹底廢除不平等條約之方針和步驟；第一部述總理對於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倡導，第二部節錄汪精衛同志「國際問題草案」，第三部爲國府近三年來之外交經過，第四部乃對於國府新訂條約之成績及批評，第五部推討取消不平等條約之方針和步驟云。其正在編撰中之叢書，則有「中國革命史」，「中東路問題」兩書，尙有已經編就而尙未付印者，有中國國民黨的組織上卷一書，茲分誌三書之綱要如下：

1. 中國革命史綱要（以西湖博覽會革命紀念館徵品充史料來源）內容——第一篇：民國前之革命史料

——國民革命的發動與秘密工作時期，第一章，中國國民革命的性质，第二章，中國國民革命的起點，第三章，中國國民革命的導師，第四章，中國國民革命的組織——興中會，——第五章，中國中部之革命運動——長江上游之革命運動，第六章，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中國國民革命的組織，——同盟會，——第七章，中國中部之革命運動，——長江下游之革命運動，第八章，孤注一擲之廣州革命。

第二篇：民國後之革命史料，國民革命之醞釀及準備時期，——第一章，推翻滿清的經過，第二章，中國國民革命的組織三——國民黨國民革命的組織四，——中華革命黨，第五章，護國運動，第六章，護法運動，第七章，五四運動。

第三篇：中國國民黨改組後之革命史料，——純粹本黨領導國民革命運動時期，第一章，中國國民黨之產生與改組，第二章，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第三章，中國國民黨活動，第四章，總理北上與逝世，第五章，三一八慘案，第六章，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第七章，五卅慘案，第八章，國民革命軍北伐，第九章，清黨運動，第十章，濟南慘案，第十一章，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第十二章，中東路問題，第四篇：（附錄）編遣會議。（完）

2. 撰擬中東路問題綱要

內容——第一篇，釀成中東路問題的起因；甲·遠因；a, 俄國經營東方的開端，b, 中日戰後俄國對我國之誘挾，——中東路成立的經過，c, 中東路與俄國的關係，d, 中東路與世界各國的關係，e, 中東路與我國的關係，f, 中東路的特性，——是有政治作用的不僅是營業的，g, 蘇俄把持中東路權的經過；乙·近因：a, 蘇俄的東方政策，b, 蘇俄赤化本黨計劃之失敗，c, 本黨的反共，及對俄的絕交，d, 蘇俄最近的策略，e, 中東路發生的必然關係，f, 中東路不是單獨的中俄交涉問題，g, 我們在中東路交涉聲中尤應注意日本的活動，h, 中東路問題與白俄之活動。

第二篇，中東路問題發生經過：a, 蘇俄在北滿之陰謀，b, 搜查哈埠俄領事館，c, 直接接收中東路情形，d, 蘇俄第一次通牒，e, 我國對俄之覆牒，f, 蘇俄第二次通牒，g, 我國對外宣言書，h, 蘇俄的軍事恫嚇

i, 我國之正常防範，j, 蘇俄對於我國手腕逐漸軟化，k, 最近的趨勢，l, 將來的推測。

第三篇，國際對於中東路問題之態度：（此篇材料較難搜集但極重要）a, 國際關係之分析，甲·對我國：子，日本與我國之關係，丑，英國與我國之關係，寅，法國與我國之關係，卯，美國與我國之關係，乙，對蘇俄：子，日本與蘇俄之關係，丑，英國與蘇俄之關係，寅，美國與蘇俄之關係，辰，其他，b, 國際態度之分析，甲，日本對中東路問題之態度，乙，英國對中東路問題之態度，丙，法國對中東路問題之態度，丁，美國對中東路問題之態度，戊，其他各國對中東路問題之態度，c, 國際輿論之一斑，甲，日本輿論一斑，乙，英國輿論一斑，丙，美國輿論一斑，丁，其他各國輿論一斑。第四篇，我國朝野應付中東路問題之方針，a, 國府應付中東路之方針，甲，蔣中正之表示，乙，王正廷之表示，丙，其他黨政要人表示擇要，丁，其他軍

事領袖表示擇要，（尤須注意張學良馮玉祥閻錫山之表示）b，民衆之活動，c，其他。第五篇：（附錄），與中東問題有關係之重要文字文件。

3. 中國國民黨組織上卷內容——第一章 概論——本黨的性質：一，黨的定義，二，中國國民黨的定義，a，革命黨與普通政黨的區別，b，中國革命黨與其他各黨的區別，c，中國國民黨的社會基礎，d，中國國民黨的定義。

第二章 本黨的組織：一，組織的必要，二，本黨組織的原則，三，本黨組織的系統，四，本黨的權力機關，五，本黨的基本組織。

第三章 本黨組織的沿革：一，概說：a，本黨組織沿革的階段，b，本黨組織沿革的特性；二，規章；第四章 結論：二，紀律問題，二，訓練問題。

關於定期刊物之發行，自開始迄今，本定每月編印訓練特刊一期，現已出至第三期，其內容以報告本部工作經過情形爲主體；但所有重要法規及公文，亦無不搜羅列入。卷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頭則關論文一欄，以供本黨同志研討黨義之用。是項特刊，至少限度亦足供負訓練黨員之責者作爲工作參考之助。（最近情形）本部工作現已側重實際，所有編纂方面事務未能如前之專心致志，而最近又因各項工作，紛至沓來，此編纂之事，純恃各同志之工作餘暇，或孤燈漏夜瀏覽雜誌書籍，偶有感想，筆之於書，三餘之借，在所難免，而積時既久，亦足以蔚然大觀也。

（將來的希望及今後應有之努力）訓練工作之崇尚實際，固不待言，惟對於智識較高之黨員，及黨務工作人員之智識訓練，非特文字訓練以貫通其思想增進其學力不可。本部雖感於經費困難，工作忙碌，但仍勉進行，不畏萬難，總希望黨員行動訓練，與智識訓練，收同時邁進並駕齊驅之效也。（完）

（二）關於特殊者

A 指導方面

關於指導實驗區分部事項

（說明）本黨年來外受一切反動份子之壓迫，內有腐惡各份

子搗亂，黨員精神渙散，區分部組織亦因之徒有其名而無其實，試思以担负國民革命完成世界大同之中國國民黨，其基本組織尙未健全，則何由達到其目的。本部爲補救此項缺憾計，故亟亟以健全區分部之組織爲目前急不容緩之圖，願本省各縣之區分部，前既無相當之基礎，後復迭受腐化惡化分子之蹂躪；同時又因無實際工作綱領足以遵循，故各地之各區分部，在內既不能爲訓練之機關，對外又不能爲活動之核心，言念前途，不寒而慄。本部基此原因，爰有直接指導區分部之提議；希冀中央所頒各種訓練方案，以實地事實證明其確實性，而在各種原則中，得到更切實之方法。並使指定之區分部，在此窮幹苦幹之下，漸次健全，而爲其他各縣區分部之模範；又以此健全之區分部爲基礎，築成健全之上級黨部，待他日等有成效後，即通令各縣繼續仿行，使全省各級黨部均漸漸遞進於健全之境，此本部指導定驗區分部之最大動機也。

(事前之準備)本部指導實驗區分部之工作，擬在杭縣城市鄉村各選一處，俾在二個不同情境之下求得同一之運用，

或互異之處理。故開始準備時，即擬定省訓練部指導定驗區分部計劃及實施方案，並於五月二日第四次部務會議議決，交指導科辦理在案。所有計劃及實施方案，均經擬定後，即於第六次部務會議議決：派員視察杭縣境內各區分部，以資遴選，其視察手續如下：1.擬製視察表冊，2.擬製視察綱要，3.通知杭縣訓練部會全出發。以上各項手續，辦理完竣，即行開始視察，當派定張彭年曹立夫鍾維石王鮮園四同志分頭出發視察。(其視察結果報告書已載訓練特刊第二期)

是項工作，經半月後始克竣事。乃據視察報告，由部長審核結果，認杭縣六區三分部尙合於本部所規定應選擇之條件，爲鄭重計，復提經第九次部務會議，詳密討論，始決定鄉區定驗區分部，指定杭縣六區三分部城區暫緩確定。並根據視察經過，訓令杭縣訓練部糾正該所屬各區分部之錯誤，並切實解決其工作上之困難等等；此亦指導實驗區分部準備中附帶所舉辦之工作也。區分部既經指定，其次要工作，即遴選指導員問題，歷長時間之考慮，始決定以

王履善同志充任。對於王同志復先經以相當之訓練，及說明本部對於實驗區分部工作之主張，以期貫徹，而示重要。其餘爲計劃之呈請，中央備案，及關於實驗區分部選擇及指定之各項公文手續等等準備工作，亦相繼辦理完竣。（實施之經過）實驗區分部指導員委派之日，由本部秘書葉風虎同志會同杭縣訓練部長盧伯炎同志相偕同往，時在七月二十九日，即由該分部召集全體黨員大會表示歡迎，當經葉秘書王指導員暨杭縣訓練部長盧伯炎同志等，相繼發表意見，並演明本部實施是項實驗區分部工作之宗旨等。本部指導員即於此日起開始指導實驗區分部工作。歷今已將二月，該實驗區分部工作計劃大綱所定之對外初步工作，爲社會經濟農村戶口教育各項調查工作；業經依次完成。對內工作如集會閱書補習教育等訓練實施，亦已按期舉行；此實施經過之大概情形也。

（最近情形）實驗區分部地處鄉僻，民衆智識幼稚，而農民衆多，對農村建設事業，尤爲該區分部最應努力之點。是以本部指導員最近督促該分部各同志辦理識字運動，及領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導農民組織提倡農村合作等工作；對於本年度減租事宜，亦正召集佃農雙方割切曉諭，詳明解釋，以冀減租辦法，得以實施無阻。又實驗區分部之工作實施綱領亦經該分部詳明規定，經本部審查，准予備案，此後工作，當有所遵循矣。

（實施所得的結果及困難問題）六區二分部在杭縣各分部中，黨員份子，似較純潔，同志間對黨之感情，似較豐富，工作進行，亦似較順利。但過去該分部工作往往感到不切近實際及無系統步驟以資推行；而日常工作除開會填表以外，更無重要黨務足以進行，即黨員之出席會議，亦覺無甚興味。自經本部直接指導後，已由散漫而漸趨於系統化，由空洞而漸趨於實際化。即開會往往能將工作上之困難問題，漸次解決，切合實際之問題，得以推動，故出席黨員大會之黨員，實較前踴躍而有興味。由此已足徵區分部工作之宜乎有一貫之系統步驟，及切合實際也甚明！過去討論區分部之不健全，其原因大致謂經濟困難，人才缺乏；此二者固爲區分部不能發展之原因，但區分部全志，如

能各人努力，稍留時期為黨犧牲，亦不難解決上列兩項困難問題；此本部由實驗工作中所得之經驗也。

（將來的希望及今後應有之努力）查本部直接指導區分部工作，事屬創舉，辦理亦應鄭重。本部此項實驗之結果，而能體驗得法，依次推行，非但全省各區分部足以相互仿效，俱進健全之境；且可使全國各省，羣起努力，以鞏固本黨之基礎。否則；即能使本部直接指導之區分部健全，而未加推廣，則此志未申，欲使黨基鞏固，仍不可得。故本部對於是項設施，一方面既應盡量督促實驗區分部使之健全，一方面仍希望各縣黨部依照仿行，督促區分部，厲行推進，此則，大為本部今後應有之努力也。

2. 關於指導全省各區分部使之健全事項

（說明）戴季陶同志說：「我現在提出一個要求，就是一切黨員，一定要出席黨部的會議，要看黨的印刷品，要接受黨的訓令和決議，……還有一個提議，就是全體黨員，凡是識字的人，必須把 經理遺囑所指的著作，細細的讀過，明明白白的了解。……」據上所說，非特切合於「黨員

訓練」至要之理論，抑且將黨員訓練具體方法，通盤揭出。過去黨務之無由發展，其原因，實由於吾黨同志之不履行上列諸提議，換言之，亦即全黨同志之心自中無區分部，不願接受區分部之訓練而已。蓋區分部為黨員集合之地，黨的印刷品，須由區分部轉達於全體黨員，黨的命令，須由區分部之轉達而後黨員始能接受，黨的決議，亦須由區分部之轉達而後黨員始能起而執行，其餘如黨員參加黨的工作，黨員閱讀書籍，研討黨義等，更惟有在區分部內始能實現，始克有效。故黨員有區分部則生，黨員無區分部則死，黨有區分部始成爲「黨」，黨無區分部則不成其爲「黨」！由此以觀，本黨欲黨務發展，必須全體同志接受區分部之訓練，而區分部之加緊訓練，即所以求黨務之發展也。本省自舉行總登記以後，各地區分部相繼成立，其黨員雖經一度之訓練，實則均未達健全之境，故本部今後工作目標，遂不得不集中於區分部之訓練，而爲之謀健全之方法。

（實施之經過）中央訓練部頒布之「中國國民黨區分部黨員

訓練實施綱領」內容豐富，諸凡區分部關於黨員之各項訓練方式，羅列齊全，應有盡有。下級黨部，如能心體力行，自不難進至健全之境。但現在區分部之不健全如故，究其原因，區分部同志，固不能自辭其咎，而上級黨部之督促無方，亦難卸責。本部工作伊始，除遵奉中央意志，嚴令所屬下級黨部及全省黨員加緊訓練切實接受外；一方面更欲設法洞燭區分部最近之現象，乃有直接指導實驗區分部之計劃，以體驗之所得，作本省區分部訓練之借鏡。一方面又為求普遍及救濟目前計，復擬編製健全區分部之方法一書，以作中央各種黨員訓練實施綱領實際運用之翼助。此書根據理論，討論區分部在黨中的意義及地位，參酌實際情形，說明過去區分部一般之現象，其次；乃以區分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為規範，逐條解釋，詳列運用之方法，最近已將次脫稿，不日當可與全省同志相見研討矣。（實際指導方面）本部對於健全區分部之辦法，除採用上列數項工作以冀促成外，更進一步，求實際指導之實施，如派遣訓練指導員赴各縣實地指導，已另列報告外，凡於可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能範圍內，本部得有實際指導之機會時，無不儘量做去，如最近派員列席各縣代表大會，以剴切扼要之詞，予區分部派遣之縣代表以訓練工作之指示，及派員列席杭縣召集之各區黨部各區分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直接指導等等，均為本部最近實際指導區分部訓練使之健全之工作也」

3. 關於計劃創辦抽調訓練班事項

（說明）此次浙省總登記之結果，統計黨員入黨時期，以十六年者居多。查民國十六年正值浙江黨務公開之時，其入黨動機，或為革命空氣所衝動，好奇嘗試，或為垂緣時會，投機來歸；原因雖各不同，其未經長時間之訓練實無可諱言。現本黨政治勢力已佔有全國，而黨務進行，反踴乎其後，要亦全體黨員未經過相當之訓練，各級黨部失却健全之組織，致黨之力量，不克表現。故本黨訓練黨員之實施，已為亟不可待之事。惟擔負訓練之人，其本身是否曾經訓練，確係先決問題。是以本部對於各縣訓練工作實施之時，尤宜以造就各級黨部之人才為當務之急，且各縣黨部，亦有人才缺乏之呼聲，此即本部計劃創辦抽調訓練班

之最大原因也。

(事前之準備及實施之經過)在指委會訓練部時期，曾接奉中央訓練部通令：「關於黨務訓練班適用之重要規程，尙未經中央頒布，且此項黨務訓練班是否有由各縣市普通設立之需要？各縣市黨部是否能担任此種經費？縣市黨務訓練班之課程應如何規定？均待斟酌，在中央未規定前，各縣市黨部不得遽爾呈請設立，以免辦法紛歧，徒滋流弊」等因。迄至本部成立，中央尙未有將辦法規定，後經平湖縣執委會「呈請建議中央從速訂定縣黨務訓練班各項規程」，當即妥酌各縣情形，條陳意見，呈請中央核示，迄未奉復；是以縣市黨務訓練班之事，祇得暫從緩議。五月二日，復接淳安縣黨部呈請「撥給經費，開設黨員抽調訓練班」等情。經本部審該縣所具意見，大致尙合，當經提交本會會議議決：「交本部辦理」，本部遂根據淳安縣執委會所擬意見，略加修正，并詳擬辦法尅日呈請中央；待中央核示後，此事即可見諸事實也。

(最近情形)本部鑒於培養下級黨部人才之事，爲黨務之急

，曾擬定省訓練部創辦各縣黨部執行委員抽調訓練班計劃草案，最近亦已草擬完竣，其內容關於理論者，一，理由，二，目的，關於實施者，一，步驟，二，方法，規定殊爲詳盡，不久亦當呈送中央核准施行。

(實施的結果及困難問題)關於計劃抽調訓練班各項工作，均已擬製安定；惟在未經中央核准以前，殊難着手。蓋一則以經費困難，再則以各縣負責主持抽調訓練班之人才及時期等問題，俱非一時所克成功者也。

(將來的希望及今後應有之努力)關於抽調訓練班之程序，在本部方面，則抽調縣黨部訓練工作人員，加以訓練。在縣黨部方面，則抽調區分黨部訓練工作人員及黨員，加以訓練。如能切實遵照執行，一年後必有許多成績之表現也。

4. 關於解決下級黨部困難問題事項

(說明)本省爲全國黨務首要之區，加緊訓練，自爲目前唯一要途。本部居全省黨員訓練領導地位，而對於所屬各級黨部工作之實施，每以種種關係，未能直接指揮，雖具努力督促之心，實感鞭長莫及之虞。即使報告傳遞，公文往

返，亦無異隔靴搔癢，於事無補。而况各縣之格於形勢，欲填報工作，照例集會之不可得，具見黨務設施，無形停頓。揆厥原因；實由於各級黨部工作進行之困難繁多，未能解除。故切實解除各縣工作進行之困難，實為進行黨員訓練工作急不容緩之要務也。

（事前之準備）欲實地解除困難，須先澈底明瞭困難之所在。故本部於工作之初，即通令各縣將各該縣特殊情形，及困難問題，根據事實，儘量具報，以憑博採。去後，各縣紛紛以各該縣困難情形，呈請解決前來，除瑣小問題，一指令解答外，其較為重大者，即由本部從事整理，歸類統計，作設法解決之準備。

（實施之經過）各縣所呈報之困難情形，大致分為下列諸項：一，經費困難，二，人才缺乏，三，黨權旁落，四，工作無保障，五，下級黨部無實際工作等等；當以所呈各項，俱屬實情，而茲事綦重，又非本部所可解決者，因即將各縣所報告之困難情形，附具理由，列舉事實，彙呈中央，一面又建議本會，從事解決。茲將以上各項分拆如下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一，關於經費問題，各縣預算經本會造就呈請中央核准，惟省府方面，迄未照撥，故已提請本會催發。二，人才缺乏，本部已擬定訓練人才辦法，（即抽調訓練班）待請中央核准後，即可施行。三，黨權旁落；四，工作無保障；五，下級黨部無實際工作；以上三項，事關整個黨的問題，自有待于中央之當機立斷為謀解決之道。

（實施之結果）自本部陳述工作困難，請示中央之後迄今尚未蒙解答。惟各縣經費已由省政府通令各縣政府照本會所定預算籌撥，則經費困難一層或可得解決之辦法矣。其次則為保障黨務工作人員一則，近亦由國民政府通令所屬重申前言，但不知黨治下之政府是否能尊重法令也。

（將來之希望和今後應有之努力）下級黨部工作之困難，已見諸事實，初。何常為人注意。自本部彙集呈報中央以後，中央之澈底明瞭下級黨部之情形已屬毫無疑義，吾賢明之中央自能設法解決。本部此後一方面當努力請求中央速予達到解除困難之目的，而完成訓練工作之使命。一方面仍希望各縣黨部靜待解決，並於窮困之中，為黨服

務，罔辭勞怨，則訓練工作進行，庶幾有勇！

4, 關於督促下級黨部訓練工作事項

(說明)訓練工作崇尚實際，而中央所定之各項計劃方案，又賴乎下級黨部之專力篤行，確實奮進，始克有宏大之收效。否則，訓練之計劃，悉成紙上談兵，借大責任，付之流水矣！此本部工作伊始，固無時無刻不在督促下級黨部努力工作中也。

(事前之準備)督促下級黨部訓練工作之方法有七；一曰計劃所屬下級黨部關於黨員訓練之方案。查本部工作伊始，會通令各縣黨部將各該縣自行擬製訓練工作計劃大綱，交部審核，各縣遵令呈報者，祇廿餘縣，關於工作原則，擬製尚稱妥善，但實施方案，未能切實訂定。本部為求各縣黨部均齊訓練步驟計，乃於部務會議議決擬製各縣訓練工作計劃大綱範例九則，通令遵照，以資督促。二曰督促及指導下級黨部訓練部關於黨員訓練工作的進行。此則除由部長親自對各縣訓練部長隨時予以訓話，並派員赴各縣指導外，特於本部第一次部務會議議決：訓令各縣加緊實施

訓練工作，一面又草擬訓令全省黨員接受訓練令文，以互相運用。三曰，對下級黨員作黨員訓練的報告和批評。(此條已詳入關於考查方面工作報告內)四曰，轉發中央所頒關於黨員訓練的規程命令和刊物。此項工作，本部亦遵照執行，本無需乎準備。五曰製發下級黨部關於黨員訓練之各項材料。本部對於此項工作，特發行訓練特刊，以供下級黨部參考。六曰解答下級黨部關於黨員訓練問題的諮詢。事固督促訓練工作之最重要之問題，亦為本部對下級黨部應負之專職，隨時勉力進行也。七曰，訂定懲戒曠怠訓練工作人員之辦法，是則為督促工作之消極辦法，亦在本部事前準備擬訂中之事也。

(實施的經過)本部根據以上七點，從事準備，曾於六月二十二日訓令各縣黨部一文，至七月十三日又訓令全省黨員一文，長篇累牘，情意懇切，本部期望之深，於斯足以表現無遺矣。八月十六日又通令各縣訓練部為令知依照本部擬製之各縣訓練工作計劃大綱範例，仰切實遵照文一件。五月四日又訓練全省各縣訓練部轉令所屬對於黨義研究及

訓練工作設施如有疑義准予逐級諮詢文。此文去後各縣亦源源以疑義見詢，凡屬本部範圍以外，未便率爾解答者，則一律呈請中央核示；其餘均由本部直接答復。其關於消極方面，曾訂定各級黨部曠怠工作之訓練工作人員懲戒辦法草案，後因本會依據中央命令，頒布「浙江省縣以下各級黨部工作勤怠懲獎規程」，性質相同，故本部所訂辦法，未經公布。他如轉發中央命令刊物，及供給訓練材料，于可能範圍內，均經實施，此本部督促下級黨部訓練工作之大概情形也。

（最近情形）本部特擬訂各縣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便各縣遵照組織以溝通全縣訓練工作；而資推進。一方面又訓令各縣依期召開各區黨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此最近督促各縣訓練工作之情形也。

（實施所得的結果及困難問題）本省地域遼闊，交通阻梗本部對於督促各縣訓練工作之進行，除上列諸事外，咸以種種情形，未能遵照命令，儘量執行，是則為本部煞費綢繆之點！

（將來之希望及今後應有之努力）總之；訓練工作端賴下級黨部同志全體努力，蓋非如此，決不足以言成績。本部此後固仍本以前之精神，繼續努力，同時希望下級黨部亦應與本部一心一意，向前奮進。蓋本部雖居全省黨員訓練最高之地位，而以間接指導為原則，如下級黨部不能與本部心手如一，則本部之努力，均成畫餅焉。

6, 關於計劃村里閭鄰長訓練方案事項

（說明）村里制為地方自治之基礎，亦即訓政時期之重要工作。方今開始施行，允宜如何鄭重。惟因社會上封建勢力尚未推翻，地方土劣尚握有實力，操縱壟斷，自不能免。而人民知識幼稚，非經施以運用四權之訓練，決難一蹴即諸民主之運用，於是流弊百出，隱患滋多。今各縣村里制已開始舉辦，村里閭鄰長亦已產出，事實上遊離之徒，豪紳政客濫竽其間者，為數甚多，長此因循，勢成「鴛地方自治之形骸」，忘「黨國苞桑之奠繫」。故各地黨部同志於事前則紛紛請命：關於村里制之選舉，應如何由黨部監督。繼則要求關於黨部與村里委員會職權之分際，應如何規

定？後則對於村里閭鄰長之訓練，黨部應有何種權限？上列諸端，揆厥大意，莫不欲使地方自治，得以確實奮進，而不致成爲封建殘餘勢力之淵藪。本部鑒于各級黨部之呼聲，乃有擬訂訓練村里閭鄰長方案之舉。其用意要使未諳黨義之村里閭鄰長，稍沐黨化之光，知在黨治之下，應以黨爲前提，不致仍本封建氣燄，爲地方自治之障礙物也。

草擬的經過 本部本上原則，草訂浙江省村里閭鄰長訓練方案，其內容分六則一，爲全省各村里閭鄰長明瞭本黨黨義黨綱及最近實施之政策起見，村里閭鄰長應受各級黨部之監督指導及訓練；二，各縣村里閭鄰長訓練之方法，由各該縣黨部會同縣政府籌劃之；三，黨義訓練至少應習畢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國大綱建國方略及本黨歷次重要宣言，其黨義訓練員由黨員担任之；四，村里閭鄰長得向就近黨部請求凡該黨部舉行公開性質之集會，准其列席旁聽，藉受訓練；五，黨政兩方如遇對於訓練村里閭鄰長辦法上發生不同意時，須各向上級機關請示解決；六，村里閭鄰長應受當地黨部或上級黨部隨時考察其對於黨之認識及工

作施行成績等等。復根據上列八條爲原則，擬規定訓練村里閭鄰長實施綱領，一面復以村里委員會與黨部職權之分際及應如何監督之處詳述理由呈請 中央，迄今未蒙核示，致此項方案，未克實現。最近本部又列舉訓練村里閭鄰長之重要緣由，再呈 中央核示，一面又將訓練實施方案，鄭重考慮，一俟脫稿，即當呈請 中央備案。

考查方面：

1, 關於考查黨員思想行動事項

(說明)本黨自民十六年感於共黨毒蝕甚熾，毅然清共以來，幾經波折，全國黨務，陷於混亂狀態，淪於腐化者之掌握，四中全會後，彫零枯木，始着春意。第思共黨圖謀竊，劣跡昭彰，於是先進同志，始有清黨運動。詎當時只知掃除惡化，而未顧及本黨之基礎，以致內部組織空虛，腐化份子，乘機潛進，盜竊黨權，排除異己，於是四中全會始有整理黨務之決議。整理云者，一方面肅清赤毒，一方面淘汰腐化也。整理而後，借鑑前車，覆轍是防，吾中央有頒發黨員思想行動考核表之舉，以便隨時考核全體黨

員之思想行動，而籌及時糾正之方。於是腐惡份子不思再起，此其一也。

本黨迭遭患難，元氣大傷，訓練工作雖形初具，黨員對於主義政策綱之認識，及了解之程度，亟應考查，此其二也。

(實施之經過)本部接到中央所頒發之黨員思想行動考核表以後，即分令各縣限期填報。惟各縣填送至本部者尙屬寥寥，中央屢令催促，而本部又以各縣呈送尙少，難以彙報，呈請展期。此後各縣訓練部分工作負責人員，幸毋藐視該表之功用，從速填報，是所切望。茲將已呈報各縣開列於左：

安吉 曠縣 天台 奉化 新昌 縉雲
南田 黃岩 遂昌 餘姚 寧海

2, 關於審查各縣訓練工作計劃大綱事項

(說明)凡舉一事，事前必須有相當之計劃，事後方能見鉅大之成績。况訓練黨員爲黨中最困難最重大之工作，設於事前未經充分之籌劃，或所謂計劃者等諸依樣葫蘆，則精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義已失，欲獲得良好之結果，誠非易事。本部有鑒於此，曾令各縣黨部從速規定訓練工作計劃大綱，并呈部審核，以爲工作之準繩。用意誠非淺也。

(實施經過)自本部通令各縣訓練部從速呈報各該縣訓練工作計劃大綱以後各縣相繼呈送者：計有杭縣，富陽，新登，嘉善，崇德，平湖，吳興，長興，孝豐，鄞縣，慈谿，鎮海，南田，紹興，蕭山，嵊縣，新昌，臨海，黃岩，天台，金華，蘭谿，東陽，武義，浦江，龍游，江山，常山，淳安，桐廬，分水，永嘉，麗水，縉雲，遂昌，雲和，等三十六縣。經本部審查之後，覺其所定大綱，不甚切實，徒具抽象之原則，毫無具體之方法。因特擬定範例九條，復令各縣另訂詳細具體之訓練方針及步驟。文去已閱一月，然尙未見各縣呈繳來部請求審核也。

3, 關於辦理待訓練黨員事項

(說明)依據中央所頒佈之處置各省市此次登記不合格黨員之辦法第二項規定：「凡經各省市審查不合格，其原因係黨義不明瞭或對黨無研究，而其人尙忠實有爲者，即將其

登記表退還原登記機關，令其通知各該員於通知日起，限兩月內將 總理遺著研究清楚，由該登記機關定期測驗，測驗及格者，即以登記合格論。本省自十七年五月七日開始登記，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先後登記者計一三四三人，除有惡化腐化之行動諸份子不計外，其餘因黨義不明或對黨少認識之行為忠實予以待訓練資格者，共有七七二人。

(事前之準備)

A 規定訓練方法

該項黨員之審查，由本部會同組織部共同辦理。其訓練方法，由本部規定，見浙江「待訓練黨員暫行訓練辦法」。

B 規定考查方法

甲 智能測驗

用填表方法

子 三民主義測驗表

丑 建國方略測驗表

寅 建國大綱測驗表

卯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測驗表

乙 心理測驗

由本部製定口試問題密本交測驗人用談話方式行之。併填入本部所製之待訓練黨員心理測驗問答表呈轉上級黨部考核。

丙 工作成績之考查

由本部製定待訓練黨員日常行為考查表，交考查者，隨時隨地注意各個黨員之行動，填入表內，轉呈上級黨部考核。

丁 日常行為之考查

(實施之經過)

自本部通令各縣加緊實施，「待訓練黨員」訓練以後，經半載之久，始將該項工作，告一段落。各項考查表已呈報本部者，計有：

- | | | | |
|-------|------|-------|-------|
| 杭縣十八人 | 嘉興一人 | 崇德三人 | 慈谿二人 |
| 奉化一人 | 定海一人 | 紹興十二人 | 蕭山四人 |
| 餘姚七人 | 常山一人 | 新昌一人 | 蘭谿十二人 |

衢縣一人 江山九人 龍游七人 桐廬一人
平湖一人 瑞安一人 樂清五人 縉雲一人
縉縣一人

業經本部審查核准，呈報中央發給黨証者計有二十七人，經過審核合格尚未呈報中央者計有四十人。

惟各待訓練黨員多因業務教育及年齡之關係，填表成績亦因之懸殊，故審查標準頗費考慮，祇得依其業務教育年齡以定審查之標準，其中所填之表，含糊者佔十分之四，正確者佔十分之三，錯誤者佔十分之三。

(最近之情形)八月間奉到中央養電，略謂：「徵求預備黨員行將開始，該項待訓練黨員，自可重行入黨，以省手續，而資結束」等因；現本部以中央此種辦法，使以前辦理是項繁瑣之工作，全功盡棄，非但各待訓練黨員辛苦研求之結果，均歸泡影，即辦理待訓練黨員事宜之各級黨部，亦將威信盡失，特呈請中央將已呈報者准予發給黨證，但能否照准，因未經中央令覆，尚在不可知之數云爾。

4. 關於失學革命青年救濟事項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說明)本黨在秘密時期，青年革命同志，奮不顧身，與封建勢力及帝國主義者作殊死戰，以是慘死於銜蹄之下者，不可勝數。即幸而得免，而流連顛沛，因之失學者，為數亦屬不少。中央為救濟革命青年失學計，特頒佈失學革命青年救濟規程，對於努力革命工作確有成績之同志，考選其學有根底；派往各國留學，其程度過低，不能留學國外者，亦給與補助予以受教育之機會，以養成其智識及實際工作之技能，其辦法中央已有詳細規定(詳本部訓練特刊)母待贅述。

(實施經過)本部自奉中央命令之後，即轉令各縣知照，現各縣已有呈報前來，經過本部審查合格後，提請委員會討論，轉呈中央。但各縣呈報往往於手續上及資格上有所未合，審查頗費時間，茲將各縣呈報來部者列表於左。

縣	別	請	求	補	助	者	要	入	何	種	本	部	審	查	意	見	備	考
							學校											
松	陽	丁		光	國內	大學												
鄞	縣	婁	子	匡	全	上												
天	台	陳	學	培	出	洋												
金	華	張	丙	文	國內	大學												
金	華	方	茂	松	國內	大學												
永	嘉	胡		封	全													
瑞	安	王	昱	冲	國內	學校												
全	胡			畢	全													
杭	縣	樓	兆	綿	出	洋												
永	嘉	李	國	棟	國內	學校												

考

見備

意

查

審

部

本

要入何種學校

別請求補助者

縣

已將原件退還

提出委員會議審查

全

未審查

呈

一切手續現已補

全

證明書已繳到

畢業證書已到

予補助茲查該部於手續上尚有未合須補呈以便審核

據呈黨員胡封請求依照革命青年失學救濟規程呈請轉呈中央
條不合仰即補呈以更審核
該部尚未附呈證明書與中央失學青年救濟規程施行細則第四
條不合仰即補呈證明書以便審核

須補繳畢業證書

查該黨員所填各項表格與中央頒佈失學青年救濟規程第一條
規定尚無不合准予提出委員會議公決

查該黨員所填入黨時期應註明何日飭令補填

該黨員入黨時期與失學青年救濟規程不符

5, 關於調查各縣區分部區黨部開會日期

事項

區分部是本黨之基本組織，區分部組織之健全與否可以斷定黨之健全與否。健全之區分部，必按時開會。區分部之集會，為集體訓練之場所，同時為分配黨員工作之機關。故黨中對於此種事件，萬分注意，對於區黨部亦然。現為鞏固黨基嚴肅黨紀起見，特令各縣將區分部區黨部開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杭 縣 李 雄	諸 暨 章 獻 吾	全 傅 仕 林	全 張 昌 業	金 華 胡 景 元	全 徐 君 堯
	全	全	全	全	全
查	提出委員會議定	全	全	全	全

會日期填表呈報，以備審核，深恐各縣對於此項工作稍事疏忽，小則影響於該縣之黨務，大則關係黨國之前途，斯不得不鄭重考核者也。

現各縣已經呈報前來者有下列十五縣：

- 海鹽 曠縣 奉化 餘姚 曠縣 新昌
- 臨海 天台 蘭谿 武義 浦江 龍游
- 麗水 縉雲 遂昌

6, 關於區分部報告特種問題討論事項

(說明)特種問題討論會報告表，本部早已頒發各縣區分部填報，而各縣區分部按期開會討論並填具報告者甚少。因此，是項表格呈送本部者僅新昌，孝豐，鄞縣，奉化，南田，蘭谿，武義，衢縣，龍游，江山，桐廬，縉雲，遂昌，安吉等，十四縣而所呈送之各縣，類多祇限於一二個區分部並非全縣各區分部之統計。中央迭次令催，無以應命本部因各縣多無統計呈報，雖經屢次令各縣訓練部督促填報，但各縣每藉口經費等種種困難，置若罔聞，弁髦法令實有未合也。

7, 關於民意總檢查事項

(說明)本黨為全國民眾謀利益而奮鬥，民眾之意志即為本黨之主張。若離開民衆，使民衆之隱衷不能採悉，則黨之主張，無由表現，黨之前途，深堪憂慮。此中央於總理逝世四週紀念日，所以舉行民意總檢查之原因也。

(實施之經過)本部奉令之日深體中央之至意，勤謹從事，除杭州市由本部直接辦理外，(已詳本部訓練特刊第一期

茲不另述)並申令各縣鄭重舉行。茲計舉辦結果，呈報前來者，有下列二十一縣

富陽	新登	嘉興	平湖	德清	安吉
鄞縣	慈谿	奉化	紹興	蕭山	餘姚
嵊縣	臨安	湯溪	龍游	建德	永嘉
縉雲	慶元	天台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黨員訓練科製
十八年八月

月 別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縣別
		/	/	/	/	/	/	/	/	縣別
		/	/	/	/	/	/	/	/	金華
		/	/	/	/	/	/	/	/	蘭路
		/	/	/	/	/	/	/	/	東陽
		/	/	/	/	/	/	/	/	義烏
		/	/	/	/	/	/	/	/	永康
		/	/	/	/	/	/	/	/	武義
		/	/	/	/	/	/	/	/	浦江
		/	/	/	/	/	/	/	/	湯溪
		/	/	/	/	/	/	/	/	衢縣
		/	/	/	/	/	/	/	/	龍游
		/	/	/	/	/	/	/	/	江山
		/	/	/	/	/	/	/	/	常山
		/	/	/	/	/	/	/	/	開化
		/	/	/	/	/	/	/	/	建德
		/	/	/	/	/	/	/	/	淳安
		/	/	/	/	/	/	/	/	桐廬
		/	/	/	/	/	/	/	/	遂安
		/	/	/	/	/	/	/	/	壽昌
		/	/	/	/	/	/	/	/	分水
		/	/	/	/	/	/	/	/	永嘉
		/	/	/	/	/	/	/	/	樂清
		/	/	/	/	/	/	/	/	瑞安
		/	/	/	/	/	/	/	/	平陽
		/	/	/	/	/	/	/	/	泰順
		/	/	/	/	/	/	/	/	玉環
		/	/	/	/	/	/	/	/	麗水
		/	/	/	/	/	/	/	/	青田
		/	/	/	/	/	/	/	/	縉雲
		/	/	/	/	/	/	/	/	松陽
		/	/	/	/	/	/	/	/	遂昌
		/	/	/	/	/	/	/	/	龍泉
		/	/	/	/	/	/	/	/	慶元
		/	/	/	/	/	/	/	/	雲和
		/	/	/	/	/	/	/	/	景寧
		/	/	/	/	/	/	/	/	宣平

○表明成立日期 / 表明已填報該月份工作報告

各縣訓練部每月工作報告表統計

? 表明成立日期未詳

(二)

屬 處 屬 溫 屬 嚴 屬 衢 屬 金 屬 府

鹽			海			興						嘉			縣																												
部黨區三第			部黨區二第			部黨區一第			部黨區六第			部黨區五第			部黨區四第			部黨區三第			部黨區二第			部黨區一第			部黨																
			次一			次一															次三			次二																			
			次四			次三																																					
第三區分部			第二區分部			第一區分部			第六區分部			第五區分部			第四區分部			第三區分部			第二區分部			第一區分部			第一直屬區分部			第二直屬區分部		第三直屬區分部		第四直屬區分部		第五直屬區分部		第六直屬區分部					
二次			二次			二次																																					

廬 桐		縣			山 常				縣		游			龍			縣				
區二第	部黨區一第	第 三 直 屬 區 分 部	第 二 直 屬 區 分 部	第 一 直 屬 區 分 部	部黨區四第	部黨區三第	部黨區二第	部黨區一第	部黨區五第	部黨區四第	部黨區三第	部黨區二第	部黨區一第	部黨區八第	部黨區七第	部黨區六第	部黨區五第				
					次一		次一	次一								次一				次一	
二	次三								次一												
第 二 區 分 部	第 一 區 分 部	第 三 區 分 部	第 二 區 分 部	第 一 區 分 部	第 三 區 分 部	第 二 區 分 部	第 一 區 分 部	第 四 區 分 部	第 三 區 分 部	第 二 區 分 部	第 一 區 分 部	第 四 區 分 部	第 三 區 分 部	第 二 區 分 部	第 一 區 分 部	第 三 區 分 部	第 二 區 分 部	第 一 區 分 部	第 三 區 分 部		
二次	二次	一次	一次	三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三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四次		三次		一次		二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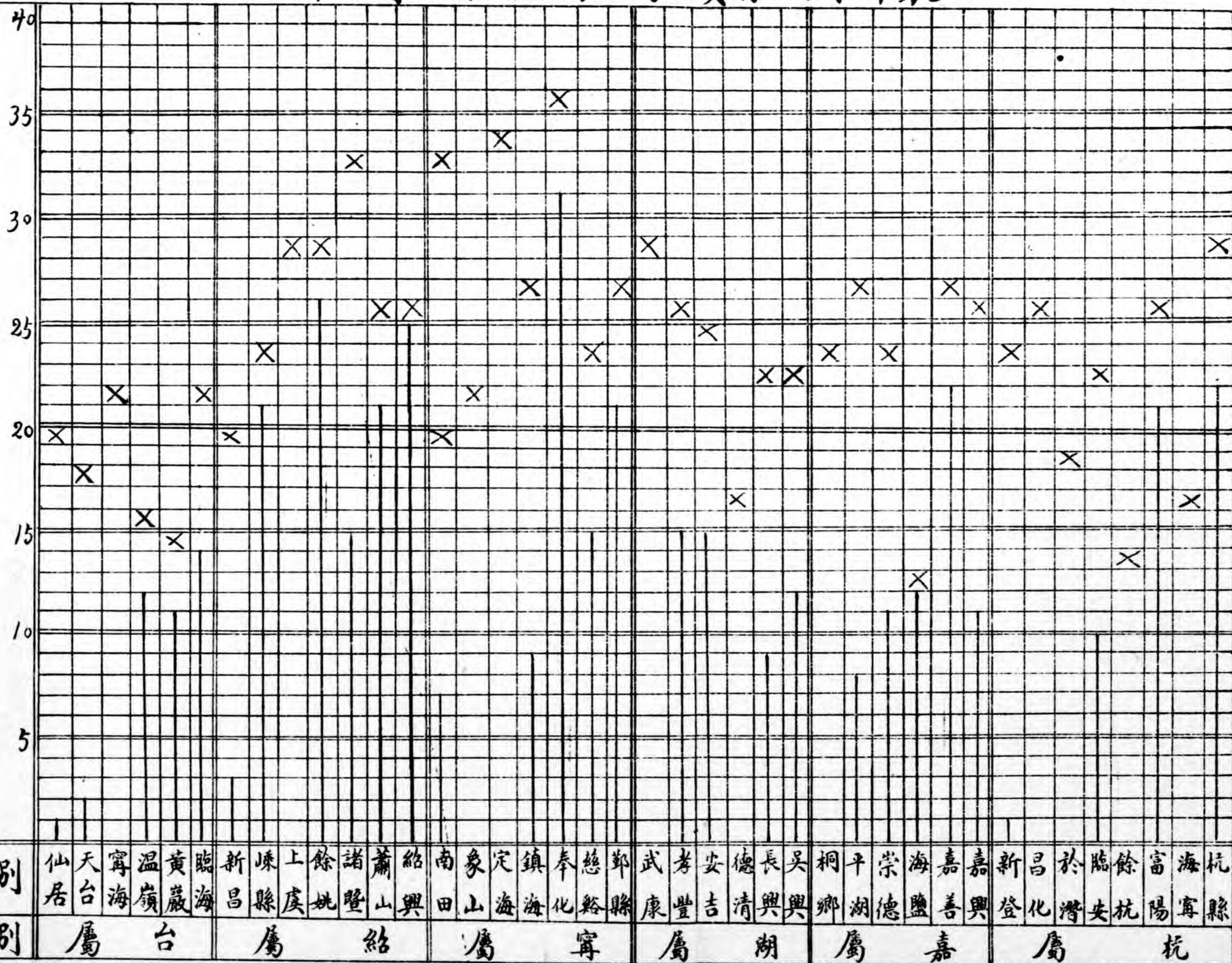
各縣呈報總理紀念週報告表統計

(一)

十六年九月

× 表示應繳次數

表示收到次數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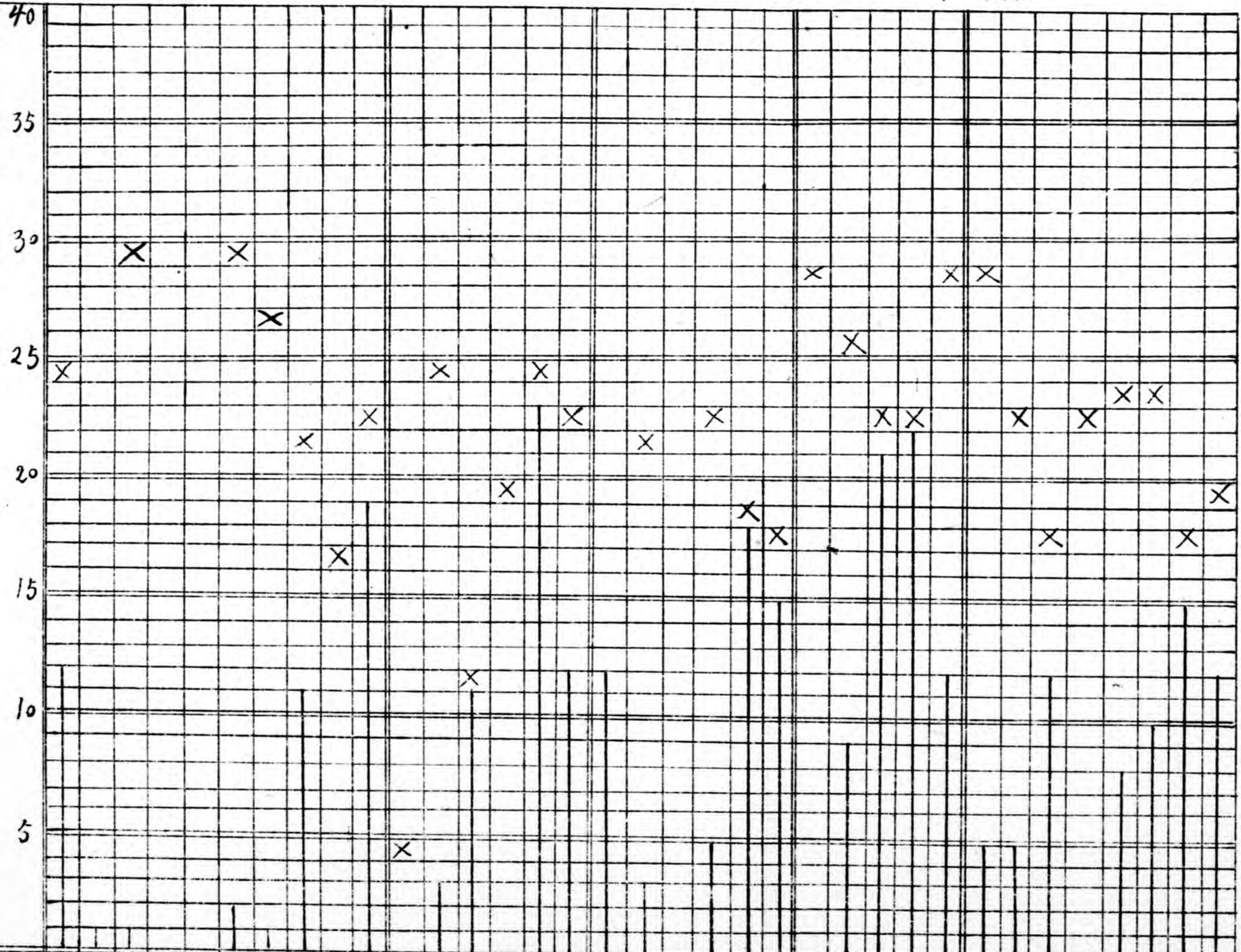
各縣呈報總理紀念週報告表統計

(二)

十八年九月

×表示應繳次數

表示收到次數



縣別	宣平	景寧	雲和	慶元	龍泉	遂昌	松陽	縉雲	青田	麗水	玉環	泰順	平陽	瑞安	樂清	永嘉	分水	壽昌	遂安	桐廬	淳安	建德	開化	常山	江山	龍游	衢縣	湯溪	浦江	武義	永康	義烏	東陽	蘭谿	金華
府別	屬						屬						屬						屬																

浙省黨員登記百分比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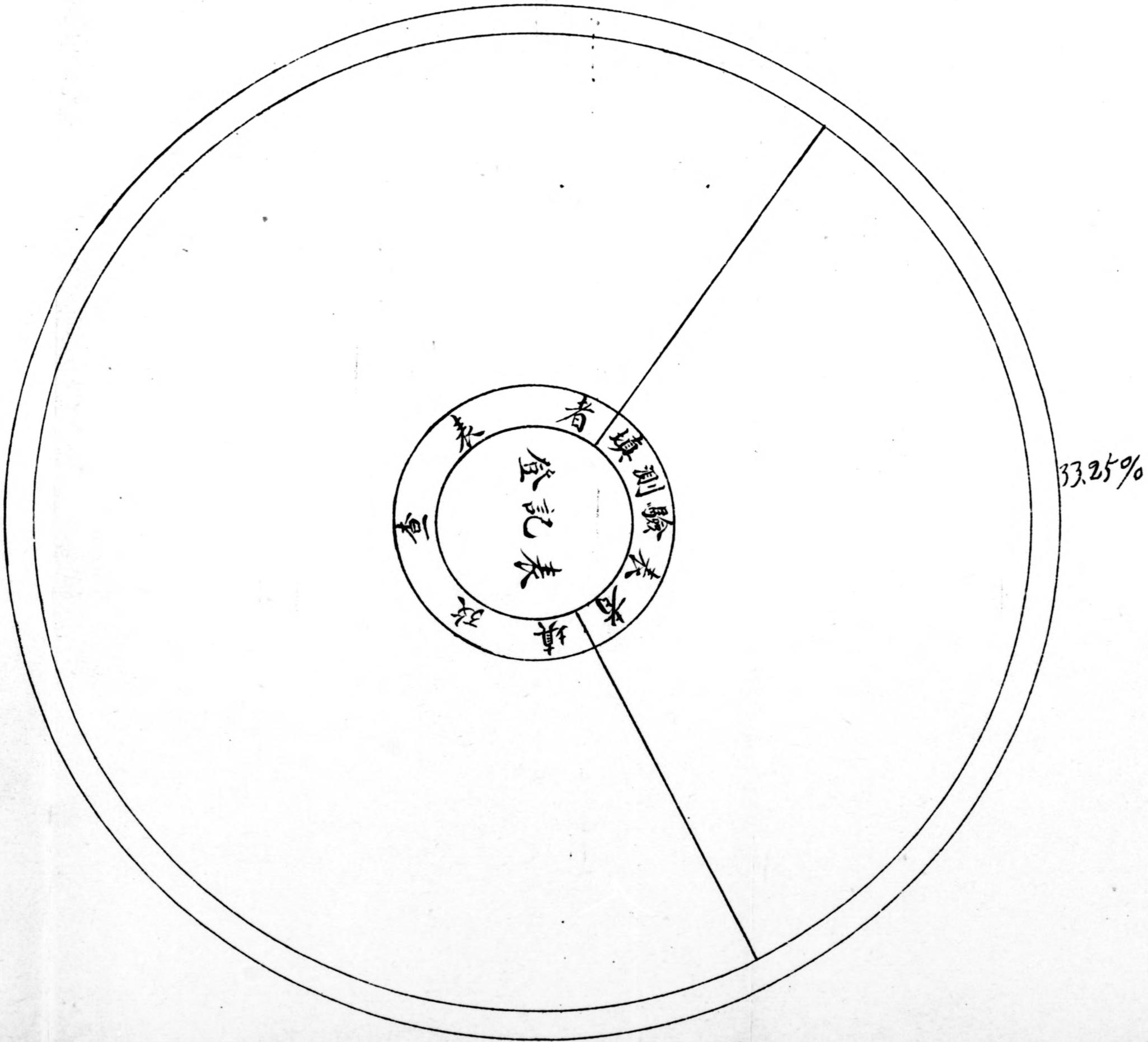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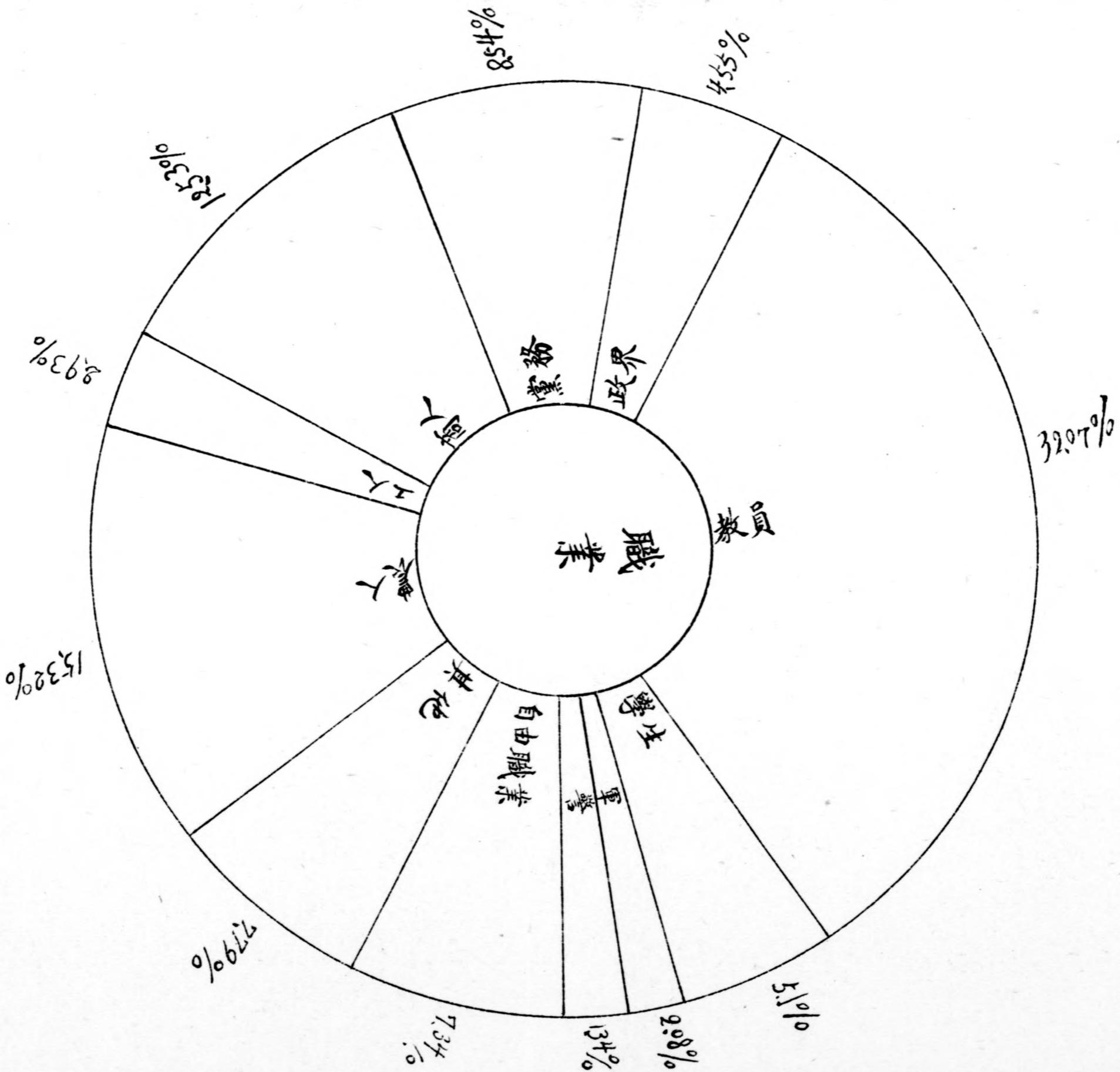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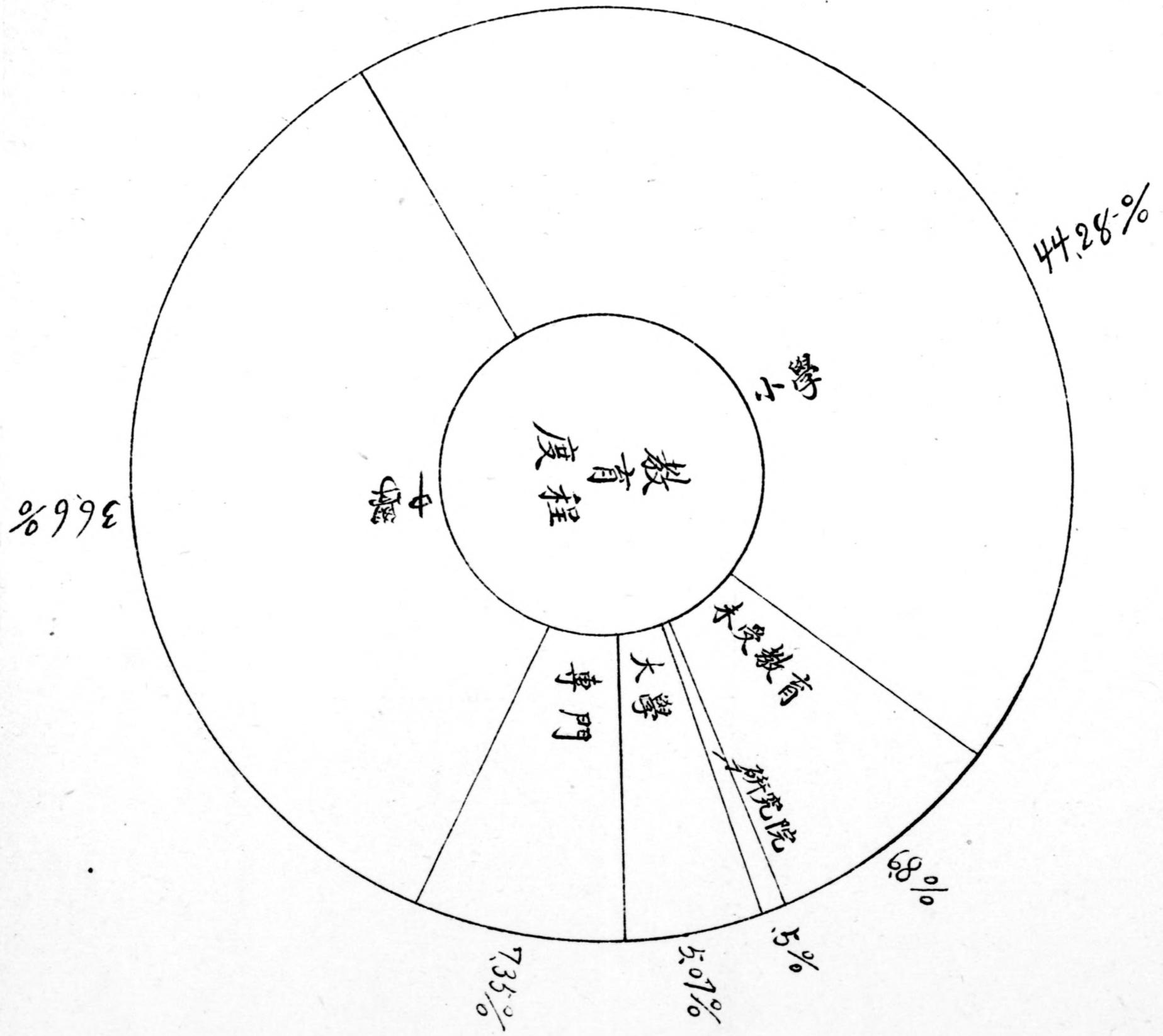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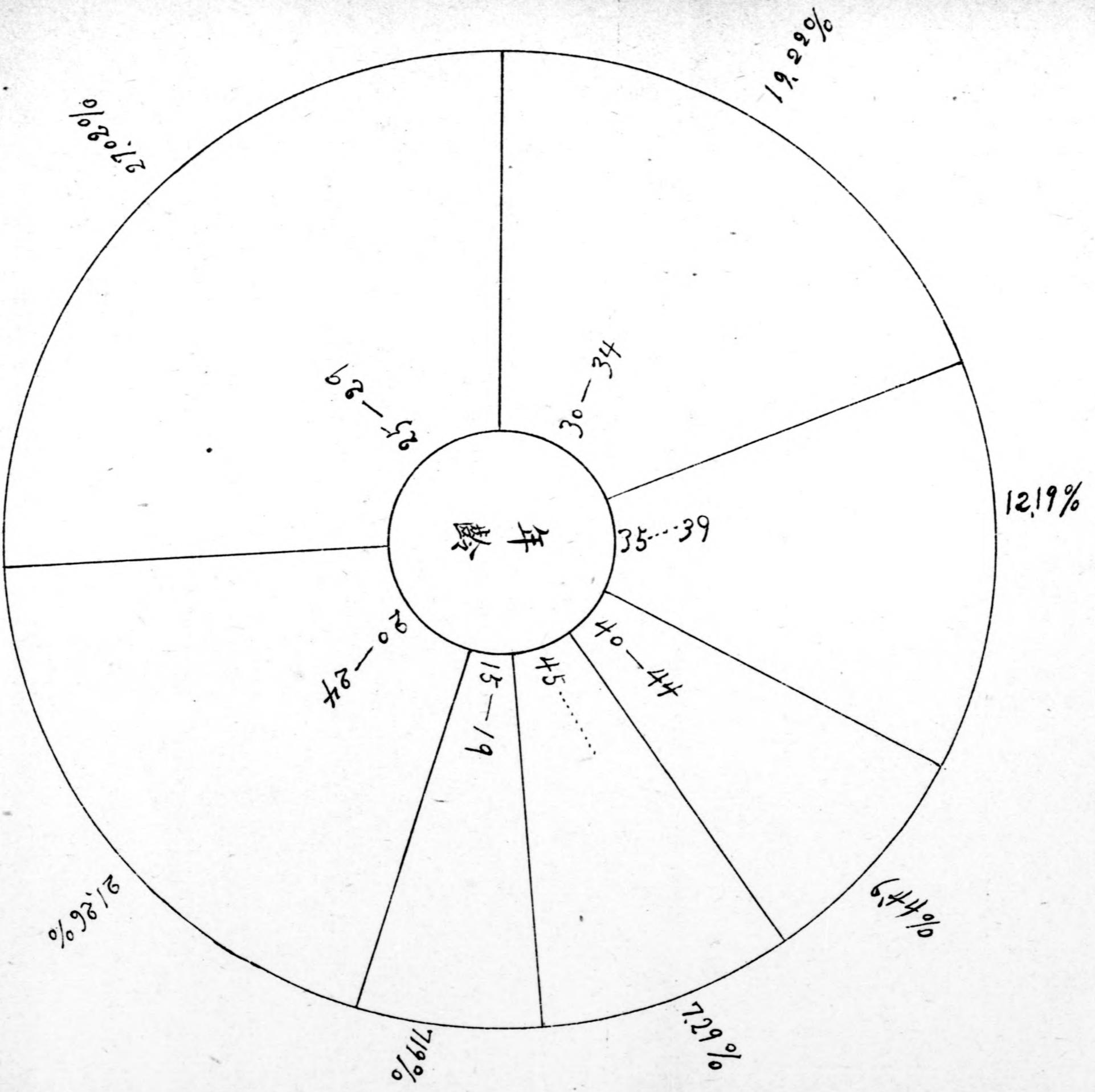
表 較 比 分 百 業 職 員 黨 省 江 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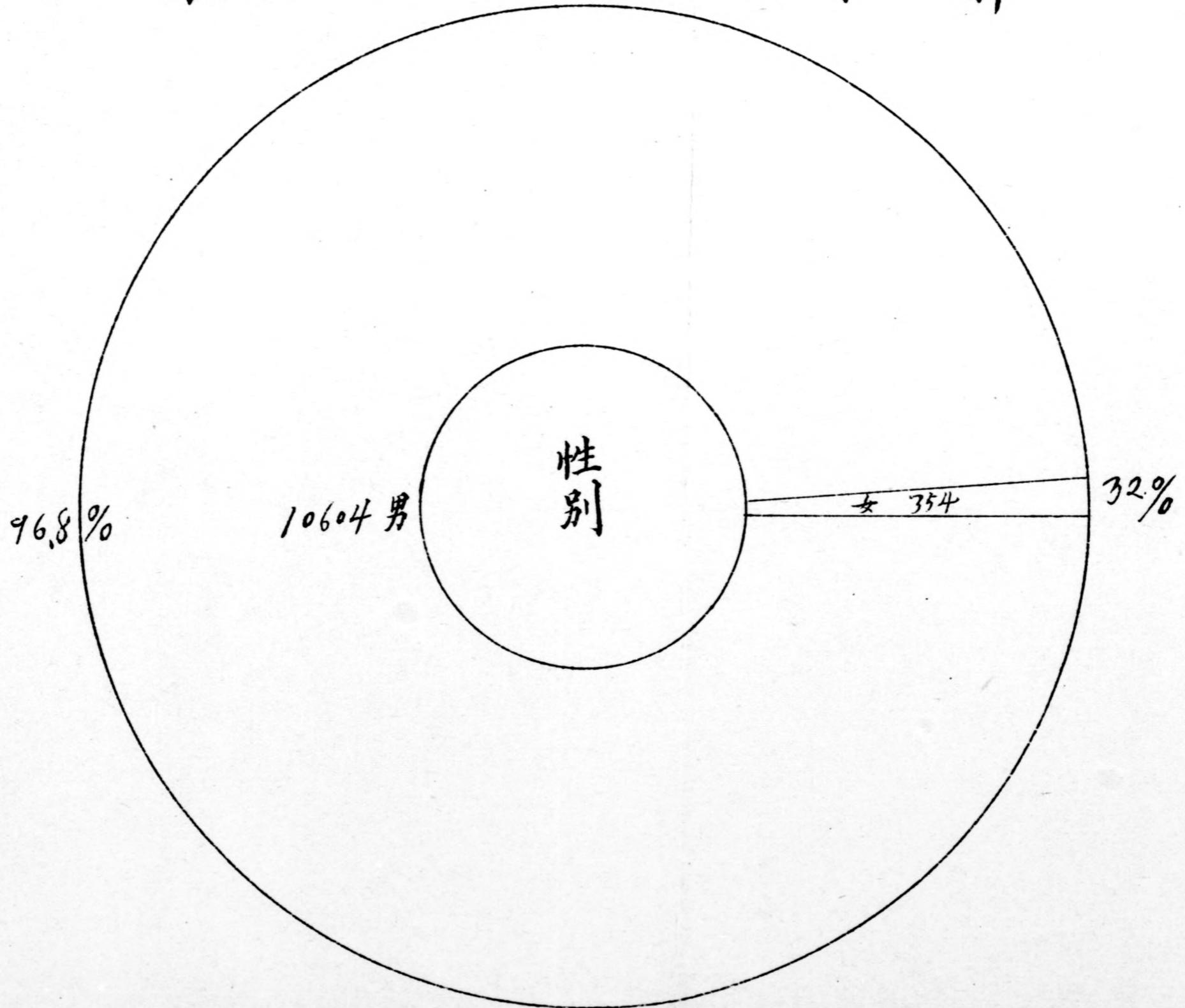
表較比分百度程育教員黨省江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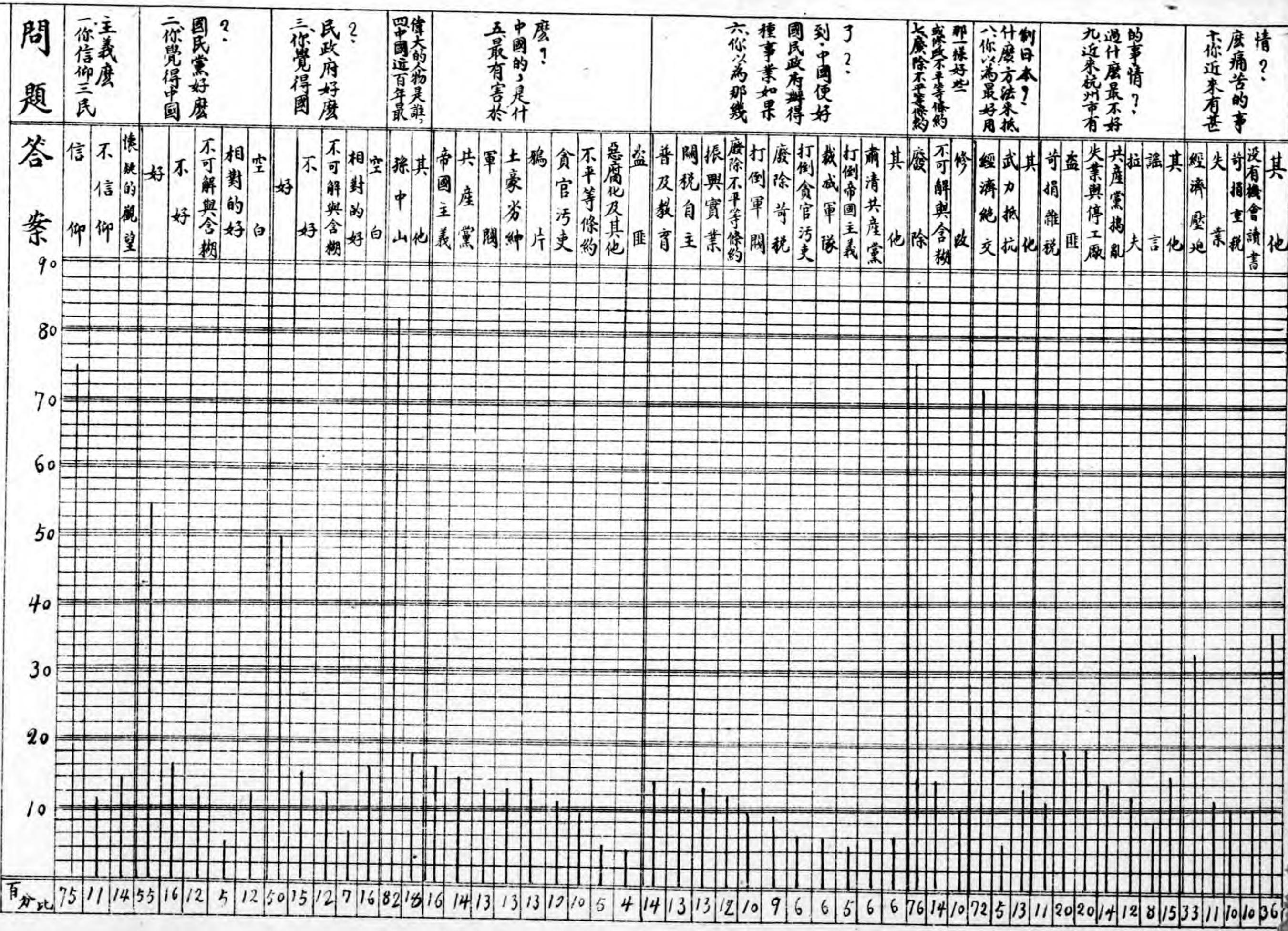
表較比分百齡年員黨省江浙



表較比分百別性員黨省江浙



杭州全市民眾民意總檢査各項答案百分比例圖



問題	10. 你近來有什麼痛苦的事?										9. 近來杭州有什麼事情?										8. 你以為最好用什麼方法來抵制日本?										7. 條約那一條好? 約或修改不平等條約廢除不平等條約?										6. 你以為那幾種事業如果國便好了?										5. 國的是什麼? 最有害於中國的?										4. 偉大的人物是誰? 中國近百年最取政府好麼?										3. 你覺得國民政府好麼?										2. 國民黨好麼? 你覺得中國主義麼?										1. 你信仰三民主義麼?									
	其	失業與失學	苛稅太重	經濟壓迫	其他	拉夫	共黨搗亂	苛征	盜匪	失業與傳廠	其他	武力解決	經濟絕交	修改	不解與含糊	廢除	其他	打倒共產黨	打倒帝國主義	廢除苛稅	打倒貪官污吏	關稅自主	廢除不平等條約	普及教育	實行三民主義	振興實業	裁兵	其他	不平等條約	軍閥	貪官污吏	鴉片	共產黨	土豪劣紳	帝國主義	其他	孫中山	空	白	相對的好	不解與含糊	不好	好	懷疑與觀望	不信仰	信仰																																																						
	16	10	26	48	9	6	10	13	26	36	19	8	73	11	8	81	179	15	2.6	3.4	7	10	10	11.8	9.2	12	5.6	8.4	9	9.3	1.6	14.1	18	19	24	76	6	8	18	26	42	5.3	7.3	12.6	16.8	5.3	18.7	9.3	72																																																			

杭州市農工商各界民意總檢查各項答案百分比列表

II 黨義教育

(一) 指導方面

I. 關於黨義教育實施指導之預備工作事

項

(說明)本部爲求中央所頒各項關於黨義教育之法令規章一見諸實施起見，勢不得不對於本省教育現狀先作鳥瞰，以便實施指導。然浙省各大學專門中學小校，社會教育，及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對於黨義教育之實施，雖云統轄於浙江大學(彼時尚未改教育廳)之下，然下層實際情形，浙大亦都不甚明瞭。至各縣訓練部對於黨義教育之設施，應有確實之指導權，及對於黨義教育之實質，應有充分之認識，更屬顯然之事實。故對於預備工作，本部不得不加以計劃。

(事前之準備) a. 派員至浙江大學調查全省各項教育現狀，並接洽今後黨政指導趨於一致的方針。

b. 派員赴杭市教育科調查地方小學教育及社會教育實

施之情形。

c. 派員調查杭州市內各著名中小學實施黨義教育之情形，以明現在該項工作實施時有無利弊之處。

d. 編擬本部及縣市黨部訓練部指導實施黨義教育綱要

e. 籌辦黨義教育實驗學校。

g. 舉行黨義教育演說競賽會。

(實施之經過) a. 四月念六日由本部祕書葉風虎偕同張彭年印維廉王鮮園三同志前往浙江大學調查全省各教育機關對於黨義教育實施之情形，因浙江大學統計材料不全，不能採用，實施教育的計劃，又多零碎，故無圓滿結果，僅由口頭談話中，略知浙省教育的概況而已。

b. 五月十一日由王鮮園同志前往杭市政府教育科與該科陳科長接洽，經陳科長仔細述明杭市小學教育狀況及社會教育設施情形。並介紹杭市內之著名小學及社會教育機關數所以憑考核。關於此次談話之有價值部分，均採入各縣指導黨義教育實施綱要內。

c. 調查杭市內著名中小學及社會教育機關之任務，由王鮮園鍾維石二同志分別任之。各掇其優劣點，以憑借鏡。

d. 編擬省訓練部及縣市黨部訓練部關於黨義教育實施綱要各一種：本部根據中央法令規章，及參酌浙大杭州市教育科各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實施黨義教育情形分別編訂。業已編就，惟最後之審核權，尚在中央，故未能印發各縣訓練部。茲將二綱要之目錄，分列於下：

浙江省黨部訓練部黨義教育實施綱要目錄

甲，實施的綱領：子，原則，丑，範圍，寅，目標，卯，步驟。

乙，實施的步驟：子，下級黨部方面，丑，教育行政機關方面，寅，規劃期內之事項，卯，實施期內之事項，辰，考核期內之事項。

丙，學校教育方面：子，規劃期內之事項，丑，實施期內之事項，寅，考核期內之事項。

丁，社會教育方面：子，規劃期內之事項，丑，實施期內

之事項，寅，考核期內之事項。

戊，教育經費方面：子，規劃期內之事項，丑，實施期內之事項，寅，考核期內之事項。

己，特種教育方面：子，規劃期內之事項，丑，實施期內之事項，寅，考核期內之事項。

庚，闡揚黨義教育之理論及研究實施方面：子，規劃期內之事項，丑，實施期內之事項，寅，考核期內之事項。

辛，其他方面：子，規劃期內之事項，丑，實施期內之事項，寅，考核期內之事項。

浙江省各縣市黨部訓練部指導黨義教育實施綱要目錄：

甲，關於原則方面的。

乙，關於實施方面的：子，對於上級黨部應負的職責，丑，對於本部應有的設施，寅，對於下級黨部及所屬黨員應有的職權，卯，對於各種教育事業應行指導的事項：1. 教育行政機關方面，2. 學校教育方面，3. 社會教育方面，4. 特種教育方面，5. 教育經費方面，6. 闡揚黨義教育之理論及方法方面。

e. 籌備黨義教育實驗學校，雖曾一度計劃，但因經費困難及負責人員難以覓定，故未舉行。

f. 舉行黨義教育演說競賽會，因此種演說含有研究學說之性質，并參與講演者須有充分之預備，故各種辦法本部雖已擬定，而舉行日期，尙未確定。

2, 關於實施直接指導事項

(說明)本部規定之各種訓練工作，本以間接指導及考查為原則，惟求對當地得實際之明瞭，及收工作上最高度之效

率起見，於可能範圍以內，應以直接施行為完善。故對於黨義教育方面、亦本此種精神進行。

本部直接施行指導者計分為三種：1. 各種學會之重要會議 2. 各級學校之重要集會及講演，各政軍警機關之黨義研究會指導方式，或由各機關函請或由本部直接派員。(實施的經過)自本部開始辦公以來，出席各種集會指導之次數共計念二次，每次出席人員及任務如下表所列。

日期	集會名稱	稱出席者	任務
五月五日	蕙蘭中學五五紀念會	王鮮園	講演
五月三十日	蕙蘭中學五卅紀念會	張彭年	講演
六月三十日	杭市私立小學學生演說競賽會	王鮮園	擔任評判
七月四日	土地局黨義研究會成立會	曹立夫	指導並講演

七月十日	蕙蘭女學畢業式	印維廉	廉講演
七月十二日	中國兒童教育社成立大會	王鮮園	園講演及指導
七月十三日	清波小學畢業典禮	王鮮園	園講演
七月十八日	保安處黨義研究會成立會	王鮮園	園指導及講演
七月二十日	杭市小學師資訓練所開學禮	王鮮園	園指導及講演
八月 ^一 _三 日	富陽小學教師暑期講習會	張彭年	年講授黨義
八月八日	警官學校同學會成立會	王鮮園	園指導及講演
八月十日	上虞暑期師範演習會	張彭年	年講演
八月十日	建設廳黨義研究會講演會	王鮮園	園講演
八月二十日	杭市新聞記者聯合會執監委員就職宣誓典禮	王鮮園	園宣誓並演講
九月二日	浙江體育專開學典禮	張彭年	年講演

關於黨員訓練者

九月十四日	助產學校開學禮	王 鮮 園	講演
九月念七日	杭州市小學教師暑期演習會	曹 立 夫	講授黨義(三次)
九月九日	蕙蘭中學紀念週	曹 立 夫	講演
民政廳黨義研究會		李 超 英	講演

3, 關於政軍警機關研究黨義事項

(說明)關於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之必須研究黨義中央所頒發之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第一條即已明白規定：「本黨為貫徹黨治起見，凡在政軍警各機關之工作人員，對於本黨黨義，應作有系統之研究，以期澈底明瞭」可知各機關工作人員之研究黨義為黨治政府下必要之工作，本部對之不得不竭盡督促之責也。

(事前之準備)本部於中央命令頒發後，即令各縣督促各機關從事組織黨義研究會，若有所諮詢或請示，即隨時予以解答。其後奉中央令舉行第一期考查，本部乃於第十次部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務會議議決，於九月五日起開始考查杭州境內各機關至各縣待杭市考查後再行分令舉行。

(實施之經過)自本部令各縣黨部督促各機關組織黨義研究會之令發出後，嘗據各縣紛紛呈復：略謂：「該縣各機關未曾有是項研究會組織」，或云「組織不健全」，據此除令其切實督促外，更斟酌情形，函省府飭縣切實辦理。至於杭州市方面，則自本部函促後，未成立者均紛紛成立，已成立者，精神更為振刷。自九月五日後，本部即分別赴各機關舉行測驗，迄今已經測驗完畢之機關，有民政廳，財政廳，省府祕書處，高等法院等處。其他在杭市範圍內

之各機關不久亦將依次測驗矣。

至各縣政軍警各機關對於研究黨義之進行，業經調查完竣呈報來部者有下列各縣：

景甯	慈谿	麗水	杭縣	新昌	海鹽
縉雲	崇德	黃岩	富陽	孝豐	永嘉
嶺縣	鎮海	嘉興	湯溪	江山	武義
東陽	分水	雲和	臨海	壽昌	義烏
淳安	嘉善	桐鄉			

4. 關於編輯事項

(說明)本部根據調查杭市各級學校所得之結果，發現后列之缺點：(1)各校圖書館中之黨義圖書過少。(2)各校教職員對於黨義教育之真義多未明瞭，且於黨義教育之法令亦未諳悉。究其原因，或因各學校對於黨義圖書不知如何選購，或因對於闡明黨義教育理論之書籍，坊間缺乏完善之本，至法令規章，更屬散亂，難以稽查，因此遂成上列二種缺點。本部有鑒於此，推測全省各級學校或莫不皆然，遂決定先編輯叢書二種以救此弊。

(事前之籌備)根據目下需要，本部先擬定編輯(一)黨義教育(二)中學以上學校圖書館必備黨義圖書目錄二種。編輯黨義教育一書，其內容計分兩編：上編為黨義教育精義，根據教育原理，對於黨義教育作精確簡明之闡揚，下編為黨義教育重要文字彙編，係集各項重要法令規章計劃方案及黨務教育有名著作等而成。以外更選現代關於黨義教育之重要論文為附錄。

至編輯中等以上學校黨義圖書目錄一事。因現代出版物名目繁多，內容蕪雜，尤其是關於黨的理論方面之著作，稍一不慎，則貽誤青年誠非淺鮮。本部基此原委，鄭重將事，前指導科各工作同志均主其事，廣徵博覽，以期造成青年之指針。而事前之預備工作，有下列數項：

a. 函國內各大書店索取關於該店所出版之黨義圖書表解目錄，以便分別購置，或要求贈閱。

b. 函索各省黨部及各教育機關索取各該機關所出版之黨義圖書。

c. 會同省宣傳部調查中央已經禁止之各種圖書及曾經

審核准予發行之圖書。

d. 派員赴滬與滬市宣傳訓練二部及大書店接洽。

e. 將內容未詳之各項圖書分請各同志審查。

(編輯情形)黨義教育一書，由王鮮園同志主編，再經黨訓科總幹曹立夫秘書葉風虎部長李超英詳加校閱修正，現已出版。該書內容在積極方面：注重闡明黨義教育之意義，及實施辦法，在消極方面：注意打破各種反對黨義教育的論調，及取締違反黨義教育精神之各種實施方法。關於黨義教育之重要部分，已大半包括在內。中等以上學校圖書館必備黨義圖書目錄之編輯，本部按照預定計劃進行常由本部向各省黨部及各教育機關徵集，惟所得之材料極少，對於取材方面，大感困難。於是只得由各同志多負搜集審核之責，經二月之久，乃將初稿擬就。復經各同志及主幹祕書，反覆校核補充，始告完成。其內容共計有五百餘種，市上所有正確理論之黨義圖書，俱已採選在內。惟尙恐思慮未周，弊端難免，擬將原稿繕呈中央審核備案後，再行印發也。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二) 考查方面

1, 關於調查杭市各級學校實施黨義教育事項

(說明)本部為明瞭全省各級學校黨義教育實施之狀況，以便訂定指導方案起見，特於本部第二次部務會議議決先調查杭市中等以上學校黨義教育情形；及此種工作告竣後，再調查杭市內重要小學為計劃指導各縣實施黨義教育之準則。

(事前之準備及實施之經過)部務會議既決定調查後，當即依據中央所頒各項法令規章擬定調查表格由王鮮園鍾維石二同志分別往各校調查填報。凡杭市內之中等學校大專學校專門學校均規定逐一施以詳密之考核。小學方面亦選擇其重要者施以嚴格之調查。

(調查所得之結束)

a 關於中等以上學校方面

中等以上學校已調查者共計十六所，調查結果詳訓練特刊第一期。

凡上調查結果除函浙江大學飭令各學校切實改正各項錯誤外，並派員直接與其接洽。其時適在各校均已開課，課程教師均已規定，難以變更，故未得相當結果。本年度教廳成立，本部業與接洽，請其切實糾正。

h 調查小學方面

小學校本部只調查六所，爲：

1. 清波小學
2. 天長小學
3. 水亭小學
4. 一中一部附小
5. 一中二部附小
6. 城區第一小學

中小各校對於黨義教育之實施大部分尚屬符合，其一般優點則爲：

1. 環境設備大部分優良，
2. 訓練週舉行頗有精神，
3. 教材之選擇尚無大礙，

其特殊優點則爲：

1. 一中一部及二部附小之分班方法甚善，
 2. 天長小學之補充教材完備，
 3. 清波小學自治活動之訓練方法妥當，
- 至於各校之缺點方面則重大者尙少，不再報告，

2 關於檢定黨義教師事項

(說明)前訓練部會根據中央之規定，令各縣檢定小學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但因調查結果受檢定者爲數太少，不敷分配，故本部開始辦公後，凡各縣請求舉行第二次檢定而本部認爲有必要者均准予檢定。至於全省黨義教師之檢定則因浙大正在改組之時，關於檢定後之黨義教師分配問題無從商酌，故中等黨義教師第二次之檢定暫緩舉行。

(事前之準備)本部最初之工作，悉本前指委會訓練部之精神，繼續進行，對於檢定黨義教師方面亦然。其後中央對於前頒之檢定黨義教師條例加以修改，則本省對於各縣檢定黨義教師之辦法，自應依照新條例辦理。惟新條例下部時，各縣多已將檢定之手續辦理完竣者，故本部又根據事

實呈請中央核示變通辦法。

(實施之經過)本年各縣于暑假內紛紛呈請設立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者甚多，經本部詳加考核准予設立者有杭縣，鎮海，瑞安，蘭溪，鄞縣，江山，嘉興，蕭山，臨安，海鹽，等十一縣。旋奉中央命令並頒檢定黨義教師條例，縣黨部不得舉辦檢定事宜，第以奉令之日，已在核准各縣舉辦之後，未使出爾反爾，特呈請中央指示，旋奉中央復諭：謂已核准者須將試卷由本部審核後，方為有效，如尙未考試者，可毋庸辦理。奉此，本部即轉令各縣遵照。現各縣已將辦理完竣之試卷呈部審核者有杭縣臨安等二縣，茲將已經呈報之各縣檢定委員之姓名及資格錄后：

(杭縣)

盧伯炎(縣執委會訓練部長) 陳純人(市教育科長)
洪 鑾(縣教育局長) 黃慶中(縣執行委員)
張彭年(省訓練部考查科主任) 李尹希(縣執委會常務委員)
樓兆鏞(縣執委會組織部長) 朱叔青(省立醫專黨義教師)
胡國振(縣執委會宣傳部長)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蕭山)

孟錦華(縣執委會訓練部長) 樓慶元(縣教育局長)
傅 雲(縣執委會組織部長) 周 旦(縣執委會常務委員)
杜時化(縣長) 虞協(縣監委會常務委員) 王德川(縣候補執行委員)

(嘉興)

盧 姚(縣執委會訓練部長) 任 烜(縣教育局長)
沈明才(縣執委會組織部長) 于如淵(縣執委會宣傳部長)
姚寶燕(縣督學)

(鄞縣)

姜伯喈(縣執委會訓練部長) 汪煥章(市教育科長)
祝志學(縣教育局長) 趙見徽(縣執委會常務委員)
吳望伋(縣執行委員)

(瑞安)

張貴孚(縣執委會訓練部長) 縣教育局長 張若阮(縣執委會常務委員)
王承祐(縣監察委員) 汪瀾(縣執委會幹事)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永嘉)

徐壁君(縣執委會訓練部長) 王人駒(縣教育局長)

丑遠雄(縣長) 周醒亞(縣執委會組織部長) 唐 星

陳閔慧 吳國鈞

(江山)

朱光宇(縣執委會訓練部長) 朱耀西(縣教育局長)

周丕新 吳鴻達 朱劍容

除右列各縣外尚有要多縣分未曾報告來部。至於所檢定合格的數目，現在試卷尙未完全批閱，故本省黨義教師之能否足夠分配，亦無從報告。

3, 關於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事項

(說明)各政軍警機關工作人員對於黨義之研究，爲黨治下政府必要之舉。蓋彼等對黨義如無充分之認識則設施時失却正確之指南，關係黨國前途，至重且大。惟其研究後如不經考查，則無以督促其前進及鼓勵其繼續研究之精神，此中央所以規定各政軍警機關研究黨義之成績，必須由上

級黨部考查者也。

(事前之準備)

一，翻印各項表格 本部鑒於中央所頒各項表格恐不敷應用特將各項表格重行翻印多份。

二，測驗之編製與印刷 本部依據中央所編就之測驗題，派曹立夫同志在密室中製定，並派員親自校對監印，以杜洩漏。

三，調查各機關黨義研究會及研究人數 關於本市方面由本部派鍾維石王鮮園二同志詳密調查，各縣方面本部通令各縣訓練部辦理。

四，支配考查各機關之日期與時間 各縣方面因測驗題尙未編竣，故時間日期未能支配，本市方面已就調查結果，分配考查日期與時間。

五，選派考查員 本市方面由本部黨員訓練科各同志擔任。

六，其他編測驗卷號數等均由考查員親自辦理，
(實施之經過)

一，民政廳主試葉風虎，助試曹立夫張彭年，監試朱家驊楊子毅，出席者一百十二人，缺席者三人，請假者九人、原有人數一百三十九人。

二，財政廳主試葉風虎，助試曹立夫張彭年，監試顧歸愚，出席者八十六人，公出人數六人，請假者十人，原有人數一百〇二人。

三，省政府秘書處主試葉風虎，助試曹立夫張彭年，監試沈士遠，出席者七十七人，公出人數八人，請假四人，原有人數八十九人。

四，高等法院主試曹立夫，助試張彭年印維廉，出席者八十六人，請假者十三人，原有人數九十九人。

4 關於調製表格事項

(說明)本部為明瞭本省黨義教育狀況，及其演進情形起見，特製定各項調查或考查之表格數種，其表格式樣，或為本部新製者，或為前指委會訓練部所製定而由本部加以整理者，考核所得之材料，前指委會或已經整理者，或未經整理及現在始行整理者，或為本部所獲得之新材料，加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詳細審查及統計者。

(事前之預備)本部成立之初，即由前考查料(彼時組織未變更)擬定計劃，將應行製就各項表格擬定。其關於黨義教育之表格則有：

1. 杭州市各種社會教育機關現況一覽表

2. 浙江省各縣各種社會教育機關現況一覽表

3. 浙江省各中等以上學校男女學生數比較表

4. 浙江省各中等以上學校學生黨員與學生數比較表

5. 浙江省各種教育機關中之黨員與工作人員數比較表

6. 中等以上各校黨義圖書冊數比較表

7. 浙江省各縣學生黨員人數比較表

(實施之經過及困難問題)各項統計事務，前由張光劍同志董之，悉按計劃進行，惟因所有材料殘缺不全，或填報不正確，以致統計頗感困難，至現在所擬計劃只能成就其一部分計已製成者為：

1. 杭州市各種社會教育機關現況一覽表

2. 浙江省各縣各種社會教育機關現況一覽表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3. 浙江省各中學學生黨員與學主數比較表
4. 中等以上各學校黨義圖書冊數比較表

根據各項圖表所得的結果如下：

1. 全省各種社會教育機關現況

- a 講習會 17 所
- b 平民學校 16 所
- c 育嬰堂 8 所
- d 圖書館 13 所
- e 運動場 6 所
- f 習藝所 4 所
- g 孤兒院 3 所
- h 閱報所 2 所
- i 通俗教育館 2 所
- j 其他 7

此種統計結果，殊未許正確。即如閱報所而論，全省只有二所，吾人可推想其非實在，故此種調查實用極少。

2. 浙江各中等學校黨員數與學生數比較

所得結果亦因調查報告遺漏甚多，不足置信，全省計調查三十七校，除二校無報告不列入統計外，共學生九一八三人黨員總數佔九六五居百分一〇・五。若以學校分配則東陽中學黨員佔學生百分數之三九弱為最大比例，次為十一

中學佔百分之二五・四少者佔百分之七，報告無黨員者有十校，憑此種結果，可知全省學生黨員為數太少。憑此進行青年運動，即使黨部指導得宜，地方阻力不大，然欲收青年運動之大功均屬難事。

3 中等以上各學校黨義圖書冊數之比較

調查黨義書籍所得之結果，與前二項調查相比較為可靠。計調查者全省中等以上學校共三十一校，共有書籍五二一五冊分別統計列如下表：

圖書冊數	達到校數
1000	1
950	1
900	1
850	1
800	1
750	1
700	1
650	1
600	1
550	1
500	2
450	3
400	3
350	3
300	3
250	4
200	6
150	10
100	15
50	25
1	31

根據此種結果，實不能使吾人認為滿意。蓋學生係屬知識份子若以智識份子尚無機會研究黨義，則其他非知識份子之更難明瞭黨義當無疑問矣、（今後的希望）根據工作情形、本部調查製表的計劃，可謂完全失敗。失敗的原因、則在各縣及所屬黨部對於調查事

務多視為不甚重要、或調查不確，或報告不實。以致難有幾縣有詳細報告，亦不能據以統計全省情形。而本部亦往往費去許多之時間與精神，結果仍是統計無從，似此雖有努力認真工作者，亦因受不努力者之影響而變為徒勞無功。本部既無確切統計根據，自無從訂定適用的方針。今後希望各縣所屬黨部負責人對於調查報告，不再忽略，俾本部得據以訂定整個之訓練計劃也。

5 關於其他考查事項

a. 各縣籌設圖書館之情形

本部會通令各縣黨部籌設圖書館，各縣呈報本部者或云正在籌備中，或以他故暫緩設立。其呈報來部之縣分，有安吉，麗水，江山，南田，富陽，新昌，永嘉，縉雲，杭縣，臨海，嘉興，分水，長興等十二縣。

b. 各縣對於學生黨員暑期工作之情形

呈復該縣並無學生黨員奉頌學生黨員暑期工作計劃大綱無從進行者有下列四縣：

鎮海，常山，慶元，湯溪，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呈復已辦理暑期學生黨員工作者有下列一縣：

衢縣

c. 各縣中學小學黨義教師之調查

調查各縣中學黨義教師業已填報者有下列四十七縣：（統計表已列訓練特刊第三期）

海寧	富陽	新登	嘉興	嘉善	崇德
平湖	桐鄉	長興	德清	孝豐	寧波市
慈溪	奉化	鎮海	南田	紹興	蕭山
諸暨	餘姚	嵊縣	新昌	臨海	黃岩
寧海	天台	金華	蘭溪	東陽	義烏
永康	衢縣	龍游	江山	常山	開化
桐廬	永嘉	樂清	玉環	麗水	縉雲
松陽	遂昌	龍泉	慶元	雲和	
杭縣	海寧	富陽	餘杭	臨安	新登
嘉興	嘉善	海鹽	崇德	桐鄉	長興

調查各縣小學黨義教師業已填報有下列五十八縣：（統計表已列訓練特刊第三期）

關於黨員訓練者

德清	安吉	孝豐	鄞縣	慈溪	奉化
鎮海	南田	紹興	諸暨	餘姚	上虞
嵊縣	新昌	臨海	黃岩	寧海	天台
仙居	金華	蘭溪	東陽	義烏	武義
浦江	湯溪	衢縣	龍游	江山	常山
桐廬	壽昌	分水	永嘉	樂清	平陽
玉環	麗水	青田	縉雲	遂昌	龍泉
慶元	雲和	景寧			

III 黨童子軍

(一) 指導方面

1, 關於童子軍服務員登記事項

(說明)青年是未來建設國家之主人翁，現今革命之先鋒隊，不論在破壞或建設二方面，青年均站在最高之位置。故本黨不得不加以嚴密之組織，適當之訓練。黨童子軍者，即組織青年訓練青年之最有效之方法也。願欲其組織之健全，必賴訓練以為促進，訓練之能發生效力，必賴童子軍

服務員訓練方法之優良，况黨童子軍是使青年組織於黨之下，訓練以黨之精神之團體，對於服務員之選擇，尤應慎重，此本黨登記童子軍服務員之意義也。中央在訓練部下特設童子軍司令部，以統一及指導全國黨童子軍。更頒布童子軍服務員之登記條例，使全國童子軍服務員依期舉行登記。本部遵照中央命令，依照規定條例於去年十一月起，辦理全省童子軍教練員登記事宜，使全省童子軍服務員皆走上應走之軌道，認清自己之目標，站穩自己之立場，及確定自己之責任。

(事前之準備)本部自奉中央命令辦理童子軍服務員之登記事宜，即在本部之下，附設「浙江省黨童子軍服務員登記處」辦理全省童子軍教練員之登記事宜，并擬就浙江省關於黨童子軍服務員登記事宜之辦法，擬就服務員登記測驗題及翻印登記之條例，登記處之細則等；頒發各縣訓練部，使其遵照辦理。

(經過之情形)本部自成立浙江省童子軍服務員登記處後，一方面通告各縣訓練部依照童子軍登記條例辦理登記事宜

，一方面令杭市童子軍服務員可直接到登記處遵照登記條例履行登記手續，當時在杭市之童子軍服務員，照章前來請求登記者，共三十五人，接受測驗者，共三十人，而各縣辦理童子軍服務員請求登記者亦屬不少，茲略述於下：

1. 嘉興請求登記者九人，接受測驗者七人；
2. 紹興縣黨部請求登記者五人，接受測驗者五人；
3. 金華縣黨部請求登記者五人，接受測驗者五人；
4. 鄞縣縣黨部請求登記者二人，接受測驗者一人，由省訓練部登記處移轉該黨部接受測驗者二人；
5. 昌化縣黨部請求登記者一人，接受測驗者一人，由省訓練部移轉該黨部接受測驗者二人；

6. 吳興縣黨部請求登記者三人，接受測驗者一人；
7. 東陽縣黨部請求登記者一人，接受測驗者一人；
8. 龍泉縣黨部請求登記者一人，接受測驗者一人；
9. 嵊縣縣黨部請求登記者一人，接受測驗者一人；
10. 建德縣黨部請求登記者一人，接受測驗者一人；

(二)本部辦理童子軍登記之期間，由去年十一月起至今年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七月卅日截止，請求登記及接受測驗之服務員凡七十餘人，而其登記請求書及測驗表，均由本部詳加審查，並呈送中央黨童子軍司令部，作最後之審核，嗣後接到司令部發給正式證書者，祇三十餘人，其餘尚在審查中。

2, 領導籌備組織本省杭市黨童子軍促進會事項

(說明)本部為謀本省黨童子軍事業之發展，及謀黨童子軍教育之均齊起見，實有徵集熱心此項事業者之意見，以期切磋研究，共謀促進方法之必要。本部對於全省黨童子軍處於領導及督促地位，故有籌備組織本省黨童子軍促進會之舉。

(事前之準備)本省杭市各校童子軍教練員，素來缺少聯絡，更無切磋之機會，本部特於四月卅日召集全市各校童子軍教練員舉行談話會，說明本部辦理黨童子軍服務員登記之手續及意義，並申述訓練黨童子軍之重要，希望共同努力等語，以喚起注意。當日到會各人，均極興奮，關於黨童子軍事業促進之研究之問題常有籌備組織全省，黨童子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軍促進會之提議，一致通過後，即推選周伯平胡永昭童昭樵周聲洪胡昌五人為籌備委員，由訓練部推出二人為當然委員，於是遂有促進會籌備會之成立。

(籌備之經過)自本省黨童子軍促進會籌備成立以後，經二月之久，計開會四次，所有會章草案，亦經起草完竣，而進行各項事務均經分別籌備就緒，惟以杭市為全省之要區，杭市童子軍較各地為發達，於全省黨童子軍促進會成立之前，應先成立杭市黨童子軍促進會以為全省之先導，杭市黨童子軍促進會成立以後，再促各地分別成立然後成立全省黨童子軍促進會，按步就班，則促進會方始克實現。惟其時因屆暑期杭市各學校童子軍教練員，因本省黨童子軍服務員登記事宜雖已完畢，在中央未核准頒發記章以前，進行實多窒礙，故遲遲至今，迄未正式成立。但不久自可完成此項組織而有以促進本省黨童子軍教育發展也。茲將促進會章程(草案)之要點略舉如下：

a, 本會以研究並介紹黨童子軍之學術及謀黨童子軍事業之發展為宗旨

b, 本會由本省黨童子軍服務員及熱心黨童子軍事業者組織之

c, 本會由大會選執行委員九人組織執行委員會並由執行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三人組織常務委員會再由常務委員會推定主席一人

d, 本會於執行委員會之下設總務研究宣傳三部每部設部長一人由執行委員互推兼任之處理各部事宜

e, 本會執行委員任期為半年(每半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f, 全體大會每半年舉行一次遇有特別事故經會員二分之一以上或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要求得由主席委員召開臨時大會

g, 執行委員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
h, 常務委員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

3, 關於計劃創辦暑期黨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事項

(說明)黨童子軍之訓練，以三民主義為最高原則，尚仁俠

，重紀律，富於革命性，實青年最重要之教育也。世界各國對於童子軍之訓練，雖云為輔助教育之一種，實有其深潛內心之使命，至在中國所設立童子軍，則為文化侵略方法之一種，我國人未悉其底蘊，往往因襲舊制，而忘却我國童子軍應負之特殊使命。及至民國十五年，本黨於青年部下設立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委員會，收全國童子軍統轄於黨部之下，於是中國童子軍事業，始著春意。惟當時因種種關係，未能進行，及北伐完成，政局穩定，中央訓練部不忍童子軍事業之廢弛，遂復加以整理，並設立黨童子軍司令部，同時通令各級黨部，增設童子軍指導員，以專責任。本黨童子軍之基礎，因此日益鞏固。但各地情形不同，組織與訓練，尙參差不齊。且童子軍之教練員，為童子軍訓練之負責者，教練員之良莠，能影響整個童子軍事業之發展。而顧瞻前途，教練員人選，甚為缺乏，本部為造就此項教練員人才計，似有利用各校放假之時創辦暑期訓練班之必要，以冀本省黨童子軍事業得由此種曾經受過訓練之教練員，負起領導之責，而有以發揚光大之也。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計劃之經過及未曾舉辦之原因)關於黨童子軍教練員暑期訓練班之計劃草案，如進行方案，組織系統，招生簡則，經費預算，各縣招考遣派學員額數預算表等，均經於六月中浣草擬完竣，關於進行方案，有下列諸項：

a. 由本部會同浙江大學負責籌備

b. 由本部通令各縣黨部負責招考派遣

c. 由本部函致浙江大學轉令各縣教育局協助當地黨部辦理

招考派遣事宜

d. 凡學校不甚發達及交通甚不便利之縣，可免其派遣

e. 經費由省黨部及浙江大學雙方担認

f. 黨童子軍教練員暑期研究班簡章另定

據此方案，本部於第一步即派員與浙江大學接洽，並商酌籌備方法。迄至七月初，各校暑假期間將屆，而中央有取消大學區制之命令，並將浙江大學首先改組為教育廳。於是浙大遵令結束，而教育廳未曾正式成立，新舊交替之時，教練員訓練班之進行，因此無形停頓。而首先解決之經費問題，又非教育行政機關協同負擔不可，暑期轉瞬即逝

，此項計劃，乃受教育行政變化之故而不克實現，厥為惋惜無已也。

4. 關於杭市黨童子軍團在西湖博覽會開會期間服務及操演事項

(理由)本部為增加杭市黨童子軍服務能力及興趣起見，於本部第七次部務會議議決：杭市黨童子軍團在西湖博覽會開會期間實地參加服務及操演。並推黨童子軍指導員鄺璋同志負責辦理。

(事前之準備)舉行前之計劃工作：

1. 草擬黨童子軍團在西湖博覽會開會期間服務及操演方案。此項草案。由鄺同志擬定後，經指導科主任及秘書部長先後審核認為可用，並草擬杭市黨童子軍團聯合大露營計劃大綱。茲將服務及演操方案與露營計劃大綱，綱目分錄如下：服務及演操方案：(甲)參加以前之準備，(乙)參加時實施之方案，(丙)參加時之指導：a. 服務方法，b. 服務之指揮方法，(丁)參加之目的大露營計劃大綱：(甲)原則，(乙)編製系統，(丙)

準備事項，(丁)工作程序，(戊)課程。

2. 派員與西湖博覽會接洽，接洽事務，亦由鄺同志負責辦理，結果該會甚為歡迎，並允一切費用，由博覽會撥付。

(進行情形)一切預備工作告竣後，博覽會開幕日期已屆，是日由鄺同志領導杭市黨軍團各佈博覽會會場及大門實地服務，司維持秩序之責。是日各團員精神頗為充足，數十萬人之會場秩序，賴以維持，深得一般民衆之贊許。歷二日後，本部鑒於團員服務過於辛苦，同時於正當學業，又受影響，另一方面鑒於實地情況，實無此種需要，遂決定停止服務，演操及大露營事項，因此亦停止舉行矣！

關於編輯黨童子軍叢書事項

(說明)中國童子軍事業創辦迄今，已十餘年；因辦理不善，故童子軍參考書本，異常缺乏，殊為抱惜！本部有鑒於此，對於黨童子軍事宜，在實際方面，擬開辦暑期教練員訓練班，以造就幹部人才，在思想方面，又着手編輯黨童子軍各種書籍，以貫通服務員之智識；除暑期教練員訓練

班事項另行報告外特將編輯叢書，經過報告如下：

A. 已編就付印者

1. 書名：中國國民黨童子軍之組織與訓練
2. 分類：本書分上下二篇，上篇為組織，分六章，第一章導言，一，中國國民黨童子軍設立之意義，二，中國國民黨童子軍之使命，第二章，中國國民黨童子軍之沿革：一，中國童子軍時期，二，中國國民黨童子軍時期，三，中國國民黨童子軍之改組，第三章，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總章（附總章施行通則）第四章，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組織法，第五章，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徽章制服式樣及佩帶法，第六章，中國國民黨童子軍整理期間之各種規程集要。下篇為訓練，分七章：第一章黨童子軍訓練的意義與目的，一黨童子軍訓練的意義，二黨童子軍訓練的目的，第二章黨童子軍訓練的原則，第三章黨童子軍訓練的實施一：一黨童子軍訓練的理論及實施綱領，二黨童子軍課程標準，三黨童子軍訓練的基本方法。第四章黨童子軍訓練的實施二：一黨童子軍小隊訓練，二黨童子軍小隊露營計劃，三如何才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配做黨童子軍的團長，四黨童子軍宣誓綱要，第五章黨童子軍訓練與各方面之關係，第六章黨幼童軍之訓練，第七章關於黨童子軍訓練之重要論文。

B. 已編就而須待印者

1. 書名，整理浙江省各校童子軍團之手續及實施訓練綱要
2. 分類：本書分爲三期：第一期關於童子軍團之登記手續（已履行登記者不在此限），一，童子軍之登記，二，成立童子軍團部之登記。第二期關於童子軍團訓練的實施及其範例，一，對於普通隊員之訓練，a. 口頭的 b. 文字的 c. 行動的 d. 露營方面的。二，對於新入伍隊員之訓練。第三期關於童子軍成績考核，一，對於普通隊員考核之要點，二，對於新入伍隊員之考核要點，三，考核隊員之成績後應取的方針。

(二) 考查方面

- 1, 關於調查浙江省各團體學校童子軍教育現況

事項

(說明)本部對於整理本省童子軍事業之進行：一方面通知各校童子軍教練員及童子軍團來部登記；一方面復擬訂調查本省童子軍教育現況，以作整理之參考。雙方並進，以收兼顧之效。此本部調查各團體學校童子軍教育現況之原因也。

實施的經過：

本部黨童子軍指導員鄧璋同志，根據以上原則，於事前即製定調查表格，分發本省各團體各學校，據實填報，無如本省地域遼闊，各縣交通不便，郵局來往，殊費時日，此調查工作，直至七月份始告結束。除本省各團體。因無是項童子軍教育之設施，調查未得結果外；茲將有童子軍教育之學校及團體共四十所，製成教育現況調查統計表，以備查考。此表已載訓練特刊第二期，茲不另錄。

2, 關於籌備檢閱杭市黨童子軍團及各校童子軍事項

(說明)本部整理全省童子軍事宜將次就緒，訓練工作，亦

須開始。在茲秋高氣爽之候，似應加以一番檢閱，以考核其成績而鼓舞其精神。顧全省各縣，交通不便，齊集檢閱，事實上得難辦到，故祇得限於杭市之黨童子軍團及各校童子軍俾易指揮。此舉既足以增進黨童子軍團及各校童子軍之友誼，抑且使社會民衆因此舉而喚起童子軍事業之注意，是誠擴大黨童子軍事業之良好宣傳也。

事前之準備

本部既欲檢閱杭市黨童子軍團及各校童子軍，事前必須徵求黨童子軍及各校童子軍負責人員之同意，故特召集全杭市黨童子軍職官暨各校童子軍教練員舉行談話會討論進行辦法，結果殊為圓滿。乃由本部決定於九月卅日舉行檢閱，一面通告各團部及各校童子軍切實演習關於童子軍之檢閱法，其服裝禮節徽章符號及一切用品，均須由各校先行準備，至各團團長及童子軍教練員亦應從事隊長訓練，以壯檢閱之觀瞻。復為鄭重計，擬於擴大檢閱前舉行一次分團檢閱，其日期本已定妥，分別週知各團各校，詎知通告甫發，各校紛紛來函，大致謂：日期迫切，準備不及，聲

請改期舉行分團檢閱。本部據情後，以各縣訓練部長聯席會議，即在本月二十五日開幕，不能展緩，而各校既未準備就緒，即勉強檢閱，亦無多大成績，分團檢閱之議，祇得打銷。並分函各團各校囑自行整飭，從速準備，以免大檢閱時臨渴掘井。其餘之準備工作，如聘請評判委員，函請當地行政長官及各界代表參與檢閱，佈置會場等，均已積極進行，此事誠為杭市破天荒之創舉，事前自須準備完善，免致臨時促也。



各縣訓練部長及
直屬區黨部訓練委員
聯席會議是將全省
訓練方針作整個的計劃

第二部 關於民衆訓練者

過去五年來之浙江民運概略，已經本部另編叢書不日即將出版。其中關於各縣民運經過情形，亦就調查所得儘量列入。即黨務整理後之民訓工作，於此亦可窺其全豹。本報告係摘取其梗概，約略申述，語焉未詳，自有待於該書之補充也。

1 整理民衆團體事項

一 直屬民衆團體

以省爲範圍之民衆團體，爲本會直屬民衆團體。以縣市爲範圍之民衆團體，本歸各縣市黨部指導；但杭市人口繁衆，工商業至爲發達，過去各民衆團體，內容均甚複雜，非歸本會直轄，難免疏失，故杭縣各民衆團體，除杭縣婦女協會外，皆爲本會直屬團體，以便於監督及指導也。

A 已整理完畢之直屬民衆團體

1, 杭州市總工會

杭州市總工會，過去情形，極爲複雜。前指導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曾委派童平山，許達，盧耀光，吳騰芳，朱勤人，何若愚，劉光映，等七人爲整理委員。於十七年九月十七日開始整理。因杭州市各工會自受共黨搗亂停止活動後，各業工會組織大都無形解散，原有負責人員，亦均散處各地，會址變更無定，整理之初，殊難爲力。該會計劃，先從調查入手，並調解各業勞資糾紛，藉此宣傳此次整理之意義，以便辦理登記時較爲順利。又舊有杭縣總工會，及所屬各小組工會，亦歸該會負責整理，以節經費，工作既屬繁多，整理期間，因之延長。至今年五月間始將整理工作暫告段落。計登記合格會員，四萬八千有餘，成立工會百二十二個。於六月一日起召集杭州市總工會代表大會，至六月四日，始行閉幕。當選舉童平山許達等十二人爲執監委員候補人。經本會圈定童平山，許達，徐文達，章洪濤，虞希聖，盧耀光，蔡良欽等七人爲執行委員。沈啟祥，吳騰芳等三人，爲監察委員，成立杭州市總工會。最近工作除調解勞資糾紛，及辦理日常工作外，其較爲重要而值得報告者，約可分爲兩端。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a 組織各小組工會，該總工會雖經整理成立，但各工會未經登記或各種工會至今尚未成立者，爲數頗多。故欲於最短期內，使杭州市所有工人皆有組織，俾能在黨的領導之下，參加國民革命。

d 實施訓練工作，杭州市各工會，在整理期內因注重登記工作，對於訓練方面，尙未有多大成績。自整理完畢成立總工會以後，其重要工作，卽爲訓練。現已將依照本會核准之訓練工人計劃大綱，次第實現，其訓練計劃約分爲二種，述之如次：

(1.) 普遍訓練，將各工會依照組織條例之規定劃爲若干小組，每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主持組務。由上級工會派員出席指導，其主要目的，卽授以普通政治知識淺近民權初步的實施等等。

(2.) 工人教育先由本會市政府總工會及商民協會等團體各派代表一人，組織杭州市工人教育委員會。設計杭州市各工廠工人教育問題，以各工廠爲單位，分別設立工人訓練班。經費由廠方負擔，現已設立者有湖墅三友實業廠

及江干光華火柴工廠兩處，成績頗佳。其餘各廠不久亦可依照計劃次第實現。

該會其他工作，如組織合作社俱樂部夫業介紹所等等，亦正在計劃中。

2, 杭州市學生聯合會

杭州市學生聯合會，亦爲本會直屬民衆團體，故整理工作，亦由本會直接派員辦理。其整理辦法，第一步爲調查杭州市各校學生會情形，第二步令各校學生會限日選派浙江省各級學生聯合會及學生會暫行章程改組。由本會派員出席指導，先後呈報改組成立者，計十餘校。旋於五月十五日在本會大禮堂召集杭州市學生聯合會代表大會，當卽選出柴德庚，韋保泰，陳璧子，陶彬，茅國祥，吳瑞蘭，尉示法等七人爲執行委員，阮一成，許世瑛，屠寶堃爲監察委員，成立杭州市學生聯合會。但因暑期將屆，各校學生皆忙於考試，致學生會工作，無法進行。惟暑假期中，尙有少數負責人員，留住杭州，其重要工作，除計劃暑假後學聯會工作外，並舉辦平民學校一所，辦理以來，成

續頗佳。惟其他工作，尙未有若何發展耳。現杭州市各學校已次第開學，各學校學生會因升學關係，分子稍有更動，依照章程規定，須行改組，現本部正在籌備計劃中。

3, 浙江省婦女協會

a 過去整理婦女協會概況，浙江省婦女協會，自前省指委會派員整理後，於十七年九月十八日開始整理，除杭縣，嘉興，嘉善，紹興，寧波，臨海，金華，永嘉，衢縣，平湖，蕭山，諸暨等縣婦女協會，由省婦女協會整理委員會派員直接登記外，其餘各縣有婦女協會者，概由各縣黨部派員登記。經整理正式成立者，共計十七縣，於十一月二十日召集已成立之各縣市婦女協會代表，在省舉行全省婦女協會代表大會，成立省婦女協會。內部分爲總務，組織，宣傳，調查，交際，遊藝等六部，旋即開始工作。

b 改組省婦女協會，浙江省婦女協會，因內部紛爭迭出，委員精神渙散。同時本部亦感以舊浙江省各級婦女協會暫行章程窒礙難行，大有修改之必要。經十三次委員會議，重行「修正通過」，頒發各縣黨部轉飭遵照。故舊有各

縣婦女協會委員人數，及內部組織，均與新章不合，應即改組以資劃一。並亟須召集各縣婦女協會代表，舉行全省代表大會改組省婦女協會，以利全省婦運之進行。現已決定於下月十五日起在省舉行。

c 最近工作情形，現已擬具改組浙江省各級婦女協會辦法，第一步，關於各縣婦女協會者，可分已成立，及整理，籌備三類。業已分別通令各縣黨部限期督促指導，分別改組成立并選派代表出席全省代表大會；第二步：關於省婦女協會者，除令飭所屬各縣婦女協會將已成立者，速行改組。未成立者速行成立外；一方面趕辦結束事宜；另一方面籌備全省代表大會事宜，如組織代表大會秘書處等工作，現正在進行中。茲將各縣市婦女協會已改組未改組及整理籌備者名稱附後，已改組者計鄞縣，永嘉，臨海，江山等四縣。未改組者計杭縣，嘉興，嘉善，平湖，崇德，壽昌，常山，慈谿，建德，衢縣，紹興，蕭山，諸暨，金華，蘭谿，遂安，寧海，上虞，永康，鎮海，等二十一縣。尙在整理者，計有松陽，瑞安，開化，分水，天台，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桐廬，縉雲，黃岩，吳興，臨安，麗水等十一縣。尙在籌備未成立縣婦女協會者，計有平陽，富陽，餘姚，樂清，餘杭，新昌，長興，新登，奉化，等九縣。經籌備成立者，有淳安縣婦女協會。

B 在整理中之直屬民衆團體

1, 杭縣農民協會

杭縣農民協會，亦爲本會直屬民衆團體之一。於十八年一月十六日，由前民訓會委派魏紹徵，趙炎，程濟，管效先，翁玄修，等五人爲整理委員，開始工作。因杭縣農民協會過去爲腐化份子所把持，一般農民信仰不固。故初步工作，殊感困難，經該會極力宣傳整理意義，並將佃農間之佃業糾紛調處解決以後，才得着手整理，其工作可分爲三時期：(一)調查時期，(二)登記時期，(三)組織及訓練時期。

(1.) 調查時期：依照舊自治區域，將杭縣分爲十四區，分別指定負責人員出發調查。其調查項目分爲關於前農民協會之組織者，及關於社會狀況者兩種。

(2.) 登記時期：調查工作完畢後，即開始舉辦登記，先遴選各區中較有農運經驗者若干人爲登記員，成立各區登記處。再由各整理委員分別輪流窺察登記情形，登記結果：上泗區計三千六百四十八人，皋亭區計一千三百六十三人，皋塘區計二百七十七人，江干區計五百四十六人，臨平區計一千七百九十五人，西鎮區計三千六百九十七人，湖墅區計一千九十四人，西湖區計四百三十三人，喬司區計五百八十七人，調露區計九百九十六人，瓶窰區計三千四百人。總計審查合格會員爲一萬六千三百九十六人。

(3.) 組織及訓練時期，農民小組，爲農民協會之基本組織，猶本黨之區分部然。故登記完畢之後，第一步工作即爲劃分小組，茲已將各區會員依照「組織農民小組須知」之規定，劃分完畢，共計七百有餘組，各組選舉組長一人，以待訓練。

各區組長選舉完畢後，即舉行各組組長就職禮，並同時舉行組長短期間訓練，使組長能明瞭組長使命。其次即爲會員訓練，以兩個月爲限，現正在進行中。

但在實施會員訓練期內，同時先後成立各鄉農民協會，現已組織成立者，有臨平喬司湖墅上泗調露等區。其餘各區正在繼相成立中，想不久即可召集全縣代表大會，成立正式縣農民協會。

2, 杭州市商民協會

杭州自黨務公開後，即有商民協會之組織。但最初即被共產份子所把持，成績全無。至清黨後，始正式成立杭縣商民協會，至十七年一月間改爲杭州市商民協會。由省黨部委鄭官亭等爲籌備委員，組織籌備處。經一年多時間之籌備，始成立商民協會分會四十餘所。正在籌劃正式成立杭州市商民協會之時，適值四中全會決議，所有各民衆團體，一律須經登記整理，故該籌備處工作遂告停頓。自去秋民訓會成立時，本擬即將杭州市各民衆團體同時直接整理，又因種種關係未先實現。但整理商民團體，較爲簡易，非如農工團體之困難，以是將杭市商民協會之整理，延至本年九月六日方始委派整理委員，吳沛生，孟祿久，韓震鐘，韓本道，程心錦，徐箴，李贊熙等七人，負責整理。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理。該委員等已於九月九日在本會大禮堂宣誓就職，曾召集兩次委員會對於分配職務，籌劃經費等案，均有相當端緒，業於九月十二日開始工作，並決定於兩月期間整理完竣。

C 在籌備中之直屬民衆團體

1, 杭州市攤販總會

杭州市之籌備組織攤販總會，事屬創舉，自經楊才發，沈啟祥等發起以來，即經呈請前指委會民訓會核准立案，由沈啟祥，李長生，章鑄華，楊才發，李子震，顧寶福，趙和尚，倪天寶，童葆和九人爲杭州市攤販總會各業分會籌備委員。于十八年一月十八日正式成立籌備處於西坊巷童乘寺內，開始辦公。第一次籌備會議推定沈啟祥擔任籌備主任，李長生副之，童葆和總務，楊才發組織，趙和尚訓練，李子震宣傳，各股主任，分爲城北，上城，中城，下城，江干五區，積極籌備。於五月二十三日，該城北區會首行呈報成立，計入會者共三百八十八人，選出傅松齡等五人爲執委，孫連生爲監委。下城區會於七月二日正

式成立，戎鶴齡等五人當選為執委，單國翰為監委，計入會會員二百九十五人。上城區會於七月五日正式成立，林金德等五人當選為執委，柔善欽為監委，會員計一百七十七人。中城區會於七月十二日正式成立，俞炳榮等五人為執委，高才寶為監委，會員計一百三十二人。江干區會，於七月十六日亦正式成立，舉行成立大會，選出王阿毛等五人為執委，吳連生為監委，會員計一百三十七人。總上五區會，曾刊發鈴記者祇城北區會，其餘各區會已在趕辦會員名冊等件，一俟呈准本會頒給認可證後，即行召集全市攤販總會代表大會，成立杭州市攤販總會。

II 各縣民衆團體

(A) 已正式成立之民衆團體

查整理民衆團體時間，本規定為兩個月，本省各縣民衆團體自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時期開始整理以來，除婦女協會以外，經整理完畢正式成立者，尙屬寥寥。其原因固屬很多，最重要者則為經費問題。因經費困難，無米何炊，

工作前途，影響殊大。雖各縣負責人員本窮幹苦幹之精神，而所得到之結果，仍是很少，故除各縣婦女協會外，經正式呈報者，僅有杭州市總工會，諸暨縣總工會，諸暨縣學生聯合會。天台縣總工會，永嘉縣總工會，杭州市學生聯合會等數團體。

(b) 在整理中之民衆團體

各縣委派民衆團體整理委員，分頭整理各民衆團體，有未經正式呈報備案者，亦有呈報而未經核准者，本部為明瞭各地民衆團體整理工作情形起見，特將各縣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無論曾否呈報備案或曾否准予備案，一律分別列表，以供參考。

附註 下列表內備考欄內註明未呈報備案之民衆團體，係指該縣黨部未將委派整理委員情形及委員履歷等正式呈報來部備案而言。其他整理委員姓名皆從各縣填報民訓會結束總報告表內抄入。

1, 各縣農民協會整委會

名	稱	成立日期	備案日期	委員姓名	備考
杭縣	農協會整委會	一八, 一, 二一	一八, 一, 二二	管效先 翁玄修 魏紹徵 程濟 趙炎	由省委派
富陽	農協會整委會			周培恆 倪正公 朱伯雄 陳弘川 宋鳳	尚未正式備案
餘杭	農協會整委會	一八, 七, 五		楠 任頤然 倪詠堯 高子瞻 施元達 徐師達 鮑立 沈慰	該會名稱不符 尚未准予備案
臨安	農協會整委會	一八, 六, 八	一八, 七, 二	鄭政 章斌 金汨民 孟天齡 楊芬	
昌化	農協會整委會	一八, 五, 一	一八, 五, 七	陳季衍 方永聲 胡烈 方維開 鄭世智	
嘉興	農協會整委會	一八, 一, 一	一八, 一, 一四	殷榮甫 王麟生 汪澄 王國鈞 胡克勤	
桐鄉	農協會整委會	一七, 二, 一	一七, 二, 二七	程有唐 朱祝如 陳亞先 鄒學如 周雅	
崇德	農協會整委會	一八, 六, 五	一八, 七, 九	朱濟 項珩 楊翊 吳瑛昌 唐處仁	
海鹽	農協會整委會	一八, 七, 一五	一八, 七, 一六	朱佩綽 楊文虎 劉吉齋 查開良 陶維	
				徐耀仁 吳復卿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會	吳興縣農協會整委	一八，七，二。	一八，八，八。	溫蘭馨 顧本 吳伯瑜 沈俠鼎 張興侯	
會	安吉縣農協會整委	一八，一，五。	一七，一二，九。	姚志剛 吳明	
會	長興縣農協會整委	一八，六，一〇。		沈菴 戴天 周錢甲 阮水如 程芝山	
會	鄞縣農協會整委會	一八，三，二六		張思學	
會	慈谿縣農協會整委	一八，五，二	一八，五，一五	邱維時 張石齋 嚴育三 孫方悔 唐問	尙未正式備案
會	鎮海縣農協會整委	一七，一二，五	一七，一二，二〇	巢 趙得三 孫兼 陳文 潘培楨	
會	象山縣農協會整委	一八，七，二六	一八，九，五。	金普躬 張先履 施述堯 章康齡 王定	
會	南田縣農協會整委	一八，四，一三	一八，五，一五	宇 徐游塵	
會	紹興縣農協會整委	一七，一一，一九	一七，一一，二〇	陳仲夷 周聘三 邵粹瑜 雷伯英 葛暄	
會	諸暨縣農協會整委	一七，一一，一〇	一七，一一，一六	陸靜浦 錢文驥	
會	餘姚縣農協會整委			董國梁 陳子英 周利生 周爽秋 楊偉	
				翹 周塔生 趙勳	
				鄭兆平 齊孝元 陳表常 徐文達 顧樹	
				棠 袁少俠 王瑞喜 曾德發 陳若愚 陳耀	
				庭 任昌辰 周志誠 汪佐清 徐逸人	
				馬經緯 周楚庸 章啓宇 楊月照 羅重	
				煥 孫翰	
				吳現華 周秉垢 陸棟芬 黃汝銓 葉南	尙未正式備案

關於民衆訓練者

上虞農整會	一八，四，二〇	黃淮 劉濠 周大昕 車梅軒 張友文	尚未正式備案
新昌縣農協會整委會		王則秀 徐學林 董一峰 徐椿源 楊國祥	尚未正式備案
蕭山農整會	一八，四，七	葉昭東 郭肇良 張錦惠 汪鍋葵 官保	
臨海縣農協會整委會	一七，一二，一八	葉永壽 余健民 呂石卿 余經初 湯孔仁 湯仁德	
天台縣農協會整委會	一八，四，一〇	陳文詰 鄭學頭 曹漢中 許緒襄 孫理	
仙居縣農協會整委會		譚國光 徐仁采 何平照 沈冰	尚未正式備案
溫嶺農整會	一八，一	裴勳元 陳愷 蔡道友 范志春 趙中林杰 姚 菊	
金華農整會	一七，一〇	陳可棠 潘慶榮 倪覺民	
蘭谿縣農協會整委會	一八，五，二七	何日升 舒志宣 祝錫圭 徐如昌 祝鵬	未呈報備案
東陽縣農協會整委會	一八，四，二六	杜正正 蔣軍森 蔣錦雲 傅竟成 李瑞慶	未呈報備案
龍游農整會	一八，五，二七	汪人傑 汪宗潮 潘光 余丙齡 王煥章 胡東材 林長慶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衢縣農協會整委會	常山農協會	建德農協會整委會	分水縣農協會整委會	淳安縣農協會整委會	桐廬縣農協會整委會	遂安農協會	壽昌縣農協會整委會	永嘉縣農協會整委會	瑞安縣農協會整委會	樂清縣農協會整委會
	一七，一，一九			一八，五，二三	一八，六，一〇	一八，一，一				一七，八，二八、一八，一，一二
周思淇 周文彬 徐枝榮 朱鏡三 管吉甫 吳衡 陳正之	徐起佑 詹玉泉 吳增貴 徐世達 詹章	禮 熊炳福 王朝南 金萬春 畢之良 蔡賢 席紹忠 胡問津	魯宇禮 錢鶴林 何淇家 王獅 俞鶴林 劉桂芳 姜際周	李壽 徐榮庭 邵漢民 汪雲龍 方繼昌	羅倫 邱其祥 陸道熙 邱擘 臧冰衷	徐邦鈞 王潤身 余聖成	翁成發 何告樂 葉甫翰 汪俊森 胡潔	華 鄭李發 林情中 朱岩柳 謝碎欽 潘昌	明 陳洪山 鄭玉屏 瞿秋 朱宥福 林煥昌	李執中 林公勉 陳仁村 鄭中 馬東明
未呈報備案		尚未呈報備案	尚未呈報備案	尚未呈報備案	尚未呈報備案		尚未呈報備案	尚未呈報備案		

者練訓衆民於關

2, 各縣工會整委會

名	稱	成立日期	備案日期	委員	姓名	備考
平陽縣農協會整委會		一七, 一二, 一一	一七, 一二, 二五	尤中立 張中羽 林飛翰 金煜 方善欽 蕭漢傑 王醒吾		
青田農整會		一七, 二〇	一八, 一〇	吳挺 陳朝朔 鄭士遂		
縉雲縣農協會整委會		一七, 一二, 三		朱鼎 吳銓 陳夏 林鏞 胡利橫	尙未呈報備案	
龍泉縣農協會整委會		一八, 五, 四		汪人傑 汪宗潮 胡東財 王煥章 余丙 齡 林長慶 潘冕	同	
景寧農協會		一八, 四, 一七	一八, 六, 二七	朱祖熹 沈克 葉聯芳 潘日成 吳之杰		
宣平農整會		一七, 一一	一七, 一一, 二四	陳俊 陳範 曾澤 徐杰 祝華封		
杭州市工整會		一八, 六, 三		許達 盧耀光 董平山 何若愚 朱勤人 吳騰芳	現已正式成立	
富陽縣工會整委會				壽官山 徐柳泉 張夢根 吳西山 施阿 順 吳華銀 徐樹森	尙未呈報備案	
餘杭工整會		一八, 六, 二四	一八, 七, 一九	吳仲長 葉貴元 談彬 王宏榮 王慎之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寧波市工整會	一七，九	一七，一〇，三	夫 駱光普、左洵	盧助元、謝醒獅、徐聯笙、陳仁昂、傅信	
鄞縣工整會			徐文元、盧助元、宋斌、傅信夫、謝醒獅	同	
長興工整會	一八，五，二五		潘雲泉、曹杏柳	尚未呈報備案	
安吉工整會	一八，一	一八，四，二一	高成丹、周錫昌、姚元信		
吳興工整會	一八，八，一	一八，八，八	俞昌麟、陳德榮、陳錦章、沈子文、周兆		
海鹽工整會	一八，八，二六	一八，九，一〇	徐潛庵、富琦、張千志、方有章、金文華		
崇德工整委會			吳文言、程裕昌、李達甫、屠聯權、黃國	尚未呈報備案	
桐鄉工整委會			梅友生、夏秉臣、沈雄斧、引寶順、錢希	第二次改委尙未呈報備案	
平湖工整委會	一七，九	十七，一〇，三	土獅、俞品璋、陸增鑄、蔣辛甫、陸雪琛		
嘉興工整委會	一八，一	一八，一，一四	張柳溪、顧笑鑾、劉駕候、沈道肺、許良		
臨安縣工整委會	一八，六，八	一八，七，二	潘奇、徐志傳、沈光祖、孫禹廷、胡封		
			洪淙、郎俊		

關於民衆訓練者

慈谿工 整會一八，四，六	一八，四，二四	李守純 雷伯英 盛雨全 周祖德 毛雅 德 陳德元 徐福棠 馮和舫 厲原芝 毛今心 米濟生 王秉三 袁慕安 魏治 徽 蔡政 華燭德	尙未呈報備案
鎮海工 整會			
紹興工 整會		林雲湘 陳亞 張理存 李士鶴 封華山	第二次改派尙 未呈報備案
諸暨工 整會一七，八，一八	一七，二，六	金佩良 駱錫堅 任子川 陳壽山 卓元 仁 高慎齋 徐中倫	
餘姚工 整會		鄭宗貫 徐繼助 徐漲元 李華克 謝盤	尙未呈報備案
新昌工 整會		俞桂錢 楊元清 蔡錢福	同
臨海工 整會一七，一二，一	一八，一，一八	尹渭 王順發 丁義亭 金丕承 張抑榮 何永梅 葉再桂	
海門工 整會一七，一一，一六一七，一一，二九		姜益芳 徐遜奔 劉堯庭 毛雪魚 吳傑	
天台工 整會一七，一二，二九一八，四，二二		范大業 陳小壽 陳鳳林 范大傳 王道 姑 胡文蔚 陳惜芝	業已正式成立
仙居工 整會一七，一二，九	一七，一二，一八	王煥彩 李熙雍 葉永華 陳國佐 王禾 生	
黃岩工 整會一八，三，二八	一八，四，一	王夢祥 許德軒 繆舜華 沈光法 張仲 標 顧伯良 俞含廷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金華工 整會	一七，一〇	一七，一一，三	何炳康 方炳然 周伯棠	尙未呈報備案
蘭谿工 整會	一七，一二，二二		湯次園 蔡學齊 朱錫春 趙康年	尙未呈報備案
東陽工 整會	一七，一二	一七，一二，二四	韋文玉 許鶴志 徐春榮 李蘭蓀 金菊	
浦江工 整會			金寶亭 陳邦興 王壬	尙未呈報備案
龍游工 整會	一八，一，七	一八，四，二〇	陳長汲 傅長廣 陸道仁 汪瑞雲 胡振	
衢縣工 整會			江福 劉謙 陳樹滋 葉沅 程仁禮 程日高	尙未呈報備案
常山工 整會	一七，一一，一六一八，四，二〇		徐達章 葉宏 李增旺 徐潔	
分水工 整會			王禪 黃叔昂 趙春煖 鄭華亭 李瑩 俞昌麟 王愛羣	尙未呈報備案
淳安工 整會	一八，五，二三		殷承宗 方潤漢 李士槐 宋伯珍 邵文	同
桐廬工 整會			俞永慶 吳佐民 李憩甘	同
遂安工 整會	一八，一，一	一八，二，三	方光森 葉植夫 胡咸來	

3, 民商協會整理委員會

壽昌工 整會	一八、五、一九	一八、八、一三	楊傑 吳國廷 方印賢 王經珊 黃有根
永嘉工 整會			周錦春 胡希園 葉明超 陳保定 吳紳 已正式成立
瑞安工 整會	一七、一二	一七、一二、一四	鄭樹藩 朱崧 陳明達 周醉樵 陳芳蘭
樂清工 整會	一七、八、二八	一八、一一、一二 五	張松遠 李培金 盧紀良 馮佩昌 胡冠
平陽工 整會	一七、一一、一九	一七、一二、二五	王玄 王建之 王鯨波 王從波
青田工 整會	一七、一一	一八、一	俞子範 郭浣湘 鄭東坪
縉雲工 整會	一八、一、一六		胡制橫 鄭寶榮 鄭章 麻宣 尚未呈報備案
景寧工 整會	一八、四、一七	一八、六、二七	葉承息 鄺樾 葉肇新 張維昌 周玉泉
宣平工 整會	一七、一〇	一七、一〇、二四	梁煥庭 祝春蔚 章達 潘禮 鄒謬

名 稱 成 立 日 期 備 案 日 期 委 員 姓 名 備 考

慈谿商整會	一八，五，二三	一八，六，七	道 桂肇安 唐爾康
寧波市商整會	一七，九	一七，一〇，三	徐文元 吳望汲
鄞縣商整會			李朝陽 嚴肅 駱漱清 于世傑 謝世強 尚未呈報備案
安吉商整會	一七，二	一七，一二，九	李芸蓀 嚴肅 駱漱清 于世傑 謝世強
海鹽商整會	一八，九，五	一八，九，一〇	渠 吳綱 徐肇成 張雅集 李長銘 汪云峯 劉去病 張秉
平湖商整會	一七，九	一七，一〇，三	陳靜軒 沈德明 李競均 李秀卿 富利
嘉興商整會	一八，一	一八，一，一四	陸志棠 王桐生 鍾維石 顧速明 宋景
昌化商整會			凌飛漢 童師新 童德煒 許一鵬 余志
新登商整會		一八，七，九	曹以正 項墨莊 汪駛安 沈所山 韓永
富陽商整會			威 傅德明 王愛棠 尚未備案
杭州市商整會	一八，九，九		李贊熙 徐箴 孟祿久 吳沛生 韓本道 韓震鐘 程心景 沈鶴卿 沈自林 林菊人 趙通年 裘振

關於民衆訓練者

鎮海商 整會			潘炳文 唐聯芳 錢鵬 王光榮 周濟	尙未呈報備案
奉化商 整會		一八，九，四	陳子英 劉純夫 張傳信 方兆慶 王仲祥 張開明 馬文	
紹興商 整會		一七，一一，一九一七，一一，二〇	陳曰沅 陶春煊 鄭德煒 王子餘 馬源 叔 史元培 宋兆昌	
諸暨商 整會		一八，五，二	壽企望 金警凡 李宏 胡道安 王植卿 洪燧章 高子芳	
嵊縣商 整會			高翔 劉章新 汪正銀	尙未呈報備案
蕭山商 整會		一八，三，二四	葉金奎 湯彰 賀錦城	未准備案
臨海商 整會		一七，一二，一	林立義 羅俊才 沈夢蘭 方樹森 章永 炎 章鳳人 王菊會	
天台商 整會			孫澤臣 楊敬臣 陳頤生 曹玉香 梅仲 華 陳楚英 袁洽鏡	尙未呈報備案
仙居商 整會			王仁 王命圭 張家林 吳炳章 徐淮川 同	
黃岩商 整會		一八，四，四	王北江 花貫一 方餞西 龐芬庭 許師 劭 王定一 董漢傑	
金華商 整會		一七，一〇	邵寶棠 葉舫 王子璠	

蘭谿商整會	一七，一一，一	一七，一二，二九	方 章潤祥 胡霞青 許幹庭 王邦鏞 陳志	
東陽商整會	一七，一二	一七，一二，二四	傅謙如 傅靜夫 聞經田 葛德明 許錫 志 杜福鈞 杜玉麟	
浦江商整會			金鵲庭 項子揚 趙紀然 徐云台 陳烜 羅萬達 曹宗烈 姜木畊 鄭重 豐菊生	尚未呈報備案
龍游商整會	一八，一，七	一八，四，二〇	陳振衢 汪吉安 殷鶴亭 王厚德 汪渭之 邵廉泉 袁菊	尚未呈報備案
衢縣商整會			生 項槐 張學誠 許雲 張潔 傅席 吳仲襄 周	
常山商整會	一七，一二，九	一八，四，二〇	文彬 徐柱華	
建德商整會			盛光裕 馬瑞芳 王清華	尚未呈報備案
分水商整會			鍾文模 劉玉壘 鄭依言 王步雲 楊青	同
淳安商整會		一八，八，二二	湘 徐芝軒 鍾文銓 應云章 方憲文 程德修 章質彬 章炳	
桐廬商整會			照 邵琳 章曉甫 袁岳如 吳幹臣 金成祥 王奎元 高竹	尚未呈報備案
壽昌商整會	一八，五，一九	一八，六，一八	軒 黃仲麟 章志均 朱峻嶽 金嘉聲 程安	

4, 各縣學聯會

永嘉商整會			嚴文鼎 周斌 樓崇本 陳良興 林秀山 尙未呈報備案
瑞安商整會	一七, 一二	一七, 一二, 一四	曹英 項穎 王耀中 許子霞 王蓉初
樂清商整會	一七, 八, 二八	一八, 一, 一二	馬堯孚 仇燦璵 李潤候 黃翠聖 包容
平陽商整會	一七, 一二, 一	一七, 一二, 二五	余烈誠 陳玉書 季汝珂 王仁 黃蓋明 余景蔭 李國器
青田商整會	一七, 一一	一八, 一	鄭子厚 留印雪 彭韻伯
縉雲商整會	一七, 一二, 一〇		邱瓊珊 李精 何傑 葉子桓 應毫 尙未呈報備案
景寧商整會	一八, 四, 一九	一八, 六, 二七	任師冉 洪度 周國光 未准備案
宣平商整會	一七, 一一	一, 一一, 二四	吳攀 鄒峰封 章泚 吳璠 譚錫俊

名	稱成立日期備案日期	委員	姓名	名備考
杭州學聯會	一八, 六, 五	六, 一九	執委 韋保素 陳壁子 陶彤 吳瑞蘭 尉可法 柴德廣 茅國祥	柴德廣茅國祥 因離抗辭職後 由候補許飛燕

麗水學整會	永嘉學整會一八，五，四	淳安學整會一八，五，二三	衢縣學整會	東陽學整會	黃岩學整會一八，三，二九	仙居學整會一七，一二，九
劉植蘭 朱寶誠 李步雲	王啓槐 陳立 鄭元 南光圭 陳敏峻	英 邵詒生 方鴻魁 吳順理 吳潤泉 胡桂	周用臧 曾助亭 袁敬業 包楚賢 楊汝 華 王國麟 魯長懋	金慶良 金昊 馬壽高 蔡守志 周宗剛	黎 葛彩蓮 牟閻	張汝楫 張相士 吳鏗欽 王鈞化 張旭 陽 張福堂 陳殿英
潘宗愛 呂信賦 陳光緒 周鈞	吳誠 葉廷華 王樟英 周治	吳順理 吳潤泉 胡桂	袁敬業 包楚賢 楊汝	蔡守志 周宗剛	張雅珊 林錢鶴 吳宏	一七，一二，一八
未呈備案	未呈備案	現已正式成立 但尚未呈報備案	未呈報備案	未呈報備案	一八，四，四	一七，一二，一八

c 各縣直屬區黨部整理民衆團體概況

本省各縣成立直屬區黨部者，有新登武康等十九縣。

查直屬區黨部雖為一縣之最高黨務機關，而其性質與普通區黨部同。前本會民訓會以各縣直屬區黨部整理各該縣民衆團體辦法，未奉中央明文規定，曾經請示中央，旋經中央批答：「以各縣獨立區黨部地位與普通區黨部同，其各

該縣民衆團體，應由省黨部直接整理。」等因；本會以本省交通不便，如各縣獨立區黨部所在地各民衆團體由省直接整理，恐有鞭長莫及之憂。故特製定浙江省各縣直屬區黨部整理各該縣民衆團體暫行辦法，提經本會第十八次委員會會議通過。查該項暫行辦法，須先由該縣直屬區黨部將本會製頒之未整理民衆團體調查表填呈本會，經本會核准

後，再由本會委托當地直屬區黨部代行整理。惟各民衆團體整理委員，須經本會重加委任，其整理工作，亦須按月呈報本會，以資考核。自此項辦法頒行後，遵行者尙屬寥寥，先時本部擬令催各縣直屬區黨部迅速辦理，現聞各縣訓練部長及訓練委員聯席會議即將舉行儘可就此機會，引起各直屬區黨部訓練委員之注意焉。

II 調查事項

凡欲實施一種社會事業，或定一種改革社會之政策，必先明瞭事物之近況，和時代之趨勢。譬如醫生診斷病證，必先考察病源及病況，故吾人欲實施社會事業，或判斷一件事實之是非，必須先從調查着手。否則；一切設施必既無精確及具體之辦法，若吾人能以調查所得之結果，加以精密的統計，非但能明瞭過去和現在之情況，且能預測將來之變遷，故調查工作實爲從事民運之最初步工作，而不可忽略輕視者也。

一 已調查事項

1. 杭州市各種民衆團體

「說明」杭市地域廣闊，人烟繁多，各種民衆團體，不知凡幾。本會爲便于指導及監督計，須先明瞭各民衆團體之所在地負責人姓名，內部組織，及其組織之目的等等。故特製定調查表一種，分杭州市區爲城北，城南，下城，新市場，城站，江干等六區，每區由兩人負責調查，調查結果，計有農民團體，工人團體，商民團體，學生團體，婦女團體，自由職業團體，慈善團體，宗教團體，及其他團體等等總計不下五百餘個。其統計表已刊入五年來之浙江民運概略書內茲不另述。

2. 杭州市各校學生會

「說明」學生團體之整理，較爲容易，故前民訓會通令各縣黨部，對於學生團體，毋需另行派員整理，由該縣黨部直接辦理，以節省經費。杭州市學生聯合會，爲本會直屬團體，故其整理責任亦由本會直接擔負。根據整理計劃，先由調查着手，故本會特製定各校學生會調查表一種，分別調查，調查結果，計中等以上三十餘學校，經已組織成立學生會。本會已將調查所得結果，另製統計表二種，刊在

五年來之浙江民運概略中茲不另附。

3. 杭州市人工工資

「說明」自國民革命軍入浙以來，各地工資，發生劇變。有增加者，亦有不增加者，因工資不同，而起勞資糾紛者有之；因工資低少不克維持工人生活者亦有之。本會爲明瞭各業工資起見，特製定人工工資，店員工資調查表二種，內容分爲國民革命軍未到以前，十五年至十六年，十七年至十八年三時期，先從杭州市區內調查着手，已得相當結果。再令發各縣調查，以期得到全省人工工資整個的統計；使最近數年來工資增減之比例；及各地工資之現況，得到實際之明瞭；以爲調解勞資糾紛及提高工人生活之準備。

4. 各縣民衆團體

（說明）各縣民衆團體，自去年指導委員會時期，令各黨部自行派員整理以來，各縣民衆團體，多因經費無着，未能派員整理，或已派整理委員，而工作均不甚緊張。本屆執行委員會成立以後，擬將各縣整理民衆團體工作重行振作

，故特製定表格多種，如整理委員會工作概況調查表，未整理民衆調查表等，令各縣填報，以便作整理全省民衆團體之整個計劃。但已填報者爲數殊少，致不能明瞭各地民運概況，實爲全省民運前途之憾事。此則望各縣訓練部長之注意焉。

5. 各縣同善社舊農會及節孝祠經費

「說明」各縣同善社及舊農會經費，前已由省政府通令各縣政府准撥爲民衆團體經費在案，又各縣節孝祠經費，雖未經內政部核准撥發爲婦女團體經費，但照理論上及事實上均應撥爲民運經費，毫無疑義。本會對於各該項經費，以無案可稽，故特製定調查表一種，令發各縣填報，以便利通盤籌劃民運經費時有所依據。但各縣填報者，僅四十餘縣，業已列表列入五年來之浙江民運概略中。

二 計劃調查事項

調查工作爲舉辦各事之第一步工作，已述之如前。茲將本科計劃調查事項，列舉於後：本部對於全省人口狀況，全省失學兒童狀況，全省各民衆生活狀況，全省教育狀

况，全省工業狀況，全省農村社會狀況，全省民衆團體數目，及物價指數等等。均欲於最短期內，能達到切實明瞭之目的。此猶希各縣訓練部遵照本部意志，努力邁進，以收指臂之效也云。

川頒發本省各級民衆團體認可證概況

(說明)本會爲防止共產份子腐化份子無業遊民，以及土豪劣紳等；藉民衆團體以肆其操縱利用之陰謀，或假民衆之名，而企圖私人之利益起見；凡經此次整理完畢正式成立之各級民衆團體，須經當地黨部實地指導監督。嚴密考查其組織是否合法，有無惡化腐化份子存在其間，備具一定手續經本會審查並認可後，再行頒給認可證，以表示承認其爲一正式之民衆團體，此本會頒發認可證之要義也。本

部於頒發認可證之前，特擬定浙江省各級民衆團體請領認可證辦法。浙江省各級民衆團體用認可證須知及浙江省各級民衆團體領到認可證呈報表各項法規表册頒發遵行，一面並製定認可證以便頒發。舉凡浙江省民衆如農工商婦女學生各團體正式成立後，均須將各該會章程會員名册職員履歷表，及成立日期，鈐記印樣等，呈送來會，經數度審查，除有重大錯誤即將其章程等件發還重擬外，其餘如手續稍有錯誤。無重大關係者，即經審查者代爲修改，令各該會遵照修正，其認可證亦隨令附發，以省手續。查各縣轉送民衆團體章程等件，因錯誤太多，而發還者，爲數殊夥，不及備贅。所有經本會審查合格准予頒發認可證之民衆團體(至九月十六日止)共計八十有五。茲列表於後：

市縣名稱	農	工	商	學生	婦女	總數	備考
杭州市		三二	攤販 二			三四	
浦江縣	九	三				一二	

總計	臨海縣	省婦協	縣縣	龍游縣	蘭谿縣	諸暨縣	德清縣	嘉善縣
二二三			一		五		一	七
四九				一	四	九		
二								
八					八			
三	一	一				一		
八五	一	一	一	一	一七	一〇	一	七

II 本省救國運動概況

一，反日會時代

本省反日運動，發軔於日本出兵山東之際，「杭州民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衆反日出兵山東委員會」(二七，四，二六，成立)即其嚆矢。迄濟南慘案發生，乃更名爲「反抗日軍暴行委員會」

。其時雖奉中央密令凡各級黨部須領導民衆進行反日運動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但本省黨務亟待整理，未克兼顧。旋各縣反日團體成立者日衆，始由杭州民衆反抗日軍暴行委員會，改組爲「浙江民衆反日運動委員會」爲全省各縣分會之領導。溯自濟案發生，日本帝國主義者逞其凶殘，肆行殘暴，全國上下莫不憤激。中央於五月六日第一三四次常會決定「對日經濟絕交大要」，規定工作範圍，密令各級黨部，切實遵

行。時前指委會民訓會亦於斯時正式成立，乃訂定，統一浙江反日運動方案」，暨「浙江對日經濟絕交方案」，通令各縣市黨務指委會遵照方案，切實辦理；並將各縣市反日團體，一律改爲「○○各界對日經濟絕交委員會」。當時呈報備案者，有杭州，慶元，松陽，新昌，孝豐，諸暨，衢縣，天台，常山，金華，壽昌，慈谿，龍泉，臨海，江山，蘭谿，麗水，吳興，餘姚，景寧，平陽，桐廬，雲和，宣平，黃岩，餘杭，溫嶺，泰順，臨安，崇德，桐鄉，長興，海鹽，紹興，玉環，鎮海，等三十六縣；已成立而未經呈報備案者，則有蕭山，寧波，昌化，嵊縣，武義，寧海，新登，海寧，建德，富陽，瑞安，定海，鎮海，

德清，慈溪，等十五縣。其餘如「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學生反日運動委員會」亦相繼組織，如「杭州中等以上各學校反日運動聯合會」及「省立第四中學」，「第十一中學」，「永康中學等校反日運動委員會」，俱於五三慘案發生後所組織者。商民方面則有「嵊縣商民反日會」之組織；此反日會時代之概況也。

二、國民救國會時代

中央以全國民衆關於反日運動之團體，各地名稱至不一律，且在中日交涉談判之際，其反日二字意義，亦有未妥，況各地反日會或有不受黨部及行政機關之指導監督者，因此各地時常發生糾紛，若不切實指導予以糾正，黨國前途，殊抱隱憂。且夫打倒帝國主義之方法，在消極方面，固莫善於與帝國主義經濟絕交，積極一方面，尤須集合全國民衆，從事生產建設，庶幾國民經濟基礎，得以建立。故於一九七次常會通過中國國民救國會組織綱領，於二月二十三日密令各級黨部，將反日團體一律改組爲國民救國會。本會自奉中央密令後，即根據該組織綱領，擬具「

浙江省國民救國會章程」，及「浙江省各縣國民救國會章程」，於四月三十日提經本會第六次常會通過，令頒各縣，遵照章程一律改組。並仍本會初衷實行對日經濟絕交，繼續奮鬥。其各縣改組結果，經本會核准成立者，除省國民救國會外；有新昌，衢縣，瑞安，蘭溪，黃岩，慈谿，崇德，德清，鄞縣，臨海，永康，安吉，永嘉，蕭山，餘姚，諸暨，等十六縣。組織成立呈報本會而未准者計有餘杭，江山，玉環，新登，富陽，桐廬，紹興，德清，麗水，武義，縉雲，長興，淳安，定海，等十四縣。組織成立，而未呈報者有嘉興，吳興等縣。關於省國民救國會方面：本會因前反日會時期無省反日會之組織，對於各地反日會工作，常感缺乏縱的系統而資統率，辦事每感困難，故決定成立省國民救國會，乃以杭州各界對日經濟絕交委員會改組爲省救國會，於本會第九次執行委員會會議議決選派楊雲（省黨部）陳祥輝（省政府）金會煥（杭縣縣黨部）湯超（杭市政府）夏同文（省婦女協會）魏紹徵（杭縣農整會）吳沛生（杭市商協）七人爲省國民救國會委員。五月十五日下午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二時全體委員在本會大禮堂舉行宣誓就職典禮，繼即推定楊雲金會煥陳祥輝爲常委，夏同文爲總務科主任，即日開始工作。並呈請遵照救國會章程組織救國基金保管委員會。由省黨部推定項定榮，省政府推定陳祥輝，省婦女協會推定王遜仙，杭商協推定韓志學，杭農整會推定程濟，總工會推定許達，杭學聯會推定茅國祥爲委員。經省黨部認可後，於六月十四日召開基金保管委員會成立會。當推定省黨部省政府省婦女協會三團體爲常委。該會於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第二次會議，推定項定榮王遜仙韓志學負責接收，由省救國會代表接收前反日移交之基金及貨物。於二十八日接收完竣。該會工作之初，以仇貨山積，亟宜設法整理，乃呈請本部核准，於七月二十三日起舉行拍賣。

旋濟案解決。國際情形變更，中央以外交上之方略，亦須隨之而異。乃密令各省：將救國會組織綱領撤消。本會自奉中央密令後，除即密令省救國會及各縣黨部遵照辦理外，並于八月六日提出第三十五次委員會會議討論，經決議下列辦法三項：1. 在中央密令達到之前，已檢獲之仇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貨移送當地高級黨部標賣，除標賣應行開支費用外，所得款項，概充救國基金。2. 文件器具等一概移歸當地高級黨部，3. 救國基金移交當地高級黨部負責保管，貯存銀行或般實錢莊，非經中央核准，不得動用；並將基金總數，呈報省黨部轉呈中央備案。通令各縣黨部遵照辦理。同時；並由訓練部派員前往接收省國民救國會，該會於十五日始將移交辦理完竣。本會自接收後，即邀請上海國貨工廠聯合會，杭市商民協會，杭市總工會，各派代表六人，來會審查接收各種貨物。所有非仇貨概行發回，並登報公告於八月三十一日起由各貨主具結領回，現已將非仇貨發還完竣，至所有日貨尙未標賣業已固封保存，以待管理，此國民救國會經過及結束之概況也。

附錄

本省各民衆團體應用的法規名稱

I 中央頒行者

1. 各級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2. 各級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辦事細則

II

本會製定者

1. 關於普遍的
2. 浙江省各縣獨立區黨部整理各該縣民衆團體暫行辦法
3. 浙江省各級民衆團體請領認可證辦法
4. 浙江省各級民衆團體印信方式暨頒發手續
5. 浙江省各級民衆團體執監委員選舉通則
6. 浙江省民衆團體全省代表大會縣市代表大會組織通則

f. 浙江省各級民衆團體執監委員會宣誓就職暨監督辦法

g. 民衆訓練範圍晰解表

h. 浙江省各級民衆團體會旗使用規則

i. 浙江省各級民衆團體會旗製備辦法

j. 各種民衆團體旗幟所代表的意義

k. 浙江省各級民衆團體公文程式

l. 浙江省各級民衆團體執監委員請假手續

m. 浙江省各級民衆團體執監委員辭職規則

2. 關於特殊的

a. 工會方面

1. 浙江省各縣市各級工會暫行章程

2. 浙江省各縣市工會市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

3. 浙江省各縣市總工會全縣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

4. 浙江省各縣市總工會執行委員與監察委員選舉

規則

5. 各級工會執監委員就職誓詞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b. 農民協會方面

1. 浙江省各級農民協會暫行章程(草案)

2. 各級農民協會執監委員就職誓詞

c. 商民協會方面

1. 浙江省各縣市商人總會暫行章程(草案)

2. 浙江省各縣市攤販總會暫行章程(草案)

3. 浙江省各縣市店員總會暫行章程(草案)

4. 各級商民協會執監委員就職誓詞

d. 婦女協會方面

1. 浙江省各級婦女協會暫行章程

2. 浙江省各級婦女協會執監委員就職誓詞

e. 青年團體方面

1. 浙江省各級學生聯合會暫行組織章程

2. 各級學生聯合會及學生會執監委員就職誓詞

各縣訓練部長及
直屬區黨部訓練委員
聯席會議是要
解決訓練工作的一切障礙

規程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各縣訓練部長各

直屬區訓練委員聯席會議出席須

知

甲。到會須知

一。各縣訓練部長各獨立區訓練委員聯席會議定九月

二十五日開幕各部長或委員均須先期來杭報到

二。報到日期定九月二十三日(地點省黨部)

三。報到時須攜帶本人黨證親至報到處辦理報到手續

不得託人代行

四。各縣訓練部長或獨立區訓練委員倘因特殊事故不

能親自赴會得呈請省訓練部核准委派其他負責人

員代表出席報到時除攜帶該代表本人黨證外尚須

備有各該黨部之證明書

五。無故不出席者依照黨員訓練實施綱領規定之區分

部訓練委員不出席聯席會議之懲戒辦法處分之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乙。招待須知

一。各縣訓練部長或訓練委員之來往川資由省訓練部

依照全省代表大會川資之規定數目發給

二。業已履行報到手續之各訓練部長委員須在本部指

定之臨時宿舍寄宿其一切房金概歸省黨部支付

三。膳食由省黨部供給

四。(四)(三)(二)項規定至宣告會議結束日止

丙。報告及提案須知

一。報告分文字的口頭的二種

a. 文字的

子。平日所規定之定期報告統須一一補齊

丑。另作會議報告其綱要另定之

b. 口頭的

子。對聯席會議之報告除文字的「外尚須作口

頭報告內容可分

1. 過去工作之總結論

2. 工作進行困難之點

3. 如何排除工作之困難

4. 將來之計劃

二·提案

a 提案須附具理由及辦法先期交聯席會議秘書處以便轉遞審委會審查

b 提案範例另定之

一·工作報告綱要

(說明)

1. 本綱要所規定之縣訓練部工作報告一律適用於

直屬區黨部

2. 縣黨部所屬之區分部與直屬區黨部所屬之區分

部工作相同報告亦無二致惟本綱要所規定之區

黨部訓練工作報告祇限於縣黨部所屬之區黨部

3. 各縣黨部及各直屬區黨部或因特殊情形所有過

去訓練工作實施情形未經本綱要規定者亦得摘

要報告以供本部及聯席會議之參考

4. 凡本綱要所規定之各民衆團體係指農工商青年

婦女五種性質而言報告時應分舉之

5. 各縣黨部訓練部長及直屬區黨部訓練委員均須

依照本綱要之規定於各縣黨部訓練部長聯席會

議前將工作經過情形書面報告本部辭意須扼要

切實文字尤貴簡明暢曉切勿過於冗長並夾入其

他文字

6. 報告須據實填寫倘有不實之處一經查明即按紀

律嚴重處分

I 關於黨員訓練者

甲·主要訓練方面——黨員訓練

一·關於縣訓練部「直屬區黨部」內部者

1. 對於上級黨部重要命令之執行：

a 令知填報工作報告表

b 令知填報總理紀念週報告表

c 令知填報黨員登記結果統計表

d 令知填報黨員性別年齡比較表

e 令知填報黨員職業比較表

f 令知填報區分部評論會特種問題討論結果報告表

g 令知填報黨員思想行動考核表

h 令知填報黨員思想行動考核統計表

i 令知報告特殊情形及工作困難事實並儘量貢獻關於訓練工作實施意見

j 令知報告該縣訓練工作計劃大綱及訓練綱要等以便審核備案

k 令飭加緊訓練工作

l 令知飭屬研究黨義如有疑難問題准予逐級諮詢以便解答

m 令發學生黨員暑假工作計劃大綱仰遵照實行

n 令發中國國民黨區分部黨員小組訓練暫行辦法仰遵照辦理

o 令飭詳辦「大家的意思」統計表彙報候轉

p 令知以可能範圍內籌設圖書館以備工作同志之研究閱讀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q 令發黨員參加羣衆集會遵守規則仰參照做行

r 令飭依照黨員訓練實施綱領依期召集各區黨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

s 令飭中東路問題討論綱要轉飭遵辦

t 令發省市以下各級黨部舉行黨義測驗暫行通則及「購書証」

u 令爲奉 中央核准處理他徙未履行移轉手續之黨員之辦法轉令遵照

對於以上各項命令每項須依照下列五要點報告

子。何日收到？

丑。會否執行？

寅。執行經過情形怎樣？有無困難？

卯。結果如何？

辰。如有未執行者，原因何在？

9. 對於各縣訓練部「直屬區」應有之設施：

a 會否依照本部所規定之各縣訓練工作方針及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步驟範例九則另訂詳細精密之工作計劃大綱

子。何日訂定？

丑。綱目怎樣？

寅。如未訂定，原因何在？

b 對於該縣「直屬區」富有黨員訓練之經驗與學

識的同志，會否加以物色？會否令其貢獻訓

練計劃？或邀請來部參加實際工作？

c 該縣訓練部「直屬區黨部」內每月訓練工作經

費，共有若干？來源若何？如何支配？是否

敷用？不足若干？

d 對於該地黨員有無特殊訓練計劃之規定

子。何種計劃？

爲工作之需要而計劃？

爲時間之需要而計劃？

丑。如何推行？

寅。結果怎樣？

e 會否按期召集各區黨部「或區分部」訓練委員

聯席會議

子。次數及日期？

丑。每次開會時間多少？

寅。開會時出席者若干？缺席者若干？請假

者若干？會否流會？流會之原因何在？

流會之懲戒會否執行？

卯。每次開會時各區報告之方式如何？那幾

區的報告最精彩？

辰。每次開會時以關於何類之決議案居多？

其性質如何？

己。每次開會時會場的空氣怎樣？

f 會否編印訓練刊物？

子。編印刊物名稱？

丑。內容？

寅。以何種材料居多？

g 對於總理紀念週各種集會及演說會等之紀律

如何執行？

子。有無困難？

丑。效果如何？

二。對於下級黨部者

1. 區黨部

a. 頒發區黨部各種重要命令

子。頒發的共若干件？

丑。轉發的共若干件？

寅。各項頒發的命令之性質怎樣？

卯。區黨部對於命令之執行，曾否經過考查

？

辰。執行有錯誤時曾否加以糾正？

己。各區黨部能否服從糾正？

b. 曾否派員到各區黨部施行直接訓練

1. 共派過幾次？何月何日？到那個區黨部？

2. 於各區黨部開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時曾否

派員列席并作工作報告？

3. 於各區黨部舉行總理紀念週或演講會時曾

否派員參加？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4. 於各區分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時曾否派員

實際指導并糾正其錯誤？

5. 曾否派員解答關於黨員訓練之規程及表格

的諮詢？

6. 曾否代為解除訓練工作進行中之種種困難

問題？以那幾種問題最為困難？

7. 對於區黨部訓練工作之錯誤，曾否加以糾

正？他們能否接受糾正？

8. 曾否與區執行委員作個別談話？那幾區那

個執委思想品性及能力最好？那幾個次之

？那幾個最劣？

9. 對於區執委工作上所發生之錯誤與困難，

曾否加以糾正與指導？

10. 曾否列席各區黨部執行委員會？

11. 直接訓練方法妥當否？成效如何？

12. 不能派員施行直接訓練之原因何在？

13. 從未派員施行直接訓練者之原因何在？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c 對於區黨部之考查

1. 該縣區黨部的數目若干？

2. 區黨部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是否按期舉行？

3. 區黨部應填表格是否按期填報？

4. 對於不按期填報表格的區黨部會否令其迅速報告？

5. 區黨部的經費平均者有若干？來源若何？如何支配？不足若干？

6. 區黨部經費每月至少需若干？

7. 全縣各區黨部那幾個最健全？那幾個次之？那幾個最劣？

8. 對於不健全之區黨部有何補救辦法？

9. 對於各區黨部範圍內之政治實業教育有何改良之計劃？

9. 區分部

a 頒發區分部各種重要命令

子。共轉發或頒發若干命令？

丑。各次頒發命令的性質怎樣？

寅。各區分部會否一一執行？

卯。對於不執行有錯誤之區分部會否加以糾

正與督促？

b 會否派員到各區分部施行直接訓練

1. 派員到各區分部實施訓練共若干次？

2. 以何月次數最多？何月次之？何月最少？

3. 對於區分部黨員大會指導之方法怎樣？

4. 對於區分部講演會指導之方法怎樣？

5. 對於區分部討論會指導之方法怎樣？

6. 施行直接訓練後所得的效率怎樣？

7. 施行直接訓練時有什麼困難發生？

8. 對於各區分部所定訓練步驟及方法會否加以

以指導與糾正？

9. 與區分部各執委會否作個別談話？

10. 對於各區區分部各執委之思想，性情會否

加以審核？

11 會否糾正各區分部訓練委員工作之錯誤？

9 對於各區分部討論會討論題目及討論大綱是
否加以擬製或審核？

子。擬製者共多少？內容大概如何？採取何

項材料居多？

丑。審核者共多少？內容大概如何？採取何

項材料居多？

a 對於各區分部之考查工作

子，全縣區分部共有若干？

丑，各區分部應填表格是否按期填報？

寅，不按期填報者如何懲戒？

卯，全縣區分部以那個較健全？那個次之？

那個最劣？

辰，各區分部之黨員大會討論會講演會黨員

缺席之次數會否加以統計？

巳，全縣那個區分部有領導民衆的力量？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午，對地方政治定業教育以那個區分部有具

體改良辦法？

三、對於全體黨員者

1. 會否厲行閱讀黨員必讀書籍？

a 全體黨員能否按時閱讀？

b 閱讀後有否加以測驗？

c 不閱讀者原因何在？會否懲戒？如何懲戒？

2. 對於不識字及文義不通之黨員訓練有何計劃？

a 有那種計劃？

b 名稱怎樣？

c 綱目怎樣？

d 能否全部施行？

e 施行後效果如何？

f 不能施行的原因何在？

3. 對於全體黨員會否作個別談話？

a 對那幾個黨員談話？

b 他們對黨的認識如何？工作能力如何；擔任

什麼工作？

c 談話的內容怎樣？

d 談話後批評怎樣？

乙·輔助訓練方面：

一·黨義教育：

a 對於本部頒發關於黨義教育重要命令之執行

：

子，令知將黨化教育名詞改稱黨義教育

丑，令知調查政軍警各機關研究黨義情形具

報憑核

寅，令發已修正之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

規程及檢定條例仰即遵照

b 各縣訓練部對於黨義教育會否做了何種較重

要的工作

子，類別？

丑，實施情形？

寅，效果怎樣？

c 各縣訓練部對於黨義教育有何具體計劃？

d 各縣訓練部實施黨義教育時有無困難問題發生？如何解決？

子，指導那幾個教育機關？

丑，指導的方針如何？

寅，會否接受指導？

會否實際指導教育行政機關

e 子，主持教育行政機關者人品學識怎樣？對

黨有無深切的認識？

丑，有無實施黨義教育的具體方針？

寅，會否糾正其實施黨義教育之錯誤？

卯，能否接受縣訓練部之指導與糾正？

b 全縣各級學校黨義教師受檢定者多少？未受

檢定者多少？

g 對於全縣黨義教育之實施會否加以考查

子，教育行政機關

丑，各級學校

子，各級學校

寅，各種社會教育機關

卯，有無職業學校補習學校及女子學校

辰，教會學校及私塾多否？

二·黨童子軍

a 對於本部重要命令之執行

子，辦理童子軍服務員登記事宜

丑，增設黨童子軍指導員

寅，調查各校童子軍指導員

b 全縣各級學校那幾個有童子軍團的組織？其

組織的內容如何？

c 全縣各級學校童子軍教練員共有幾個？曾履

行登記者幾人？未履行登記者幾人？並須述

其姓名略歷。

d 全縣各級學校辦理童子軍教育之經費是否

獨立？

e 全縣各級學校童子軍團都已履行登記者若干

？未履行登記者若干？並須述其團部及學校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名稱。

d 全縣童子軍已履行登記者若干？

丙·其他

一，對於政府方面

1. 政府對黨部的態度怎樣？

2. 政軍警各機關有無黨義研究會之組織

a 那幾個機關有組織？

b 研究的結果如何？

c 那幾個機關無組織？其原因何在？

d 曾否加以督促？

e 能否接受黨部的指導和督促？

f 各地村里制均已成立否？性質如何？

a 村里委員的份子怎樣？

b 能否接受黨部的指導？

c 黨部對於村里閭鄰長之訓練有何權限？

二·對於反動份子方面

a 對於一切反動份子曾否經過偵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b 有無製定偵查存本？

c 反動份子之勢力以何地為最大？

d 重要反動份子之姓名略歷？

e 偵查的方法怎樣？

II 關於民衆訓練者

甲·整理民衆團體之工作

一·各民衆團體未整理前的概況

1. 各民衆團體之主持者

a 主持者與黨的關係

子，曾否受過黨的訓練？

丑，入黨有若干時日？

寅，對黨的認識若何？是否接受黨的命令？

b 主持者在各該業中之地位

子，能取得同業中百分之幾的信仰者？

1. 各民衆團體工作的概況

a 過去民衆團體工作之優點

子，有些什麼優點

丑，優點之成因

b 過去民衆團體工作之劣點

子，有些什麼劣點？

丑，劣點之成因？

二·各民衆團體整理時的狀況

1. 委派整理委員或籌備委員的經過

a 委派的方式

b 委派的日期

c 呈報備案的日期

2. 整理委員(或籌備委員)

a 姓名

b 略歷

c 與黨的關係

子，曾否受過黨的訓練？在何處受何種訓練

？

丑，是否黨員？入黨有若干時？

寅，對黨的認識若何？是否接受黨的命令？

d 在同業中的地位

子。能取得同業中百分之幾的信仰？

三、各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的工作

1, 屬於登記方面者：

a 登記區域

子，在那幾處地方登記？

b 登記日期

子，各登記處的登記日期在何月何日起共計

若干日？

丑，在期外是否尚有人請求登記？

寅，在未限期前是否有能早行結束的現象？

c 登記人數

子，各區之登記人數有若干？

丑，各區之登記者佔各該業之百分之幾？

寅，全縣之登記數有若干？

卯，全縣之登記者佔各該業百分之幾？

d 審查結果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子，審查合格者，各業有若干人？

丑，審查合格者，各業佔其同業中百分之幾

？

寅，審查合格者，各業較未整理前屬於該項

民衆團體中之數目增加或減少若干？

卯，審查時有無發生特別問題？

辰，審查合格各業會員之分佈狀況若何？

(就全縣境內言)

2. 屬於成立各分會方面者

a 已成立的分會

子，各分會名稱

丑，各分會成立之日期

寅，各分會所在地

卯，各分會所轄會員數目

辰，已成立的分會數目

b 預備成立的分會

子，各分會的名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丑，各分會成立的預定日期

寅。各分會所在地

卯，各分會所轄會員略數

辰，預備成立的分會總數

不能趕速成立的原因有那幾點？

乙·已整理或籌備完畢之縣民衆團體

一·成立的經過情形

1. 已成立及籌備完畢之民衆團體數目

2. 名稱

3. 之成立日期

4, 成立時之選舉經過情形

a 代表及會員之到會數目

b 選舉方法

c 當選之執監委員姓名及略歷

二·成立後的工作

1. 各民衆團體之工作計劃要點

a 步驟怎樣？

b 是否具有充分實際性？

2. 曾受黨部何種命令？其執行經過如何？

3. 能否領導各該地同業活動？

4. 該團體工作之優點何在？其成因若何？

5. 該團體工作之劣點何在？其成因若何？

丙·縣訓練部對民衆訓練及其他事務之設施

一·編擬方面

1. 各種訓練計劃及整理方法

a 有那幾種？

b 各種計劃方法之特點及其要點何在？

2. 各種規程

a 有那幾種？

b 各種規程之特點及其要點何在？

3. 各種表格

a 有那幾種？

b 各種表格之特點何在？

4. 定期或不定期的刊物

a 有那幾種？

b 各種刊物之特點及其性質？

二·調查及調解方面

1. 調查方面

a 上級黨部令查事項

子，接到命令日期

丑，執行的情形及所得的結果

b 各縣訓練部計劃調查的事項

子，調查那幾項事務

丑，各項調查執行的情形

c 各縣訓練部所預備調查的事項

子·調查何事項

2. 調解糾紛方面

a 有何項重大糾紛？

子·糾紛的起因

丑，糾紛的情形

b 調解的結果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子，是否完滿

三·救國會方面

1. 過去工作之情形

a 負責辦理者

子，負責辦理者姓名

丑，……與地方各方面的關係

寅，……的行爲

b 工作成績

子，擬留仇貨事件有若干起

丑，扣留後有何種妥糾紛及其解決方法

寅，拍賣仇貨有若干起有無流弊

2. 目下結束之情形

a 卷宗方面

子，是否移交完竣？

丑，未結束案卷如何辦理？

b 貨物方面

子，仇貨會否拍賣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丑，非仇貨曾否發還，發還的手續若何？

○救國基金方面

子，總數共有若干？

丑，現歸何處存貯？

寅，何人負保管責任？

四·民衆團體之經費方面

1. 來源

a 黨部津貼若何干？

b 徵收會費的方法及數目？

c 其他有無來源？

2. 支出

a 全縣各民衆團體需用款項有若干？

b 目下支出若干？

c 收支相抵之情形若何？

二·提案範圍

I 黨員訓練方面

1. 關於改進全省黨員訓練者

a 確定今後黨員訓練具體方法及實施綱領

b 補救過去黨員訓練之疏忽及錯誤

c 規定各種黨員訓練實施綱領之實際運用

d 解除訓練工作進程時所發生之各種阻碍

(一)經費(二)人才(三)其他

e 確定健全區黨部具體辦法

f 確定健全區分部具體辦法

g 確定因特殊情形之特殊訓練方法

(一)因交通不便或黨員散居者

(二)因環境惡劣本黨力量難以伸張者

(三)因黨員知識程度及職業習慣各不相同者

2. 關於改進全省黨義教育者

a 確定與教育行政機關相互之關係

b 確定對於教育行政機關學校及社會機關黨義

教育之定施所應有權限

○糾正過去全省黨義教育實施之錯誤

d 確定今後黨義教育之實施方法及步驟

o 規定各級黨部工作人員對於黨義教育研究方法

f 解除實施黨義教育時所發生之各種障礙

g 統一黨童子軍之組織及訓練

h 確定黨童子軍教育經費

3. 關於其他特殊訓練者

a 促進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對於黨義之研究

b 對於村里閭鄰長之訓練

11 民衆訓練方面

1. 關於整理或組織民衆團體者

a 規定中央及省所頒行之各種條例法規實際運用方法

b 解除整理或組織時民衆團體時所發生之障礙

1. 民衆團體之經費問題

2. 防止反動勢力從中搗亂或活動

c 確定縣黨部所領導民衆團體對於整理及組織

工作之具體方法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d 確定區黨部區分部所領導民衆團體對於整理及組織工作之具體方法

2. 關於訓練民衆者

a 規定中央及省所頒行各種訓練方案計劃之實際運用方法

b 徵集訓練材料問題

c 確定訓練經費問題

d 厘訂訓練人才問題

e 確定訓練民衆具體方案

1. 基本訓練

2. 職別訓練

f 其他

3. 關於其他特殊問題者

a 調解勞資糾紛問題

1. 補救實施勞資爭議處理法之困難及其弊端

b 調解佃業糾紛問題

1 補救實施佃業爭議處理法困難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2 消弭勞資糾紛之辦法

c 會員與非會員之待遇問題

1 對於在同業或同區域內工作的非會員待遇

設施之統一辦法

2 救濟會員失業問題

3 促進民衆自動加入團體之方法

d 徵收會員會費問題

1 補救過去徵收特別捐之窒礙及舞弊

2 徵收常月費之適當方法及補救過去濫收及

舞弊辦法

1 直接向會員征收

2 由資方代扣

3 會費與會員經費之負擔

e 民衆團體相互間及民衆團體與黨部之關係

1 統一各民衆團體間的橫的組織

2 當地高級黨部及上級團體對於同一下級團體之權限制問題

3 如何能使區分部區黨部對所在區域內各同級民衆團體負指導監督之責任

f 村里制問題

1 促進村里制與民衆團體聯絡辦法

2 促進從速完成訓政時期的自治工作之步驟和實施辦法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各縣訓練部長及

獨立區訓練委員聯席會議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省(特別市)黨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乙

(二)A-2項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爲浙江全省訓練工作進行之研究機關其目的在明瞭各縣訓練工作之實際狀況統一各縣訓練

工作之步驟策劃各縣訓練工作之進展解決訓練工

作之種種困難藉以促進訓練之效能

第三條 本會議以全省各縣黨部及獨立區黨部之訓練部長

或訓練委員組織之

第四條 省訓練部之秘書各科總幹事各股主幹均得出席本會議

會議

第五條 省執行委員候補委員及各部處秘書總幹事於必要時均得列席本會議

時均得列席本會議

第六條 本會議以省訓練部長為當然主席或因故請假時其主席任務由省訓練部秘書代行

主席任務由省訓練部秘書代行

第七條 本會議於省訓練部所在地舉行之

第八條 本會議開會期間定為三日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延長之

延長之

第九條 本會議須有各縣區訓練部長或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否則得改開談話會

方得開會否則得改開談話會

第十條 本會議之決議案由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分別採擇施行

施行

第十一條 本會議設秘書處辦理本會一切事務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議設提案審查委員會各委員須將提案先期送交本會議秘書處以便彙送審查其審查委員會組

送交本會議秘書處以便彙送審查其審查委員會組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議議事細則及旁聽證式樣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議經費由省訓練部造具預算提請省執行委員會核發

員會核發

第十五條 本規程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行

浙江省各縣訓練部長及獨立區黨部

訓練委員聯席會議議事細則

一、本細則根據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各縣訓練部長及獨立區訓練委員聯席會議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會議每日會議二次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

三、主席未宣告開會以前或宣告散會及延會之後無論何人不得就議事發言

時

四、議事日程由秘書處擬定呈主席核定之

五、議事日程遇有變更之必要時由主席決定之或出席人員

三人以上之提議五人以上之附議提出會議議決之

三人以上之提議五人以上之附議提出會議議決之

三人以上之提議五人以上之附議提出會議議決之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六·議事日程之秩序如左

(一)省黨部交議之案

(二)各縣縣黨部或各縣獨立區黨部提出之案

(三)出席人員提出之案

七·出席人員提出各該提案應附具理由二人以上之連署並

經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成立後始得提出大會討論

八·臨時動議須於議事日程討論完畢後始得提出但主席認

為必要時不在此限

九·會議時出席人員之臨時動議須有五人以上之附議始得

成立

十·出席人員對於議案提起修正者須具案說明理由并須有

二人以上之連署

十一·會議時請求發言者須起立呼主席並報告席次待主席

許可後始得發言

十二·有二人以上請求發言時主席認先起立者令先發言同

時起立者則其發言之秩序由主席決定之

十三·提案說明者每人發言不得過十分鐘討論者每人每次

不得過五分鐘并不得越出議題之外

十四·每一議題每人發言不得過二次但質疑應答或喚起注

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甲·報告為辨明其報告之旨趣

乙·提議者或動議者為辨明其提議或動議之旨趣

丙·被議應行懲戒出席人員如辨明其事實

十五·出席人員對於懲戒議案有關係個人本身者不得參與

表決

十六·會議時無論何人非得主席之許可不得退席

十七·出席人員如未經主席認為必要事件不得缺席

十八·會議時不得有左列事項

甲·移席交談

乙·閱非關於議案參考書籍及報紙等

丙·喧嘩以妨害他人之發言或朗讀

丁·吸烟

十九·出席人員有不遵守規定紀律得由本會議懲戒之

二十·懲戒之方法如左

甲·於一定之期間內停止發言

乙·於一定之期間內停止出席

丙·於會議時謝罪

丁·報告省執行委員會予以懲戒

二十一·出席人員關於本身懲戒事件得出席辨明如本人有事故不能出席者得托其他出席人員代為辨明

二十二·本細則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各縣訓練部長及 獨立區訓練委員聯席會議秘書處 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各縣訓練部長及獨立區訓練委員聯席會議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之

第二條 本處分設左列各科

文書科

議事科

事務科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第三條 本處設秘書長一人各科主任各一人幹事錄事各若干人由省訓練部指派之

第四條 秘書長承主席之命掌理全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文書科掌理事務如左

1. 監用印信

2. 撰擬文件表冊

3. 收發及保管文件

4. 關於會議宣傳事項

5. 掌理抄寫印刷事項

6. 其他

第六條 議事科掌理事務如左

1. 編擬議事日程及繕發開會通知事項

2. 掌理會議紀錄事項

3. 其他有關於議事之事項

第七條 事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1. 籌備會場等事項

9. 購置及保管物品

8. 掌理會計事宜

4. 招待交際事項

5. 其他一切雜務

第八條 本規程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各縣訓練部長及直屬區訓練委員聯

席會議提案審查委員會規程

1. 本委員會依據本會議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組織之

2. 本委員會設委員七人省訓練部長為當然委員並指定省訓

練部工作人員三人再就到會各縣訓練部長中推選三人共同

組織之

3. 本委員會以省訓練部長為當然主席

4. 本委員會會議時須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方可成立

5. 本委員會須將各提案審查經過情形向大會報告

6. 本委員會須將提案內容分類歸納加以標圈使大會討論時

較有系統

7. 本委員會對於提案內容認為非關煩重問題可逕由省訓練部解決者得免予提出

8. 本委員會對於提案中性質相同者得合併為一提案由本委員

會推定委員說明理由並由原提案人加以補充說明

9. 本委員會會議隨時由主席規定時間負責召集

01 本規程由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頒布施行

重要公文

本會秘書處函爲第三八次委員會議

准本部提稱擬於九月二十五日召

集各縣訓練部長聯席會議經決議

通過在案希查照辦理由

十八，八，十七。

逕啟者：查本月十六日本會第三十八次委員會議，准訓練

部提稱：擬於九月二十五日召集各縣訓練部長及獨立區黨

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當否請予核議案。經決議：『通過』

。又訓練部長提稱：擬以朱易人爲黨員訓練科試用助理幹

事，請予同意案。決議：『通過』。等語在案。相應錄案函

達，即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訓練部

秘書處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中央訓練部指令八〇七號

令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呈一件爲定期召集訓練部長聯席會

議請鑒核備案并代邀先進講演由

呈悉查該部於九月二十五日召集所屬訓練部長聯席會議屆

期本部自當派員列席指導惟邀請本黨先進蒞會講演一節該

部自行派員或致函邀請可也仰即知照爲要此令

部長戴傳賢

副部長何應欽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三日

中央訓練部指令爲所擬各縣訓練部

長聯席會議出席須知及省黨部工

作人員業餘同樂會規程均准備案

由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指令八五六號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令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呈送各縣訓練部長暨獨立區黨部訓練委員聯席

呈為 會議出席須知并呈送浙江省黨部業餘同樂會規

程請鑒核備案由

兩呈均悉所擬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各縣訓練部長各獨立區訓
練委員聯席會議出席須知及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部工作人
員業餘同樂會規程尙屬可行應准備案仰即知照為要此令

部 長戴傳賢

副部長何應欽

呈中央訓練部為呈送各縣訓練部長

及獨立區黨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

規程議事細則及秘書處組織規程

請備案由 一八，九，一六。

呈為呈請備案事屬會定於九月廿五日召集各縣訓練部長及

獨立區黨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業經呈准

鈞部備案在卷茲以召集之期伊邇正在加緊籌備工作關於該

項聯席會議之規程議事細則及秘書處組織細則等現已擬定

草案經屬會第四十五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除分別施行外理

合備文彙呈

鑒核備案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附呈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各縣訓練部長及獨立區黨部訓

練委員聯席會議規程一份

又議事細則一份

又秘書處組織規程一份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長李超英

令各縣訓練部令頒各縣黨部（浙江

省各縣訓練部長暨訓練委員聯席

會議須知）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第四五號

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令 縣 獨立區執行委員會訓練委員

臨時登記處指導委員

為令頒事查本部將于九月二十五日召集各縣訓練部長暨獨立區黨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業經通令知照在案茲以便於出席者明瞭會議程序以及一切手續起見特製定「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各縣訓練部長及獨立區黨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須知」隨令頒發仰該

部長
委員
附發「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各縣訓練部長及獨立區黨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須知」一份

部長李超英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常山縣執委會呈為訓練部長出席聯

席會議川旅費應向何處開支請核

示由

呈為訓練部長出席聯席會議川旅費應向何處開支懇請核示事竊屬會奉

鈞會訓練部第十九號通令於九月二十五日召開各縣訓練部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長聯席會議等因奉此除即準備報告及提案外對於此項川旅費應向何項開支似應請呈

鈞會核定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請

鈞會核示祇遵實為黨便謹呈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常山縣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鄭作仁

訓練部長何甘泉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四日

龍游遂昌各縣電知聯會川旅費由本

部發給由

龍游轉遂昌獨立區黨部電悉聯會川旅費由本部發給陽

遂昌獨立區執委會呈為決議將陶和

捐助黨務訓練班經費項下撥支五

十元為出席聯席會議川旅費請准

予開支指令祇遵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為呈請事案奉

鈞部效電暨訓字第一九號通令以各縣訓練部長或訓練委員
聯席會議定九月二十五日舉行飭速預備統計報告及提案先
期赴杭報到準時出席等因奉此屬會訓練委員自應遵令出席
藉領 明教惟以路遠費大而屬會各委員僅月支津貼五元近
雖增至九元尙未能按月支領若任其自費赴杭殊難擔負屬會
不得不予以津貼但屬會經費短少又無準備金之積存只有陶
和捐助黨務訓練班經費洋五百餘元尙可酌撥若干以充川旅
之費當將此情提交屬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決議「於陶和捐助
黨務訓練班經費項下撥支五十元惟須先期呈准省黨部」等
語在案理合備文呈請

鈞會准予開支指令祇遵實為黨便謹呈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遂昌縣獨立區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程先民

訓練委員吳 茂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通函各縣訓練部為聯席會議出席者

四

川旅費由本部負擔再函知照由

十八，九，七。

逕啟者本部定於九月廿五日召集各縣訓練部長及獨立區黨
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業經通令知照並頒發聯席會議出席須
知令飭遵照各在案查該項聯席會議出席者之川旅費由本部
負擔亦已於須知內詳密規定茲復據各縣紛呈請示特再通函
知照以示鄭重此致

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縣 獨立區黨部訓練委員

特設登記處

部 印

玉環縣委會呈為呈報訓練部長林
立全志出席浙江省各縣市訓練部
長及獨立區黨部訓練委員聯席會
議由

呈為呈報屬會訓練部長林立同志出席 鈞會召集全省各縣
市訓練部長及獨立區黨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仰祈

鑒核准予出席會議事案奉

鈞會通令略開為令遵事查中國國民黨省黨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規定各縣黨部訓練部長及縣立區黨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至少每半年舉行一次本會遵此規定爰於八月十六日第三十八次委員會議決議定九月二十五日舉行行令仰知照并仰該訓練部長或訓練委員於開會前蒞省報到毋得延誤此令等因奉此除轉知屬會訓練部長林立同志准時晉省出席會議外理合備文呈報 鈞會仰祈鑒核准予出席會議實為黨便謹呈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玉環縣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呂公望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函仙居縣黨部訓練部為工作報告仰

於回部後趕造呈核由

一八，一〇，九。

呈悉所稱因事留杭工作報告容後補報等情應予照准仍仰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該部長趕速設法補繕呈報以便考核為要此致

仙居縣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部 印

仙居訓練部呈為因特殊情形未能造

具工作報告請准予補報由

呈為聲請出席訓練會議因特殊情形未能造具訓練工作報告書理由仰祈

鑒核准予容後補報事竊職前被仙居縣長高振漢公安局長戈錫齡勾結土劣摧殘黨務以致被迫來杭業經呈報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請求保護是以逗留杭市迄已月餘致將

鈞會召集之各縣訓練部長及直屬區訓練委員聯席會議之屬縣工作報告書事前未能預備現既無案可查又未敢杜造祇除作口頭概括報告外其書面詳細工作報告容後補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部鑒核實為黨便謹呈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仙居縣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長張旭震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廿五日

函慶元縣黨務指導委員為工作報告

准予會後補送由

十八，十，九，

函六八六號

呈悉查所稱工作報告因時間匆促不及辦理擬於會畢後再行補送等情尚無不合應即照准該會議現已閉幕仰該部長於回部從速造送備核毋再延悞仰即知照此致

慶元縣黨務指導委員周子叙

附慶元縣黨務指導委員周子叙原呈

十八，九，二十四，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部電令略開全省訓練部長聯席會議定徑日開會該縣尚未正式成立由該縣指委出席着先行預備統計報告如期到會等因奉此遵即兼程晉省於本月二十三日抵會報到但工作報告因時間匆促不及辦理擬俟會畢後返慶再行依照報告綱要詳晰造報補送奉電前因理合備文呈請

鈞部鑒核賜示祇遵實為黨使謹呈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慶元縣黨務指導委員周子叙印

函開化縣臨時登記處指導委員為訓

練部長聯席會議該處應由該員出

席函復知照由

十八，九，七，

呈悉查登記處雖未設立訓練專職關於訓練工作仍屬照常進行訓練部長聯席會議登記處自應由指導委員出席與議仰該員屆期來部出席為要此致

開化縣臨時登記處指導委員

開化登記處呈為奉令定九月念五日舉行訓練部長聯席

會議但臨時登記處指委應否出席請示遵由

十八，八，二十三，

為呈請事案奉 鈞會通令訓字第一九號內開為令遵事查中國國民黨省黨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規定各縣黨部訓練部長及獨立區黨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至少每半年舉行一次本會

遵此規定爰於八月十六日第卅八次委員會議決議定九月二十五日舉行合行令仰知照并仰該訓練部長或訓練委員於開會前將省報到冊得延悞倘有無故缺席情事即當依照訓練綱領規定懲處至關於各縣黨員訓練及民衆訓練之工作報告範例以及提案範圍本會訓練部正在詳細擬製中俟製就後當即另令頒發各該黨部須於令到即日起先行彙集統計各種工作材料以便屆時依照範例填製俾於最短時間內可以蒞事幸各切實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查特設縣臨時登記處指委應否出席令文未曾指明奉令前因理合呈請 核示祇遵謹呈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開化縣黨務指導委員王 禪印

景寧獨立區執委會呈爲組織訓練委員

工作緊張不能抽身業推舉監委

葉保禔代表出席請核准由

一八，九，一〇。

呈爲呈請事案奉鈞會通令訓字第一九號各縣黨部訓練部長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及獨立區黨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定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仰於開會前將省報到冊奉鈞部通令第四五號發下聯席會議須知一份迭奉此竊屬會目下成立伊始關於組織兼訓練部份工作異常繁迫委員未便抽身晉省業由組織兼訓練委員杜成材推舉監察委員葉保禔「即前縣黨部指導委員」到省代表出席經提出執行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議決通過理合遵照前頒聯席會議出席須知第四項之規定備文呈請仰祈鈞部鑒核准予委派出席再現會議日期已迫代表出席人即須動身所有委派令件並請於該員報到時就省發交俾免往返郵寄遲悞合附陳明謹呈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長李

景寧縣獨立區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梅鼎昂

組織兼訓練委員杜成材

武康獨立區黨部呈報訓練委員因病不能出席聯會茲委沈涑同志出席

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八

呈為因病不能出席另委代表仰乞核准事竊職委臥病在牀本屆全省訓練委員聯席會議因難出席與議除另辦證明書到會時由該代表親自呈繳外理合備文呈請仰祈

鑒核實為黨便謹呈

訓練部長李

中國國民黨武康縣獨立區黨部訓練委員姚楨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仙居縣執委會呈報公推執委楊紹球

出席省訓練聯席會議祈鑒核備查

由

呈為呈報事竊屬會訓練部長張旭震同志因發生事故離鄉不能回籍茲公推執委楊紹球同志「前任訓練部長」出席省訓練部聯席會議除發給證明書證明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查實為黨便謹呈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仙居縣執行委員會委員沈冰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

日

甯海獨立區執委會呈為訓練委員楊

道堪因病不能出席聯席會議經決

議委派常委劉于梁代表出席祈

鑒核由

呈為呈請事查各縣訓練部長及獨立區訓練委員聯席會議開幕日期轉瞬即屆屬會訓練委員楊道堪身染痢疾甚為劇烈一時難以痊愈業經屬會第十八次會議議決委派常委劉于梁代表出席所有常委職務暫由秘書鄧錫珍代理一切在案為此錄案呈請仰乞
鈞會鑒核施行謹呈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寧海縣獨立區執行委員會常委委員劉于梁

楊紹球

楊茂卿

應盛陸沈冰代

訓練委員楊道堪

祕書郭錫珍代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九日

桐鄉執委會呈為訓練部長因病不能

出席聯席會議現委祕書處祕書負

責代表出席請核准由

呈為委派汪洋同志代表出席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部令知召集各縣訓練部長各獨立區訓練委員聯席會議日期并頒發出席須知一份下會奉此職念此事重大應准時出席

不料前日起職身熱腹痛飲食不進甚至不克起床據醫診斷尙

難即日痊愈且查會議日期已迫祇得遵照出席須知甲項第四

條之規定委派祕書處祕書汪洋同志負責代表出席除發給證

明書並令准時出席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部鑒核准予所請不勝感激謹呈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桐鄉縣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程有唐

訓練部長翁憐之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德清獨立區執委會訓練委員呈為因

故不能來省特派王劍平同志代表

出席訓練會議請核准備查并免

予議處由

呈為職委確因特殊事故不能親赴

鈞會召集之各縣訓練部長及訓練委員聯席會議特派王劍平

同志代表出席敬祈

核准備查并免予議處事竊查各縣訓練部長及訓練委員聯席

會議定期本月二十五日舉行迭奉

鈞會飭知遵照出席須知準備報告提案如期到會等因各在案

職職責所在自當奉命惟謹不意本月五日因內人患病在家察

係濕溫重症病象險惡延醫配藥倍極辛忙滿望稍見轉機以便

準備報告提案詎意日復一日病勢轉劇後乃病入膏肓藥石罔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效竟於十六日逝世心亂神昏致虧職守除向會中請治喪假外對於聯席會議出席事宜不得已委派王劍平同志代表到會關於出席須知內應行報告事項懇請事後補報惶悚上呈自知罪甚伏乞

鈞會鑒核查明免予議處則亦不幸中之幸也謹呈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德清縣獨立區執行委員會訓練委員金鵬飛

「常委代章」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念四日

松陽執委會呈為訓練部長出席聯席會議所有職務經決議由幹事代理請

鑒核備案由

呈為呈請鑒核備案事竊職會訓練部長何振業已奉令赴省出席聯席會議在會議期間所有部長職務自難虛懸經提交第五次會議暫由該部幹事葉慶華同志代理決議在案理合錄案備

文呈報仰祈

鈞會鑒核備案實為黨幸謹呈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松陽縣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陳金魁

訓練部長何 振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永康獨立區執委會呈請核准訓練委員出席聯席會議膳宿路費由準備

金項下開支由

呈為核准訓練委員赴省部會議膳宿路費由準備金項下開支事案奉

鈞部通令訓字第一九號內開查中國國民黨省黨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縣黨部訓練部長及獨立區黨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至少每半年舉行一次

鈞部定於九月念五日舉行各縣黨部訓練部長或獨立區黨部訓練委員於開會前蒞省報到報告工作毋得延誤倘有無故缺席情事即依照訓練綱領規定懲處等因奉此屬部當即遵行惟

經費支絀川資急待籌措查準備金原預備活動及組織區分部之用訓委赴杭聯席會議事屬活動範圍可否從是項准備金內支付洋三十五元以為來往路費及駐杭膳宿費之用「來往路費約需洋二十元膳宿約需洋十五元」理合備文呈請仰乞迅予鑒核示遵以便照辦謹呈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永康縣獨立區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陸伊莘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訓練委員胡再棠

縉雲縣黨部訓練部呈報回部工作日期祈核備由

期祈核備由

呈為呈報事竊職於九月十九日來杭出席全省各縣訓練部長聯席會議業經呈請

鈞部備案在案茲於本月九日回部工作理合備文呈報仰祈

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部長李

縉雲縣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部長杜芳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特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九日

訓令海寧等二十縣未將工作報告呈

報各縣仰於最短期內補報并聲明

原因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訓練部訓令 第一三七號

令

縣訓練部長

直屬區黨部訓練委員

為令遵事查各縣訓練部長及直屬區訓練委員聯席會議已於本月二十五日上午開幕各訓練部長或訓練委員到者六十九縣惟有人已到而未將工作報告呈送者計有海寧餘杭桐鄉德清安吉武康嶧縣新昌仙居東陽龍游常山開化遂安壽昌瑞安泰順遂昌慶元景寧等二十縣查關於此次工作報告業經本部令飭各該縣等須於本聯席會議以前呈送來部以憑考核在案該縣等延未呈報殊屬不合仰即將延緩原因切實聲明並須聲明展緩期限事關考成毋得藐視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部長委員遵照辦理毋再延悞切切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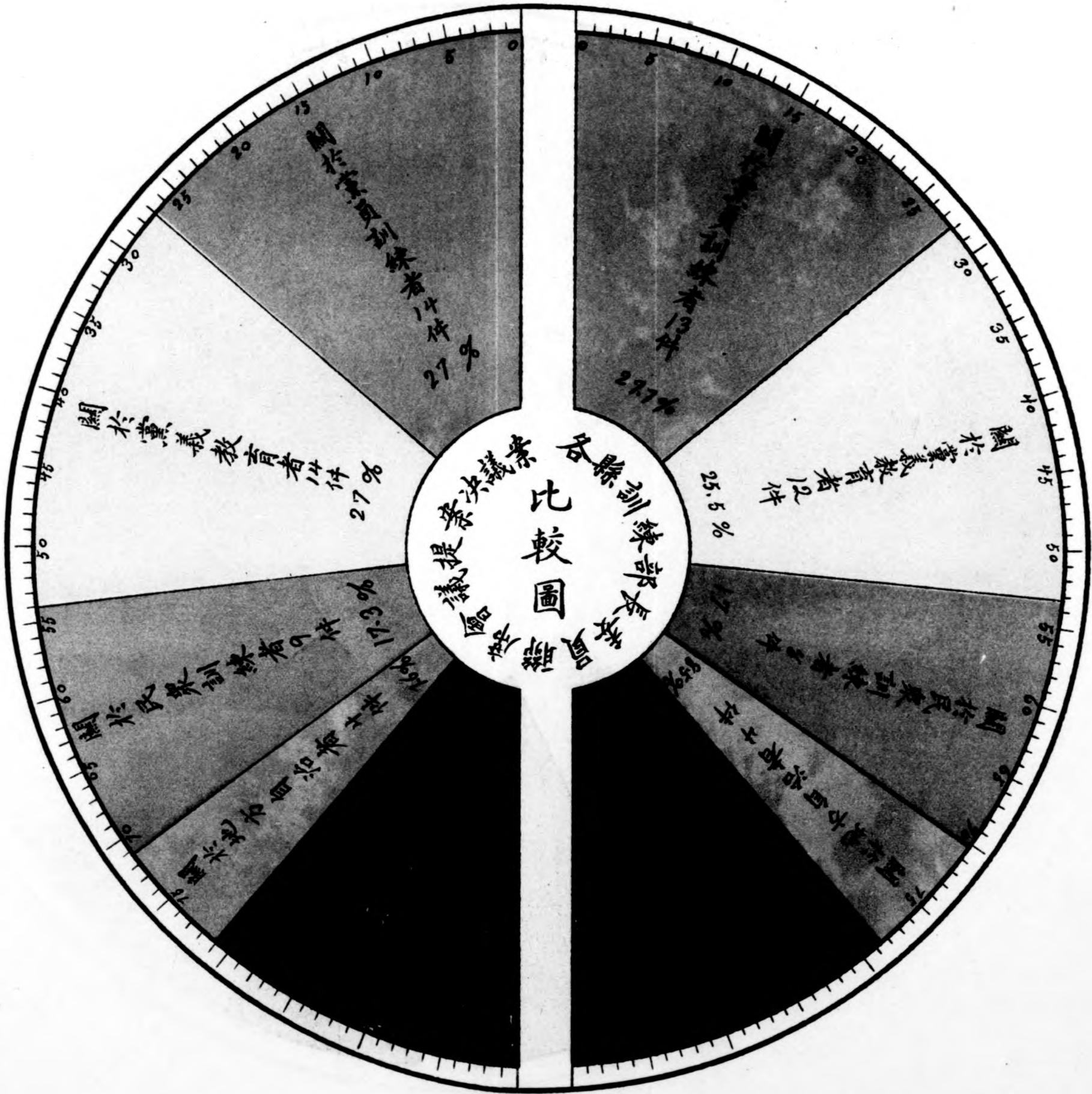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部長

李超英

各縣訓練部長及
直屬區黨部訓練委員
聯席會議是要
加緊全省一致的訓練工作

圖表



← 提案 (52) 件

→ 決議案 (47)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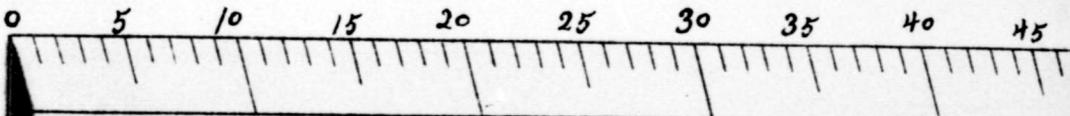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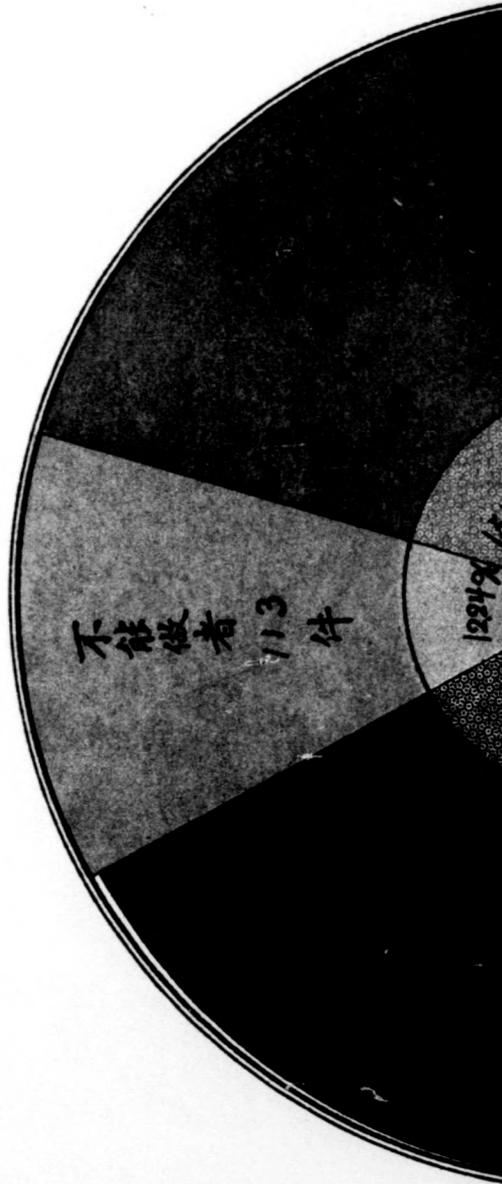
各縣訓練部長（委員）聯席會議各縣訓練
工作報告各項統計

▲附各項一覽表▼

注 意

下列圖表之項目須參閱本刊規程
欄各縣訓練部長聯席會議出席須
知內規定之報告及提案須知第一
項工作報告綱要項目

浙江各縣訓練詔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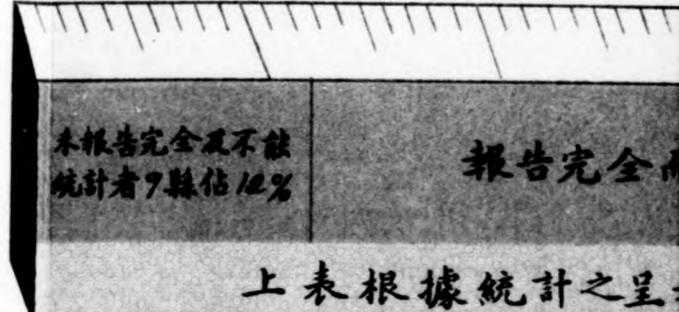
已報告執行重要命令者

69.3 %

浙江各縣訓練對於各該縣區黨部所發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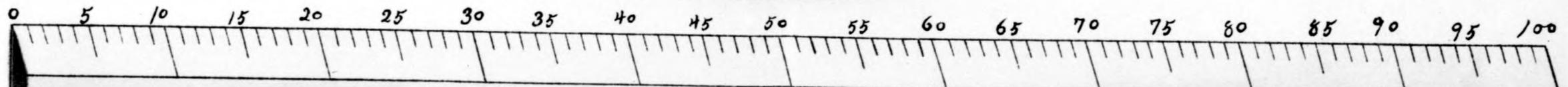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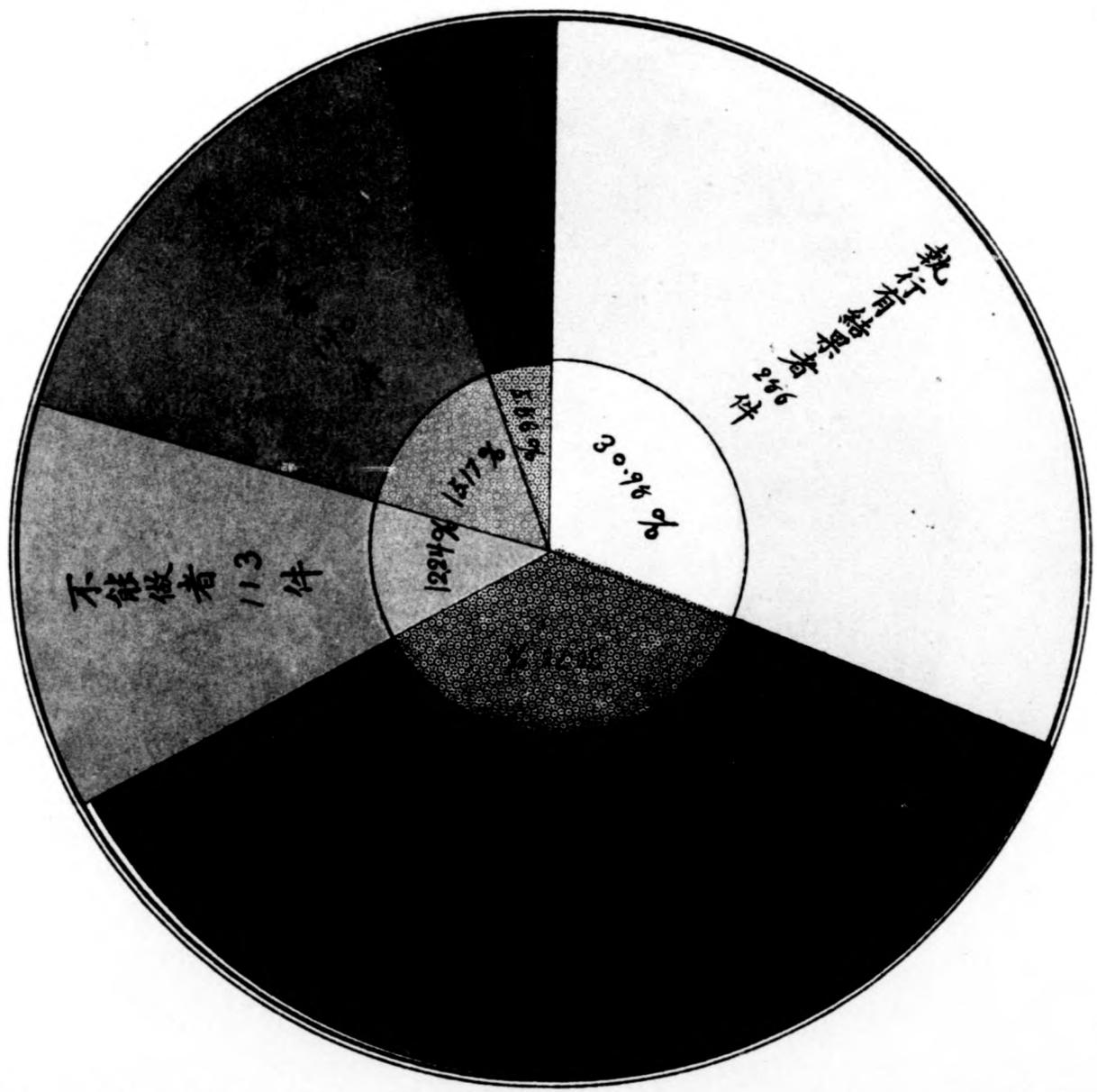
促	督	命	頒	轉	項	曾否考查其執				
						曾	未	尚	曾	
集	名	令 之 性 質	發	發	別 件 數	考	考	有	擇	
查	考		命	命		查	查	數	以	一
格表及告報填	催		令	令		查	查	行	研	部
導	指		之	七		二	一	三	究	份
正	糾		性	一		〇	三	四	多	加
作工勵	勉			八		九	三	二		以
答	解					三				研
查	調									究
格表發	頒									多
練	訓									
義黨究	研									
動反查	嚴									
共清飭	令									
員黨練訓待止停	頒									
劃計作工發	頒									
作工緊加令飭	飭									
者告報無	無									

0 5 10 15 20 25



上表根據統計之呈

浙江各縣訓練區執行重要命令成績比較表



已報告執行重要命令者 52 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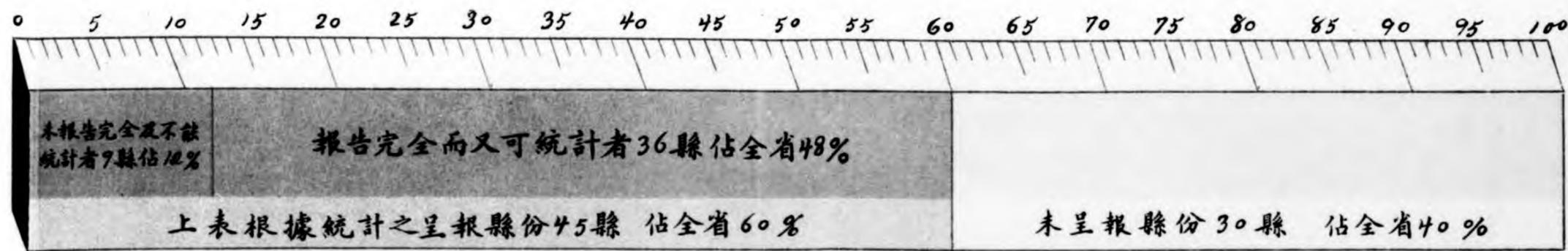
未報告者 23 縣

69.3 %

30.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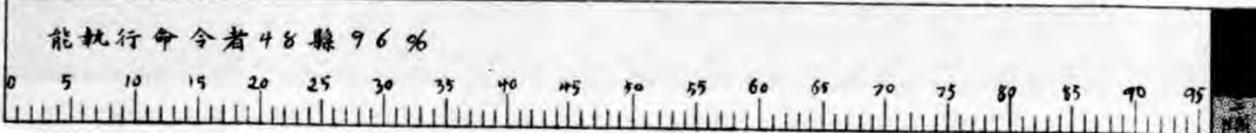
浙江各縣訓練對於各該縣區黨部所發命令及執行情形統計表 民國十八年 月 日調查

促	督	命	頒	轉	項	曾否考查其執行及考查結果如何											執行錯誤有否				能否服從糾正			報告情形						
						曾	未	尚	曾	因	執	因	間	嚴	執	無	有	工	無	多	無	尚	不	未	無	報	無	報	報	
集	名		發	發		考	考	有	曾	因	執	因	間	嚴	執	無	有	工	無	多	無	尚	不	未	無	報	無 <td>報</td> <td>報</td>	報	報	
查	考		命	命		考	考	有	曾	因	執	因	間	嚴	執	無	有	工	無	多	無	尚	不	未	無	報	無 <td>報</td> <td>報</td>	報	報	
格	表	及	告	報	填	考	考	有	曾	因	執	因	間	嚴	執	無	有	工	無	多	無	尚	不	未	無	報	無 <td>報</td> <td>報</td>	報	報	
導	指	糾	令	令	別	查	查	有	曾	因	執	因	間	嚴	執	無	有	工	無	多	無	尚	不	未	無	報	無 <td>報</td> <td>報</td>	報	報	
正	勉	解	之	性	數	查	查	有	曾	因	執	因	間	嚴	執	無	有	工	無	多	無	尚	不	未	無	報	無 <td>報</td> <td>報</td>	報	報	
作	工	勵	查	表	發	訓	研	嚴	令	無																				
答	解	調	格	表	發	訓	研	嚴	令	無																				
查	調	頌	練	訓	研	嚴	令	無	七	一	八	二	一	一	一	六	一	一	八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義	黨	究	二	〇	九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動	反	查	七	一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共	清	飭	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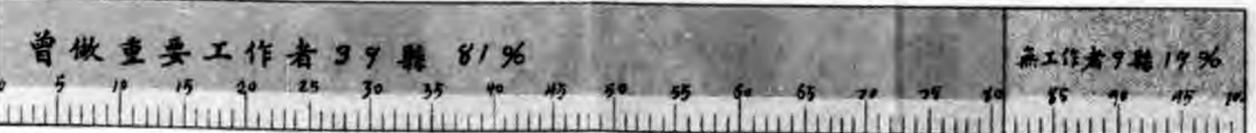


浙江各縣訓練罷黨義教育工作實施狀況統計表

項 別	執行命令				重要工作				計 劃				因 難 問 題				實 際 指 導				黨義教師		實施情形之														
	改正黨義教育名稱者	調查各機關黨義研究會情形	會情研究	檢定條例者及黨義教師檢核	組織檢委會檢定黨義教師	各種訓練班及學校	舉行各種講演會	其他	無工作	黨義實施網要	政教指導調查及測驗	組織訓練班及研究會	撤換未受檢定黨義教師	其他	無計劃者及無報告者	指導機關	是否接受指導	無困難	教育行政人員之認識	有無實方	曾否糾正其方針	有無糾正	有無接受	有檢者	未報者	有考查者	無致										
數	五〇	二八	二一	四一	五七	二十七	八	九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八	三〇	十六	二二	一五	十二	三	八	二	三	一	一	四	二	二	一	三	二	二	五	一	七	二	三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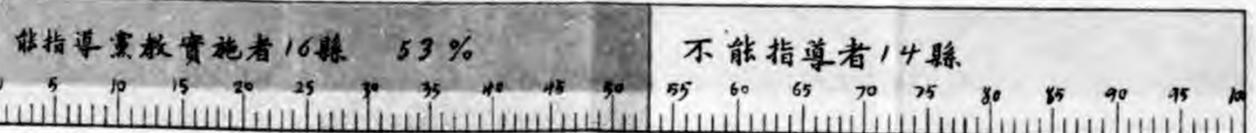


1. 有無報告黨義教育工作縣數比較表



5. 有無做過關

2. 能否執行關於黨義教育命令比較表



6. 能否指導黨

3. 有無黨義教育實施計劃比較表



7. 教育行政人

4. 實施黨義教育有無困難比較表



8. 黨義來員已

浙江各縣政軍警機關黨義研究會組織情形統計表

類別	項別	研究成績					未組織原因				曾否加以督促及指導				有無接受黨的指導與督促					未呈報者	無組織又未呈報原署	報告含糊及未詳者	
		未致查	無成績	敷衍了事	成績頗佳	正在研究	報告含糊及未報告	黨政不合作	缺乏指導人材	或藐視本黨不認識	報告含糊及未報告	曾督促及指導	未督促	無從督促	督促無效	未報告	能接受	一部分接受	不接受				極端反對
已有組織者	數	五	一		一	一	二				一	六			三	七	一				二		
已有少數組織者	數	九	一	三	二	一			一	一		八		一	一	七	六	一	五		一	三	
僅縣政府組織者	數	五	二	一							二	一	四		一	三	五		一		一	一	二
僅縣政府教育局組織者	數					一						一									一		五
僅縣政府公安局組織者	數		一												一	一							
僅教育局沙田局組織者	數	一										一							一				
無組織者	數	一						三	四		四	二	二	三					六	一	一		
合計	數	二十一	五	四	三	三	二	三	三	五	二	二十四	二	三	五	十四	十九	二	十三	一	六	四	

上表所根據之已報告縣份 50 縣佔全省 2/3

未報告縣份 25 縣佔全省 1/3

各縣訓練部長及直屬區訓練委員聯席會議各縣呈送工作報告一覽表

屬		杭							屬	舊刑
									縣別	
嘉興	新登	昌化	於潛	臨安	餘杭	富陽	海寧	杭縣		
收訓練工作報告一份	收訓練工作報告一份		收訓練工作報告一份	收訓練工作報告一份	收訓練工作報告一份	收訓練工作報告一份		收訓練工作報告一份		
									備	
									考	
									係表格	

表 圖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屬 湖					屬 嘉					
武康	孝豐	安吉	德清	長興	吳興	桐鄉	平湖	崇德	海鹽	嘉善
	收訓練工作報告一份			收訓練工作報告一份			收訓練工作報告一份	收訓練工作報告一份	收訓練工作報告一份	收訓練工作報告一份

內附工作綱要

內附工作計劃
大綱

紹			屬				寧			
餘姚	諸暨	蕭山	紹興	南田	象山	定海	鎮海	奉化	慈谿	鄞縣
收訓練工作報告一份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金		屬 台						屬		
蘭溪收	金華收訓練工作報告一份	仙居	天台收訓練工作報告一份	寧海收訓練工作報告一份	溫嶺收訓練工作報告一份	黃岩收訓練工作報告一份	臨海收訓練工作報告一份	新昌收訓練工作報告一份	嵊縣收訓練工作報告一份	上虞收訓練工作報告一份
黨員訓練 民衆訓練										
各一份										

衢 屬

屬

開化	常山收訓練工作報告一份	江山收訓練工作報告一份	龍游收訓練工作報告一份	衢縣收訓練工作報告一份	湯溪收訓練工作報告一份	浦江收訓練工作報告一份	武義收訓練工作報告一份	永康收訓練工作報告一份	義烏收訓練工作報告一份	東陽
----	-------------	-------------	-------------	-------------	-------------	-------------	-------------	-------------	-------------	----

全數表格

附呈

屬 溫		屬 嚴	
泰順	平陽收訓練工作報告一份	瑞安收訓練工作報告一份	樂清收訓練工作報告一份
		永嘉收訓練工作報告一份	分水收訓練工作報告一份
			壽昌取訓練工作報告一份
			遂安
			桐廬收訓練工作報告一份
			淳安收訓練工作報告一份
			建德收訓練工作報告一份

全數表格

屬					處					
宣平	景寧	雲和	慶元	龍泉	遂昌	松陽	縉雲	青田	麗水	玉環
收訓練工作報告一份	收訓練工作報告一份				收訓練工作報告一份	收訓練工作報告一份	收訓練工作報告一份		收訓練工作報告一份	收訓練工作報告一份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各縣訓練部長聯席會議各縣提案一覽表

表 圖

舊府屬	杭	屬
縣別	海寧	昌化
<p>縣別</p>	<p>海寧 無</p>	<p>昌化 無</p>
<p>杭縣 (一)今後本省黨員訓練應注重直接實地訓練案 (二)所訂黨義書籍應一律加以審查方准出版案 (三)籌訂民衆團體各種法規案</p>	<p>富陽 (一)村里間鄰長訓練案</p>	<p>餘杭 (一)中國國民黨區分部黨部兩種黨員訓練實施綱領內條文迭奉中央通令增減更正及與新總章兩歧者在執行上如何免除衝突提請核議案 (二)區分部執委之考核由區黨部執委會辦理其考核結果若何評定提請核議案</p>
<p>臨安 (一)各縣縣黨部擬添設巡迴指導員案</p>	<p>於潛 無</p>	<p>新登 (一)各縣應設立黨員教員補習班以增加黨員知識鞏固黨的力量案 (二)各縣獨立區民衆訓練事項應歸全會負責辦理案</p>
<p>嘉興 (一)確定縣訓練部工作人員人數標準案 (二)各級學校應增加黨義課程案嘉善</p>		

備考

湖 屬					嘉 屬					
武康無	孝豐無	安吉無	德清 (一)省黨部發行訓練週刊分贈全省黨員以資訓練案 (二)各縣小學教師應輪流受有本黨訓練以便貫徹三民主義教育案 (三)各縣教育行政人員如非本黨黨員應接受各地高級黨部訓練案	長興 (一)確定健全區分海黨部之具體訓練辦法案 (二)取銷舊商會以利商運進行案	吳興無	桐鄉 (一)地方團警應由黨部隨時召集訓練案	平湖 (一)建議中央從速規定縣市黨務訓練班規則課程經費案	崇德 (一)規定黨部視察學校實施黨義教育辦法案 (二)編製各項問答由黨員自行訓練限期考核案	海鹽無	嘉善 (一)村里委員應受黨部審查監督以防士劣把持操縱案

寧

- 鄞縣
 (一) 擴大各縣訓練部組織案
 (二) 呈請中央訓練部迅行修正各級黨部訓練工作實施綱領案
 (三) 抽調各級黨務人員實施訓練案

慈谿無

奉化 (一) 建議中央津貼區分部委員生活費

鎮海

- (一) 建議中央編訂全國各級學校黨義課本及講義以期統一理論貫徹精神而利黨義教育案
 (二) 組織舊屬各縣訓練部長聯席談話會俾得交換意見發展民訓工作案

定海

(一) 呈請中央確定漁民鹽民特種民衆團體案

屬

象山無

南田 (一) 擬增添獨立區黨部訓練工作人員及經費案

紹興

- (一) 村里制委員會應受黨部指導監督案
 (二) 責成各縣教育局督促縣立小學從速設立黨童軍案
 (三) 省縣督學應以黨員並經檢定合格者充任案

蕭山

- (一) 查中央頒佈檢查日貨善後辦法第四條丙項第五條乙項之規定不合本省實際情形窒礙難行有損本黨威信易起莫大糾紛影響所及徒予反動派以可乘之隙使革命工作同志無立錐之地亟應呈請中央准予修改是否有當謹請公決案
 (二) 各縣救國基金應充作整理民衆運動及特種黨員及民衆訓練經費以固黨基而增黨權案

紹

諸暨

- (一) 區分部區黨部對於所在區域內各同級民衆團體應負指導及監督責任案
 (二) 促進政警各機關工作人員對於黨義之研究案

金		屬				台		屬		
金華	仙居無	天台無	寧海無	溫嶺	黃岩	臨海	新昌無	嵊縣無	上虞無	餘姚
(一)呈請中央規定訓政時期各級民衆團體工作範圍案 (二)確定民運經費由政府指定的款撥充案 (三)呈請中央規定訓政時期黨部對村里閭鄰長指導條例案				(一)各縣訓練部應組織訓委會案 (二)補助各學校黨義教師辦法案	(一)今後黨員訓練應注重黨德以挽澆風案	(一)設立民衆教育所案				(一)設置黨義書籍流動文庫案 (二)各縣應籌設村里制職員黨義訓練所案

衢	屬
龍游無	<p>(四)呈請中央訂定中小學黨義教育實施方案案</p> <p>(五)函省政府轉令各保嬰堂交由婦女協會管轄案</p>
衢縣無	<p>(一)各縣應舉辦黨員訓練班並提黨員實施訓練案</p> <p>(二)訓政時期自治機關人員應受黨部審查以免士劣把持案</p> <p>(三)黨義教誨應直屬黨部以利訓練案</p> <p>(四)擬請厘訂勞工保護法以資保護而免糾紛案</p> <p>(五)淫祠廢廟財產撥充民衆團體經費案</p>
湯溪無	東陽無
<p>浦江(一)呈請中央准將本省各縣東岳城隍廟兩廟財產撥充民衆團體經費案</p>	<p>義烏(一)區分鄉區黨部多不遵照區分部區黨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施行訓練工作應如何使其遵行案</p> <p>(二)呈請中央提高黨的威權以更黨務工作人員努力工作案</p>
<p>武義(一)省黨部將各種黨員必讀書籍撮編問題印成書籍分發各下級黨部案</p>	<p>永康(一)各縣教育局增設黨義教育指導員案</p>

屬		嚴		屬				
分水	壽昌無	遂安無	桐廬	淳安	建德			
<p>(一) 逐級呈請中央從速規定縣市以各級黨部訓練經費案</p>			<p>(一) 確定區分黨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經費案</p> <p>(二) 確定黨員抽調訓練會議經費案</p> <p>(三) 訓練上之考查表冊須適合黨員之職業習慣及知識程度案</p> <p>(四) 增加區分黨部補助費以利工作進行案</p>	<p>(一) 糾正過去全省黨義教育實施之錯誤及確定今後改進的方法與步驟案</p> <p>(二) 促進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對於黨義之研究案</p> <p>(三) 確定今後黨員訓練具體方法及實施步驟案</p>	<p>(一) 上級黨部應定期多次視察下級黨部俾得上下聯成一氣以收指臂之効案</p> <p>(二) 呈請省黨部設立黨務人員訓練班以訓練各縣黨務人員案</p> <p>(三) 嗣後上級黨部製發黨員測驗表考查表討論表以及各種訓練實施表須顧及黨員知識程度之高低分別製定庶得因材施教之效案</p>	開化無	常山	江山
						<p>(一) 確定民衆團體津貼費案</p> <p>(二) 確定對於教育行政機關學校及社會機關黨義教育之實施所應有之權限案</p> <p>(一) 教育行政人員之任凡須有黨員之資格以厲行黨義教育案</p> <p>(二) 擬將救國基金撥補訓練經費案</p>		

處		屬							溫
縉雲 (一)呈請中央訂定保障黨員生活條例案	青田 無	麗水 無	玉環 (一)籌設各縣黨務訓練班案	泰順	平陽	瑞安 無	樂清 無	永嘉 (一)組織民衆訓練班案 (二)確定民衆團體經費案 (三)創設民衆團體工作人員訓練所以養成民運人材案 (四)各地學校黨義教材應由當地高級黨部審核頒行案 (五)教育行政機關應受當地高級黨部之監督指導並明定權限案 (六)主持教育行政人員不得以非黨員充任案 (七)民衆團體會員與非會員待遇應有區別案	

屬

<p>松陽 (一)各縣建設中山紀念廳案 (二)缺席擴大總理紀念週處分條例案</p>	<p>遂昌無</p>	<p>龍泉無</p>	<p>慶元(一)施行抽調訓練養成下層工作人材案</p>	<p>雲和無</p>	<p>景寧(一)擬呈請中央將區黨部組織及訓練委員仍行分設案</p>	<p>宣平(一)統一全省黨員訓練之實施及步驟案</p>
---	------------	------------	-----------------------------	------------	-----------------------------------	-----------------------------

各縣訓練部執行重要命令之成績一覽表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屬 杭									屬 舊府
嘉興	新登	昌化	於潛	臨安	餘杭	富陽	海寧	杭縣	縣別
5,	6,		3,	6,		6,		11	有結果
8,	5,		6,	9,		9,		4,	無結果
1,	2,		3,	1,		1,		1,	不能做
2,	2,		5,	1,		1,		1,	不去做
1,	2,								報告含糊

已 執 行

未 執 行

表 圖

屬 湖						屬				
武康	孝豐	安吉	德清	長興	吳興	桐鄉	平湖	崇德	海鹽	嘉善
	8,			5,			5,	4,	4,	4,
	7,			8,			9,	7,	6,	7,
	1,			2,			1,	2,	2,	2,
	1,			1,			1,	2,	1,	1,
				1,			1,	2,	4,	3,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紹				屬						
餘姚	諸暨	蕭山	紹興	南田	象山	定海	鎮海	奉化	慈谿	鄞縣
6,	1,	11	8,	5,	3,	3,	7,	3,	6.	7,
6,	7,	4,	7,	7,	5,	7,	6,	6,	9,	6,
	4,	1,	1,	5,	4,	6,	2,	2,	1,	2,
5,	5,	1,	1,	1,	5,	1,	2,	6,	1,	2,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金

屬

台

屬

蘭谿	金華	仙居	天台	寧海	溫嶺	黃岩	臨海	新昌	嵊縣	上虞
6,	5,		6,	2,	2,	8,	8,			4,
9,	4,		6,	6,	4,	7,	7,			6,
	1,		5,	5,	7,	1,	1,			1,
2,	7,			4,	4,	1,	1,			6,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屬 衢					屬					
開化	常山	江山	龍游	衢縣	湯溪	浦江	武義	永康	義烏	東陽
		7,	9,	5,	4,	3,	5,	5,	4,	
		9,	4,	5,	7,	8,	6,	6,	8,	
		1,	2,		4,	4,	3,	5,	1,	
			2,	7,	2,	2,	3,	5,	4,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表 圖

屬 溫					屬 嚴					
泰順	平陽	瑞安	樂清	永嘉	分水	壽昌	遂安	桐廬	淳安	建德
	6,	5,	6,	7,	6,			6,	4,	2,
	7,	6,	6,	6,	4,			5,	9,	3,
	1,	1,	4,	2,	2,			3,	2,	4,
	3,	5,	1,	2,	5,			3,	2,	8,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表 圖

屬					處					
宣平	景寧	雲和	慶元	龍泉	遂昌	松陽	縉雲	青田	麗水	玉環
	5,				8,	4,	9,		8,	
	4,				5,	7,	6,		6,	
	2,						1,		1,	
	2,				2,	6,			2,	
17	4,				1,		1,			17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各縣訓練部對於該縣區黨部所發命令一覽表

屬 杭									舊 府
嘉興	新登	昌化	於潛	臨安	餘杭	富陽	海寧	杭縣	縣別
4			1	7					頒發的命令若干件？
8	共30		15	20					新發的命令若干件？
催填各表	催填報告		含糊	督促，召集，考查，					頒發命令之性質怎樣？
怠忽多數	執行者祇三		同上	執行遲緩					曾否致查其執行？
	時加糾正		同上	怠 中斥工作懈					執行有錯誤時曾否加以糾正？
	未詳		同上	尙能服從					各區黨部能否服從糾正？
					報告未詳	報告未詳		報告未詳	備考

表 圖

屬 湖						屬 嘉				
武康	孝豐	安吉	德清	長興	吳興	桐鄉	平湖	崇德	海鹽	嘉善
				2			13	5		3
				23			31	12	共5)	19
				催填各表 努力工作			1. 督促 2. 糾正	指導，催表，督促，		催填各表
				已考查			已加考查		不能二執行	除少數不能 二執行
				尚無錯誤			已加糾正			不能糾正
				能接受			尚能服從			能服從

報告含糊

表 圖

紹			屬				甯			
餘姚	諸暨	蕭山	紹興	南田	象山	定海	鎮海	奉化	慈谿	鄞縣
7	3	67			6	9	75			96
25	12	48	共十件	21	48	162	170			88
督促，召集，指導，	訓練， 解釋，	督促，召集，頒發，		含	含	指	頒發表格			答解指導
已考查	未能一一執行	已考查已糾正		同上	同上		行			
	會加糾正	尚能		同上	同上		無錯誤可言			執行敷衍錯誤尚少
尚能服從	服從	服從		同上	同上		尚能接受			尚能接受
			含糊					含糊	含糊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金		屬					屬			
蘭溪	金華	仙居	天台	寧海	溫嶺	黃岩	臨海	新昌	嵊縣	上虞
13	5		25		9	96	10		2	
18	14		42		54	218	147		22	
3.2.1. 嚴查反動 工作報告	3,2.1. 研究黨義 令飭加緊 召集開會 黨員行動				督促，指導，召集，	頒發表格指導			督促及調查	
有改組之	已加考查併		間有加以考 查		已有考查	已有考查			已考查	
多未執行			已加糾正		加以糾正	尚無錯誤	加以糾正		會加糾正	
理	曾經派員督促均置之不		尚能服從		尚能接受		尚能服從		尚能服從	
				含糊						含糊



屬 衢					屬					
開化	常山	江山	龍游	衢縣	湯溪	浦江	武義	永康	義烏	東陽
		8	6	2	共22	5		3	10	
	共32	25	18	3		16	共34	11	19	
	2.糾正 1.指導	3.2.1.調 督查 3.2.1.調 督查	3.2.1.調 督查 3.2.1.調 督查	2.糾正錯誤 1.召集開會	催填各表	2.關於指二 1.關於考查三	3.2.1,加 解填各表 釋緊工作	1.召集	3.2.1.頒 考報發 查共表 黨格	
	予相當警告	者 嚴行督促並 與糾正	間有未執行 已致加督促	未 會加以文字 上糾正	多未執行		未		已有考查?	
					已加督促				會加糾正?	
		尚 能 服 從	尚 能 服 從	尚 能 服 從	不 服 從	尚 能 服 從			尚 能 服 從?	

屬 溫					屬 嚴					
秦順	平陽	瑞安	樂清	永嘉	分水	壽昌	遂安	桐廬	淳安	建德
	6	7	3	58	5	8		6	31	
	17	31	25	65	18	81		14	271	
	3.2.1. 答解規程	3.2.1. 停止待訓黨員資格		3.2.1. 令飭努力共	催填各表	含糊		3.2.1. 督促	督促實施訓練	
	加以查考	未		執行寥寥	已派員視察	執行尚能認真		已加考查	多	因循了事者用文字或口
	尙無錯誤地	無		會加糾正		會加糾正		會加糾正	頭糾正	
	尙能服從	尙能服從		尙能服從	尙能服從	尙能服從		尙能服從	尙能服從	

含糊

報告不合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屬

處

宜平	景寧	雲和	慶元	龍泉	遂昌	松陽	縉雲	青田	麗水	玉環
	2						16		62	
	11				共34		24		29	
	督				督促，指導，糾正，		頒發，指導			
	促				執行		會派員考查		會加考查	
	未能一一執行				尚有少數未		正			
	會加以糾正				會加以糾正		隨時加以糾			
	尚						尚		尚	
	能						能		能	
	服						服		服	
	從						從		從	

報告不合式

含糊

報告不合式

各縣黨義教育實施概況一覽表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杭		富 陽		海 寧		杭 縣		別 縣		屬 舊 府
執 行	執 行	執 行	執 行	執 行	執 行	執 行	執 行	執 行	執 行	縣 命 令
執 行	執 行	執 行	執 行	執 行	執 行	執 行	執 行	執 行	執 行	a
調 查 黨 義 課 本 及 教 授 形 式		黨 教 檢 委 會				塾 師 講 訓 班		子 寅		b
						任 講 演 二 週		子 寅		重 要 工 作
						相 當 效 果		寅		c
		教 局 教 委 會						子 寅		d
		組 織 研 究 會						寅		困 難 問 題
		接 受						寅		e
對 黨 認 識		尚 可 認 識 黨						子 寅		實 際 指 導
		無						寅		f
		會 糾 正						寅		黨 義 教 師 對 於 實 施 情 形 之 考 查
		尚 接 受						卯		g
5		12				19		子 寅		
不 詳		121				65		子 寅		
教 育 局 一		考 查						子 寅		
小 學 七 十 餘		考 查				製 表 考 查 小 學		子 寅		
通 俗 教 育 館 一		考 查						寅		
無		無						卯		
女 小 一		無						辰		
無		無						巳		
多 于 小 學 三 倍		不 多				製 表 考 查		午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屬		化 昌	潛 於	安 臨
考 備	登 新		於 執	安 臨
	報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黨義演講會		無	調 查
	分區辦理			
	成績均佳			
	無		無	計 劃 中
	教育局黨義會		未施實無困難	縣教局不進行
	及黨義教育			
	接受			
	不認識黨		尙優頗認識	反對本黨
	無		無	無
	未		未	未
	無			未
	2		1	13
	2		不 明	50餘
	考 查		未 考 查	考 查
	考 查			考 查
	考 查			考 查
	一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多

德		崇		鹽		海		善		嘉		興		嘉		別		縣	
夏		執		執		執		報		執		復		執		子		a 命執	
形究關各調		執		執		執		報		執		會委檢屆二第		執		子		b 重要工作	
情研機查		執		執		執		無		無		少甚名報		置 攔		子		c 計劃	
												要綱施實義黨		關機育教各		子		d 困難問題	
												受接實切能不				子		e 實際指導	
								黨反鄙卑		黨識認不常平		無		劃計定其正糾		子		f 黨義教師	
														受接實切未		子		g 對於實施情形之考查	
								17		10		15				子			
								明 不								子			
								查 考 未								子			
										小初 小完 中		127 22 5		運講演區 縣		子			
								館書圖俗通		動所 立		場 館 書 圖		一 一 一		子			
								無		二補一職						子			
								無		二小完二中女						子			
								無		2						子			
										89						子			

表 圖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湖			屬			
興	吳	縣命執	考	備	鄉 桐	湖 平
		a 子	關糾的組子 ，正方織，黨 丑其針規，化 ，方針，程，教 各級，寅，檢育 學，卯，會名 校寅，有否條 社，無接受例 會，受指(已 教，受導正) 育指，子，子 機導，丑，丑 關與，類，調 ，糾，教，查 外，育，行，各 ，職，政，機 業，人，實 學，員，施 校，之，情 等，品，形 ，定，學，黨 辰，目，與，義 ，女，對，情 子，丑，形 學，未，物 校，受，果 ，已，檢，憑 ，定，丑，核 教，數，子，寅 會，目，有，頒 學，f，無，發 校，子，實，黨 ，午，針，義 ，教，寅，教 私，育，寅，師 塾，行，曾，檢 學，政，會，委 校，機，否，會			
		b 子		師教義黨查調		
		c 子		無		
		d 子		難 困 無		
		e 子		識認切深優尚		
		f 子		21		
		g 子		50		
		子		查 考		
		子		查 考		
		寅				
		卯		無		
		辰		2		
		巳		無		
		午		少 極		

康 武	粵 孝	吉 安	清 德	興 長
	執 執 執			報 執 執
	形情施實查調			
	切深識認佳尚			深識認佳尚
	有			有
				無
	無			5
				83
	行進力努			
	十 小 五 完 四 初 小			績成有30%
				注 演 圖 重 所 書 黨 夜 館 義 校 講
				無
				無
				無
				倍一校學多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表 圖

雷				屬			
化	奉	慈	縣	別	縣	考	備
		執	執	千	命		
		報	報	廿	行		
		執	執	寅	令		
		會講演義黨	會究研期暑	子	重		
				丑	要		
				寅	工		
		有	教編限指考 材第聘導察		計		
		難 因 無	受接實切不	子	劃		
			者定檢已用限	丑	困		
		受 接	受 接 不	寅	難		
		識認不可尙	黨 識 認 不	子	問		
識 不 平 品		無	無	丑	題		
無		正 糾 會	有	寅	實		
		受 接	受 接 不	卯	際		
1		23	無小 5中	子	指		
明 未		110	明 不	丑	導		
		查 考 會	查 考 未	子	黨		
		分部一查考	行未小優尙中	丑	義		
		分部一查考		寅	教		
		有		卯	師		
		有		辰	對		
		少	多 極	巳	于		
		多	多	午	實		
					施		
					情		
					形		
					之		
					考		
					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屬

考 備	田 南		山 象		海 定		海 鐘	
				執		執		執
				執		執	報	執
				執		執		執
					會	檢	黨	會
					委	師	義	委
								屆
								二
								第
								人15者格合
					中	訂	擬	正
								中
								劃
								計
					等	學	中	海
								定
								有
					黨	加	讀	取
					義	重	經	消
					大	不	效	收
					黨	識	認	尙
								識
								認
								稍
								可
								尙
					中	擬	訂	
								無
								導
								指
								會
								受
								接
								不
								34
				8				
								174
				明	不	明	不	
				查	考	查	考	查
				查	考	查	考	未
				查	考	查	考	
				查	考	無		
				無		一	科	職
								附
				有				
				所	二	多		
				多	甚	多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姚 餘		暨 諸		山 蕭		興 紹		別 縣	
報	執		執		執	未	執	子	a 命執
	執		執		執		執	丑	令行
	執		執		執		執	寅	
塾私締取				練員里所訓塾 所訓職村練 論義民主 概		本科查審		子	b 重要工作
				佳 極				丑	
測黨校小舉 驗義長學行		行實能不		察視行先		實 詢 督 改 情 查 學 聘			c 計劃
校學導指接直				校學導指接直		局教導指能不		子	d 困難問題
本好用員定請 科良 教				備設化黨意注				丑	
受 接				受 接				寅	
識認不 好尚		識認尙黨對		識認很不常平		識認不常平		子	e 實際指導
無		無		中 查 調		無		丑	
		導指面書		無		曾		寅	
		受 接		受 接 不		達陰奉陽		卯	
15		12		無		13		子	f 黨義教師
明 不		明 不		縣 全		30餘		丑	
力 努 尙		行進實切不				查 考		子	g 對於實施情形之考查
較二等 好校十三一		課功義黨有僅				十三七小四中		丑	
良不備設		書本幾僅				二		寅	
		無				一		卯	
八 小 女		二 小 女		一 小 女		一		辰	
少		二		明 未		1/100估		巳	
多 甚		多		明 未		98/100估		午	

台		屬							
別	縣	考	備	昌	新	縣	嵒	虞	上
子	a 命執							報	執
丑	b 重要工作						執		
寅							執		
子	c 計劃					講演校各到			
丑									
寅	d 困難問題					人訓徒鄉擬 才練班師在			
寅									
子	e 實際指導					明不任到初			
丑									
寅	f 黨義教師					13			
卯						5			
子	g 對於實施情形之考查					查考未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表 圖

台 天	海 寧	嶺 溫	岩 黃	海 臨
報 執	報 執	報 執	報 執	報 執
無	班 練 訓 辦 會	無	塾 私 緝 取	會 演 講 期 暑
	八 十 六 五 講 聽		登 塾 局 函 記 師 辦 幹	多 甚 者 講 聽
	佳 頗		中 理 辦	佳 頗
無	究 義 辦 各 會 研 黨 校	會 師 黨 召 聯 教 學	教 定 未 撤 師 黨 換	生 黨 學 訓 活 的 生 練
行 議 育 教 義 黨	局 育 教 導 指	無	局 育 教 導 指	校 學 導 指 接 直
	練 訓 義 黨 行 駕		記 登 師 塾 辦 迅	
	受 接		受 接	受 接
黨 認 劣 品 識 不 學	識 未 平 品 黨 認 常 學	黨 識 認 佳 學 品	黨 識 認 佳 學 品	認 不 平 品 識 大 常 學
無	有	有	有	無
無	會	會	會	會
受 接 不	受 接 完 未	受 接	受 接	受 接 全 未
19 小 中 大	3	7	26	6
知 未	知 未	113	153	31
查 考 未	查 考 會	查 考 會	查 考 會	查 考 未
	同	同	同	查 考
	同	同	同	上 同
	無	無	同	無
	一 小 女	一 小 女	同	一 各 小 中 女
	少	少	無 並	三
	多 不 塾 私	多 甚 塾 私	多 塾 私	多 頗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金				屬			
深	蘭	華	金	別	縣	考 備	居 仙
部	執	執	執	子	命		
	執			丑	a 令行		
	執			寅	b 重要工作		
會員委定檢		會演講期暑		子	c 計劃		
人九試應		餘十六講聽		丑	d 困難問題		
人六格合		佳、尚		寅	e 實際指導		
					f 黨義教師對於實施情形之考查		
學十指尚	校餘導接			子			
書黨擇選	籍義擇選			丑			
會				寅			
導指行實未				子			
				丑			
				寅			
				卯			
4		26		子			
19		200		丑			
查 考				子			
查 考				丑			
查 考				寅			
二 職				卯			
一 小 女				辰			
無				巳			
				午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表 圖

江 浦	義 武	康 永	烏 義	陽 東
報 執			報 執	
報 執			報 執	
會賽競講演		本課義黨查審	會演講期暑	
行開局在學各			期星一席出	
舉公教生小			查考未果效	
佳極效成			無	
書劃計施實			主報館圖指	
難 困 無			管處閱書導	
			書義黨購多	
			受 接	
導指行實未		瞭明 佳尙	識未 平常	
			無	
			往 無	
4		6	7	
明 不		100餘	4	
			查 考 未	
			查 考 會	
			查 考 會	
無				
			一 小 女	
無			無	
			多 尙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衢				屬					
游	龍	縣	衢	別	縣	考	備	溪	湯
報	執		執	子	命			報	執
無	無	無	無	子	a 命			講	校
				丑	行			民	在
				寅	b 重			夜	平
				子	要				
				丑	工				
				寅	作				
無	無	無	無		c 計			無	
				子	劃				
				丑	d 困			難	困
				寅	難				
				子	問				
識稍好不	識認不佳尚			丑	題				
大有	無			寅	e 實			深	識
	無			子	際			認	良
				丑	指			有	優
				寅	導			未	
14	明 不			卯	f 黨			受	接
明 不	四小及三八			子	義			15	
	人模院中			丑	教			明	不
	無			子	師			查	考
查 考	無			丑	對			考	初
	無			寅	於			查	城
	無			卯	實			圖	區
無	二			辰	施			書	小
無	無			巳	情			館	閱
二	二			午	形			報	報
多 甚	多甚間鄉				之			社	
					考			無	
					查			一	小
								完	女
								無	
								多	不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嚴		屬		化	開	山	常	山	江
別	縣	考	備			執		執	
子	命			報	執	報	執		
丑	a								
寅	令								
子	b					校	夜	校	夜
丑	重					校	夜	校	夜
寅	要					館	書	餘	十
	工							九	生
	作							學	
	c							佳	頗
	計								
子	d							無	
丑	困							難	困
寅	難								
	問								
	題								
子	e								
丑	實								
寅	際								
卯	指								
	導								
子	f								
丑	黨								
	義								
	教								
	師								
子	g								
丑	對								
	於								
	實								
	施								
	情								
	形								
	之								
	考								
	查								
寅									
卯									
辰									
巳									
午									

昌壽	安遂	廬桐	安淳	德建
報執		執執	報執	
報執		執執	報執	
		執執	報執	
		演講察觀	形情施實查調	
團講黨擬		無	無	
演演教組				
小學指直		學小導指接直	所演講	
困進缺教黨		運民加參賽競	育教義黨傳宣	
難行乏師義				
受接能		受接	受接	
識認頗可尙		識認不劣卑	識認不劣卑	
有		無	無	
未		正糾能不	未	
受接		受接不		
4		2	無	
26		(小完指) 2	明不	
進改能局教		查考	查考	
可尙學小三有		查考	查考	
佳不績成		查考	查考	
校一所		無	無	
所一小女		無	一小女	
所一辦會教佛		無	無	
所餘十二		多	多	

溫				屬					
清	樂	嘉	永	別	縣	考 備	水	分	
	執	報	執	子	命				執
	執		執	丑	a	令行		執	
	執		執	寅					執
會	研	話	中	子	b	重 要 工 作 計 劃	黨	到	
究	開	長	召	丑			義	演	各
	黨	會	集	寅			講	校	到
					c	困 難 問 題			
員	導	會	實	子	d			會	教
指	教	研	黨	丑				委	局
	聘	究	集	寅	e	實 際 指 導	令	依	
		定	不	子				省	中
		者	教	丑				及	央
		帥	局	寅	f	黨 義 教 師 對 于 實 施 情 形 之 考 查	受	接	
		定	已	子				識	優
		教	用	丑				認	尚
識	不	受	不	子	g				
認	善	識	好	丑			無		
不	盡		不	寅			有		
盡				卯			受	接	
無		受	不	子	f		無		
		無	中	丑			縣	全	
有		小	不	子	g		會	教	
		4	未	丑			委	局	
受	接			寅			教	教	
11				卯			小	高	
明	不	明		辰			初	一	
		查		巳			一	所	
		考		午			講	一	
		未					館	團	
							無		
							一	女	
							無		
							多	不	

屬

考 備	環 玉		順 泰		陽 平		安 瑞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化黨備設學小		
						發啟引誘		
						佳 尙		
						劃化學有計黨小		
						局 縣		
						式力發啟採		
						未		
						動反 鄙卑	常 平	
						無	無	
						7	22	
						100	100餘	
						局育教縣	行 施 未	
						(196) 小縣區	行 施 未	
						育公所 圖三講 嬰運一	未施行	
						一 商		
						一中初女		
						一校學教主天	無	
						多	多	

陽 松		水 麗		田 青		雲 縉		別 縣	
執 執 執		報 報 報				報 報		子 丑 寅	
		校 學 習 補 民 平				任 育 及 數 黨 調		子 丑 寅	
		所 設 會 村 每						子 丑 寅	
		一 籌 里 一						子 丑 寅	
		家 廖 者 辦						子 丑 寅	
		領 綱 施 實 編				有		子 丑 寅	
		難 困 無						子 丑 寅	
		識 認 黨 對				識 認 不		子 丑 寅	
		法 辦 有				無		子 丑 寅	
		有						子 丑 寅	
		受 接						卯	
22		12				7		子 丑 寅	
378		147				30餘		子 丑 寅	
		育 教 縣						子 丑 寅	
		學 小 各 區 城				區 城 查 考 會		子 丑 寅	
		查 考						子 丑 寅	
		二 小 女						卯 辰 巳	
		無						卯 辰 巳	
		多 尙						午	
								a 命 執	
								b 重 要 工 作	
								c 計 劃	
								d 困 難 問 題	
								e 實 際 指 導	
								f 黨 義 教 師	
								g 對 於 實 施 情 形 之 考 查	

屬		和	雲	元	慶	泉	龍	昌	遂
寧	景								
報	執								
察	執								
所	視							傳	紀
演	期							字	週
講	暑							宣	文
									念
									加
淺	匪							無	尚
	效								
	收							無	
無								難	困
乏	少								無
人	經								
才	費								
深	認							黨	識
切	識								認
	尚								尚
	佳								
有								有	
有								會	未
受	接							受	接
4								2	
60	餘							2	
一	育							查	考
	教								未
餘	十								
	六								
	學								
	小								
社	閱								
一	報								
	館								
	圖								
	書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各縣政軍警機關黨義研究會組織情形一覽表

屬 杭									舊府
嘉興	新登	昌化	於潛	臨安	餘杭	富陽	海寧	杭縣	別縣 別項
已有組織	已組織		無	僅縣政府	已組織	有			有無組織
因組織未久無其成績 其未組織者或堆事務 紛繁	尚未考查			尚未考查	未考查	含糊			研究之成績或未組織 之原因
已用口頭及書面督促 之	曾加督促			曾加督促	曾派員督促				曾否加以督促及督促 之方法
未盡接受	尚接受			尚能接受黨的指導	能接受	尚能接受		由本部辦理	有無接受黨部的指導與備 督促

屬 湖					屬 嘉					
武康	孝豐	安吉	德清	長興	吳興	桐鄉	平湖	崇德	海鹽	嘉善
	已有一部分			已有組織			僅縣政府	無	僅縣政府已有組織	已有少數組織
	未考查			含糊			未組織的因缺少指導人才	黨政不合作	1, 尚未測驗 2, 大都缺乏訓練人才	但多數行故未加以切實考查及指導
				含糊				無從督促	曾函縣政府令其從速組織	因類多思想陳腐無從督促
				尚能敷衍			尚能接受	不接受	尚能接受	不接受

紹			屬			審				
餘姚	諸暨	蕭山	紹興	南田	象山	定海	鎮海	奉化	慈谿	鄞縣
無	無	僅沙田局 僅教育局	已有一部分組織	有組織		已有一部分組織	已有少數組織	無	僅縣政府 僅教育局	已有組織
	藐視本黨	1 未經考查 2, 態度消極	因成立未久無甚結果	含糊		除縣政府外其餘均屬敷衍	1, 未考查 2, 其餘工作人員太少	對黨無認識	1, 已研究至第三期 2, 因能力薄弱	尙未考查
函促組織置之不理	一再函催並以口頭通知	會再函促		同		會召集各機關面加督促	會加督促	會函督促	會加督促	派員勸導並通組織令
	不接受	僅財務局能接受其餘均置之不理	尙能接受	同		置之不理	尙能接受	置之不理	多數敷衍	尙能接受

報告不合

金		屬 台						屬		
蘭溪	金華	仙居	天台	寧海	溫嶺	黃岩	臨海	新昌	嵎縣	上虞
已有少數組織	已有組織		僅縣政府	僅縣政府	僅縣政府	僅少數	有一部分已組織		已	
			2, 無認識 1, 成立未久	1. 成立未久 2, 因主管人對黨無認識	1. 未考查 2, 敷衍	未考查	尙佳		未考查	
				曾加督促	督促無效	曾加督促	曾加督促		曾書面督促	
				尙能接受	敷衍	少數接受	尙能接受		敷衍	
其餘報告未詳								報告不合		

屬		衢		屬							
開化	常山	江山	龍游	衢縣	湯溪	浦江	武義	永康	義烏	東陽	
	已有組織	已有成立	已成立一部分	無	已有一部分組織	已有一部分組織	縣政府已成立	無			
	未考查	1, 尚佳	1, 未考查 2, 因缺乏人才	無	未考查	未考查	未考查				
		已有派人指導	曾口頭督促	未加督促			其未成立已加督促	已有督促			
	尚能接受	能接受	不接受	無			不接受	不接受			

報告未詳

表 圖

屬		屬		屬		屬		屬		屬	
泰順	平陽	瑞安	樂清	永嘉	分水	壽昌	遂安	桐廬	淳安	建德	
	無	無	無	已有少數組織	縣政府公安局已成立	已有少數組織		已有少數組織	已有少數組織		
	多屬口頭敷衍得過且	因大多數人員之頭腦冬烘	因黨政不合作	1, 未經考查 2, 未詳	1, 成績頗劣	成績尚佳		1, 未考查 2, 其未組織原因因工作人員多不肯研究	1, 未考查		
	已加督促用書面及口頭	督促無效已請黨部轉飭省政府飭其從速組織	本部未加考查	經數次詢問多未答復				曾以書面督促	曾經加以督促		
	一味敷衍	極端反對	不接受	已組織者尚能接受指導	尚能接受	尚能接受		尚能接受	不接受		

報告未詳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屬					處					
宣平	景寧	雲和	慶元	龍泉	遂昌	松陽	縉雲	青田	麗水	玉環
	僅縣政府					無	已有少數成立		已有少數成立	已有成立
	未考查					黨政不合作	敷衍		1. 尚在研究中未加考查 2. 敷衍	現在研究中
	尙能接受					無從督促	曾以書面督促			
						不接受	不接受		敷衍	尙能接受指導

報告未註明

報告含糊

表覽一况狀理整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p>海鹽縣 由訓練部 提經縣執 行委員會 派</p>	<p>十八年七月九日 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p>	<p>朱佩紳 劉吉齋 陸維禎 楊文虎 徐耀仁 吳慶炳 查開良</p>	<p>現任縣治蟲專員 現任縣候補執行委員 現任村里巡迴指導員 現任村里巡迴指導員 現任村里巡迴指導員 現任村里巡迴指導員 現任村里巡迴指導員</p>	<p>會受過三年六月均能接未詳</p>	<p>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p>	<p>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p>	<p>後因委 員曹之 桐形跡 不檢撤 回改委 項接</p>	<p>崇德縣 由縣民訓 會委派</p>	<p>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十八年七月</p>	<p>吳聖昌 朱聖濟 楊之翊 曹之桐 唐處仁</p>	<p>現任縣協會執行委員 現任區六分部執行委員 現任區六分部執行委員 現任區六分部執行委員 現任區六分部執行委員 現任區六分部執行委員</p>	<p>均曾受過</p>	<p>黨員 黨員 黨員 黨員 黨員 黨員</p>	<p>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p>	<p>王士良 前入黨 未經登 記現已 辭職入 黨時入 黨未詳</p>	<p>孝豐縣 由縣執行 委員會決 議委派</p>	<p>十八年八月七日 未備案</p>	<p>王士良 俞九經 馮桂濤 李濤 陳斌 楊厚魁 劉秋發</p>	<p>現任縣協會執行委員 現任區六分部執行委員 現任區六分部執行委員 現任區六分部執行委員 現任區六分部執行委員 現任區六分部執行委員 現任區六分部執行委員</p>	<p>均曾受過</p>	<p>黨員 黨員 黨員 黨員 黨員 黨員</p>	<p>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p>	<p>王士良 前入黨 未經登 記現已 辭職入 黨時入 黨未詳</p>	<p>永嘉縣 以該團體 中有歷史 並著相當 成績者由 黨員介紹</p>	<p>未詳 尚未正式 備案</p>	<p>鄭李發 謝祥欽 潘昌明 朱岩柳 林文鈞</p>	<p>現任縣協會執行委員 現任區六分部執行委員 現任區六分部執行委員 現任區六分部執行委員 現任區六分部執行委員 現任區六分部執行委員</p>	<p>未詳</p>	<p>黨員</p>	<p>未詳</p>	<p>黨員 黨員 黨員 黨員 黨員 黨員</p>	<p>縣協會 中著相當 成績者由 黨員介紹</p>	<p>未詳</p>	<p>鄭李發 謝祥欽 潘昌明 朱岩柳 林文鈞</p>	<p>現任縣協會執行委員 現任區六分部執行委員 現任區六分部執行委員 現任區六分部執行委員 現任區六分部執行委員 現任區六分部執行委員</p>	<p>未詳</p>	<p>黨員</p>	<p>未詳</p>	<p>黨員 黨員 黨員 黨員 黨員 黨員</p>	<p>黨員 黨員 黨員 黨員 黨員 黨員</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覽一况狀理整

<p>溫嶺縣農協 委員整委會</p>	<p>瑞安縣農協 委員整委會</p>	<p>平陽縣農協 委員整委會</p>	<p>樂清縣農協 委員整委會</p>	<p>會議決指</p>
<p>由前縣指 派委員</p>	<p>由各區分 部或黨員</p>	<p>由民訓本 會派員</p>	<p>由前縣指 派委員</p>	
<p>二十七年十月八日</p>	<p>二十七年二月二日</p>	<p>二十七年一月八日</p>	<p>二十七年十一月三日</p>	
<p>二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p>	<p>二十七年十月十日</p>	<p>二十七年二月五日</p>	<p>二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p>	
<p>林木元 任區農協執行委員 陳之愷 任縣黨部籌備處青年部長 范志春 任鄉農協籌備員 姚夢華 任鄉農協籌備員 蔡道友 任鄉農協籌備員</p>	<p>鄭玉屏 任區農協執行委員 朱岩福 任區黨部幹事 林醒秋 任區黨部幹事 單伯輝 任區黨部幹事 楊坐春 任區黨部幹事 林煥昌 任區農協執行委員 陳洪山 任區農協執行委員</p>	<p>林飛翰 任縣黨部執委會農民部長 方昭文 任縣黨部執委會農民部長 朱景澤 任縣黨部執委會農民部長 蔡景伊 任縣黨部執委會農民部長 林光熙 任縣黨部執委會農民部長</p>	<p>李執中 任區農協常委 林公勤 任區農協常委 陳仁村 任區農協常委 鄧中明 任區農協常委 馮東明 任區農協常委 倪伯熙 任區農協常委</p>	
<p>多數受</p>	<p>未詳</p>	<p>均會受</p>	<p>均會受</p>	
<p>二年餘均能接</p>	<p>未詳</p>	<p>二年餘均能接</p>	<p>二年餘均能接</p>	
<p>受</p>	<p>未詳</p>	<p>受</p>	<p>受</p>	
<p>70/100</p>	<p>40/100</p>	<p>80/100</p>	<p>70/100</p>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表一 狀整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p>寧海縣農協 由委員會 議決委派 日</p>	<p>十八年八月 二十七日</p>	<p>十八年九月 四日</p>	<p>錢秋民 任小學校 教員</p>	<p>郁振聲 任小學校 教員</p>	<p>張振岐 任革命軍 連長</p>	<p>馮行鈞 任第七區 分區執行 委員</p>	<p>均曾受 過</p>	<p>二年餘 同上</p>	<p>均能接 受</p>	<p>80 100</p>	<p>稱籌備 委員</p>	
<p>縉雲縣農協 由前臨時 登記處委 派</p>	<p>十七年十 二月</p>	<p>十七年十 二月十日</p>	<p>朱鼎 任第一區 黨部常務 委員</p>	<p>陳復 任縣黨部 常務委員</p>	<p>吳鎰 任縣黨部 幹事</p>	<p>林鏞 任縣黨部 管理員</p>	<p>胡制橫 任縣黨部 書記</p>	<p>未詳</p>	<p>二年六月 二年六月</p>	<p>未詳</p>	<p>80 100</p>	<p></p>
<p>松陽縣農協 由縣執委 直接委派</p>	<p>十八年九 月十四日</p>	<p>十八年九 月十七日</p>	<p>徐易文 任縣黨部 常務委員</p>	<p>王肇周 任縣黨部 常務委員</p>	<p>沈有昭 任縣黨部 常務委員</p>	<p>江德良 任縣黨部 常務委員</p>	<p>程周 任縣黨部 常務委員</p>	<p>未詳</p>	<p>未詳</p>	<p>均能接 受</p>	<p>65 100</p>	<p></p>
<p>景寧縣農協 由前臨時 登記處委 派</p>	<p>十八年四 月七日</p>	<p>十八年六 月二十日</p>	<p>沈元 任縣通俗 教育講演 員</p>	<p>朱祖熹 任縣通俗 教育講演 員</p>	<p>葉聯芳 任縣通俗 教育講演 員</p>	<p>吳之杰 任縣通俗 教育講演 員</p>	<p>潘晨 任縣通俗 教育講演 員</p>	<p>未詳</p>	<p>黨員</p>	<p>未詳</p>	<p>20 100 至 40 100</p>	<p></p>
<p>黃岩縣農協 由該團體 中</p>	<p>十八年三 月二十三日</p>	<p>十八年五 月二十九日</p>	<p></p>	<p></p>	<p></p>	<p></p>	<p></p>	<p>未詳</p>	<p>黨員</p>	<p>未詳</p>	<p>80 100</p>	<p></p>

表覽一况狀理整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永康	華谿	臨海	天台	臨海	天台
由前臨時 登記處委 派	由縣民訓 會委派	擇定該業 中素有三 分之二充 任之	考查過去 民運有成 績者提出 常會通過 委派	該業有 志對 於	該業有 志對 於
十七年十月 未備案	十八年五月 十七日	十七年十月 十八日	十八年四月 二十日		
胡備 現任縣 教育局 長	舒志官 曾任縣 農協會 常務委員	余健民 曾任農 民協會 籌備委員	許文淵 曾任鎮 海縣黨 部執行 委員	湯仁德 現任回 浦學校 庶務	湯仁德 現任回 浦學校 庶務
曾受	未詳	均在臨 海黨義 會	未詳	畢業 同	畢業 同
黨員	未詳	均在臨 海黨義 會	未詳	同	同
未詳	未詳	均在臨 海黨義 會	均能接	上	上
	$\frac{50}{100}$			$\frac{80}{100}$	$\frac{80}{100}$
林卓藩 黨員 未詳					

表覽一况狀理整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員理會民縣淳 會委整協安 會派訓	員理會民縣常 會委整協農山 核民並議導由 訓會呈決委前 備會報委員縣 省派會會指	員理會民縣 會委整協會游 派經運物縣 之驗者較色由 委有對訓	會委整協農衢 員理中選導縣 練忠擇該員前 份十實該會縣 委幹業會指	員理會民縣武 會委整協農義 派登記由 處委時
月十七日	一月六日	月二十日	二月八日	月七日
日	日	日	日	日
邵方汪徐李 漢熾雪榮 民昌龍廷	詹吳徐李熊詹 玉增增柄起亨 泉貴傑旺福禮 會任任任任任 縣屠前縣商會 款宰總工會會 產公所查委計 會出納員員	潘王汪林余胡汪 煥宗長丙東財傑 章潮慶齡財傑 會任任任任任 縣五區區二區 協十第第第第 會分中中中中 籌部校校校校 備執畢畢畢畢 員行業業業業	朱管周陳吳徐周 榮吉文正之衡枝恩 封甫斌之衡榮洪 係係現現現現 浙浙浙浙浙 江江江江江 黨黨黨黨黨 務務務務務 養養養養養 成成成成成 所所所所所 畢畢畢畢畢 業業業業業	楊方蔣士陳邵項 鑑子卓京友世 吾明南元文鳴昌
均會受	同上	均會受	會受	未詳
入十六年受	同上	均會受	會受	未詳
尚能接	未詳	均能接	會受	均能接
$\frac{60}{100}$	$\frac{80}{100}$	$\frac{80}{100}$	二年餘	未詳
			三年餘	徐枝榮 係待訓 練黨員

表覽一况狀理整

員理會民縣蕭	員理會民縣	員理會民縣	員理會民縣
會委整協農山	會委整協農興	會委整協農安	會委整協農德
常預由	執合訓介委由		
會數人預	委會格會介員		
派會數備	提委會提會經負		
定經倍會	議交查民責行		
日	議		
十八年三月	一月十七日	一，一，八一	
十八年三月	一月十七日	三，一，八一	
十八年四月	一月二十日		
倪張汪郭官	周徐汪任	余王徐錢魯胡席蔡李金	臧陸邱邱羅
祖錦鎬肇保	志逸佐昌	聖潤邦鶴守問紹忠賢良喜	冰道嘩其倫
功惠葵良城	誠入清同	成身鈞林禮津忠賢良喜	哀熙會任
	曾任反日會調查科主任		同會任小學教員
	上上		上
過均會受	過均會受		過均會受
下四上一年以	同同同上		黨員
受均能接	受均能接		受尚能接
$\frac{30}{100}$ 至 $\frac{60}{100}$	$\frac{40}{100}$		$\frac{50}{100}$
	補職人委		停作無因
	尚已員		頓無着經
	未辭一		形工費

表覽一况狀理整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p>諸縣由原有七十七年九月十日 民協各推代 會處一人經 表指委會 縣查合格 省派呈請 案指委會</p>	<p>餘姚由縣執行 縣提員介 協理會 整委會 派會議決委</p>	<p>慈谿由縣民衆 縣訓練委員 民協委會派</p>	<p>鎮海由前臨時 縣登記處委 民協派</p>	<p>員理會民縣鎮 會委整協農海</p>
<p>馬經緯歷任縣黨部兼事 章啟宇同 王俊先同 周楚卿同 周重煥同 孫翰會任北區農協籌備主任 楊月照會任小西區農協籌備主任</p>	<p>吳琨華 周秉垢 陸棣芬 葉南坡 黃海銓</p>	<p>邵粹暄未詳 葛文驥 錢文驥 陸靖浦 沈德像 張世英 雷伯英</p>	<p>帝國統 楊偉翹 周塔生 周利生 陳子英 趙勤 周爽秋</p>	<p>員理會民縣鎮 會委整協農海</p>
<p>均曾受 過 三年以 均能接</p>	<p>均曾受 過 二年以 均能接</p>	<p>少數受 過 三五年 尚能接</p>	<p>未詳</p>	<p>員理會民縣鎮 會委整協農海</p>
<p>80 100</p>	<p>80 100</p>	<p>5 100</p>	<p>3 年餘未詳</p>	<p>員理會民縣鎮 會委整協農海</p>

表覽一况狀理整

員理會民縣壽	員理會民縣餘	員理會民縣定	會委整協農
會委整委會核	會委整委會核	會委整委會核	員理會民縣
呈請省執	呈請省執	呈請省執	派登記處委
核准	核准	核准	由前臨時
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十七年十二月間	十七年十一月間
十八年六月五日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十七年十二月間	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胡潔華	鮑立	李定	金晉
汪俊森	馮肇基	馮中	張先履
葉甫翰	沈元達	杜光德	施述堯
曾任縣農協籌備委員	現任縣農協籌備委員	曾任縣農協籌備委員	現任縣農協籌備委員
曾任縣農協籌備委員	現任縣農協籌備委員	曾任縣農協籌備委員	現任縣農協籌備委員
均曾受均能接	均曾受均在二均能接	均曾受均能接	均曾受均能接
受均能接	受均能接	受均能接	受均能接
受均能接	受均能接	受均能接	受均能接
70/100			
		以上均半年	以一月均半年
		入黨均在	入黨均在
		均能接	均能接
		未詳	未詳
		九三月十	九三月十
		人卿委九三	人卿委九三
		接等金日另	接等金日另
		充七管	充七管
		十	十
		不	不
		散	散
		工	工
		力	力
		於	於
		作	作
		整	整
		委會	委會
		各	各
		因	因
		縣	縣
		立	立
		黨	黨
		部	部
		各	各

表覽一况狀理整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會委整協農吳 員理會民興	會委整協農桐 員理會民鄉	會委整協農昌 員理會民化	會委辦協農杭 員理會民縣	會委整協縣 員理會農永
			由訓由省民 常務會提請 過務會派議 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選委幸提交 過委會通 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二,七,八	一,二,七	一五八	一八	
八,八,八	二一七	七,五,八	二一八	
吳姚張沈吳顧溫 志興俠伯蘭 明剛侯卿本馨	周鄒陳朱桂 雅學亞祝有 卿如先如唐	鄭方胡方陳 世維永季 智開烈聲衍	程翁趙魏管 濟立和效先	劉姜俞王徐劉何 桂際際鶴獅步德洪 芳周林獅獅勤芳泉
				歷任民訓會常務委員 任縣下鄉農協籌備主任 任白沙鄉農協組委會 任縣農協組委會 任縣農協組委會 任縣農協組委會
				多數受未詳
				受均能接
				50 100
				多數係黨員

表覽一况狀理整

會委整協農南 員理會民田	會委整協農象 員理會民山		會委整協農長 員理會民興	會委整協農安 員理會民吉
三一，四，八一	六二，七，八		〇，六，八	五，一，八
五一，五，八一	五，九，八			九，二，七
陳陳曾王袁 繼若德瑞少 庭愚發善伙	顧徐陳齊鄭 樹文表孝兆 棠達常元平	陳孫 文兼	趙唐孫嚴張邱潘 得問方育石維培 三巢悔三齋時植	張程阮周戴沈 思芝水錫馥 學山如甲天載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表覽一况狀理整

會委整協農東 員理會民陽	會委整協農金 員理會民華	會委整協農仙 員理會民居	會委整協農新 員理會民昌	會委整協農上 員理會民虞
六二，四，八一	〇一，七一			
	三，一一，七一			〇二，四，八一
李傅蔣蔣杜 瑞竟錦載止 慶成雲霖正	倪潘陳 覺慶可 民榮棠	沈何徐譚 冰平仁國 熙采光	楊徐董徐王 國椿一學則 祥源峯林秀	張車周劉黃 友梅大濠准 文軒昕濠准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表覽一况狀理整

會委整協農官 員理會民平	會委整協農龍 員理會民泉	會委整協農青 員理會民田	會委整協農浦 員理會民江
		委時由 派登前 記會 處臨	
一，七一	四，五，八一	一，七一	一，二，七一
四二，一一，七一		一，八一	
祝徐曾陳陳 華杰澤範俊	潘林余王胡汪汪 日長丙煥東宗人 光慶齡章財潮傑	鄭陳吳 工朝 述朔奕	徐趙陳項金 雲紀子龍 台然烜揚庭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表覽一况狀理整

各縣學生團體整理狀況一覽表

名	委派整理委員(或籌備委員)的經過		各整理委員(或籌備委員)的狀況	與黨的關係	在同業中取得百分之幾的備考
	委派方法	委派日期備案日期			
稱	委派方法	委派日期備案日期	委員姓名	略	歷
會	縣海由縣民訓會委派	十八年三月十八年三月十八年三月	王淑琅 會任寧波市黨部祕書	四年	會否受入黨若受黨的命仰
縣聯	縣聯會		金剛煜 現任第三小學校長	四年	會否受入黨若受黨的命仰
合會	合會		周克寬 現任時香鄉村小學校長	五年	會否受入黨若受黨的命仰
整理	整理		俞震 現任公善醫院醫生	二年餘	會否受入黨若受黨的命仰
會	會		徐奇芬 會任第二小學教員	四年	會否受入黨若受黨的命仰
諸學	諸學會召集各		陳沛倫 現任縣臨時登記處幹事		會否受入黨若受黨的命仰
縣學	縣學會代表選		黃佑 其略歷或為中學生或為小學生不一	均未入黨受	會否受入黨若受黨的命仰
合會	合會舉籌備委		陳堯典		會否受入黨若受黨的命仰
整理	整理		何萬功		會否受入黨若受黨的命仰
會	會		石守安		會否受入黨若受黨的命仰
黃岩	黃岩由民訓會		何芬蘭		會否受入黨若受黨的命仰
縣學	縣學於該團體		傅旦		會否受入黨若受黨的命仰
合會	合會中選擇		趙濟垣 現任縣執行委員兼組織部長		會否受入黨若受黨的命仰
整理	整理		吳宏毅 現任縣監察委員		會否受入黨若受黨的命仰
會	會		張采蓮		會否受入黨若受黨的命仰
委員	委員		牟雅珊		會否受入黨若受黨的命仰
派	派		林錢鶴		會否受入黨若受黨的命仰

80/100

表覽一况狀理整

淳安縣學會	瑞安縣學會	會縣生縣	會生市杭	合生市杭
由縣民訓 會委派	由各區黨部 或黨員三 人以上之 整理介紹 委員派	十七年十月 月間	十七年十月 月間	
十八年五月 十七日	十七年十月 十七日	十七年十月 月間	十七年十月 月間	
十八年五月 二十八日	十七年十月 十七日	十七年十月 月間	十七年十月 月間	
邵詒生 方鴻魁 切桂英 吳順理 吳潤泉	吳成聰 黃得中 蔡剛會 周頤臣 吳士英 均係學生	劉樹蘭 呂信斌 潘宗愛 葉廷華 等七人	陶念宏 汪璧洪 陳可洪 邵可洪 高鶴鳴	徐錦榮 候執貴 周文彬 周廷元 袁廷元 許世英
	曾任學生會 執行委員 青年部長 任學生會 執行委員 上	均係學生		
均曾受未詳	均未受			
均能接		均能接		
60/100	70/100			
	對黨俱 有相識			

表覽一况狀理整

會聯學吳 合生興		會聯學平 合生湖	
七二，六，八一		九，六，八一	
		九一，六，八一	
<p>程汪吳監丁 經延有委鶴 遠年禮年</p>	<p>劉胡張鐘汪張執 春思崇鑑雲友委 潮齊榮宗史德</p>	<p>朱沈方監江伊何徐胡王丁執 覺 玉委映俠葆玉慧景之元委 華琪娥 霞 華麟珍鑑耀吉</p>	<p>孫候蘇阮 錫監 一 元 青成</p>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表覽一况狀理整

會聯學東 合生陽	會聯學仙 合生居	會聯學臨 合生海	K I 6 0 1 .	合生等市寧 會聯學中波
	九，二一，七一	〇一，五，八一		〇三，三，八一
	八一，二一，七一	二一，五，八一		
周蔡馬金金 宗守壽慶 剛志高吳良	張張張士吳張張 殿福旭鈞鍾相汝 英堂陽化錢士楫	陳朱土潘陳詹葉 望輝桂望興與 福翽均蘭發回溪	張吳虞監王 則永委連 藝楨儀揚	林舒胡王胡周執 榮五德惟勤胸委 校虎芬情益福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表覽一况狀理整

	會聯學麗 合生水	會聯學永 合生嘉	會聯學衢 合生縣
		四，五，八一	三二，五，八一
李周王監葉吳朱周陳呂潘劉執 步 樟委廷華誠寶 光信宗樹委 雲 治英 華誠誠鈞紹賦愛蘭		陳南鄭陳王魯王楊包袁會周 敏光 啟長國汝楚敬助用 駿圭元立槐懋麟華貢業亭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表覽一况狀理整

各縣婦女團體整理狀況一覽表

名	委派整理委員(或籌備委員)的經過	稱	委派方法	委派日期	備案日期	各整理委員(或籌備委員)的狀況		與黨的關係	在同業中取得百分之備考
						委員姓名	略		
臨安縣婦女協會	熱心工團體	沈勵亞	現任臨安縣立女子小學校長	均受過訓練	均未入黨	均能接	8/100	仰	
富陽縣婦女協會	由執委會議決委派	王荔雲	係高小畢業	均受過訓練	均未入黨	均能接	60/100	子優	
新登縣婦女協會	召集該團	王慕蘭	係縣立師範講習所畢業	均受過訓練	均未入黨	均能接	8/100	子優	
會理	核省加	吳潔卿	曾任嶺西區第十五小學教員	均受過訓練	均未入黨	均能接	8/100	子優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

表覽一况狀理整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二〇

嘉興縣婦女協會理事會	嘉善縣婦女協會理事會	平湖縣婦女協會理事會	孝豐縣婦女協會理事會
由省婦女協會委派	由省婦女協會委派	由省婦女協會委派	由省婦女協會委派
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夏同文	張冠坤	張敬惠	周惠貞
曾任縣黨務指導委員	曾任第二區黨部執行委員及婦女協會	曾任縣黨部執行委員	曾任縣黨部執行委員
現任省婦女協會常務委員	曾任縣黨部執行委員	曾任縣黨部執行委員	現任小學教員
曾受過二年餘	曾受過二年餘	曾受過二年餘	曾受過二年餘
尚能接	尚能接	尚能接	尚能接
$\frac{50}{100}$	$\frac{50}{100}$	$\frac{70}{100}$	$\frac{50}{100}$
去年派	去年派	去年派	去年派
未派	未派	未派	未派
陳乃和	張冠坤	張敬惠	周惠貞
現任縣執行委員	曾任第二區黨部執行委員及婦女協會	曾任縣黨部執行委員	曾任縣黨部執行委員
曾受過二年餘	曾受過二年餘	曾受過二年餘	曾受過二年餘
尚能接	尚能接	尚能接	尚能接
$\frac{50}{100}$	$\frac{50}{100}$	$\frac{70}{100}$	$\frac{50}{100}$
去年派	去年派	去年派	去年派
未派	未派	未派	未派

表覽一况狀理整

員理會女縣天 會委整協婦台 派常績民體考 會通者運中查 過提出成去團	員理會女縣黃 會委整協婦崇 派會計當於由 議縣人選該民 決委執員擇團訓 委提提杆體會	員理會女縣餘 會委整協婦姚 派會提村委由 議經常員縣執 核民人物行 委訓才色行	員理會女縣諸 會委整協婦皇 派會委縣由 派民訓	員理會女縣慈 會委整協婦谿 派會委縣由 派民訓
	日 月 十八年三 二十三日	日 月 十八年三 十五日	月 十七年九 月間	月 十八年三 月
	日 月 十八年五 二十九日	日 月 十八年三 十六日	日 月 十七年十 月十五日	月 十八年三 月
曹紹和同 陳月英同 袁品貞同 曾任縣婦女協會執行委員 上上	紳王佩玉 羅季荷 羅佩玉 士佩玉 士佩玉 士佩玉	徐葉馬金 和世尚 弘琴英榮	楊壽趙壽蔡 醉竹采春心 陶波雲華葆 同同係係 係在諸暨中校肄業 上上	匡馮錢 佩瓊昭 華珠雲 未詳
過均曾受	過均曾受	同會受過 同上 同上	過均曾受 均受 均未入 黨	過少數受 三年或 五年 尚能接
	受均能接	受均能接	受均能接	
	$\frac{80}{100}$	$\frac{80}{100}$	$\frac{80}{100}$	$\frac{5}{100}$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表覽一况狀理整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一一一

員理會女縣常	員理會女縣龍	員理會女縣永	員理會女縣西	員理會女縣金
會整	會整	會整	會整	會整
部呈核	部呈核	部呈核	部呈核	部呈核
准黨	准黨	准黨	准黨	准黨
由前縣指	由前縣指	由前縣指	由前縣指	由省民訓
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徐菊英	徐菊英	徐菊英	徐菊英	于如我
曾任衢縣黨部婦女部幹事	曾任衢縣黨部婦女部幹事	曾任衢縣黨部婦女部幹事	曾任衢縣黨部婦女部幹事	
均未入	均未入	均未入	均未入	
80/100	80/100	80/100	50/100	
入黨時間未詳	入黨時間未詳	入黨時間未詳	入黨時間未詳	本年九月五日舉行大會

整理狀況一覽表

<p>瑞安縣婦女協會 先由黨員三人以上介紹合格 委員之派委</p>	<p>樂清縣婦女協會 由縣指委 委員之派委</p>	<p>分水縣婦女協會 先由民訓 會選擇再 交執委會 議決加委</p>	<p>桐廬縣婦女協會 先填寫測 驗表及個 別談話後 提經民訓 會議決委 派</p>	<p>淳安縣婦女協會 由縣民訓 會派</p>
<p>二十七年二月二日 二十七年二月十九日</p>	<p>二十七年二月三十日</p>	<p>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十八年六月六日</p>	<p>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未呈報</p>	<p>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p>
<p>陳凱 張貴 彭雅 曾任區分會執行委員 曾任學生會執行委員</p>	<p>蔡宗英 謝素同 錢素同 現任樂清第一小學教員 上上</p>	<p>傅文溶 陳玉蘭 王晴 王樂羣 賀徵 曾任臨時登記處幹事 曾任第二區黨部常務委員</p>	<p>葉佩亭 葉綠英 同 任小學教員 上上</p>	<p>胡尚謙 王傑三 邵秀蘭 汪雅英 宋佩英 邵環 程運 曾任婦女協會籌備處執行委員 上上上上</p>
<p>多數受</p>	<p>均曾受</p>	<p>多數受</p>	<p>曾受過黨</p>	<p>均曾受</p>
<p>均有二</p>	<p>均能接</p>	<p>除均能接</p>	<p>員尚能接</p>	<p>二年餘均能接</p>
<p>受均能接</p>	<p>受均能接</p>	<p>受均能接</p>	<p>受均能接</p>	<p>受均能接</p>
<p>20/100</p>	<p>70/100</p>	<p>50/100</p>	<p>80/100</p>	<p>60/100</p>
<p></p>	<p></p>	<p></p>	<p>進行仍難</p>	<p>因經費無着令難工接命</p>

表覽一况狀理整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二四

青田縣婦女協會 員理會女縣青 會委整協婦田	平陽縣婦女協會 員理會女縣平 會委整協婦陽	緙雲縣婦女協會 員理會女縣緙 會委整協婦雲	麗水縣婦女協會 員備會女縣麗 會委籌協婦水
由前臨時 登記處委 派	由縣民訓 委會派	由前臨時 登記處委 派	未詳
一，七一	一月十七日 二月十七日 二月二十日	二月十七日 二月十七日 二月十七日	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胡景霞 周咀華	吳秋斌 曹詠棠 吳秋斌 曹詠棠	呂文瑩 呂文瑩 呂文瑩	何巧秋 莫素春 毛士青 褚文昭 周淑昭 李清泚 劉珠英
	係任縣立女子師範畢業 係任縣立女子師範畢業 係任縣立女子師範畢業	現任縣立第二小學教員 現任縣立第二小學教員 現任縣立第二小學教員	均係女子中學畢業 均係女子中學畢業 均係女子中學畢業
		黨員	均二年尚能接
		黨員	
		黨員	
	65/100	80/100	70/100
			除游玉 外黨員 非黨員 而對黨 識稍認

表覽一况狀理整

會委籌協婦劉 員備會女縣	會委籌協婦奉 員備會女化
一一，一一，七一	
七一，一一，七一	六一，五，八一
包蔡張 文梅令 華英淑	竺金陳 題純肖 樵邦英
委成巳 會立正 執式	

谷縣市工人團體整理狀況一覽表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名	委派整理委員(或籌備委員)的經過	稱	委派方法	委派日期	備案日期	委員姓名	各整理委員(或籌備委員)的狀況	與黨的關係	在同業中取得百分之幾的信仰
富陽縣工會整理委員會	由縣民訓會委派	富陽縣工會整理委員會	由縣民訓會委派	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徐柳泉 壽寶三 吳西山 吳華銀 施阿順 徐樹森 張根	係高小畢業 曾任縣民訓會幹事 係泥水作業 係篾作業 係裁縫業 係扛夫工頭	曾受過訓練 曾受過二年六個月	均能接
臨安縣工會整理委員會	由縣民訓會呈請省民訓會備案	臨安縣工會整理委員會	由縣民訓會呈請省民訓會備案	十八年六月十日	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孫禹廷 徐志傳 潘奇 洪宗 沈祖 胡封 郎俊	曾任縣黨部籌備處宣傳部幹事 曾任縣黨部執行委員 曾任縣黨部登記處幹事 曾任縣黨部宣傳部幹事 曾任縣黨部立體育師範畢業	均曾受二年餘均能接	未詳
餘杭縣工會整理委員會	由縣民訓會呈請省民訓會備案	餘杭縣工會整理委員會	由縣民訓會呈請省民訓會備案	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吳仲長 慎之 宏 葉貴元	曾任縣黨部籌備處宣傳部幹事 曾任縣黨部執行委員 曾任縣黨部登記處幹事 曾任縣黨部宣傳部幹事 曾任縣黨部立體育師範畢業	均曾受二年餘均能接	未詳
理委會派	由縣民訓會呈請省民訓會備案	理委會派	由縣民訓會呈請省民訓會備案	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談宏 葉貴元	曾任縣黨部籌備處宣傳部幹事 曾任縣黨部執行委員 曾任縣黨部登記處幹事 曾任縣黨部宣傳部幹事 曾任縣黨部立體育師範畢業	均曾受二年餘均能接	未詳

40/100

60/100

表覽一况狀理整

員理會縣長 會委整工興	員理會縣平 會委整工湖	員理會縣崇 會委整工德	員理會縣海 會委整工鹽	員理會縣嘉 會委整工興
由縣派 會委派	由縣指委 會議決通	由民訓會 委派	由訓練部 提經縣執	由前縣指 委向該派
十八年五月	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十八年六月十八年七月	十八年八月十八年九月	十七年
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未詳	十八年七月	十八年九月	
張方同 徐來同 姚助未 張石會 吳虎臣 陸雪深 陸辛甫 陸增德 錢杏川 俞品璋 陸寶忠 王忠	陸雪深 陸辛甫 陸增德 錢杏川 俞品璋 陸寶忠 王忠	李程黃展吳 達塔國聯文 甫昌平權言	張金宮徐方王 錦文潛有子 雲華琮奄珍 會同會現會 任任任任 香一區二分 業業業業 工工工工 會會會會 常常常常 務務務務 委委委委 員員員員	許胡沈唯張 應道笑柳 良初映華溪 現係係係 任縣業業業 黨館成衣 漸業司店 幹事工友
均受過黨 員均能接 未詳	均受過黨 員均能接 未詳	未詳	均受過黨 員均能接 未詳	均受過黨 員均能接 未詳
同受	同受	同受	同受	同受
同受	同受	同受	同受	同受
同受	同受	同受	同受	同受
同受	同受	同受	同受	同受
同受	同受	同受	同受	同受
同受	同受	同受	同受	同受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表覽一况狀理整

市工會 理會整 員會委 優擇開 者能法 充力考 之較選	慈路 會由縣 委派民 訓月十 八年三 月十八 年三	鎮海 會整 員會委 派登記 處委月 十八年 一月十 九日	定海 會整 員會委 派登記 處委月 十七年 十二月 十七年 十二月	紹興 會整 員會委 派登記 處委月 十七年 十一月 十七年 十一月
徐文元 宋文元 傅信夫 謝醒獅	宋守純 周祖德 徐福堂 雷伯英 陳福元 毛雅德	毛今也 王秉三 蔡政 朱濟生 魏紹徵 華紹德 袁慕安	何輔漢 阮鐵君 樂時新 何微笑	翁天寥 封華山 湯亞 陳亞 洪濂
曾任市總工會籌備委員 曾任象山縣黨部執行委員 曾任市總工會籌備委員 現任二區三分部宣傳委員	現任團橋小學教員 現任縣改組委員會委員 現任縣改組委員會秘書 現任西管區農協會常務委員 現任第三小學教員 現任第三小學教員 現任第六模範小學校長	曾任縣改組委員會委員 曾任縣改組委員會秘書 曾任西管區農協會常務委員 曾任第三小學教員 曾任第三小學教員 曾任第六模範小學校長	曾任電燈工廠常務委員會 曾任總工會幹事 曾任總工會幹事 曾任登記處幹事	曾任與新聞編輯 曾任與水巡隊職員 曾任與石礦工會委員 曾任杭縣黨部訓練部幹事
均會受均係黨均能接未詳	少數受未詳 尚能接	均會受二年餘未能接未詳	均會受均在一年均能接未詳	均會受均三年均能接
入黨時間未詳	7/100	同上年上餘	同上年上餘	40/100
		現在職已	現在職已	補胡正平

表覽一况狀理整

<p>員理會縣臨 會委整工海 該同不二仰中擇 業志黨充者素定 有對忠任三有該 心於實之方信業</p>	<p>員理會縣餘 會委整工姚 委提會提 派議會經 通議民訓 過調</p>	<p>然 委員</p>	<p>員理會縣諸 會委整工 會人更人業 黨部更由圈選 二入更由定舉 八為派由五 當出縣十</p>	<p>員理會縣蕭 會委整工山 會定經倍會 派委常人預 會會會會會 派會會會會 派會會會會</p>
<p>一月十七年 間十年 月十八年 八日二</p>	<p>日月十八年 二十八三月 日八月十八年 三十一三年三</p>		<p>日月十七年 二十四八月 日月十七年 二十八年八</p>	<p>日月十八年 二十二三月 月十八年 十六日四</p>
<p>張葉何張金王丁 潤永柳不順義 渭桂梅榮承發亭 係會會會會會 浙任任任任任 江理鹽香木鐵此 甲髮夫業匠匠水 種工工工工工 水會會會會會 產主主主主主 畢席席席席席 業</p>	<p>謝李楊倪鄭 磐華一永宗 加古勛強賢</p>		<p>任高徐金卓章周 子慎中佩元啟厚 川齊倫良仁宇逸 同同同同同 上上上上上 店 係 縣 黨 部 工 作 人 員</p>	<p>陳虞楊 樂克濤 歡勤</p>
<p>過均 會會 受受</p>	<p>同同會 上上受 同同上 上上二 上上以</p>		<p>餘同會 未受過 詳上黨 同員 上均 上能 受接</p>	<p>過均 會會 受受</p>
<p>上二 年以</p>	<p>受亦 能接</p>		<p>受均 能接</p>	<p>下四上 年以年 以均 受能 接</p>
<p>80 100</p>	<p>80 100</p>		<p>80 100</p>	<p>30 60 100 100</p>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表覽一况狀理整

寧海縣 工會 整理 委員會	溫嶺縣 工會 整理 委員會	黃巖縣 工會 整理 委員會	黃巖縣 工會 整理 委員會	黃巖縣 工會 整理 委員會
由執委會 議決委派	由縣指委 會委派	該團體中 人員提請	該團體中 人員提請	該團體中 人員提請
十八年八月 十七日	十七年十月 二十一日	十八年三月 二十日	十八年三月 二十日	十八年三月 二十日
趙厚誠 鄭協成 鄧根發 袁維城	陳尚武 王宗旦 蔣樹恩 莫金釐 婁明卿 吳夢良 吳雲祥	顧伯良 尤光法 張仲標 俞杏庭 繆舜年 許師慎	顧伯良 尤光法 張仲標 俞杏庭 繆舜年 許師慎	顧伯良 尤光法 張仲標 俞杏庭 繆舜年 許師慎
曾任總工會 執行委員	曾任縣指委會 宣傳部幹事	曾任縣指委會 幹事	曾任縣指委會 幹事	曾任縣指委會 幹事
均曾受 過	均曾受 過	均曾受 過	均曾受 過	均曾受 過
二年以 上	二年以 上	二年以 上	二年以 上	二年以 上
尚能接 受	尚能接 受	尚能接 受	尚能接 受	尚能接 受
80 100	70 100	80 100	80 100	80 100
仍舊 蔣樹恩 福六 梅王順 岳王友 珩陳宗	後因黨 務糾紛 工作廢 弛現改 委趙庭 禮周鵬 玉黃正	後因黨 務糾紛 工作廢 弛現改 委趙庭 禮周鵬 玉黃正	後因黨 務糾紛 工作廢 弛現改 委趙庭 禮周鵬 玉黃正	後因黨 務糾紛 工作廢 弛現改 委趙庭 禮周鵬 玉黃正

表覽一况狀理整

<p>武義縣 由前臨時 登記處委 派</p>	<p>永康縣 由前臨時 登記處委 派</p>	<p>龍泉縣 先由指委 派旋 因委員多 職職乃 改委</p>	<p>金華縣 由縣指委 派</p>	<p>天台縣 民運有 成</p>
<p>應董朱顧林章羸 仁順樂潤立涵極 山海民潤立度生</p>	<p>朱長秋 盧品瑜 朱德梓 李昌起 胡祖祥</p>	<p>湯次園 朱錫春 蔡學齊</p>	<p>周柏堂 方煥然 何炳康</p>	<p>胡文蔚 陳惜芝 范大業 陳小壽 王道帝 陳正宗 陳鳳林</p>
<p>未詳 未詳 尚能接 考未精 查確</p>	<p>均會受 均未入 未詳</p>	<p>未會 均未入 均能接 受</p> <p>50 100</p> <p>對黨的 認識尚 清楚</p>	<p>未詳 黨員</p>	<p>均會受 均二年 尚能接 未詳</p>

表覽一况狀理整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縣工務局	縣工務局	縣工務局	縣工務局	縣工務局
<p>員理會縣桐 會委整工廬 派議經別驗先 決民談表填 通訓話及寫 過會提個測</p>	<p>員理會縣淳 會委整工安 派委由民 訓會</p>	<p>員理會縣常 會委整工山 核委並議由 黨部呈決縣 備請派委</p>	<p>員理會縣游 會委整工 派登由前 記處臨時 委月十八 五十八年 二月十八 二</p>	<p>會委整工衢 員理會中選 並幹中之擇 所信為練份忠 者同業子實 委業</p>
<p>月十八年四 十五日未呈報</p>	<p>月十八年五 月十七日</p>	<p>二月十七年十 一月二十</p>	<p>月十八年二 月二日</p>	<p>二月十八年十 二月</p>
<p>俞永慶 吳佐民 李慈甘 同 現任小學校長 任總工會籌備委員 上</p>	<p>方潤漢 殷承宗 李士槐 宋伯珍 邵文俊 現任始新女子小學教員 現任宣傳部幹事</p>	<p>徐時雲 詹炳榮 鄭俊德 邱俊偉 徐達章 楊在華 魯長松 會任二十二師政治部科員 會任南風鄉保衛團董 會任糖捐局檢査員 會任航業工會委員 會任縣教育委員</p>	<p>陳長汲 胡振漢 陸道仁 汪瑞雲 現任縣總工會常務委員 現任三區三分部執行委員 現任一區二分部執行委員</p>	<p>江濤 劉謙 羅碧霞 董志恒 程日高 程仁禮 鄭光仁 現任縣監察委員會幹事 現任國民革命軍各軍佐 現任民訓會幹事 現任錦泰豐布店經理 現任仁壽堂藥店員 現任翠豐錢莊經理</p>
<p>均會受均非黨尚能接</p>	<p>均會受多數係尚能接 入黨十六年受</p>	<p>三年</p>	<p>均會受二年餘均能接 同二年上</p>	<p>會受過二年餘能接受 同上 會受過三年餘能接受 同上</p>
<p>80 100</p>	<p>60 100</p>	<p>80 100</p>	<p>80 100</p>	
<p>因經費無形</p>				

表覽一况狀理整

樂清縣 工會整理 委員會	永嘉縣 工會整理 委員會	分水縣 工會整理 委員會	壽昌縣 工會整理 委員會
由縣指派 會委派	以該業中 有歷史並 著相當成 績者由黨 員介紹從 交指委會 之決定委 派	由民訓會 選擇提交 執委會議 決加委	由民訓會 委派並呈 請省執委 會備核
十七年八月 三十一日 十七年十 一月三十 日		十八年五 月十一日 十八年六 月六日	十八年五 月十四日 十八年六 月五日
張松遠曾任 南北貨工會 常務委員 盧冠五曾任 縣指委會 胡冠五曾任 縣指委會 陳養性曾任 縣指委會 孔憲章曾任 縣指委會 李培金曾任 縣指委會 馮佩昌曾任 縣指委會	胡希周 陳寶定 葉明超 吳錦春 周錦春	黃叔昂曾任 二區一分部 執行委員 余昌林曾任 崇仁初小校 長 李愛羣曾任 後方內院 院長 趙泰營曾任 臨時縣黨部 執行委員 鄭華庭曾任 總工會執行 委員	楊傑現任 縣黨部祕書 處文書幹事 吳國庭現任 縣黨部執行 委員 方仰賢現任 宣傳部幹事 黃有根曾任 總工會籌備 處書記 王經理曾任 總工會籌備 處主任
均曾受	少數受	多數受	均曾受
三年均能 接	同黨 上員	餘二年尚 能接	均有二均 能接
78 100	尚能接 未詳	50 100	70 100
	入黨時 間未詳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表覽一况狀理整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縣	縣	縣	縣	縣
寧	陽	雲	陽	安
會	會	會	會	會
理	理	理	理	理
會	會	會	會	會
委	委	委	委	委
派	派	派	派	派
召集各機關代表徵求公意	由執委會決議委派	由前臨時登記處委派	由前臨時登記處委派	由黨員三
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十七年二月二日
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十七年十一月三日	十七年二月十日
葉肇 葉恩 鄧承 鄧維 周玉泉	陳其光 許作棟 葉琛 葉兆霖 湯鳳桐 葉慶	胡制橫 鄭寶榮 麻宜 程德 鄭平	張明 唐義民 黃澄波 士建三 士鯨波	劉伯強 陳人 陳明達 陳芳蘭 鄭樹藩
曾任縣總工會常務委員	曾任縣總工會常務委員	現任縣土地陳報處書記	曾任永嘉縣指委會幹事	曾任總工會執委
曾任江省立第一師校畢業	曾任江省立第一師校畢業	曾任二十六軍六十三師三團司藥	曾任縣總工會執委	曾任縣黨部工人部長
曾任縣總工會執委	曾任縣總工會執委	曾任江縣連工會常委	曾任縣總工會執委	曾任總工會執委
同黨員	同黨員	二年餘	曾受過三年	多數受已有二年均能接
30/100	65/100	80/100	70/100	60/100

表覽一况狀理整

員理會市寧 會委整工	員理會縣安 會委整工吉	員理會縣吳 會委整工興	員理會縣桐 會委整工鄉	員理會市杭 會委整工州
九，七一	一，八一	一，八，八一		三，六，八一
三，〇一，七一	一二，四，八一	八，八，八一		
宋傅謝盧 信醒助 栻夫獅元	姚周高 元錫成 信昌丹	周沈陳陳俞 兆子錦德昌 祥文章榮麟	錢張沈夏梅 希寶雄秉友 林順斧臣生	吳朱何董盧許 騰勤若平耀 芳人愚山光達
				現已 式成立

表覽一况狀理整

員理會縣浦 會委整工江	員理會縣東 會委整工陽	員理會縣仙 會委整工居	員理會縣海 會委整工門	員理會縣新 會委整工昌
七，一，八一	二一，七一	九，二一，七一	六一，一一，七一	
〇二，四，八一	四二，二一，七一	八一，二一，七一	九二，一一，七一	
王陳金 邦寶 壬興亭	金李徐許章 菊壽春鵬文 蓀蓀榮志玉	王葉陳李十 禾國永熙煥 生佐華雍彩	吳毛劉徐姜 雪堯遜益 傑魚庭葦芳	蔡楊俞 錢元柱 福清錢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表覽一况狀理整

員理會縣宣 會委整工平	員理會縣青 會委整工田	員理會縣遂 會委整工安
	派登由 記前 處臨 委時	
一一，七一	一一，七一	一，一，八一
四二，一一，七一	一，八一	三，一，八一
鄒潘章祝梁 鏘禮達蔚庭	鄭郭俞 東浣子 坪湘節	方葉方 金植光 德夫森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表覽一况狀理整

各縣市商民團體整理狀況一覽表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名	稱	委派方法	委派日期	備案日期	各整理委員(或籌備委員)的狀況	與黨的關係	在同業中取得百分之備考
委派整理委員(或籌備委員)的經過	富陽縣商會	由縣民訓會委派	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沈自林 曾任縣商民協會委員 裘振威 同 沈鶴卿 係京貨業 趙迪年 係初級小學畢業 林菊人 係酒坊業 許庭槐 係初級小學畢業 王管堂 係酒坊業	未詳	60/100
新登縣商會	召集業	中忠實	十八年五月四日	十八年七月三日	韓永康 曾任商會常務委員 項墨莊 同 曹以正 曾任縣商民協會委員 汪駝安 同 沈昕山 曾任商會主席	未詳	80/100
縣商會	話以測其	思想再由	執委會通	過呈請省	員理會	核批准	

表覽一况狀理整

嘉興縣商會 由前縣派 十七年	海鹽縣商會 由訓練部 十八年八月 二十三日 十七年九月 十七日	平湖縣商會 由縣指委 十七年十月 十三日 未詳	縣商會 由縣指委 十七年十月 十三日 未詳	鄞縣商會 由縣指委 十七年十月 二日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陸志棠 係新聞業	李純均 曾任縣商民協會籌備員	高登孚 曾任縣商民協會常務委員	徐肇成 曾任縣商民協會籌備員	嚴肅 曾任市商民協會常務委員
黨員	黨員	黨員	黨員	黨員
均能接	均能接	均能接	均能接	均能接
$\frac{8}{100}$	$\frac{60}{100}$	$\frac{70}{100}$	$\frac{70}{100}$	$\frac{70}{100}$
間未				嚴周 人是否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表覽一况狀理整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員理會民縣蕭 會委整協商山 委常倍會由 派會人預縣 定圍數定三 日	員理會民縣興 會委整協商興 決執合訓由 委委格會紹由 派會提會來經縣 議交查民責行	員理會民縣定 會委整協商向 委試委員登 派及格中處 者考就時	員理會民縣鎮 會委整協商海 會委派訓 月	員理會民縣蘇 會委整協商溪 會委派 員
十八年三月 二十三日 尚備案 未正式	十八年十一月 十七年十一月 二十日	十七年十月 同上	十八年三月 未會呈請 備案	十八年三月 十八年三月 未詳
劉湯葉 中彰錦奎	孫沈金陳 椿秀秩岐 甫山卿山	王胡阮賀 純仰道元 舫陶生元	周王錢李陳唐潘 濟光榮明仲一聯西 現任任任任任任任 三姓四小縣縣縣縣 姓學小學黨黨黨黨 學校學校籌籌籌籌 教員長長委員委員 員	姚唐桂陳趙盛 錫爾榮寅寅雨 濤康安生生全
	曾任縣指委會宣傳部幹事	曾任縣商民協會幹事	曾任縣黨部籌備委員	曾任縣改組委員會常務委員
均曾受未詳	均曾受	均曾受	未詳	少數受三五年尚能接
未詳	黨員	上年半以均能接	同二年餘未詳	
$\frac{30}{100}$ 至 $\frac{60}{100}$				$\frac{50}{100}$
工作無	派尚已內 未辭一 補職人	補區者職副 派黨由他因 部現就就辭		

表寬一况狀理整

<p>諸由會員預 縣商選加培人 式協數呈請縣 會整執委會圈 理委定</p>	<p>臨海擇定該業 縣商中素有信 民協仰者三分 會整二充任之 理委本黨忠實 員會同志對於 該業有三分</p>	<p>黃岩由民訓會 縣商選擇該團 民協人體中相 會整人員提請 理委縣執委會 員會議決委派</p>	<p>天台考查民運 縣商有成績者 民協提出常會 會整通過委派 理委會</p>
<p>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十八年五月二日</p>	<p>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十八年二月間</p>	<p>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十八年五月九日</p>	<p>十八年十一月八日</p>
<p>壽鏗 現任教育館經理 金警凡 現任浙江印花稅諸暨分局局長 王植章 現任土豐和米舖經理 洪英卿 現任老源興經理 胡道安 現任謙裕典經理 高子芳 現任天和樓經理 李宏 現任縣黨部幹事</p>	<p>林之義 現任店員工會常務縣黨部幹事 王菊畚 現任縣款產會出納員 章永炎 現任商協會常務委員 羅俊才 現任商協會執行委員 沈夢蘭 同 章鳳人 同 方林森 曾任商協會紀律委員 曾任商協會候補紀律委員</p>	<p>王定一 花貫一 許誦劭 龐芬庭 方錢江西 王北江 徐孔莊</p>	<p>袁洽鏡 曾任縣執行委員 梅仲華 現任商協會執行委員 孫澤臣 同 陳頤生 同 楊敬臣 同 曹玉書 同 陳楚英 同</p>
<p>均曾受未詳</p>	<p>均曾受二年以上</p>	<p>均曾受凡黨員有二年約受</p>	<p>均曾受未詳</p>
<p>均能接</p>	<p>均能接</p>	<p>均能接</p>	<p>未詳</p>
<p>80/100</p>	<p>80/100</p>	<p>80/100</p>	<p>80/100</p>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表覽一况狀理整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p>金華縣商會 由前縣指 委派月間 十七年十一月三日</p>		<p>蘭谿縣商會 由前縣指 委派月間 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p>	<p>永康縣商會 由前縣指 委派月間 十七年十一月</p>	<p>武義縣商會 由前縣指 委派月間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p>
<p>王子培 湯仲章 江元禮</p>		<p>章潤詳 胡震青 許幹庭 王邦鏞 陳志方</p>	<p>袁耀興 盧旌才 張麗泉 趙世榮 呂良進</p>	<p>徐內炎 戴有暄 邵金成 朱仰鑑 汪金之 何李元 楊金維</p>
		<p>曾任縣商協會常委 曾任救濟院籌備委員 曾任武義縣黨部秘書</p>		
<p>未詳</p>	<p>未詳</p>	<p>均曾受</p>	<p>均曾受</p>	<p>少數受</p>
<p>未詳</p>	<p>均未入</p>	<p>黨員</p>	<p>黨員</p>	<p>未詳</p>
<p>未詳</p>	<p>均能接</p>	<p>均能接</p>	<p>均能接</p>	<p>均能接</p>
		<p>50 100</p>		
<p>因十八年 葉邵寶 辭職補 派湯江 二人亦 今亦無 頭緒</p>				

表覽一况狀理整

<p>員理會民縣桐 會委整協商廬 派會提別驗先 議經談表填寫 決民話及個測</p>	<p>員理會民縣淳 會委整協商安 會委由 派縣 訓民 訓</p>	<p>員理會民縣常 會委整協商 核請委委由 准者派會前 黨派並議縣 派呈決指</p>	<p>會委整協商衢 員理會民 派信爲練之選 之仰同份子擇 者業子實該 委所並幹業</p>	<p>員理會民縣浦 會委整協商江 派議由 通委 過會</p>
<p>月十八年四十八年九 十五日十月十一日</p>	<p>月十八年五十八年五 十七日五月二十五</p>	<p>一十七年十 月六日十七年十 二月十八日</p>	<p>一十七年十 月八日十八年十 二月二十三</p>	<p>日月十八年四十八年五 二十五日三月三日</p>
<p>高王金吳袁 竹奎成幹岳 軒元祥臣如 會任任任任 任任任任 縣縣縣縣 商商商商 民民民民 協協協協 會會會會 監監監監 察察察察 委員委員</p>	<p>程童章方應邵章 德炳曉憲雲雲質 修照甫文章琳彬 同同現任任任任 任任任任 縣縣縣縣 黨黨黨黨 部部部部 祕祕祕祕 書書書書 處處處處 幹幹幹幹 事事事事</p>	<p>許周張吳傅徐張 雲文仲襄席桂學 會任任任任任任 任任任任任任 縣縣縣縣縣縣 商商商商商商 會會會會會會 執執執執執執 行行行行行行 委委委委委委 員員員員員員</p>	<p>項袁般潘王潘鄧 菊鶴敬厚敬廉 槐生享波德祺泉 係係係係係係 行行行行行行 成成成成成成 興興興興興興 理理理理理理</p>	<p>趙金徐項陳 紀綽雲子旭 然庭台揚 現會會會會 任任任任 文文文文 宣宣宣宣 里里里里 第第第第 一第第第第 一第第第第 鄰鄰鄰鄰 長長長長</p>
<p>均會受</p>	<p>均會受</p>	<p>未詳</p>	<p>均未受</p>	<p>未詳</p>
<p>黨員</p>	<p>未詳</p>	<p>未詳</p>	<p>均未入</p>	<p>未詳</p>
<p>均能接</p>	<p>均能接</p>	<p>未詳</p>	<p>均不接</p>	<p>均能接</p>
<p>80 110</p>	<p>60 100</p>	<p>80 100</p>	<p>未詳</p>	<p>60 100</p>
<p>能而受雖費因 施却命能無爲 行不令接着經</p>			<p>未詳</p>	

表覽一况狀理整

分先由民訓 縣商會選擇再 協民經縣執委 理委會決議加 員會	永嘉就該業中 縣商有歷史並 民協著相當成 會整績者由黨 理委員介紹提 員會交指委會 決議委派	樂清由前縣指 縣商委會委派 民協委會派 會整委會派 理委會派 員會	瑞安由黨員三 縣商人以上之 民協介紹經審 會整查及格委 理委派之 員會
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十八年六月六日	未詳 未詳	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十七年七月十日
鍾文模曾任第一區黨部執行委員 劉文鏗曾任縣商民協會常務委員 王步雲曾任第一區二分部常務委員 徐志軒曾任縣商民協會執行委員 鄭依言曾任縣商民協會執行委員 楊首生曾任縣商民協會常務委員 陳良深 樓崇本 嚴文鼎 林秀山	馬堯孚曾任縣商民協會常務委員 仇琳珊曾任大荆商民協會分會職員 李闊候曾任縣商民協會執行委員 黃翼聖曾任白象商民協會分會職員 包容民曾任縣黨部商會幹事 倪自鏡曾任縣黨部商會幹事 劉培係陸軍測量學校畢業曾任縣指委會助理幹事	陳泮藻曾任縣商民協會執行委員 王耀中曾任教育會籌備委員 繆衡曾任洋廣貨公會委員 曹英曾任縣商民協會幹事 項穎曾任縣商民協會幹事 吳疏炯曾任縣商民協會幹事 常玉曾任縣商民協會幹事	陳泮藻曾任縣商民協會執行委員 王耀中曾任教育會籌備委員 繆衡曾任洋廣貨公會委員 曹英曾任縣商民協會幹事 項穎曾任縣商民協會幹事 吳疏炯曾任縣商民協會幹事 常玉曾任縣商民協會幹事
多數受 入黨皆均能接 二年餘受	均會受 三年 均能接	均會受 三年 均能接	均未受
黨員 尚能接	黨員 尚能接	黨員 尚能接	均未受
50 100	50 100	50 100	60 100
多數係 黨員	多數係 黨員	多數係 黨員	多數係 黨員

表覽一况狀理整

| 縣商會 |
|-------------------------------------|-------------------------------------|-------------------------------------|-------------------------------------|-------------------------------------|-------------------------------------|-------------------------------------|-------------------------------------|
| 由前臨時
登記處委
派 |
| 十八年四月
十七日 |
| 十八年六月
二十日 |
| 任師內
係浙江第
十一中學
畢業 |
| 周國光
曾任第一
區二分部
常務委員 |
| 未詳 |
| 黨員 |
| 詳未 |
| $\frac{10}{100}$ 至 $\frac{20}{100}$ |
| | | | | | | |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表覽一况狀理整

員理會民市寧 會委整協商波	員理會民縣安 會委整協商吉	員理會民縣海 會委整協商鹽	員會整民縣昌 會委理協商化	員理會民市杭 會委整協商州
, 九, 七-	一一, 七-	五, 九, 八-		, 九, 九, 八-
三, 〇一, 七-	九, 二一, 七-	〇一, 九, 八-		八一, 九, 八-
吳徐應俞黃嚴 望文錫吉光 致元藩祥普肅	張劉汪李張 秉去雲長雅 濤病峯銘集	吳富李李沈陳徐 利秀競德靜肇 綱渠卿均明軒成	余許章章凌 志一德師飛 仁鵬煒新漢	程韓韓徐吳孟李 心震本沛沛祿 景鏡道箴生久熙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表覽一况狀理整

員理會民縣龍 會委整協商游	員理會民縣東 會委整協商陽	員理會民縣仙 會委整協商居	會委整協商棟 員理會民縣	員理會民縣奉 會委整協商化
二一、七一、八一	二一、七一			
〇二、四、八一	四二、二一、七一			四、九、八一
汪陳豐鄭姜曹羅 吉扶菊本宗萬 安衛生重畊烈達	杜許葛開傅傅 玉福馮德經靜康 麟鑒志明田夫如	徐吳張王王 淮兩家命圭 川章林圭仁	汪劉高 正長 銀新翔	馬張士力張 文開仲兆傳 貴明祥慶信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表覽一况狀理整

首平 縣商 民協 會整 理委 員會	青田 縣商 協登 派記 處臨 委時	建德 縣商 民協 會整 理委 員會
一一，七一	一一，七一	
四二一一，七一	一，八一	
譚吳章鄒吳 錫錫錫錫錫 俊璠璠璠璠璠	彭留鄭 龍印丁 伯雪厚	王馬成 清瑞光 華芳浴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表計統體團衆民

各縣民衆團體近况統計

桐			安			淳			德			建			日登 期入 數入 數入 及 格 及 格 者 較 過 去 有 無 增 已 成 立 預 備 成 立 不 能 趕 速 成 立 原 因	屬 於 登 記 方 面	屬 於 立 成 分 會 方 面	備 考
商	工	農	婦	學	商	工	農	婦	學	商	工	農						
		一八、五、					一八、六、六、											
		八〇一	一六七															
		八〇一																
		減少																
		六																
		八																
二，經費無着 負責任			一，各整理委員不 負責任			經費竭蹶												
						農民在整理中						報告未詳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水分				昌壽				安遂				廬			
學	商	工	農	婦	學	商	工	農	婦	學	商	工	農	婦	學
	一八、五、二、	一八、五、二、	一八、五、二、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未着手整理

表計統體團衆民

安 瑞					清 樂					嘉 永					
婦	學	商	工	農	婦	學	商	工	農	婦	學	商	工	農	婦
					三、三、三〇		一七、八、三、	一七、八、三、	一七、八、三、						一八、五、二、
四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八九		九六一	二〇五	二二九七五						
									二二二八五						
減少	減少	減少	減少												
				二六			一	三	一六〇						
								三	一三五						
一停頓太久會員灰心 二，經費無着															
					一，三區商人團體整理未結束 二，三區工人團體整理未結束 三，一，二，四，三區婦女團體整理未結束					報告未詳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表計統體團衆民

環 玉						安 泰					陽 平				
農	婦	學	商	工	農	婦	學	商	工	農	婦	學	商	工	農
一八、三、											三、二、一七、		一七、二、一六、	一七、二、一五、	一七、二、一六、
											110				二五
															二〇七
											增加 120		減 112	增加 573	減 8546
											三		五	七	二
觀望 一，會員登記均存						報告未詳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表計統體團衆民

崇		鹽		海		善		嘉		興		嘉			
工	農	婦	學	商	工	農	婦	學	商	工	農	婦	學	商	工
					一八、九、	一八、八、						一七、二、一、		一八、四、二〇、	一八、三、
							100		100	190	130	七		1010	六五〇
							100		800	160					
							增加		增加	增加	增加	減少		減少	減少
							三			八	二			一九	二
							二							四	三
										一、民運停頓過久 會員精神渙散 二、經費無着		三、登記工作未能 緊張		二、過去辦事不力 致失信仰	
						始着手整理									
														報告未詳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表計統體團衆民

龍			縣			衢			湖			平			德		
商	工	農	婦	學	商	工	農	婦	學	商	工	農	婦	學	商		
	一八、一七	一八、五、五				一七、三、	一七、三、			一七、二、八	一七、三、〇						
	三〇二				三〇〇	四〇〇				五一九	九五七						
	二〇八	三〇〇〇				四〇〇		九三		五二	六三						
										減少 $\frac{30}{100}$	減少 $\frac{20}{100}$						
						五				五	五						
						四					二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表計統體團衆民

化開				山常				山江				游			
學	商	工	農	婦	學	商	工	農	婦	學	商	工	農	婦	學
									一八、四、二八、			一八、四、二八、	一八、七、一〇、	一八、八、二四、	
									八〇	一五〇〇					
									八〇	一五〇〇				七〇	
									增加十餘人						
							四	四	三	七			三		
								九							
				一，距城較遠不便整理 二，農民智識簡單 三，災情奇重											
												一，民衆覺得不需農工兩團體尚在整理中 二，經費無着 要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表計統體團衆民

縣			鄞			鄉			桐						
婦	學	商	工	農	婦	學	商	工	農	婦	學	商	工	農	婦
		一八、四、一	一八、四、一	一八、四、一			一七、一〇、〇	一七、一〇、〇	一八、三、〇						
							一一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〇		一〇、一〇〇	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						
							減少	減少							
		一		三	三	八	四	三	四九						
		一	一	八			二	四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一，土劣藉村里制報告含糊
 二，破壞民運
 三，既組織商協又不
 四，取銷舊商會
 五，政府既法取銷
 六，軍人跋扈官吏
 七，貪污

民衆團體統計表

海 定					海 鎮					化 奉					
農	婦	學	商	工	農	婦	學	商	工	農	婦	學	商	工	農
				一七、三、	一七、三、		一八、三、	一八、三、	一八、一、	一七、三、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五			一八〇〇	一〇一七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增加	增加										
									五	七					
報告未詳										經費無着					
										未着手整理					
					中										
					一，商人團體尚在整理										
					二，報告含糊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黃		海				臨		田				南		山				象			
工	農	婦	學	商	工	農	婦	學	商	工	農	婦	學	商	工	農	婦	學	商	工	
一八、四、六、																					
一三四五																					
八四六				四〇〇	一〇〇	五〇〇															
減少 $\frac{15}{100}$		減少		減少	減少																
		三	七	二〇	三	三															
			一	二																	
二、經費困難	一、登記未完竣	三、商販部份組織困難				一、取消二五減租會員灰心				二、因入會與不入會待遇相等				均未整理							

表計統體團衆民

興 長				興 吳				居 仙				台			
學	商	工	農	婦	學	商	工	農	婦	學	商	工	農	婦	學
							一八、五、二五、							七〇〇	
							一七〇								
							一三〇								
		五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副陳特刊

表計統體團衆b

		蘭				華				康				武	
農	婦	學	商	工	農	婦	學	商	工	農	婦	學	商	工	農
	一八、八、八		一八、一、一	一八、五、七	一八、五、七			一七、一、〇	一七、一、〇	一七、一、〇					
	一五〇	五五〇	八〇〇	四〇〇〇	七五〇	一〇〇	一六〇〇	八〇〇	二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一五〇	五五〇	八〇〇	四〇〇〇	七五〇										
		減少 300		減少 3000	減少 3250										
	三	八	六	一一											
			三	四											
報告未詳								報告未詳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民衆團體統計表

武		康			永		烏			義		陽			東
工	農	婦	學	商	工	農	婦	學	商	工	農	婦	學	商	工
一八、一	一八、一				一七、一	一七、一									
六三二	五四九四	八九			一七〇〇										
	五四四二	八四			一六〇〇										
	減少 262														
	三四														
	四六														
二，少幹練人才					報告未詳						報告未詳				
		一，經費無着													
		工商兩團體未審查完畢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表計統體團衆民

麗			溪			湯			江			浦			義		
商	工	農	婦	學	商	工	農	婦	學	商	工	農	婦	學	商	工	農
											七、三、	七、三、			一八、一、		
													四三		一三四		
											七三	八五	四三				
											減少四分之二·五	減少三分之一					
										一	八	二					
												一	二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未經整理

民衆團體統計表

陽		松		雲		縉		田		青		水			
學	商	工	農	婦	學	商	工	農	婦	學	商	工	農	婦	學
														一八、五、二三	一八、一〇、七六
							二								七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無切實報告

民眾團體統計表

元		慶			泉			龍			昌		遂		
婦	學	商	工	農	婦	學	商	工	農	婦	學	商	工	農	婦
報告未詳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表計統體團衆民

平 宜					寧 景					和 雲					
農	婦	學	商	工	農	婦	學	商	工	農	婦	學	商	工	農
								一八、四、七	一八、四、七	一八、四、七					
報告未詳					民訓部份未報告					報告未詳					

表計統體團衆民

餘		陽			富			寧			海			縣			杭
工	農	婦	學	商	工	農	婦	學	商	工	農	婦	學	商	工		
		一八、四、二		一八、三、六		一八、六、六											
		七															
		七															
		減少廿四人															
		一		一													

一，會員過少
二，經費無着

表計統體團衆民

昌			潛		於			安			臨			杭		
商	工	農	婦	學	商	工	農	婦	學	商	工	農	婦	學	商	
								一八、八二五、				一八、七二、	一八、八三、			
								報告未詳								
									尙在整理中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蕭山				紹興				新登				化				
學	商	工	農	婦	學	商	工	農	婦	學	商	工	農	婦	學	
			一八、四、二六、					一、一、一、 一、三、一、 一、三、一、 二、三、一、								
								增加 13 100								
			六					三								
								二〇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

報告未詳

工人團體尚在整理中

一，報告未詳
二，除農協外其他各團體均未整理

表計統體團衆民

虞 上					姚 餘					暨 諸					
婦	學	商	工	農	婦	學	商	工	農	婦	學	商	工	農	婦
								一八、四、二	一八、三、五	一七、一、五			一七、二、一八	一七、二、二〇	
										九六		四四六	一五〇〇	五二五〇	
					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六〇〇〇	八六		三六	一四〇〇	三四八	
												增加	減少 $\frac{1}{100}$	減少 1997	
							二			一	九		一七	三	
							二			二			三	二六	
										一，資方多方阻撓 二，工人不覺悟					
報告未詳					登記未結束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

民衆團體統計表

										嵊 縣					
										農	工	商	學	婦	
												三	五	四	
												一	一	一	五
										一，人數不足 二，農忙不便召集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各縣救國會工作經過概況一覽表

縣別	辦理負責者姓名	工作情形	卷宗目下	結東情形	備考
餘姚	謝顯會 鄭宗賢 沈孟養 吳琨華 楊天綬 徐張元 金玉麟	馬渚鉅和號拒 絕檢查已解決 無	移交完 由訓練部 分別辦理	已拍賣已發還	六千中國銀 餘元行 由執委會 縣款收委 員會保管
諸暨	何廷棟 周潢 周楚清	無	移交完 由訓練部 分別辦理	未拍賣已發還	一百十餘 縣黨部陳乃康
蕭山	傅雲孟 錦華 張耀郭 肇良 謝尚德 徐世達 許士慧	扣留郵袋十七 包引起絕大糾 紛現由縣黨部 封存	移交完 由訓練部 辦理	已拍賣已發還	一千餘元 執委會周旦
新昌	吳祥錚 馬涵叔 周昌良 沈秀山 任昌辰 如管建 任昌瑞	無	移交完 由縣黨部 保管	未拍賣已發還	\$1079,156 中國銀 行 孫德錚 翁維法
嵊縣	錢壽德 錢匡一 蔣冠雄 鍾文蔚 高翔 張貴仁 劉祖鸞	扣留仇貨 若干起 有何種糾紛 及解決辦法 有無 流弊	是否移交 未結案 若何辦理 依該貨認 定後即可 結束	仇貨會非仇貨會 否發還 否發還	\$2886,077 無 救國基金 因商人 暗中阻止 均未繳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各縣救國會概況表

康	永	谿	蘭	海	寧	嶺	溫	海	臨	巖	黃
孫惟新 胡洪洲 朱長秋 陳原人 胡再棠	王啟華 沈梅英		金義惠等 楊川如 潘葆卿 石墨園 趙佑藩	王啟聖 葉啟元 陳尚武 江滂林 陳維白	王明震 王菊奮	王維翰 謝心海	許德魁 趙濟垣 方德西 陳伯華	方汝圭 鄭成亨			
4	十餘起		二十餘起	51			數十起				
	無		扣留後有認 不清致起糾 紛經查確後 始得解決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已移交	已移交均已 完竣		未移交	已移交均已 結束			已移交				尚未
			未拍賣								份一部
已拍賣				已拍賣已發 還							已發還
\$86	\$878,769		餘元	\$222,306		\$2198,		?			
區存獨立 黨部業井 隆	蘭谿地 方銀行執 委會		處石墨園 負責入 石樂夫	莊大盛布 縣黨部 對商協日 會		中國銀 行絕對日 經濟交委 員會		尚存救 國會委			救國基金 未移交
						改組救國 會後並未 檢查		無從填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各縣救國會概況表

安	興	嘉湖	平	海	豐	孝	興	長
孫禹廷 胡汨真 鄭惠民	陳雲卿 沈明才 劉駕才 黃桐生	陳靖波 汪澄 于如淵		富徐琮 徐勳伯 汪齊明	陸尹耕 王子珍 海麟	沈是真 章尚賢 周世承	章德夫 周其康	潘雲泉 沈聖心 張光凱
	2			3				8
	黨重請聚會 決大要眾發 計糾發多生 派紛還人洋 員經引執廣 解省起旗業							有瑞隆紙號以 無商標之貨指 為西洋出品要 決求發還現未解
	交尙未移					縣均移交 黨部		無 完竣移交
	均已結束			均已結束				均已結束
	已拍賣			已均賣				已拍賣
	已發還			已發還				未發還
	\$523,58	\$523,073		無				\$553,321
	中國銀行	永和錢莊						縣黨部 會計股
	吳和叔 陳孝在等 三人	訓練部						盧聖心
救國會未經正式成立	除令內開支外僅 三百三十三元五角八分	救國會未成立		救國會未正式成立 卷宗等暫由前 反日會保管				成立後即奉令撤

各縣救國會既况表

新	餘	杭	富	陽	鎮	海	慈	縣
周廷化 沈听山 徐華章 吳潔貞 洪益庭 周漢承 潘榮	吳一飛 樓青松 鄧師泉 周鵬王 品芳 段廣坡 談 彬等七人	俞曉舫等	杜光德 費鏗 馮中 黎許 張伯 竺載陽 王純 賈曉堤	楊偉翹 葉 王秉三 趙 高克 振	雷伯英 洪芷 地 許祥和 應星 耀 陳中堅 關鵬 翮 趙震生			
無	2	3	六十餘起	八起	二百餘起			
無	無	無	曾經奸商誣控 由司法機關解 決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已移交 完竣	已移交 完竣	已移交 完竣	正在 移交 理	未移交	未移交	未移交	未移交	未移交
均結束			查閱後再 行分別解 決	由楊偉翹 暫行接管	重要者 請縣執委 會辦理	重要者 請縣執委 會辦理	重要者 請縣執委 會辦理	重要者 請縣執委 會辦理
	未拍賣 已發還	已拍賣	已拍賣 已發還	會拍賣 一次 已發還	已拍賣 已發還	已拍賣 已發還	已拍賣 已發還	已拍賣 已發還
	\$914,217	\$312,7	八千 元左 右	\$1624,915	\$1321,			
	莊開源 錢 吳一飛 常務委員	莊宏記 錢 章錫	組織保 管委員 全體負責	莊慎祥 錢 會 救國基金 保管委員	莊泰豐 錢 會 救國基金 委員 邵粹	莊泰豐 錢 會 救國基金 委員 邵粹	莊泰豐 錢 會 救國基金 委員 邵粹	莊泰豐 錢 會 救國基金 委員 邵粹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各縣救國會概況表

鄞縣	甯海	慈谿	餘姚	上虞	嘉善	平陽	陽東	玉環
羅惠僑 何不鳴 汪耀林 蔡香夫 嚴肅 傅信夫 王定宇	王辰 吳棫 黃自辰	葉蘊輝 潘文彬 戴福權 胡希周 馬增佑 顧庸 王烈槐				金翼雲 陳啟明	孫公望 繆孟剛 良	
1	2	176			三十餘起	2		
稍有糾紛均由 救國會自行解 決	無	會與平陽天章 號居東陳鎬如 發生重大糾紛 後該居東自願 承受懲戒了結 會與平陽郵局 發生糾紛結果 將原貨發還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按其重要 與否分別 辦理	均未移	完全移交 縣黨府辦理 政	均拍賣均發還	均已拍賣 非仇貨	尚未處理 尚有少數 存留發還	移交完 暫由秘書 處保管	均未移	均未移
未拍賣已發還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14094.06	餘元	\$1240			\$1000,	無	無	無
四明銀 行 吳望 伯喈 姜	慶隆莊 王仁	中國銀 行 戴福權 吳國鈞			執委會未指定	無	無	無
除基金外尚有息 洋一千九百十一 元五角四分								報告未詳

各縣救國會概況表

山	常山	江縣	衢寧	景雲	縉水	麗
徐世道	宋錫範 鄭子高 鄭玉中 王周列 王務星 王蒲臣	洪錫範 王文鈞	李春芳		邱瓊珊 朱明達 朱震寰 程俊惠	張慶喜 王瑞明 張為楨 潘瑞珊 常在春 劉瑞蘭 陳紹壽
十餘起	1	2			2	
有舒餘記劉泰 來二行被查獲 玉山商人仇糖 稍有糾紛	商人指仇貨為 國貨或西貨要 求發還	無				
		未詳				
已移交 完竣	已移交	尙未移			已移交 訓練部	未移交
均結束	交訓練部 辦理	待移交後 再行辦理				
未會拍 賣	未拍賣 在審查中	未詳				已拍賣
已還		未詳				
	\$2,88	未詳			\$282,426	\$389,31
	縣黨部 鄭玉中	未詳			執委會	聚源錢 莊 程乘駒
		李春芳				
				反日會停止後救 國會未成立	設立未久即奉命 撤消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附錄

各縣訓練部長聯合會第五日

上午民政廳派員報告

下午參觀西湖博覽會

各縣訓練部長聯席會議開幕迄今已第五日，省訓練部爲使各縣明瞭村里會辦理情形及土地陳報辦理實際狀況起見，特請民政廳派員前來報告經過。民政廳乃派秘書馮學壹蒞會報告村里制經過情形。科長戴時熙報告土地陳報實際狀況。上午九時振鈴開會計到各縣訓練部長訓練委員共五十一人。主席李超英報告後，馮戴兩氏即分別登台報告。十二時散會。下午則由省訓練部方面領導各部長乘車赴西湖博覽會參觀各館。所云（附註）民政廳秘書說明辦理村里制之經過。科長報告土地陳報實際狀況之演說詞錄後。

戴科長時熙報告辦理土地陳報之經過

過

諸位！今天將土地陳報的辦理經過，向諸位說明一下。關於土地陳報的辦法，詳載於土地整理和土地陳報的小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冊裏，昨天已發給諸位，想已看過明白，所以今天僅報告辦理的經過。並希望諸位，加以宣傳！

浙江的土地陳報工作，自五月裏開始到現在，已有五個月了。辦理的動機尙在三年。因爲浙江省的土地，整理在明朝末年，曾經編查一次，直到現在，未曾整理，所以非常紊亂。尤其是在洪楊亂後，一切案籍，均散佚殆盡，無從稽考。從前雖有幾度想整理，都因種種關係，沒有實現。去年因感到整理土地，爲實施訓政的必要工作，和完成自治的根本問題，非着手不可。當然，最好的整理辦法是清丈，但是因經費人才，均感缺乏，且需時較久，非若干年不能完成，祇得另謀治標辦法，先作第一步之整理，辦理土地陳報。爲慎重起見，曾提出內政部第一期民政會議議決通過，

國民政府主席，亦認此項辦法爲現今要圖，復經

省府會議議決頒行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才由民政廳令各市縣責成村里委員會直接辦理。手續極簡單：由市政府照規定格式印就陳報單，交各村里委員會發給各業主填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同時並繳納每畝一角二分的手續費。徵收這種費用，人民多有誤會，以為是增加他們的痛苦，其實整理土地，於人民本身的利益很大。此次辦理陳報，須四五百萬元，須時間七八個月，祇好由人民自己負擔，倘使所徵收的款項，除開支外，尚有盈餘，還是還地方去作自治經費，並不是政府，籍此籌一筆甚麼款。

浙江每年所收的田賦地稅，名為七百萬，實際上不過五百餘萬，現在建設時期，一切事業，均須建設，每年最低限度總要幾百萬建設費。若將土地整理好了，政府收入自然可以增加，土地陳報的結果，雖趕不上清文，但最低收入總可以增加數百萬，建設方面自然不無小補。倘使不從整理土地入手以增加收入，就非從他方面增加人民的負擔不可，否則便不能籌出這筆建設費用。因為辦理土地陳報，整頓賦稅，並不是增加人民的負擔，而且是從人民負擔得更公平些。照陸軍測量局測量浙江全省面積有一萬萬七千萬畝，而實地報稅的祇四千三百餘萬，無稅的有一萬三千萬畝，這就是說有四分之三的土地無稅。假定其中四

分之一是荒地，至少也還有九千萬畝可以收稅，再退一步說，還有一半是無稅的，至少也還有四五千萬畝是漏稅了。假若施以土地整理，這些漏稅的地，便不得不納稅，既不會有收稅不公平的現象，更可以增加收入，所以絕對不是增加人民的負擔，而是平均的人民的負擔。再就政府辦事方面說，往往因土地糾紛案件，派人調查解決，時間經濟精神，均損失甚多。在人民方面，往往亦因土地訴訟案件，積至一二十年不能解決。要是整理好了，產權確定，人民這種痛苦，當然可以免除，並且有地無糧，有糧無地的弊病，不致發生，所以土地陳報，無論對於政府，對於人民，均是有利無害而且必要的工作。

但是人民的知識太低，村里委會也不十分健全，村里委員也不是何個能幹，有好些都覺到這件事務太繁重，不能去辦。人民方面，更有一種懷疑，以為陳報之後，還有沒收這一類的事情發生。我們對於此點，雖曾加以解釋，說明並非沒收，但是宣傳力量有限，他們仍然覺到多報少報均不好，因而至於不報。現在各縣市辦理陳報，不能從

速結束的原因，固然是有些是村里委員會不努力去，最大的原因，還是人民未了解辦土地陳報意義。政府方面，雖然派了指導員到各處宣傳，但人數太少，不敷分配。黨部同志，工作深入民衆，若能予以幫助，則宣傳力量，事半功倍。我們原來的計劃，是本年十一月辦理完竣，事定恐非延長一二月不可。如能在今年辦好，明年上忙，便可照陳報的結果去徵收否則明年一切計劃，都要受影響了。所以希望各位，予以幫助，回縣後向民衆廣爲宣傳，使他們真正了解，踴躍陳報，土地問題，庶可早日解決。

關於土地陳報經辦情形，和希望諸位宣傳的意思，已如上述，諸位對於這個問題，如有懷疑之處，即請提出，兄弟很願意詳細討論。

(完)

民政廳馮祕書學壹說明辦理村里制之經過

今天不是來演講，而是把村里制問題，提出來討論一下。爲便當起見，先由兄弟把村里制辦理的經過向各位說明。各位由本鄉來，對鄉間的實際情形，比兄弟在省政府裏，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一定更加明瞭，所以今天得同各位討論，是個很好的機會。

現在先說辦理村里制的經過。各位對村里制的章程一定早已看過，內容亦很明瞭。當起草這個章程時，很費幾番手續，稿子換過好幾回。起初是根據四種民權的運用來起草的，後經幾番討論，始覺初次辦理時，不能完全應用四權，因此逐漸縮小範圍，定出現在這個村里制的章程，這是第一歩的辦法，這章程的用意，並不是認爲自治制，是完全以這個村里制，作爲訓練人民的政治知識與能力的組織，就是藉這個組織，訓練他們政治上的知識和能力，他們能運用民權使他們能自治，所以現在辦的村里制，是使自治制的準備，其性質使不能與自治制相同。

這個村里制，本來打算過一兩年再把章程修改，譬如山西省在從前便已辦理村里制，照山西辦理的經過情形，已有多次的變更。山西村里制最初實行時，非常簡單，第二次修改後，始稍繁複，現在是已經第三次的修正，又比第二次改進些，現在國民政府對於村里制，已由立法院在縣組織法內議定稱爲鄉鎮，業經頒布施行，並規定浙江於十九年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四

六月以前須完成縣之組織。依照這個情形，就籌備改編鄉鎮，鄉鎮改編完成，本省村里制就告一個段落，不再適用，但是縣組織法內的鄉鎮，是個自治制，鄉鎮自治施行法，已有詳細的規定，將來最重要的是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所以在籌備鄉鎮期內，也須有個準備，使人民有相當的程度。就是要在這一段期間，先訓練人民自治的知識與能力，使他們在召集鄉鎮民大會的時候，得有比較良好的基礎，不知再如一盤散沙，所以現在的村里制在這一段期間還是很重要的。本來本省村里的制度是注重由小到大，由鄰到閭到村里。因為範圍小容易辦，在小範圍內造成了基礎，那擴大時就可有根據了。現在第一期的地方自治學校的學生派赴各縣指導村里，就叫他先從召集鄰民會議練習四權的行使入手，再進而到閭民會議村民大會里民大會。村里制內鄰長由鄰住民直接選舉，而村里長閭長先不用村里閭住民直接選舉，由鄰長集會選舉，也就是這個意思。照我們中國情形，就女子說，在交通便利的地方，有一部分還能參加選舉，在鄉村則女子完全不能出席，便有了一半

選民放棄選舉權的了，即就男子論，因過去習慣不與聞地方事務也有些看得選舉權無關輕重的。既然是不參加的多，那些範圍愈大，就他的弊端也大，過去自治之所以失敗，便因為範圍太大，就由很少數的利用大多數選民放棄權利的習慣，任意去舞弊，所以現在要從最小的範圍去做，在一鄰的範圍由鄰住民直接選舉鄰長，把村里長閭長暫時不用村里閭住民直接選舉，村里制實施的經過，起初以為四個月可以辦理完竣，適逢中央通電調查戶口，限期三月，非常急迫，以至兩方不能兼顧，村里制之籌備便不得不遲延，且村里制事關重要，亦不能草草完成，如選舉有不合手續時，即撤銷令改選。原來這種以訓導人民政治知能為目的之村里制之選舉，本與普通選舉不同，因為這一種選舉就是訓導目的內的選舉權的練習，所以不厭一而再，再而三，務使適合手續，明瞭選舉的意義，一面選舉，即一面貫徹練習選舉權的目的。不過因全省地方很大，縣政府耳目難周，不合手續的不能好好練習的自屬難免。但如有舉發的，已無一不認真調

查撤銷，這舉發的多少，也就可觀察人民對於選舉權的意識，如果我們能訓練進步，人民明白選舉權，重視選舉權，自然能舉發的多，使逐漸的能都合選舉的軌道一個緣故，最後就是選舉權訓練的完成，現在全省的村里，除了因特殊情形，有幾處因土匪騷擾，地方不安，尙未辦竣外，其餘已都一律組織完成。

組織以後的情形怎樣呢？就省方觀察，要合自治目的當然還未成功，因為組織村里，他的第一目的本來是為訓練人民，人民為甚麼要訓練呢，就因他們政治知能上的程度不夠，既然政治知能上的程度還不夠，這組織以後的狀況，組織村里的本意，是要藉這個組織，用種種的訓練和人民的自覺，把不良的逐漸漸使成良好，並非一組織就能良好的。在山西第一次辦理時亦不好，鄉村政權當然可以測定了，所以有些以為成績不良，這是沒有明白組織村里的本意，多在土劣手中，以後一面訓練一面因村里範圍很小，和人民有切身的關係，利害易明，人民逐漸注意，於是第一二三年就逐漸不選土劣，而土劣便逐漸被淘汰出去。我們

在籌備期間，關於村里組織上問題，曾看到有些爭執得很認真的，這可見人民對於村里有切身關係的認識。

組織以後，在湯溪，已有罷免村長的事，由鄰長聯席會議檢舉村長的不稱職而議決罷免，照縣政府轉報他們議決罷免的原文，於事理於手續，均無不合，初辦幾月的時候，居然能行使他們罷免權，這正是我們訓導政治知能的曙光，而可認村里制適合於政治知能之訓導。現在我們正向訓導這條路上走去，督促各縣實施訓練。訓練的方法有二，一用講演訓練，就是隨時集合村里職員開講習會講解黨義及自治行政要項，一用政治工作訓練，就是把政治工作令村里職員去做，在做的當中，獲得實際政治上之知識及能力，並於做的時候就他所做的工作實地指導之，有了講演訓練，和政治工作的訓練，才能使他們得有明切的政治和知識及能力，民政廳已頒訓練辦法大綱，規定如何訓練，他的辦法是要黨部諸位去幫忙。無論何處村里職員的講演訓練，都要當地黨部幫助縣政府去做，已經明白的規定，現在各地辦理情形，雖有先後參差，但政府已迭令切實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訓練，村里職員於訓練時，務須均到，如因事不到，再補行訓練，總以辦至均受訓練方已。將來他們受了相當訓練，就可去領導一般人民，為一般人民的訓練，這是很重要的。政治工作的訓練，如現在辦理土地陳報，就是這種訓練的一種，清理土地，一面本是自治的基礎工作，一面就是土地行政上的工作，令他們去辦，就是要使他們於辦理陳報中，獲得土地整理第一步之知識能力。將來還要令他們辦調查戶口及人事登記，也不但是自治的基礎工作，並且還要使他們於辦調查登記時獲得辦理戶籍上的知識能力。其餘還有要做的事項，都是這個意思。不過各村里事情多，經費少，只可逐步做去。

說到經濟的困難，有許多村里想做事，因為經費無着，不能辦事，影響實在不少，政府聽到此種情形，為鼓舞他們的熱情起見，便不得不為他們設法，除將原有自治款項撥充外，一面照村里制的規定，要他們去籌措，籌劃經費辦法議決後，呈報政府核准，不過事實非常困難，他們所能籌的，說不出省稅與關稅的稅源，或者近於瑣細，為數亦

屬無幾，現在最通行於各縣者，大抵為房捐警捐兩項，因在推行之初，數亦甚輕。所以經費問題，關係於村里制非常重大，內政部召集第一期民政會議時，曾經提出自治經費問題來討論，但此刻內政部尚未解決。當時本省曾提出一個辦法；這辦法是要謀自治費的全部解決，不但村，就是區，縣都有了辦法，這辦法就是注重土地賦稅。就是遵照總理的遺訓，以土地賦稅除省與中央應劃成數外餘均歸縣區村里辦理自治事業。實行這個辦法，縣區村里自治經費方可有大宗固定的稅源，倘有不夠，再酌量各地實際情形設法籌補，亦可不至如現在之瑣細。講到土地賦稅，就要先清理土地，所以土地陳報與村里關係很大。

剛纔說過，村里制在明年六月以前要改為鄉鎮的，那麼相距不過七八月，所以這段時期關係特別重要。明年能否實現縣組織法裏鄉鎮的精神，就看現在村里能夠辦到何種程度。照縣組織法，自鄰長，閭長，以至鄉長鎮長，都要鄰問住民合鄉民大會鎮民大會直接選舉，所有鄉鎮的預算決算都要交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通過，還有其他關於行使

四權的事項。其關係重要可知。如何能使明年縣鄉鎮順利實行？就要請各位此刻在地方幫助政府努力做訓練的工作。黨部對於村里當然應加指導，現在的訓練辦法大綱，便明白規定由黨部與政府共同訓練村里職員。訓練辦法的規定很簡單，因為小縣村里有一百左右，大縣有四百，情形各有不同，自然只可規定一個概括範圍，由各縣按照實際情形，再自己去定詳細辦法，很希望諸位在這範圍內去幫政府訓練。訓練以什麼為最要，訓練方法應該怎樣為最好，諸位於地方情形都很明瞭，請各位指教，此刻就請各位提出問題來討論。

九、二九、

各縣訓練部長參觀實驗區分部

■省訓練部全體工作人員偕行

■到臨平即由區分部開會歡迎

■參觀後茶話餘興當晚即回杭

省訓練部於十月一日。領導縣訓練部長暨直屬區訓練委員。乘車至臨平實驗區分部參觀。俾各縣訓練部於實驗工作上有所借鏡。茲紀是日情形於後。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參觀人數 此次出發參觀者。除各縣訓練部長暨直屬區訓練委員外。尚有中央特派指導員沈苑明及前全國黨童子軍司令部司令張忠仁。省訓練部方面。自部長秘書以下。全體職員均偕行。即於城站集合乘車首途。於上午十一時許抵臨平車站。歡迎民衆。已擁擠車站矣。

歡迎盛況 車甫抵站。即有六區三分部全體黨員。率領臨平各機關團體代表及各民衆團體村里委員會會員三千餘人。在站迎候。并由臨平公安局全體長警。保衛團全體團丁負責衛護。各縣訓練部長下車後。即步行出站。沿途歡迎民衆達萬餘人。均整隊分站路旁。手持旗幟。高呼口號。歡迎大會 杭縣六區三分部。地址頗寬敞。是日各縣訓練部長到內。即於大會場上。舉行歡迎大會。所有歡迎民衆。均到場參加。當由該分部常委唐祖年致歡迎詞。並介紹中央訓練部沈張兩同志及省訓練部長李超英等。會場秩序井然。會畢攝影。歡迎民衆始整隊而散。茶話聯歡 省訓練部為集合各縣訓練部長暨中央特派員及實驗區分部全體黨員。為研究實驗黨部計劃之進行計。特

借參觀實驗區分部之機會。在臨平舉行茶話會。首由部長李超英主席致開會詞。略謂本日在此開會。一係招待各縣訓練部長訓練委員。一係酬謝中央特派員。其次為因杭縣六區三分部諸同志工作努力。今日以菲薄的茶點。慰勞來此諸位同志。藉表感忱。最後很希望各縣的同志。遵照本部的計劃做去。使全縣區分部。都與實驗區分部一樣努力工作。則本黨的基础。才能鞏固。國民革命的完成。三民主義的實現也就有希望了。次由省訓練部秘書葉鳳虎同志。報告省訓練部指導實驗區分部經過情形略謂本黨區分部。是本黨的基本組織。而過去一般人都忽略了區分部的工。作。致黨基不固。黨也無生氣。我們負訓練之責者。對於黨的基本組織。似應負起責任來。(中略)兢兢業業的做去。再次有六區三分部常委唐祖年同志報告工作經過。陳除煩同志報告社會狀況。

中央特派員訓詞 中央特派員沈苑明同志。即於茶話會席上起立訓話。略謂省訓練部所計劃之實驗區分部工作。

為健全基本組織的好方法。我們知道區分部是整個訓練工

作的表現之地。可以說本黨活動的核心。所以總理說。國者人之積也。我們可以說黨者區分部之積也。我們今天到此地來。看到區分部的健全，和全體同志的精神奮發。是何等欣慰的事。最後貢獻各位幾句口號。一、忠實全志必須到區分部去工作。二、要健全黨必須健全區分部。三、實驗區分部是黨員的模範學校。四、各縣訓練部長要把今天所見的帶回各縣去。五、浙江黨務工作同志成功萬歲。六、中國國民黨萬歲。

會後餘興 茶話會畢。由臨平瓶山頭小學學生表演歌舞。由該校校長蔣宜臣教員陳秀琳。率領學生到場表演玲瓏活潑。表演殊有精彩云。晚餐畢。遂整隊至站。搭晚車返杭

省黨部招待各縣訓練部長茶話

省黨部執委會以各縣訓練部長聯會會議業經閉幕各部處連日參加會議討論提案異常忙碌精神上不無疲倦特於九月廿九日晚七時舉行一互換意見彼此聯歡之茶話會地點在省黨部業餘同樂會到出席會之各縣訓練部長及各直屬區黨部訓練委員全體，中訓部指導員沈苑明及省執委葉湖中許

紹棣張強鄭炳庚項定榮李超英方青儒省監委胡健中祕書陳
貽蓀葉風虎及各部處工作同志百餘人由葉瀚中主席各縣訓
練部長姜伯嗜何甘泉盧桃周霸筠黃金聲張旭震等先後發表
意見陳述工作困難情形當由許紹棣葉湖中同志一一解答張
強同志併報告應召赴京與中央商洽徵求新黨員經過直至十
時後始盡歡而散



訓練部長聯席會議要研究
出訓練工作的計劃和步驟

編 後

本刊原定十月中旬可以出版，所以延緩至今的原因甚多，姑且報告如下：本部自從訓練部長聯席會議閉幕以後，會議錄的整理，和各縣工作報告的統計，整整費去了一個月的光景。同時，聯席會議決議案的採納和執行；事實上更不容延緩一刻，即使全部同志，都集中於此，也不是幾天功夫可以辦完，況且還有日常工作的應付，特別事件的處理；在在足以阻礙本刊同閱者相見的機會。當着手編輯本刊的時候，又因為聯席會議上各縣訓練部都有很詳細的書面工作報告送來；如果一起編輯在內，未始不是本省最近訓練工作的結晶；可是篇幅有限，不克付梓，討論結果：決定另印專號，以窺全豹。單是這個問題，也費了許多時日，再有印刷局方面的延誤；排印方面的斟酌；因為種種問題牽制，於今纔得出世。一方面固然覺得十二萬分的抱歉；一方面還得鄭重聲明，請閱者加以原諒！

編者



訓練部長聯席會議要創造出
訓練工作的新生命！

刊 特 練 訓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付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出版

編輯者 中國國民黨 訓練部
浙江省黨部執行委員會

印刷者 浙省杭州印局

— 非 賣 品 —

不 准 翻 印

三 姓 族 姓

福建 福州 府 府 府

福建 福州 府 府 府